

第一二七冊

自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至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日

第二三〇〇號起  
第二三二四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日

特頒法，定自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一日起施行。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

部長

蔣作賓

實業部

部長

吳鼎昌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林光鑑為交通部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將陸軍步兵上尉魏則貞免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汪然傑、賀民舉、劉根智、劉一鴻、陳校卿、李朝闢、安良、任學恭、何泗淮、王啓三、胡化時、許智常、蘇諒、李雲青、張岳、吳宣義、符炳麟、陳宣、蕭鉅鋗、潘卓翠、鄭焱、袁公學、黃菊庭、卓甯世、王桂甡、易顯潔、黃智泉、葛武明等二十八員為陸軍步兵上尉，胡旭吁為陸軍礮兵上尉，黃子騰、廖譯等二員為陸軍工兵上尉，楊紹秋、楊科斌、陳紹義、谷瘦仙、王忠英、李茂華、袁運祺、周慶強、胡運宣、張敏德、姜潤、丁作唐、劉宗邦、劉桂、梁子光、鄧漢清、宋文祥、王得其、李用才、劉希、杜景昌、龍學經、鄧導民、劉志達、毛繼榮、傅蘊伍、黃日昇、龍臨、蕭驥、梁福鏘、陶林海等三十員

爲陸軍步兵中尉，張民堯、皮猷嘉、周映球等三員爲陸軍通信兵中尉、張家慶、劉良駿、余吉成、葉秀山、袁瑞嘉、劉正田、何德祥、李雲斌、鄭永國、傅仁和、胡漢光、李守業、王聯陞、韓安平、羅慎生、曾普光、張福安、郭文忠、瞿金生、丁占峰、朱積源、丁喜義、方覺、向玉階、劉恩弟、孫吉祿、馬寬仁、梁漢新、李元、傅興、趙新黎、詹玉堂、彭瑞祥、賀堯、童發盛、劉正銀、李建勤、陳萬勝、劉明濟、黃駿臣、張喜生、謝自英、楊春甡、陳綏卿、梁正清、唐硯、賀玉生、洪運龍、羅繼、任海波、丁青舫、魯焜、陳國標等五十三員爲陸軍步兵少尉，郭彥明、郭玉勝、李建坤等三員爲陸軍工兵少尉，譚澤潤、陶吉豐、郭長鳴、魏問桃、周忠敏、潘儀、謝榮等七員爲陸軍通信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日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副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劉國斌署山東掖縣縣長，李鍾豫署山東黃縣縣長，李世濬署山東齊河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爲署陝西渭南縣縣長張警吾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強雲程署陝西渭南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趙華叔爲陝西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副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為金陵關監督公署課長孫佩鑑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司生麟為金陵關監督公署課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梁維嵩為審計部協審，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六一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各省陸地測量局組織條例、中央陸地測量學校組織條例、各區陸地測量學校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各省陸地測量局組織條例中央陸地測量學校組織條例各區陸地測量學校組織條例各一份（見第二一九九號本報）

主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二二〇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〇五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三日第二六一五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鐵道兩部會呈，以民國二十三年六書英庚款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委員中央銀行代表陳耀現已離行，改派李駿輝為代表，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〇六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主 財政部長蔣中正  
副 聞道部長孔祥熙  
副 鐵道部長林森  
副 財政部長張嘉璈

內行主  
財政部長蔣中正  
政部部長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〇七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九日  
令立法院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第四五六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七十三次會議通過各區陸地測量局、中央及各區陸地測量學校組織條例及系統表編制表，呈請審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各省陸地測量局組織條例、中央陸地測量學校組織條例、各區陸地測量學校組  
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法院院長 孫科森

#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四七五七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代理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鄒朝俊

二十五年十月十四日第六零九號呈 一件呈報律師劉建李鍾芬吳繼華等三員在鄂城縣司法處執務請鑑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五三二九號

二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權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第一二六三號呈 一件呈報律師姜振德請鑑區屬縣執行職務請鑑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五四七六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四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第九三號呈 一件呈報律師李培祥聲請撤銷登機請鑑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五四九〇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四日

令代理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鄒朝俊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第六五二號呈 一件呈報律師趙作霖聲請鑑由

呈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五四九一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四日

令代理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鄒朝俊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第六五八號呈 一件呈報律師王炳榮在咸寧縣司法處執行職務請鑑由

呈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五四九三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四日

令代理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第四四八號呈一件，呈報你處擬請登報指定輪縣地方法院區域執行職務由  
呈報相片所要據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五四九四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四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第八九四號呈一件呈報律師熊先基聲請登報指定開封地方法院區域執行職務呈名聲  
相片所要據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五五〇五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四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第八九五號呈一件呈報律師李尤鄰聲請登報指定登報呈名聲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五六七五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六日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第八九四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孫培曾聲請登報呈名聲  
地方法院區域執行職務所要據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五六七六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六日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第五八三號呈一件呈報律師章善聲請登報呈名聲  
地方法院區域執行職務所要據由

呈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七六七七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六日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第五八二號呈一件呈報律師萬萬平聲請撤銷早陽邊區改兼留縣司法處區域執行  
職務附片請鑑核由

呈贊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五六八二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六日

令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童杭時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第四八三號呈一件呈報律師何建朝聲請登錄指定廈門地方法院區域執行職務附呈  
名簿相片請鑑核由

呈贊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五六八三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六日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第四三三號呈一件呈報律師楊錫琪聲請登錄指定長沙地方法院區域執行職務附呈  
清單相片請鑑核由

呈贊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五六八四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六日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第四二六號呈一件呈報律師黃善樞聲請兼在衡陽地方法院辦事內執行職務請鑑核  
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五六八五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六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一二九七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劉克勤聲請兼在濰縣執行職務請鑑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八 第二二〇〇號

附  
錄

內政部二十五年十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內政部二十二年十月份當然取得國籍人一覽表

愛米勒	姓名
二七	年歲
女	性別
德國	原籍
十賽一 一仲上海 號路市 六白	現居地方
居美上在於八 福海德泉市國年 結人與前	捨取原由
十五二民國 日月年十	註冊期冊
美福泉	姓名
三三	年歲
上海市	原籍
一仲上海 號路白 六十賽	現住地方
工程	職業
夫	關係
府市上 政海	特請
	據
	考

內政部一十五年十月份許可喪失國籍人一覽表

徐德成	姓名
男	性别
四三	年歲
天津 市	原 籍
四末 一村 號大福園 字星九 丸朝倉 一郎 一松	現住地 方
技 藝	職 業
十力 八字 號五	字 殿 號書
四年 日 民國二 十月 二十五	始證日期
天津市政府	諮詢機關 備 考

#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山西省周在中等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

「江蘇省趙金龍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趙金龍罪刑部分撤銷 趙金龍共同殺人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河北省謝小三傷害人致重傷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湖北省楊太全等行使僞造貨幣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楊太全易學忠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河北省賈振綱等恐嚇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瑞豐罪刑及賈振綱部分均撤銷 王瑞豐被訴交付贖罰部分免訴 賈振綱部分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其他上訴駁回」

「河北省羅振綱公務上侵占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羅振綱緩刑二年」

「陝西省曹景宗等傷害上訴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曹景宗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曹景宗之公訴不受理 其他上訴駁回」

「山東省才玉達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山東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河北省衛二保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衛二保連續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於夜間趁襲侵入強盜處有期徒刑七年」

##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福建鄭欽謀因與陳大昌終止租賃契約及求償租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陝西二分趙高氏因與張昆明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貴州龍曾氏等與曾黃氏（即鄭黃氏）因質證權涉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二分周雨文等因與施潔莊請求確認抵押權及和解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福建一分歐陽祖坤等因中國銀行與歐陽秋澄求償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湖北羅春露因與李德義及仁昌公（即戚錦慶）請求賠償損害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 處餘處在原法院之抗告駁回 再抗告及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湖北徐敬廷因與王玉田求償債務上訴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浙江胡徐和樂等因庚金少解求交產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湖南徐超因與沈恭甫聲請拍賣抵押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三分銀秋捐與王榮善等因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三分務生銀莊因與胡悌佛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西一分庫知識因與調查局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江蘇張東甫等因與洪立炳等請求退讓地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齊祥錢莊與萬黃氏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潘星甫因與孔鑑堂請求交還地畝并給付欠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一分李廣侯因與劉采臣請求清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二分李國華因與葉亨錢莊請求給付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一分魏益慶號因與劉鈞園請求償還存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一分羅冉氏與蔡財一等因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一四川劉立凡等因與左德範為求還熟款聲請回復原狀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南董慶氏因與德泰堂武為請求償債務確認抵押權聲請訟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劉繼先等因與北平基督教青年會請求賠償損害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山東孫石年等與尤璧章為求償債務聲請假扣押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西康偉化因與松盛錢莊等為聲請假扣押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四川鄒吉昌因與厚德堂請求確定假扣押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四川李清和李因與王丹桂堂即王義興為執行冷龍堂房產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江西潘壽官因與涂楊氏為求償債務聲請訟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侯孝舟因與居文元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南李振濟因與唐日明等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西晏文模因與劉維源為聲請假扣押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趙丕勤因與張孝友錢莊為請求返還屋價聲請假扣押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袁紹煥與許國美因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王榕孫與葉南菴因請求確認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王相氏與王劉氏請求廢繼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魯席珍與黃金章請求償還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葉金章與魯席珍請求償還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一安徽羅田氏等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羅田氏異刑及執行刑並陳子明部分均撤銷發交安徽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一江蘇李西元因結夥三人以上強姦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李西元結夥三人以上強姦處有期徒刑五年

一江西曾義生因傷害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曾義生罪刑及死刑部分均撤銷 曾義生傷害人之身體處有期徒刑二月

一山東胡春來等因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

一浙江高等法院檢察官因汪仕傑控告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李得才因殺害孫殿鵬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山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江西高等法院檢察官因杜連元搶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級法院 杜連元之上訴駁回

一湖南蔣春生等因行使僞造有價證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蔣春生共同圖謀供行使之用收集交付僞造有價證券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減奪公權三年 蔣春生部分不受理 僞造有價證券一百六十二張沒收

一山西孫學林因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孫學林部分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

一江蘇倪慶華因妨害風化本院暫決正本無從送達一案（主文）本院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上字第55號第四號判決應對被告為公示送達

一江蘇劉國寶等因危害民國及共同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劉國寶以危害民國為目的而組織團體處有期徒刑三年共同殺人處有期徒刑八年 梁雲公權八年 執行有期徒刑十年減奪公權八年 李士英以危害民國為目的而組織團體處有期徒刑十年共同殺人處無期徒刑減奪公權終身執行無期徒刑減奪公權終身 李則才以危害民國為目的而組織團體處有期徒刑十年幫助殺人處有期徒刑十年減奪公權十年 手槍四枝子彈六百八十一粒子彈盒十九個均沒收

一浙江施世華等因濫職及違犯烟禁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一山東姜振德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姜振德殺人處有期徒刑十年減奪公權十年

一浙江諸葛阿浦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南洋一精芝第四種銅元）每册  
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南洋第五種至第七  
精芝刊）每册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南  
洋第八種至第十種銅元）每册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  
（二十一年份）每册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  
年份）每册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  
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屬國內郵寄不另收郵費  
外及郵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  
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每訂本保歲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祕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落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自不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費每函大洋一角二分箇外及鄉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面附記如寄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發 郵
零 售	每 粒 三 分	定 半 年	三 元 六 角	
定 一 年	七 元 二 角	八 元 八 角	四 元 四 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首尾例停刊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廣 告 刊 例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一 號	十	二 元
半	頁	每 半 號	六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三	元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國朝文忠公集卷之三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二零一號目錄

令

任免令十七件

頒給勳章令

褒美行政院副院長孔祥熙令

頒給國革命軍督師十週年紀勳章令

訓令

第八六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定特種法施行日期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八六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據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煙總監將中正呈轉防止公務員私吸煙專規避諱驗辦法三項令仰遵辦

並飭屬遵照由

第八六七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貿易院各區監察使署巡視勘復等費請支支令仰轉飭查照由

指令

第二四〇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悉四川全省保安處啓用小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第二四一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核議雲南省政府咨請增設軍械設治局一案准予備案由

第二四一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陝西長安縣屬二十三年被災地畝請分別開免耕除田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第二四一五號 令行政院 呈送特種法施行規則等諸要核備案並請規定特種法施行日期准由

第二四一六號 令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煙總監署中正 呈為訂定防止公務員私吸煙專規避諱驗辦法三項案經編飭通行並

已頒諸中央執行委員會查照辦理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戒委員會公示送達(附命令)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童玉振任爲陸軍中將，田金凱、何知重、柏輝章、楊達年、蘇蔭森、經慶善、王士琦、劉秉粹、韓棟才任爲陸軍少將。此令。

胡松林、王萬青、成鐵俠、陶季賢、魏季良、陳玉坤、陳述城、史民、趙自遠、張映啓等十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張雲亭任爲陸軍通信兵上校。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文德、關世廉、于鳳軍、吳右書、謝龍、顧世勛、李昭良、周煦龍、全世昌、石鳴珂、陳經藩、陳鎮庚、張蔭濃、韓則武、李才柱、張鍾濤、鄧建國、雷楚石、徐睿滋、戴靖齋、吳冠九、蔣達文、李繼山、許啟頭、李源惠、續庭梅、施國憲、董咸池、馬國璋等二十九員爲陸軍步兵中校，那貴凌爲陸軍騎兵中校，王子江、李萼、母景周、劉新宇、張恩溥等五員爲陸軍礮兵中校，黃以銘爲陸軍工兵中校，范龍驥、衛旭東、白續良、韓國英、蔡旭東、李光耀、葛耀華、徐榮奎、李煥榮、劉東麗、張武安、李智超、劉晴山、王受圖、李上珍、甄兆芝、楊懷超、張雄武、王珏、徐瀚章等二十員爲陸軍步兵少校，郭希文、王然、聶明欽、溫懷光等四員爲陸軍騎兵少校，田世英、賈統芝、張錫田等三員爲陸軍礮兵少校，謝繼鴻、朱鼎鈞、勞聲寰等三員爲陸軍工兵少校，高星垣爲陸軍輪重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爲海軍部軍需司會計科科員熊兆、海軍部軍學司航海科科員吳寅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爲海軍練營副長鄭翊漢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鄭翊漢爲海軍海籌軍艦副長，吳建彝爲海軍練營副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張羣呈，請任命黃慶迪爲駐金山總領事館副領事，鑄臨時爲駐日本大使館隨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張羣呈，爲駐火奴魯魯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李家驥，駐

巴達維亞總領事館隨習領事張德同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張羣呈，請任命李家驥爲駐火奴魯魯總領事館副領事，張德同爲駐巴達維亞總領事館副領事，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張 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署交通部技正尹國墉呈請辭職，尹國墉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舒震東爲交通部技正。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交通部部長 俞飛鷹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任命吳承侃、林尚濱、楊步青、王振南署最高法院推事。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請任命田儒爲司法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王耀庚爲山東濟南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朱晉序爲山東濟南地方法院推事，袁世昂爲山東第一監獄典獄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爲署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何濟成、署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附設濟寧地方法庭荷澤分庭檢察官李安國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陳寬香署山東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推事兼庭長，樊耿署山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何濟成署山東陽穀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章奇光署山東高等法院第六分院首席檢察官，袁亨署山東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檢察官，熊兆公署山東萊陽地方法院檢察官，李安國署山東長清地方法院檢察官，汪培基署山東高密地方法院檢察官，王慶綏署山東安邱地方法院檢察官，應夢胥署山東濟南地方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  
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敍部部長石瑛呈，請任命沈兼士爲銓敍部科員，盧傑署銓敍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  
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孫科、居正、戴傳賢、于右任、孔祥熙、葉楚岱、覃振、龔永建、許崇智各給予一等采玉勳章。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  
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班禪額爾德尼、章嘉呼圖克圖各給予一等采玉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張人傑、蔡元培、宋子文各給予一等采玉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吳鼎昌、王世杰、顧孟餘、張嘉璈、吳忠信、陳樹人、翁文灝各給予二等采玉勳章，何廉、俞飛鵬、徐謨、陳介各給予三等采玉勳章。此令。

铨考立主 敍試法 部院院 部院院 長席	行政 部院院 部院院 長席	考主 敍試院 部院 長席	林 傳 森
梁寒操、謝保樵各給予三等采玉勳章。此令。	石戴孫林 傳賢科森	正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铨考立主 敍試法 部院院 部院院 長席	行政 部院院 部院院 長席	考主 敍試院 部院 長席	林 傳 森
梁寒操、謝保樵各給予三等采玉勳章。此令。	石戴孫林 傳賢科森	正森	

铨考主 敍試院 部院 長席	行政 部院院 部院院 長席	考主 敍試院 部院 長席	林 傳 森
石戴林 傳賢森	正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王用賓、焦易堂、茅祖權各給予二等采玉勳章，謝冠生給予三等采玉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石瑛、陳大齊各給予二等采玉勳章，許崇瀨給予三等采玉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林雲陔給予二等采玉勳章，王陸一給予三等采玉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魏懷、陳其采各給予二等采玉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孔祥榕給予二等采玉勳章。此令。

銓考主

敘試

部院

部院

長席

石戴林

傳瑛賢森

銓考主

敘試

部院

部院

長席

石戴林

傳瑛賢森

銓監考主

敘察試

部院院

部院院

長長席

石于戴林

右傳瑛任賢森

司考主

敘試院

院院

長居長

石戴林

傳瑛賢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秦汾給予三等采玉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陳果夫、黃紹竑、黃慕松、黃旭初、趙戴文、邵力子、馬超俊、吳鐵城、張自忠、曾養甫各給予三等采玉勳章。此令。

吳國楨給予四等采玉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程潛、唐生智各給予一等寶鼎勳章。此令。

傅作義、陳誠各晉給一等雲麾勳章。此令。

楊愛源、張發奎各給予二等寶鼎勳章，錢大鈞、薛岳各晉給二等寶鼎勳章。此令。  
盛世才、馬雨達、衛立煌、呂超各給予二等雲麾勳章，余漢謀、劉建緒、陳繼承、譚道源、賀國光、鮑文樾、劉光各晉給二等雲麾勳章。此令。  
曹浩森給予三等寶鼎勳章，劉興、陶廣、郭汝棟、孫渡、郭儀、周魯、姚琮、誠明權、黃杰、關麟徵、周志翹、李家蓀各晉給三等寶鼎勳章。此令。

谷正倫、香翰屏、劉茂恩、孫連仲、陳訓冰、孫楚、王靖國、張達、黃任寰、繆培南、黃廷楨、李振球、徐景唐、羅卓英、吳奇偉、鄧錫侯、湯恩伯、李耀珍、萬耀煌、郝夢齡、周澤元、樊崧甫、李覺、孫震、李家鈺、唐式遵、王陵基、王繼緒、潘文華、猶國才、馮治安、楊

主考院院長席林森  
銓試院院長石瑛  
行政部部長蔣中正  
敎試院院長林森  
部部長石瑛  
部部長蔣中正

效歐、馬步芳、趙登禹、劉汝明、莫希德、張瑞貴、夏劍雄、李漢魂、鄧龍光、曾友仁、譚遜、葉肇、黃光銳、林偉成、李江、鄧世增、周至柔、蔣宋美齡、楊虎、陳策、黃鎮球、林蔚、晏道剛、米春霖、歐陽駒各給予三等雲麾勳章，張治中、周玳、趙承綬、張鈞、羅森各暫給三等雲麾勳章。此令。

白鳳翔、張誠德、宋肯堂各給予四等寶鼎勳章，裴昌會、朱鴻勳、周福成、霍守義、牟中珩、鄧春華、羅奇、張耀明、張池、馬貫一各晉給四等寶鼎勳章。此令。

馮欽哉、孫蔚如、鄧寶珊、馬登瀛、徐庭璣、陳焯、臧卓、項雄寄、謝腹、李玉堂、王萬齡、謝溥福、曾萬鍾、黃維、霍揆彰、王東原、章亮基、朱耀華、李英、董釗、馮興賢、張迺歲、馬鴻賓、劉培緒、徐繼武、成光耀、王耀武、劉尚志、俞濟時、韓漢英、楊步飛、鍾光仁、陳光中、李樹森、李服膺、楊澄源、高桂滋、高雙成、王仲廉、歐震、馮占海、蕭致平、趙錫光、孔令恂、夏楚中、傅仲芳、劉多荃、沈克、劉翰東、江惟仁、李振唐、熊正平、繆澂流、吳克仁、孫德荃、常經武、王銘章、曾憲棟、陳鼎勳、黃隱、馬毓智、陳離、楊漢域、夏爛、楊漢忠、陳光藻、劉元塘、唐英、黃光華、呂濟、郭助祺、饒國華、范紹增、楊國楨、陳萬仞、郭昌明、廖震、郭希鷗、王奇峯、門炳岳、檀自新、彭誠孚、許紹宗、蔣在珍、顧家齊、陳章、魯大昌、黃質文、陳漢光、李世龍、盧本棠、劉雨卿、陶繼侃、余程萬、佟永涵、周啓鐸、李穆明、李萬如、李藩侯、潘善齋、羅迺瓊、稅梯青、郭助祺、饒國華、范紹增、陳德存懷、王金鏞、王定華、胡達、羅啓疆、李宗鑑、鮑剛、彭毓斌、陳蘭亭、張邦本、鄧調章、柳際明、范輔煊、田鍾毅、穆蘭中、劉正富、魯道源、安恩溥、龔順壁、張沖、羅梓材、吳化文、曾致遠、馬崑、潘祖信、陳孔達、趙壽山、易振湘、趙心德、甯純孝、李占標、陳德馨、榮光興、劉白珍、武士敏、柳彥彪、朱剛偉、孔繁瀛、桂振遠、陶柳、姜玉貞、劉奉漢、李俊功、郭宗汾、劉光斗、方克猷、陳長捷、霍原壁、李益智、史克勤、王殿閣、胡良玉、席

秉鈞、唐邦植、馬廷守、陶振武、李青廷、李宗昉、王志遠、陳宗進、楊迺軒、楊宗禮、高確  
周、李曾志、孟浩然、康澤、宋濤、王認曲、楊慶貞、曾以鼎、李世甲、林國慶、樊理明、張  
謂行、劉斐、唐星、李青、葉南帆、李宏鋐、厲爾康、余華沐、傅常、趙經世、郭持平、陳浴  
新、吳家祿、劉祖舜、劉書香、傅立平、廖行超、鮮光俊、楊揆一、苗松培、毛侃、楊紹東、  
施北衡、劉忠幹、黃啓東、焦其鳳、姜寶德、錢宗澤、何競武、黃振興、陳勁節、陸福庭、王  
固磐、蔡勁軍、韓德勤、鄒文華、鄒洪、謝珂、徐方、熊仲緯、閔湘帆、晏勳甫、馬兆琦、  
鄒大章、嚴鈍摩、羅序和、吳象、陳鳳韶、李益滋、王右瑜、王季模、田士捷、蕭芹、沈  
遜廉、石陶鈞、彭新民、蕭叔宣、鄧悌、唐彥、汪子新、黃鴻、張之英、李潔之、陳慶雲、王  
天鳴、曾正炎、陳勉吾、李煦襄、張廷、周思誠各給予四等雲麾勳章。此令。

翁國華、王漢民、劉啓文、侯者垣、竇希哲各晉給五等寶鼎勳章。此令。

劉炳祺、陳榮機、溫良、及紹嵐、張竭誠、石照益、潘左、周鑾欽、王俊民、張鴻遠、馬彪、  
馬祿、李文、馬勳武、沈元鎮、張瓊、謝輔三、朱淮、何平、杜道周、徐旨乾、王勁哉、唐  
伯寅、莊文樞、孫學發、許振初、梁愷、朱載堂、張景齋、薛鴻哉、張習崇、芮勤學、郭貽  
珩、韓灝、羅景星、李清獻、王晉、李芳郴、章拯宇、韓文英、遲其昌、高建白、李銑、龍慕  
韓、王錫山、趙維斌、蔣作均、吳繼光、馬繼融、韓起功、董彥平、高鵠雲、呂康、龐渭青、  
李樹麟、黃時英、劉景山、羅潤德、楊學端、楊生武、張翼中、袁治、彭煥章、梁國華、陳  
基、范華聽、劉若弼、羅樹甲、劉振衡、李崑、耿志介、張駿京、戴安瀾、李禹祥、張傑、尚  
炳垣、葛晏春、王淦塵、張士賢、岳如升、馬萬珍、蓋兆麟、徐明山、董源彤、胡競先、張育  
谷、張廷孟、金奎璧、蕭光麟、吳德澤、鄭兆熙、余韶、魏武襄、嚴嘯虎、袁昌陵、沈鳳威  
王靖宇、趙鎮藩、於達、文之緯、黃識方、甘清池、熊克念、馬德、王在堂、周從政、洪鈞、  
葛斌、張政枋、盧旭、蔡世深、劉德浦、李有樞、丁文魁、劉田甫、梁子發、周孝培、干卓、  
李英豪、陳希曾各給予五等雲麾勳章。此令。

唐維亞、張述堯、徐傳授、劉振世、湯季補、王克敬、任子勳、呂曉韜、王景烈、朱芝  
榮、劉宗顏、李東坡、王秉誠、李偉才、李德明、李蔭坡、韓玉璞、劉元勳、吳桐岡、邱立  
婷、趙紹宗、李正誼、孟紹周、王殿禾、王肇治、方叔洪、袁克征、闢揆要、陳大章、劉桂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九 第二二〇一號

五、王宇麗、鄭漢生、潘華國、王致光、林惠平、劉義曾、楊亞峯，王振五、張斐然、羊清全、鄧文富各給予六等雲麾勳章。此令。

郝鴻藻、王天祥、石友信、黃正裕、安家駒、金變各給予七等雲麾勳章。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行政院副院長孔祥熙，贊襄樞政，懸著勳猷。近年天災流行，尤能饑溺爲懷，拯濟民命，先後在上海組織籌募各省旱災及水災義振會，集款至數百萬元，全活滋多，惠澤所敷，窮黎攸賴，其有功於國家社會者，良非淺鮮。眷念勤勞，實深嘉尚。應予特令褒獎。用示國家昭功勸善之至意。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趙守鉉給予三等采玉勳章。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行政部部長蔣中正  
主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成靜生、唐宗郭、趙錫恩、林康侯、宋子良各給予四等采玉勳章，錢澄給予六等采玉勳章。  
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行政部部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汪兆銘、孫科、居正、戴傳賢、宋子文、葉楚倫、孔祥熙、邵元冲、鈕永建、許崇智、吳敬恆、陳果夫、陳立夫、呂超、邵力子、王伯羣、周佛海、劉紀文、陳其采、王懋功、方覺慧、何思源、楊虎、陳策、李耀珩、郝夢齡、劉和鼎、岳森、鄧哲熙、黃少谷、賈景德、南桂馨、賀國光、黃任寰、黃秉衡、陳光中、羅霖、鍾祖培、李朝芳、尹承綱、何鳳、曾志沂、覃連芳、張壯生、曾其新、張建、張廷樞、李振唐、孫德荃、黃顯聲、門炳岳、張培梅、王嗣昌、韓鳳樓、李成林、王景弟、李敏、馬駿、姚鴻發、陳受中、周濂、林蔚、晏道剛、周駿彥、臧卓、項雄雋、戴任、趙啓麟、韓德勤、張希鷺、張元祐、米春霖、謝履、殷祖繩、趙經世、周址、李景曦、王震南、王樹翰、張吉塘、陳章甫、鄧長耀、凌兆庭、周志莘、周厚健、喬方、田樹梅、陳長捷、段樹華、李世甲、王壽廷、林元銓、林國慶、唐德忻、楊慶良、林啟忻、任光宇、方賢、徐方、沈靖、劉文藻、邱鴻鈞、李忻、譚家駿、許金源、李梅、魏質芳、陳九疇、聞捷、呂子人、劉鳳池、何宣、程澤潤、文素松、黎明、張國元、胡承祐、張厚琬、吳泰來、喬立志、韓文秀、趙仁泉、李樹春、張亮清、王澤民、郝國璽、楊恩熙、袁濟安、陳渠珍、陳光遜、范士鴻、林逸聖、陳可鉉、裴正蠡、范漢傑、余憲文、白澤青、孟憲吉、王廷瑛、梁珍、金鑄洲、黃德馨、原屏藩、林偉成、嚴爾艾、金誦盤、繆斌、陳方之、歐陽璋、高在田、陳興亞、楊懋、賈玉章、王和華、王翰東、武漢卿、柏桂林、鄭重、尹扶一、凌金鈞、鄧介松、鄧壽荃、周鰲山各給予國民革命軍舊將十週年紀勳章。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席 林 森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六五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狩獵法，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法明令規定自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一日起施行，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實業部部長 吳鼎昌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六六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道事，案據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煙總監蔣中正二二五年十一月四日政字第三六七零號呈稱，

「查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對於公務員犯煙毒之罪，處刑特別從嚴，又公務員調驗規則規定，公務員被檢舉或告發，有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吸用毒品成癮嫌疑者，一經主管官通知，應即聽候調驗，黨員、黨務工作人員有犯，亦應同樣辦理，而禁煙調驗規則對於應予調驗之一般人民，亦有於二十四小時內發交戒煙院所調驗之規定。現在各戒煙院所關於調驗吸用煙毒，多以化驗便溺爲唯一之方法，但便溺內所含毒質成分，亦往往隨時變化，不盡可憑，前准衛生署函稱，以化驗千餘件之經驗，約百分之九十

， 在停止吸食七日內即不呈嘔吐反應，其餘約百分之五，隔一星期後，小便始無嘔吐反應等語，核其所述化驗經過，以在吸食煙毒期內調驗，方能較為準確。近據各省市軍政機關送呈公務員規避調驗一再遲延，應如何辦理，請予核示前來，在此規避遲延之中，其吸用成瘾人員，雖保無乘機成斷希圖免罪情事，時效一失，縱令再受調驗，或已無可證明，亟應規定辦法，以維禁令，而杜取巧，茲飭禁煙總會核擬辦法如次，（一）被調查驗公務員服務機關之長官，奉到調查令文，立飭被調查驗之公務員，限於次日正午，赴指定調查地點投驗，並由該管長官將起程日期具報，但指定調查地點，應以距調查人服務機關之最近院所為限。（二）被調查驗之公務員，自起程之日起，逾一星期尚未投驗者，即以規避論，應由令飭調查機關隨時查明，再令該管長官，將被調查驗之公務員，立予撤職仍勒令投驗，並注意臘牀診視，以資鑑定，如驗明有證，即送交軍法機關依法論罪。

（三）被調查驗之公務員，設因職務重要，或適患疾病，未能即時起程投驗，或服務機關與距離指定調查地點，行程在四日以上者，准由該管長官於奉令時，邀同地方軍政機關三人以上共同提取被調查驗公務員之小便，裝入玻瓶，以木塞火漆封固，並繕具證單二紙，各註明某某小便，由眼同提取人共同蓋章，以一紙粘貼瓶口，以一紙隨文呈報，交郵遞寄，以資化驗。綜核前列三項辦法，尙屬可行，擬飭府令行各院部會轉飭京內外黨政軍各機關分別遵辦，除由本兼總監分令各省市主辦禁煙軍政各機關遵照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查照辦理，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主 席 林 素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六七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 藝 行政 藝 藝  
監察院

爲令飭事，案據監察院院字第六六九號呈，爲據本院監察使陳肇英等電請轉呈動支本年度第一預備費，每區三千元，八區共計二萬四千元，作爲巡視勘查等費用，據情轉請鑒核，准予令撥等情到府，經飭交本府主計處去後。茲據該處二十五年十一月二日歲字第四七八號呈復稱，「查此次各區監察使署，以巡察吏治民隱，勘查災患政情，以及監察調查特殊發生之事件等，常感經費不敷，無由因應，擬請每區各動支二十五年度國務費第一預備費三千元，八區共計二萬四千元，作爲巡視勘查等費用，經本處查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無不合，擬請准予如數動支，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財政審計兩部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查照，並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〇九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日

二十五年十一月五日第二六、四六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四川省保安處專用小章日期等情，轉呈要據  
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內行政院主席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一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四日第二六、二五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以該廳雲南省政府咨請增設寧南設治局一案，  
核與設治局組織條例之規定相合，名稱亦屬妥協，似應准如所請辦理，請鑒核示遵等情，應准照辦，轉請要  
據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內行政院主席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一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三日第二六、二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陝西省政府奏請將長安縣二  
十三年縣第二第十鄉一等區被水冲沙壓成災，內有包時不能墾種，及永無耕種希望之地畝，分別開免希除  
一舉，與例尚無不合，該准如所請辦理，所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呈附簡明表，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內行政  
財政部部院  
部長長席  
孔祥熙  
蔣中正  
林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五 第二二〇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一五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四日第二六二九號呈一件，為狩獵法施行規則、狩獵證書式、狩獵法所稱鳥獸分類表、狩獵法獵具種類名稱及限制表，均經財部先後擬呈本院核准備案，抄閱各原件，轉請監核備案，並請將狩獵法明令規定自二十六年四月一日起施行由。

呈件均悉。狩獵法，業經明令規定自二十六年四月一日起施行，並已通令飭知。狩獵法施行規則、狩獵證書式、狩獵法所稱鳥獸分類表、狩獵法獵具種類名稱及限制表，併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一六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日

令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煙總監蔣中正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實業部部長 吳鼎昌

二十五年十一月四日政字第三六七零號呈一件，為訂定防止公務員私吸煙毒規定期驗辦法三項，請要旨示遵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經通飭運行。並已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查照辦理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 附錄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漢字第三八九號二十五年

被付懲戒人李華棟 前河南博愛縣縣長 男 年三十九歲 河南部鄧州人 住河北邢台縣政府

右被付懲戒人因失職違法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李華棟降二級改職

事實

據河南博愛縣民劉喜遠等向監察院呈訴被付懲戒人李華棟前在該縣縣長任內讓庇商債權隊長張體安肆行搶掠等情一案經監察院令據河南省政府查覆略稱被告張體安原充第五區隊長與前第四區隊長張世奇皆非善類素有深仇遂相報復過本年（二十四年）元月二十四日前第五區隊長劉繼羣威逼丁張振遠、姚昌華等四人前往上莊係款當日由該村返歸行至村外里許忽遇土匪多人由竹園內突出將張振遠（係張體安之妹）擊斃秦昌華亦受重傷張體安恐保現窩上莊之著匪張世奇等主犯並藉匪報復送報由鄉區長請並縣長李華棟派保安隊同張體安所領便衣隊往上莊村搜刷詢查上莊聯保主任劉生董等面稱張體安率領便衣隊及駐縣保安隊包圍該村聲言劉仁行等高喊巨匪張世奇奉令前來勦辦故堵擊搜查按戶搜查當時村民劉慶德挖機二人擊斃張世奇逃逸未獲遂令便衣隊持槍肆掠計被害住戶五十餘家友朋皆飾假洋財物以及其他珍重物品攫取一空又拉去劉仁行等五人解送縣長李華棟以上莊住戶劉仁行保長劉生董等均有證據不報疑犯先後拘製收押保長等各物罰洋四十元因無錢繳納遂一同加鎖拘押並令帶鐵镣械土工一月住戶則除富戶劉仁行一人加帶雙鎖外其餘均未帶鎖劉仁行拘押至五月二十四日始釋放雖均拘押二月不等張體安所取之物僅賜馬數頭由縣府發還現張體安已變為匪與張世奇各領一桿出沒據知等語由監察委員朱雷章提案彈劾監察委員胡伯岳等審查結果以該被付懲戒人徇情袒庇違法競押均屬實情應即移付懲戒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本件應分左列二款審議之

(一)徇情袒庇部分據被付懲戒人申請審査當時駐縣保委隊會同張體安副辦上莊土匪之後僅由保安隊長王禹桂解送嫌犯三十人及驕馬四頭到縣並無其他財物科長於訊問各嫌犯犯時彼等亦未供有被掠其他財物情事嗣後所謂各被害人等亦始終未向縣府呈報損失山物有鑑者舉錄可資證明其所謂失物情狀僅於數月後由第四監行收專員公署隨同控告原文轉發

到縣長始知所謂被害人等在首府控告張體安竊掠財物之事被事敗未呈報而保安隊及張體安亦未送有其他財物縣長實無從查究似不得即謂為徇情袒護又驛馬日函告長臣即時分理即可轉明縣長認為徇私不許掠物之意亦可證明當時苟如捕有其他財物亦必將設法追還之且當檢討時係保安隊百餘人會同便衣隊二十餘人辦理所謂被害人等只控便衣隊掠取財物而對於保安隊一字未提足證保安隊並未有掠取財物行為試思以少數人之便衣隊掠取如許財物保安隊豈有不干涉致令連帶損壞名譽之理又稱劉新周劉清福二人均係上莊匪首素日勾結張世奇等幫架勒強歷經縣府擒拿未獲此次於保安隊便衣隊圍剿時據報在劉新周家庫房抵抗保安隊及便衣隊除當場擊斃匪徒劉培培二人外為便於追討計曾將其住宅燒毀數間等情此層應以劉新周是否安善良民為斷如保安隊與張體安等之行為為違越職權如係誤認則雖虛事合尚在沒收之列何況當時為搜捕便利之所為現時劉新周果敢到縣報到即可證明為安善良民否則其非善類可知各等語皆屬空言及訊問嫌疑犯等筆錄所言雖認為非屬實在縱令張體安果有劫掠上莊情事該被害人等當時既未見釋查究竟後雖控由省府傷撫到縣為時已逾數月奉聞勘辦追究竟易誰誰被付害人以何項責任惟查張體安實非善類曾經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宣示該省綏靖公署飭令拿辦有案被付害人乃挾以醫治匿之策始則收用張體安充當隊長雖復藉口張世奇等匪患猖獗苟即將張體安拿辦則匪勢更將不可收拾等詞為張體安乘機變為匪該被付害人縱非有意謀庇而師心自用弄巧謬禍已屬情節顯然失曉之咎殊無可辭

(二) 違法拘押部分 偷被付害人申辯審稱查上莊各保長及劉仁行因匿匿不報及驚匪擾疑被押乍工均係實情至被押一層縣長實未直接下令緣押犯詛頑與否向係看守長酌量辦理在當時或因特殊情形容有偶加鍛鑄之事然不能謂係出自縣長命令或係長期鍛鑄也又稱縣長對於伊等匪匪不報為地方治安及整理保甲計固不能不加以懲罰未稍存虐待之心至劉仁行因有高匪重大嫌疑等候搜據據匪訊問人是以拘押稍久亦決無加以仇視之心即訊調拔從輕發落未予深究可資證明各等證實被告人有逃走舉行或自殺之虞始得施以械具並應即呈報於監督長官此為看守所暫行規則第四十一條所明定姑無論各保長及劉仁行是否有逃走舉行自殺之虞該被付害人身為監督長官乃以鍛鑄人犯之權執行委之看守長會否呈報毫無憑據與上項規則不合又查刑事被告羈押期間在偵查中審判中均有一定限制如有繼續關押之必要應由法院裁定延長此為刑訴認法第百零八條所明定該被付害人誠免司法於劉仁行之羈押據申辯審稱各節固係在偵查中乃竟延長達四月之久始行釋放且對於所屬法院一未聲請載元板與上述規定相抵觸背是該被付害人對於各保長及劉仁行之鍛鑄尋拏縱非有意虐待仇視而違法之咎均所無

據上論被付害人李常祿有公務員憲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暨第五條繩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沈君健

委員長席崇深

委員王開鑑

委員馬宗豫

委員劉武

委員楊時傑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治公

委員黃介民

委員吳群麟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文

為公示送達事，本會處理甘肅臨澤縣懲款委員張子和被勸違法懷職一案，所有訖具申辯命令等件，前經函送甘肅省政府轉發去後，茲准函復，以該張子和住址不明，退還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速照。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希憑向本會收存室具領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七日

委員長草擬

附命令 合字第五二八號

被付懲戒人前甘肅臨澤縣懲款委員張子和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懷職一案，被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茲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仰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如不進行，即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逕為懲戒之議決，切勿遲延自誤。特此命令。

附抄交監察院原移付懲戒審查文各二件李正邦原呈「件李發仁等原呈「件龐琪等原呈「件申辯書式一件(略)

委員長草擬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一湖北楊伯華因殺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浙江蔣大義等因偽造文書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一江蘇張昌基因幫助營救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歸銷於陳登雲幫助意圖勒贖而罪人處有期徒刑刑六年

一江蘇張昌基因偽造文書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歸銷於陳登雲幫助意圖勒贖而罪人處有期徒刑一年其餘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一河南段金秀等殺人原審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一山西梁應三略誘婦女原審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西劉六仔幫助窩藏勒贖而擄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福建蔡志龍殺人等罪本院判決後住址不明無從送達一案（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十六日上字第4088號判決廢止上訴人為公示送達

一浙江仇士信等因虛偽等行使偽造文書等證據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南胡梅青侵佔更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死刑部分撤銷 胡梅青侵佔公務上持有物為有期徒刑二年六月減刑公權五年

一江蘇梁自強等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梁自強張洪友犯強姦部分及梁自強擄人勒贖罪刑與刑之執行部分均撤銷 梁自強共同強姦部分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浙江全岩廷強姦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強姦罪刑及教唆強姦罪之執行部分均撤銷 全岩廷結夥擄帶兒姦夜間侵入強姦處有期徒刑四年減刑公權五年 教唆強姦部分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河北李清山強姦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李清山連續強姦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減刑公權五年減二罪各處有期徒刑二年定執行徒刑四年減刑公權五年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一江蘇東方汽車公司與董文連請退定金及貨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四川老韓李氏與少韓李氏請求繼承遺產糾紛各自提起一部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遺產繼承及給付臨時生活費並請

其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福建李恩冠與李香香求償賬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劉商氏與劉榮榮諸兄同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西崔炳坎與楊深林等強取財東身分并請賠回賬簿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謝克明與游陽階等求償存款再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福建吳泰福與高壽喜求償債務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紀麥曼毛立司與紀麥曼佛立大請求交付財產管理權及變更夫妻財產制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紀麥曼毛立司與紀麥曼佛立大請求交付財產管理權及變更夫妻財產制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葛亮與周氏請求交風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錢榮壽等與裕昶祥米行等執行異議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河南王復成與明義齋請求付租騰房聲請中止訴訟程序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河南李井氏與李連等請求扶養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福建廖尾等與陳振邦等請求存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晉豐裕記與吳繼堂鄧月如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任李氏等與傅牛氏等請求履行婚約或返還財禮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樂銘宇等與樂維焰等請求存款及確認兩典不成立暨返還贈與物一部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分析存款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交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湖南石成珍與梁廷顯等諸贖墓田等聲請轉銷再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湖北張平甫與王子林求償欠款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湖北程林氏與程筱春請求交賬清算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福建康清波等與葉石柳求償債務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以前第一編至第四編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以前第五編至第七編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以前第八編至第十編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而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集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總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所訂價自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列案附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司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週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 告 刊 例		
一 半 四 分 之 一	頁 數 頁 每 頁 每 號 每 號 三 元	目 價 價 十 二 元
注：五號以上每號按原八折計算十號以上每號按原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	文官處	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
地址	南京	南京	南京
電話	二三	三三	四零
郵政編號	一二	二二	三三
印鑄局	九九	九九	三三
印刷所	十二	十二	十二

#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二零一號目錄

任免令四件

訓令

第八六八號 合行政院

據司法院呈據行政法院判決湖南省衡陽縣衡州租辦電費公司提起行政訴訟案合仰查照轉行由  
第八六九號 合行政院

據

第八七〇號 合直轄各機關 重行抄發前項之公務人員革除獎獎處處員浪費暫行規程合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附規程）

指令

第二四一七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江西省第六行政督察區保安司令部科長王桂柱等罪刑一案准予照轉執

第二四一八號 合行政院

呈據經送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關錫山電陳烏賈西公族札薩克兼綏寧會委員石拉

第二四一九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政部呈送本年九月份水費各項進帳統計表等准予備案由

第二四二〇號 合行政院

呈據廣東省軍政部呈送財政各區保安司令部關防小章仰候轉銷請由

第二四二一號 合行政院

呈據經送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關錫山電陳烏賈西公族札薩克兼綏寧會委員石拉

第二四二二號 合行政院

呈據經送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關錫山電陳烏賈西公族札薩克兼綏寧會委員石拉

第二四二三號 合行政院

呈據經送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關錫山電陳烏賈西公族札薩克兼綏寧會委員石拉

第二四二四號 合行政院

呈據經送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關錫山電陳烏賈西公族札薩克兼綏寧會委員石拉

第二四二五號 合行政院

呈據經送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關錫山電陳烏賈西公族札薩克兼綏寧會委員石拉

第二四二六號 合行政院

呈據經送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關錫山電陳烏賈西公族札薩克兼綏寧會委員石拉

第二四二七號 合行政院

呈據經送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關錫山電陳烏賈西公族札薩克兼綏寧會委員石拉

第二四二八號 合行政院

呈據經送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關錫山電陳烏賈西公族札薩克兼綏寧會委員石拉

第二四二九號 合行政院

呈據經送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關錫山電陳烏賈西公族札薩克兼綏寧會委員石拉

第二四三〇號 合行政院

呈據經送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關錫山電陳烏賈西公族札薩克兼綏寧會委員石拉

第二四三一號 合行政院

呈請將公務人員革除獎獎處處員浪費暫行規程通令切實遵行應准照辦由

處函

國民政府官廳公函 李炳另擬安撫省卓陽縣印鑄送行政院轉發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獎戒委員會議決議  
最高法院各庭裁制案件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二二零一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爲福建松溪縣縣長章鑄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王亞武署福建閩清縣縣長，林挺傑署福建尤溪縣縣長，方錦徵署福建松溪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爲審計部協審童若愚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童若愚爲審計部稽察，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六八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案據司法院二十五年十一月三日第二六零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十月二十九日呈稱，查湖南省衡陽縣衡州租辦電燈公司爲公司資產業務被接收自辦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取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六九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十一月五日處字第四八五號呈稱，

「竊查主計處派駐鐵道部所屬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暫行規程，前經呈奉鈞府令准照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二 第二二〇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 訓令

三 第二二〇二二號

辦在案，茲以鐵道部變更名鐵路組織，經會商同意，將該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三目文體  
課下之末段文字酌加修正，提經本處第九十一次主計會議，決議通過。理合繕具前項修  
正條文，具文呈請鑒核，備賜備案，並乞令行行政院轉飭鐵道部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修正條文，令仰該院轉飭鐵道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修正主計處派駐鐵道部所屬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暫行規程第七條條文一份

(本報從略)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鐵道部部長 張嘉璈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七〇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查儉爲美德，古有明訓，我國生產落後，百業待興，允宜厲行節約，力戒虛糜  
期以積累之所得，從事於國民經濟建設。凡在公務人員，尤當崇實黜華，以身作則，不應以  
有用之金錢，作無謂之消費。前經本此意旨，頒發公務人員革除婚喪壽宴浪費暫行規程，通飭  
進照有案。第恐日久玩忽，或不免視爲具文，亟應重行申令，責成各機關長官督飭所屬切實遵  
行，以宏實效。除分令外，合再抄發前項規程，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前頒之公務人員革除婚喪壽宴浪費暫行規程一份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公務人員革除婚喪壽宴浪費暫行規程

### 第一章 婚嫁生育

第一條 凡遇婚嫁致送禮物，特任官不得過四元，憲任官不得過三元，薦任官不得過二元，委任官不得過一元。

第二條 凡遇婚嫁，得用茶點款客。

第三條 生育子女，除戚族外，不得接送禮物，並不得設席宴客。

### 第二章 喪祭

第四條 表葬除戚友執拂者外，不得用無用之儀仗。

第五條 送殯時儀，準用第一章第一條之規定。

### 第三章 贈慶

第六條 年未滿六十歲者，不得設宴慶壽。

第七條 賀壽禮物及款客，準用第一章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規定。

### 第四章 宴會

第八條 除外交性質之宴會外，每席以不得過十二元為原則。

第九條 前項規定，於婚喪慶吊之必須設席者準用之。

第十條 宴會時，不得發車馬隨從之餉資。

### 第五章 帽則

第十一條 凡公務人員違反本規程確有實據者，得先由長官點誠，受點誠後，再有違反情事，由主管長官分別懲戒之。

###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二條 一切禮物，須用國貨。

第十三條 凡婚喪壽慶等事，除戚族或確有戚友執拂者外，不得邀請通知函件，如喜帖訃文之類，並不得借用公事機關名義代發代收。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一七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五日第二六四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江西省第六行政督察區保安司令部轉呈孟桂柱等夥黨機械潛逃實施搜刮一案卷附，檢件特請核定由。呈件均悉。查核原判罪刑，尚無不合，准予照判執行。仰即轉行遵照。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一八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六日第二六五五號呈一件，為據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關錫山電陳烏盟西公旗扎薩克兼綏會委員石拉布多爾濟因病逝世一案，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一九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四日第二六二八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本年九月份承發各項課業統計表及錢糧存糧，檢件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二〇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二十五年十一月六日第三六五四號呈一件，據貴州省政府呈請彌散各省各區保安司令部轉防小軍等情，  
據具清單，轉呈審核，飭局備發出。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令行政院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蒋 中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二一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四日第二六二七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何成高賀武吸食鴉片一案審判，檢件轉請核

定由。  
呈件均悉。查核原判罪刑，尙無不合，准予照判執行。仰即轉飭遵照。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主  
軍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蒋 中 正 森  
政 部 部 長 何 應 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二二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四日第二六二六號呈一件，為據廣東省政府擬呈該省地政局組織規範，經酌予修改，並將規程改為章程，准令行選題外，轉請審核備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蒋 中 正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二三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考試院

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考試院院長 席 林 森  
銓敍部部長 戴傳賢 石 琦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二四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考試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六日呈一件，為據考選委員會副委員長沈士遠呈報開會視事日期，轉呈鑑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二五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考試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四日呈一件，為據敍部呈報審核河南西華縣政府遞職蔣善張秉森等五員卹案，轉圖鑑核，轉呈鑑核准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考試院院長 席 林 森  
銓敍部部長 戴傳賢 石 琦

二十五年十一月四日呈一件，為據敍部呈報審核河南西華縣政府遞職蔣善張秉森等五員卹案，轉圖鑑核，轉呈鑑核准給印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二六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司法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四日呈字第二六三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報河北高等法院啓用新印日期，所送印模及鐵角蓋印，請轉呈分別備案及核消等項，檢同原送印模鐵角蓋印，呈請鑄成，分別備案及銷燬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已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二七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司法院

主  
司 法 院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森  
行政部部長 王用賓

二十五年十一月三日第二六零號呈一件，為據行政法院呈以湖南省衡陽縣衡州租辦電燈公司為公司資產發接收自辦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願否，逕同駁決書轉請委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二八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主  
司 法 院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森

二十五年十一月三日第二六一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漢縣綏靖主任、副主任公署暫行組織條例、系統表及主任公署、副主任公署編制表，附轉呈備案並懇請前呈漢縣綏靖主任公署組織條例暨附表，予以停止等項，檢件轉呈經核備矣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軍 行 政 部 部 長 席 蔣 中 森  
軍 行 政 部 部 長 何 應 歆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二九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四日第三六二零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閩浙贛皖邊區主任公署、湘鄂贛邊區主任公署、川鄂湘黔邊區主任公署、豫鄂皖邊區主任公署暫行組織條例及組織系統表、編制表，檢同各原件轉呈呈報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三〇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十一月五日第五號字第四八五號呈一件，為呈送修正主計處擬莊鐵道部所屬各機關主計會計人員暫行規程第七條條文，請審核備案，並令行政院轉飭鐵道部知照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鐵道部知照矣。此令。

主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三一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月三十日第二五九六號呈一件，為關於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努力生產建設以圖自救一案，經已令節分別逕辦，至本案第二項革除婚喪壽宴浪費一節，除已佈內政部逕將一般限制辦法擬具呈核外，擬請將公務人員革除婚喪壽宴浪費暫行規程，通令切實施行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將公務人員革除婚喪壽宴浪費暫行規程重行通令切實施行矣。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六七六一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另鑄換發安徽省阜陽縣銅質大印一顆，文曰阜陽縣政府印。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裁角繳銷為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大印一顆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紀字第三九零號二十五年

監督懲戒人馬建唐 前湖北應城縣縣長 男 年五十歲 湖北天門人 住武昌後學門五十五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侵占案外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正文

馬建唐記過一次

事實

據湖北應城縣契稅辦法民國二十二年三四兩月正附各稅均按產價百分之九徵收五月分契稅因財政廳命令減輕稅率正附各稅均按產價百分之六徵收監察委員楊光功說察湖北督轉被付懲戒人應城縣長馬建唐任內有二十二年五月份以前契稅照九分取之於民收據填五月以前月日而每財產都要則改填五月一日以後月日依百分之六徵徵驗之契稅或填給買主許清臣血字九百二十號契紙確有此項舞弊侵佔情事迨以食污瀆職違法侵佔提出彈劾監察委員劉我青楊仁天朱宗良審查認被付懲戒人違法侵佔證據確屬應付懲戒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審本案所卷之應城縣契稅徵收處所給許清臣收據一紙與契紙之許清臣血字第九二零號契紙對照買主姓名及產價數額固屬相同惟收據所記稅洋保四元三角六分以產價二十一元四角三分按百分之九之我率計算僅有一元九角二分八釐七毫之數按百分之六之稅率率計算有一元一角八分五釐八毫之數是收據記載之四元三角六分與上開稅率不能適合此項收據自不無錯誤之處然其為起過定產則顯然惟此項起過定產之浮收究應由何人負責應申辦者稱應城辦稅局財政系統均由財政科長指揮契稅徵收處負責辦理二十二年未減稅率之三四兩月及已減稅率之五月其收入數目均係根據契稅主任填用契紙紅精及鐵款簿寫收數目列報從來敷隱匿侵占案許清臣收據與繳稅日不符無論是否故意侵佔抑或另有其他情形自應由該征收人負其責任各路自難謂無所相當理由且為數甚微稱為被付懲戒人故拿侵佔亦非情理之所應有惟要稅關係重要被付懲戒人身為一無是官該縣征收人真竟有如此情弊監督不周概可想見失職之咎殊無可辭  
依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馬建唐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沈君衡 委員張鼎深  
委員劉成武 委員楊時傑  
委員黃介民 委員吳祥麟  
委員吳祥麟 委員陶治公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一 河北齊周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齊周張狗璣齊瑞齊洛固齊大鶴齊洪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審理五分院  
一 河北趙靜波等意圖供行使之用交付偽造通用銀行券於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除李漢章無罪部分及第一書判決除  
一 張振林處金元鑄趙靜波食鴉片罪科部分外均撤銷 趙靜波連續意圖供行使之用交付偽造通用銀行券於人處有期徒刑八年  
一 合以原判決所認吸食鴉片罪科執行有期徒刑八年四月 袁翠軒其同黨圖供行使之用交付偽造通用銀行券於人處有期徒刑  
一 刑七年，張志誠連續意圖供行使之用交付偽造通用銀行券於人處有期徒刑八年 李漢章意圖供行使之用收集偽造通用銀  
行券處有期徒刑五年 王敬之幫助意圖供行使之用交付偽造通用銀行券於人處有期徒刑三年 偽造中央銀行鈔票一萬零  
十五元偽造天津交通銀行鈔票一千九百六十元偽造上海交通銀行鈔票七百五十元又布兩塊均沒收 沈壽山之公訴不受理  
其他上訴駁回

一 湖北馮起年因姚宗孟等毀損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

一 河北任連柱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任連柱任姦氏姦金祥部分撤銷發交河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一 湖北楊元安盜盜故意殺人放火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河北梁振華等謀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河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一 浙江何森金鑄損建築物謀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 湖南黃楚材僞造有價證券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 四川尹應金等強姦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尹應金部分發回四川高等法院 周九齡偽書二罪各  
處有期徒刑三月執行有期徒刑六年

一 甘肅郭占海和誘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郭占海連續與有配偶之人相姦處有期徒刑六年

一 甘肅宋馬毛漢共同殺人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宋馬毛漢部分撤銷 宋馬毛漢共同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二年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一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大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大洋一角第五六編各加大洋八角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記齊成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落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自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面案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四分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八元八角	四元四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 告 刊 例									
頁	數	價	目						
一	百	每 一 號	十 二 元						
半	百	每 一 號	六 元						
四 分 之 一	百	每 一 號	三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是期另議									
地 址：南京東路第三十二號									
電 話：二三九九									
印 刷 所：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 刷 者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处

印 鑄 局

發 行 者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处

印 鑄 局

發 行 所

地 址：南京東路第三十二號

電 話：二三九九

印 刷 所

#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二零三三號目錄

令

任免令三件

指令

第二四三三號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呈請獎勵黃河水利委員會委員長孔祥培業績頒給三等采玉勳章由

第二四三三號 合行政院 呈據辦務委員會呈請褒獎孔副院長祥熙及特給成靜生等采玉勳章已有明令分別照辦由

第二三四四號 合行政院 呈據辦務委員會呈請頒給商教濟水災委員會委員趙守鉅三等采玉勳章已有明令頒給由

第二四三五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先後函電轉列國民革命軍督師十週年紀勳章人員已有明令併案頒給由

第二四三六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轉為鄧介松等應補級國民革命軍督師十週年紀勳章已有明令併案頒給由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知廣州全省保安司令關防小字送軍事委員會轉發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知浙江省各區保安司令部關防小字送行政院轉發由

附錄

財政部為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丁種債票等中裁還本暨付息布告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最高法院各庭審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任命陸軍中將李家鼐爲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宋明章、李夢榮、馮琪、程德周、梁名洋、張慶濤、徐儉、唐慕姚、孔墨林、劉仲起、黎振等十一員爲陸軍步兵少校；李家瑞、余文翔、張國方、楊鑫甫、王仲張、晁得魁、張俊勤、李澤膏、劉正仁、蕭錦纊、曲奏笙、石道春、金天邦、王公佐、孫獻標、葛毓清、田墨祥、來高爲、張孟、侯得華、萬振廷、馮得勝、王昌吉、崔健伟、張翰林、李明閣、韓明經、呂春田、毋提德、何宣昭、朱景盛、吳鏡明、張治順、李雲章、李啓周、劉喜寬、劉東和、周偉、王書堂、劉級三、馮世興、蕭鳳卿、李林、王秉權、徐魯、屈誠、孫殿照、馮萬有、張同印、程珍、祁景、韓烟恩、袁治、蔣震、蕭軒、劉鑑、陳福清、余範、耿照林、陳德同、王甯、孫紀敏、江學寬、曹化廷、李雲三、劉鵬升、侯麟、劉建功、李仰欽、郭鳳林、張萬合、邵德山、蔣子潔、曾祥旺、王治功、宋同心等七十六員爲陸軍步兵上尉；樊毓傑、宦松峯、許華堂、齊成鉅等四員爲陸軍職兵上尉；朱少廷、康振清、陳宗如、劉學孔、紀耀亭、戴春芳、姜明元、侯玉堂、曹福來、魏來義、王海萊、李紹約、謝華盛、馮效陸、董福榮、王彥森、劉紹德、韓恭、柳道漢、董景田、王魯貞、周傳倫、劉同月、張玉順、李廣忠、石茂林、賈占德、王百合、侯立賢、蕭彦龍、韓金瑛、張朝俊、王佩欽、張志立、趙青山、閻希孟、宋景華、李振坤、郭同舟、朱國章、王龍、姬鳳臣、王雲祥、吳樹舟、王喜正、安作仁、霍演、張守璞、郭志友、丁俊峯、黃清林、押蕊榮、田思德、宗德馨、郝繼堂、趙新銘等五十六員爲陸軍步兵中尉；黎俠、王榮先、程寶鈞、陳寶玉、李元亨等五員爲陸軍職

兵中尉，展九圓、張九如等二員爲陸軍通信兵中尉，夏東魯爲陸軍憲兵少尉，李芳文、王枝春、周立田、李同育、焦長祜、趙有福、齊成美、劉同懷、吳子鷹、楊金善、郝從江、許拯民、劉正熙、龐濟海、田煥明、尹巧、王樹綱、劉旌勝、楊俊泉、程廣賢、劉文灼、申景華、張瑞卿、陳金申、彭家銀、崔頽梁、王廣棟、井祥、張棟坡、胡耀亭、應明嶺、楊廷森、盧英奎、李朗齋、王懷保、張發中、王開濟、陳臨硯、劉鼎鏞、黎茂、王德城、張東明、萬鴻金、靳英豪、劉薪、羅性、吳盛林、王奇平、張何斌、閻廷壁、李自修、馬峻、李恒如、王起、陳廉直、史若愚、石景柱、蕭之棠、王鑄鼎、陳書敬、潘尚武、李哲、王少棠、陳銘德、朱志純、王同山、胡正廷、孫作敬、胡廣山、周星辰等七十員爲陸軍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王密爲司法行政部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王 用 賓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 第二二〇三號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三三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會議字第二五五七號呈一件，為黃河水利委員會委員長孔祥榕，辦理黃河濱莊堵口工程，特著勳勞，呈請頒給特予獎勵，以昭激勵。悉。查該黃河水利委員會委員長孔祥榕，歷次辦理黃河馮樓黃台董莊等處堵口工程，迭著勳勞，業經特令頒給三等采玉勳章，以資獎勵。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三三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主席 林森

副林森

二十五年十月七日第二三七三號呈一件，為據援務委員會呈請明令褒獎孔副院長詳照，及特給成帶生等六員采玉勳章一案，經提出院會決議通過，呈請核准施行由。悉。已有明令分別照辦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三四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九月九日第二一五六號呈一件，為據援務委員會呈，以前救濟水災委員會委員趙守鈞，兼歲辦理災務，不辭艱險，全活災民，為數至鉅，請特呈頒給三等采玉勳章，經提出院會決議通過，呈請核准令遵由。悉。已有明令頒給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三五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月五日第二三三五號呈及同月七日第二三六八號呈二件，為希軍事委員會函送補敍國民革命軍督師十週年紀勳章人員名册，請轉呈公布一案，經交軍政部整理處院，檢同名冊，呈請認核施行，又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請補列蘇祖培等九員，轉請併案公布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併案頒給矣。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三六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月十五日第二四六三號呈一件，為希軍事委員會代電，為鄧介松鄧壽基蔣山三員，應補敍

國民革命軍督師十週年紀勳章，轉請認核併案公布由。

呈悉。已有明令併案頒給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六八一五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貴州全省保安司令銅質關防一顆，文曰貴州全省保安司令關防。銅章一顆，文曰貴州全省保安司令。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為荷。此致

軍事委員會

計附送銅質關防小章各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六八三八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浙江省各區保安司令部銅質關防九顆，文曰，（一）浙江省第一區保安司令部之關防，（一）浙江省第二區保安司令部之關防，（一）浙江省第三區保安司令部之關防，（一）浙江省第四區保安司令部之關防，（一）浙江省第五區保安司令部之關防，（一）浙江省第六區保安司令部之關防，（一）浙江省第七區保安司令部之關防，（一）浙江省第八區保安司令部之關防，（一）浙江省第九區保安司令部之關防。銅章九顆，文曰，（一）浙江省第一區保安司令，（一）浙江省第二區保安司令，（一）浙江省第三區保安司令，（一）浙江省第四區保安司令，（一）浙江省第五區保安司令，（一）浙江省第六區保安司令，（一）浙江省第七區保安司令，（一）浙江省第八區保安司令，（一）浙江省第九區保安司令。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為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關防小章各九顆

計附送銅質關防小章各九顆

附錄

財政部布告

第一七五號

查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丁種債票第二次還本，暨民國二十三年玉萍鐵路公債第三次還本，均於十一月十日在上海銀行業間發公會執行抽獎，合將中獎號碼暨還本數目，列表公布。凡持有前項各債票，其票面末三位或兩位號碼，與表列各該項債票中獎號碼相同者，均為此次中獎債票。玉萍鐵路公債中獎債票應還本銀六十萬元，暨第五號息票應付息銀三十二萬四千元，定於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由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開始付款。統一公債丁種中獎債票應還本銀二百七十五萬元，暨第二期息票應付息銀一千六百四十一萬七千五百元，定於二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由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中國交通兩銀行暨中央信託局開始付款。其還本付息限期，定自開始付款之日起，扣足三年為期，期滿不再給付。恐未週知，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十日

財政部長 孔祥熙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丁種債票暨民國二十三年玉萍鐵路公債中獎號碼暨應還本銀數目表

公債 年玉萍鐵路 民國二十三 年統一公債 丁種債票	次數 三	中 國 號 碼 009 37 44 51 68	還本			應還本 銀數目 自第六號至第 十八號共十三 張
			中 國 號 碼 二	中 國 號 碼 一百 張	中 國 號 碼 一千零 零 九 十 張	
民國二十三 年玉萍鐵路 公債	二十五張		二 百 六 十 張	二 百 六 十 張	一 千 三 百 四 十 張	二 百 七 十 五 萬 元
	二十 張					
	一 千 張					
	六 十 萬 元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姍字第三九三號二十五年

被付懲戒人王學道 江蘇淮陰縣清遠釐案委員 男 年三十九歲 湖北荊門人 住本京畿關路六十二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判決確定案件轉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王學道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閱三月

事實

據淮陰縣民盧本宜於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被盜匪數人刦殺身死同年十一月十日盧本宜之子盧開之具狀稟府指訴王小印爲實施槍殺之正犯經將王小印糾獲訊據供稱盧本宜係張真如（即張五）張羅如（即張六）曹大奇（即曹大）等行搶殺害盧本宜之妻潘氏供稱其夫係張五曹大捺住王小印殺死除曹大奇拿著外發真如張羅如二名經李甫承審員及被付懲戒人先後認明犯罪嫌疑不足由被付懲戒人於二十四年十月十五日判處王小印死刑張真如張羅如諭知無罪判決送後被告王小印並未提起上訴告訴人盧開之對於張真如等無罪部分亦未呈訴不服因依慣例呈送覆判旋於同年十月二十九日盧開之又狀稱曹大奇匿居張鴻儒家中請交訊辦付懲戒人備批以本案業經判決數字并未將曹大奇變更處置之庭以附路公行緝匪埋冤等情向江蘇監察使署呈控經監察使丁超五派員查悉原判決書認定該案尚有在逃之張五及曹大二犯并據告訴人指明曹大及其窩主張鴻儒地點並不懷疑竟批謂案已訊結該員此項疏忽應受相當處分提起彈劾經監察委員附无量王憲章段宏綱審查由監察院移付懲戒會

理由

蓋告訴人盧開之向在龍潭地方做工其父被奪後歸陝西却情形其母（即盧潘氏）云我彼時受傷甚重祇認得鄰匪王小印在內餘均不認經加訪查確有王小印屬實此爲虛開之第一次狀訴所敘述者迨至王小印案訊供盧本宜係張真如等所殺盧開之始訴請訊辦張真如等其母盧潘氏原鑑認王小印者嗣乃稱其夫係張五曹大捺住王小印殺死後陳述顯不一致審訊結果既已證明張真如張福如爲無罪（并經覆判審核准）是該案除王小印外餘匪究爲何人自有待於詳悉偵查乃被付懲戒人於判決事實內率爾認定會有張五（另一張五非即張真如）曹大在逃又不設法嚴捕張五曹大其人跡無輕縱對於曹大一名僅以一紙空文令督兼轄而於張五一名則置不遇問調查不能認有未盡申辯稱盧開之諸據游曹大奇等原狀語句游移終不一致審訊結果既已證明張真如張福如爲無罪（并指明朱敬彬住址）認朱敬彬有窩庇情形張真如既無犯跡可言自無任其牽涉朱敬彬之理至曹大奇既據狀稱居住張鴻儒家雖查原狀并未指明張鴻儒居住然曹大奇既久繫未獲張鴻儒所住地點自不能向盧開之訊明乃亦說與張真如張福如情形

相同并以案經判決一語含糊批示了之廢弛職責情節顯然自應負相當責任

據上論結該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王開運 委員李鼎深 委員馬宗仁

委員劉武 委員楊時傑 委員陶冶公

委員黃介民 委員沈君甸 委員吳祥麟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字第三九四號二十五年

被付懲戒人李葆誠 江蘇啓東縣縣長 男 年四十四歲 江蘇鎮江人 住啓東縣政府

李文毅 同縣看守所所長 男 年三十二歲 新河縣化人 住本京跑馬巷二十一號陳寓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疏脫人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咨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李葆誠月俸百分之十期開二月

李文毅降一級改敘

事實

緣啓東縣看守所於本年七月十三日午前二時頃有未決犯黃金虎等四名已決犯王小魯一名穴牆脫逃江蘇高等法院以該所長李文毅對於人犯大批串逃尚未能設法預防隨時又毫無覺察實屬異常疏忽應予依法懲戒該縣長李葆誠為有職之官應核准請假在前監督不周究難辭咎應否併付懲戒之處呈部核辦司法行政部據呈前情一併考請審議到會

理由

查覈悉各犯鑿穿兩道牆壁所費時間當不在少且逃犯多數帶有鎗具其行動尤不能絕無聲息任令從容脫逃毫無覺察防務廢弛情節顯然被付懲戒人李文毅申辯所稱該所近時人犯激增超過定額一倍以上號舍既不堅實看守又限於經費未奉核准增加以致戒護未周各犯鑽隙認為非虛實在然疏脫人犯多至五名要不能不負重大失職之責被付懲戒人李葆誠雖事前請假離縣然平時監督未周致有此次重大疏失要亦不能不負相當責任

據上論結該被付懲戒人等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李葆誠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李文毅依同條同項第二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王開灝

委員畢鼎深 委員馬宗賛

委員劉武 委員楊時傑

委員陶治公

委員黃介民 委員沈君甸

委員吳祥麟

最高法院刑事第八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一河北劉焦祥等行姦傷害二人以上強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河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江蘇孫郁等殺人未遂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孫郁預謀殺人未遂及沈祖章董鴻俊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河北金榮久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張阿二等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阿二小兔子部分及張阿三袁阿大罪刑部分均撤銷 張阿二小兔子

一部分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張阿三袁阿大部分不受理

一甘肅成滿山傷害致死原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成滿山部分撤銷發回甘肅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一江蘇邱有成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南劉朝漢棄務過失致人於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本件不理

一浙江朱卯生殺人未遂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朱卯生殺人未遂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一江蘇曹卜結夥三人以上強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本件不理

一山東王傳粉等傷害致人死罪原檢察官及報告等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傳粉王鴻文楊海亭唐錫金罪刑部分均撤銷 王傳粉共同傷害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七年 王鴻文楊海亭唐錫金共同傷害致人於死各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

一江蘇蘇樊氏因包撫福輕告上訴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被告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包撫福輕告不受理

一河南李天明幫助偽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天明罪刑部分撤銷 李天明無罪

一河南劉金波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安徽尹明祥等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安徽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 一江蘇唐伯川與義品銀行求償租金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四川牟子賢與楊萬氏求償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四川牟子賢與楊萬氏求償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湖南唐敬川與韓國輝等請求確定山地所有權及除去妨害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浙江穆秉輝與倪培錢莊等求償欠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劉榮善與李俊英 借貸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四川凌吉雲與郭喬氏求償存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湖南李克明等就張明伯與吳新臣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山東張文玉與陳書奎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湖南周明哉與周佐廷等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張士文與席記公司押款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四川譚榮波與聚興錢莊行押款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湖南鄧宗軒等與鄧君儒終止租約及返還地基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劉水泉與吳永生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福建陳昭鼎與水成錢莊等求償債務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四川廖信誠與王炳林租金涉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四川王秉謙與王李氏請求離婚及扶養費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邵陸氏等異議再審求償異價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興泰成紀號與美聯飲料股份有限公司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四川王炳銀等與陳久鮮求償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福建王義安等與王松年請求收房追租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江蘇唐炳衡與戴笠漁諸求償認基地所有權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湖南朱介夫與王照泉求償貨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陝西文又青與張培辛請求確認買賣契約無效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河南李東森與孟劉氏等求償債務聲請再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河南李東森與孟劉氏等求償債務聲請再審事件（主文）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山西李居仁等與李萬東求償債務聲請再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安徽余朱氏與朱少安求償債務及確認買賣契約有效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據

「河南霍永霖與張天總求償債務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四川鄧德祿等與陳郭氏等請求給付押銀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四川李青雲與榮泰丰請求確認抵押權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四川李青雲與榮泰丰請求確認抵押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周華文與林開郭請求脫離妻與家長之關係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西歐陽忠、秀山劉章球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李啓昌等與華利公司請求支付租金及減低租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安徽羅白頭與陳明德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西趙世衡與林學英請求履行婚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金則先與金文志請求分析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李玉堂與熙鈞請求退還房價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高春芳與王玉山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陝西李懷杰等與宋候氏請求返還物件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柴久誠與柴楊氏請求脫離家庭關係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張道賢與餘英傑請求確認和解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西王炳南與張良吉請求退還典房並清算退金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福建劉浩等與林寶璋求償債務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西歐陽達先等與李榮一等請求回復水波原狀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浙江姜功翰與姜翠琴等求償債務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湖南魯息慶等與邵光義請求確認抵押質無效及追繳押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南劉卓然與劉太然分析財產聲明再審抗告事件（主文）原判定廢棄由河南高等法院更為裁判

一關慶危汝才與田淑貞求償營養費及贓款上訴事件（主文）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一福建田徵真與危汝才求償營養費及贓款上訴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教助

一山東王如奎與管要花行請求償遺賜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雲南黃在輝等與劉楊氏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駁回決廢棄發回雲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河北廣聚興鐵鋪等與萬慶和等諸求償遺賜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駁回牛博泉之上訴及駁回廣聚興鐵鋪對於寶華煉

接場陞永鐵鋪文華林記電鍍工廠之上訴並各該部分之訴訟費用部分外廣聚興鐵鋪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牛博泉之上訴及

廣聚興鐵鋪其他上訴均駁回 關於駁回上訴部分之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牛博泉廣聚興鐵鋪分別負擔

一綏遠李松岩與唐光銘請求解除耕地包租契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黃錦雲與木幫百壽軒等求償租金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應城川等與覃純如等退夥及返還賬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被請人負擔

一湖北黃桂林與王福純等請求產物抵押權登記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羅澤洲與惠川鑑號等聲請假扣押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西劉彩鳳聲請破產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曹春霖等與金城銀行假扣押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編至第四編集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編至第七編集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編至第十編集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半份）每冊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自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冊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列於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國內外及郵特區加費 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國內外及郵特區加費 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半 頁	頁 數	價	目
四 分 之 一	頁	每 號	十 二 元
	每	號	六 元
	三		

百五號以上每號接照八折計算十號以上每號接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	電 話 二 二 四 零 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 鑄 局
地址	南京寶光塔二十二號	
電話	二 三 三 四 零 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 鑄 局
地址	南京寶光塔二十二號	
電話	二 三 九 九 三	

#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二零四號目錄

任免令九件

第八七一號 副令

合行政院 中央常會決定中央候補執行委員楊永泰予以公聘令印傳備湖北省府選辦由

第二四三七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先後函電遣送廳行駁職人員名冊暨分別撤銷免職各業經分別辦理理由

第二四三八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王鴻興等請郵調查表並如所據治印山

第二四三九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以陸軍第四師二三團三營營附胡金相業經撤職前奉令准給予該員之乙種二等獎勵由

第二四四〇號 合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報河北北平地方法院啓用新印日期並繳戮角舊印請予核銷應准備空舊印已銷局銷燬由

部令

合代理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郭朝俊 呈報律師劉瑞武兼在辦事處執行職務應准備案由

合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纖 呈報律師樊焯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合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範 呈報律師邱希西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合河南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報律師王福綱司法處律師執行職務應准備案由

合代理河南高等法院院長鄧仁傑 呈報律師王福綱司法處律師執行職務應准備案由

合代理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劉仁傑 呈報律師王福綱司法處律師執行職務應准備案由

合代理山西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纖 呈報律師樊焯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合代理山西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身 呈報律師王福綱司法處律師執行職務應准備案由

合代理山西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纖 呈報律師王福綱司法處律師執行職務應准備案由

合代理東江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纖 呈報律師王福綱司法處律師執行職務應准備案由

合代理東江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纖 呈報律師王福綱司法處律師執行職務應准備案由

附錄

軍事委員會按照陸海空軍精銳例核改同名軍人一覽表  
中政公務員德威委員會公示送達(附命令)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任命陸軍中將徐繼武爲陸軍第四十八師師長，陸軍步兵上校董繼陶爲陸軍第四十八師步兵第一百四十二旅第二百八十三團團長，陸軍騎兵上校曹毅爲陸軍第四十八師步兵第一百四十四旅第二百八十八團團長。此令。

任命陸軍少將李及蘭爲陸軍第四十九師師長。此令。

任命陸軍少將孟化一爲陸軍第五十二師參謀長。此令。

陸軍第七十二師步兵第二百十七旅旅長霍原璧另有任用，霍原璧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少將牟中珩爲陸軍第一百十四師師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北省政府呈，爲湖北省政府建設廳技正陳琮、方剛、張延祥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綏遠省政府主席傅作義呈，請任命張丕烈爲綏遠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郭承緒署審計部協審，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 席 林 森  
審計部部長 于右任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七一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達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有字第七六二號公函開，  
「查中央候補執行委員楊永泰主持鄂政，卓著勳勞，茲以被刺逝世，經本會常務委  
員會決定，予以公葬。相應函達查照轉行湖北省政府辦理」  
等因，奉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湖北省政府遵照辦理。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 第二二〇四號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三七號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合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月九日第二三八五號十二日第二四一五號呈二件，十一月十一日第二六八二號二七零一號二七零九號二七一零號呈四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公函，造就各將領佐聽行駛助人員名冊，及先後代電請駁給蔣宋美齡三等雲麾勳章，並將王均楊國榮張連三景行等駁案分別撤銷免駁，轉呈鑑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程濟等五百三十六員，業經分別明令頒給各等寶鼎勳章雲麾勳章。張靈等五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褒狀。徐承熙等二十三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何士雄等十五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陳石琴等十一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三八號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合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七日第二六六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玉鴻等二十員名冊印調查表，  
檢同原件，轉呈鑑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三九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九日第二六七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派以陸軍第四師二三團三營附胡金相，久

假不歸，業經撤職，前奉令准給予該員之乙種一等獎章，應請轉陳註銷一案，轉陳註銷銷由。

呈悉。應准註銷。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四〇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司法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九日第二六六號呈一件，據司法部呈報河北北平地方法院啓用新印日期，附呈印模  
，並據報角印請予核銷等情，轉呈鑑核局銷燬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王 用 寶

司  
法  
行  
政  
部  
指  
令

指字第二五三五五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日

令代理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鄧朝俊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第六五〇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劉瑞武兼在新泰縣司法處執行職務請鑑核由

呈贊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  
法  
行  
政  
部  
指  
令

指字第二五三五六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第二二五一號呈一件呈報律師樊煥榮請登錄在濟南地方法院區域執行職務新案

呈贊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  
法  
行  
政  
部  
指  
令

指字第二五三五七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日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日呈一件呈報律師鄧希禹聲請登錄在長沙地方法院及益陽縣司法處區域執務請鑑核由

呈贊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  
法  
行  
政  
部  
指  
令

指字第二五三七五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日

令代理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第四三九號呈一件呈報律師楊紹雲聲請登錄指定新陽地院區域執務并呈名簿相片

呈贊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  
法  
行  
政  
部  
指  
令

指字第二五四〇六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日

令試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二十五年十月有電一件電陳縣司法處律師執行職務辦法發生疑義請示選由

宥代電悉。查縣司法處律師執行職務辦法第五項規定，一日二字，應以二十四小時計算，一日往返，應以在途時間計算，仰即知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五七六九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七日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第八三六六號呈一件奉令呈報律師霍銘勳等五員律師名簿照抄登錄原表各一份請

鑒核由

呈表均悉。前呈律師霍銘勳、楊庭顯、趙恩勛、田奇藻、孔祥朝、武景新、梁僕、張仰雲、秦傑、張鳴晉等十員，聲請均改指大名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執行職務等情，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五七八八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七日

令山西高等法院院長鄧修文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第五九五號呈一件呈報律師景澤榮聲請登錄擬在臨汾地方法院區域執行職務並呈

帶書相片等件請鑒核分別粘有發還由

呈報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除將原呈律師證書、粘貼相片，加蓋本部戳記，隨令發還給領外，餘件存查。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五九三八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九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鑑

二十五年十月三十日第一三六七號呈一件呈報律師馬樹榮不能執務請准予撤銷登錄郝瑞蒸諸兼館羅山並區所

鑒核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五九四六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九日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二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七二十四號呈一件呈報律師朱國華聲請准予武進地院區域執行職務新鑒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五九四七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九日

令代理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第四八七號呈一件呈報律師潘麟淮予撤銷登錄新鑒核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五九五二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九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

二十五年十月三十日第一三六五號呈一件呈報律師林基泰登錄在緜山邊方法院管轄區域執行職務所要  
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六〇〇一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日

令代理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第四八四號呈一件呈報律師歐陽頤聲請登錄指定河口地方法院區域執務所要  
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六〇〇二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第一三三九號呈一件呈報律師閻本初請准備在泰安地院區域執務所要  
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六〇三〇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

二十五年十月三十日第一三六六號呈一件呈報律師伊丕棟請准備在泰安地院區域執務所要  
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六〇三六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代理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鄒朝俊

二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七〇七號呈一件呈報律師荀思謙請准備在應城地方法院區域執行職務所要  
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六〇四二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二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七二八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廣利夫榮請准備在無錫地院區域執務所要  
核由

附錄

軍事委員會按照陸海空軍軍籍條例核改同名軍人一覽表

原名	改名	備考	原名	改名	備考
軍政部軍務司	上尉科員	郭鼎助	軍政部	上尉	馬長麟
軍政部軍務司	少校科員	郭錦南	軍政部	服員	馬趾安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為公示送達事。本會處理前河北長垣縣戒烟所主任伍金彪（即武金彪）被勸退法失職一案，所有備具申辦命令等件，前經送長垣縣政府轉發去後。茲據案內共同被付懲戒人前長垣縣長皮學禮呈稱，伍金彪住址不明，呈繳原件到會。各項公示送達，仰請被付懲戒人遵照。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悉向本會收發室具備。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委員長軍機

附命令 令字第一三七號

被付懲戒人前河北長垣縣戒烟所主任伍金彪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一案，被資政院移付懲戒會。茲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仰請被付  
懲戒人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逕為懲戒之議決，切勿遲延自誤。特此命令。

附抄交原移付懲戒審查文各一件，並將別送英皇呈各一件，申辦書式一件（略）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 一江蘇曹懷東等與中國通商銀行愛多亞路分行請求償還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秦仲翼與郭則謙請求償還存款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山東張震氏與張明仁就子女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山東張明仁與張董氏請求贖還子女及給付贖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韓王氏與謝氏等請求損害賠償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徐範解等與徐良善請求償還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浙江徐範解等與徐良善請求償還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四川瑞文錢莊與瑞康等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劉少華與敬德公司求償違約金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四川譚允珍與王祥友請求償還借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江蘇潘傳輝與大裕勘記金號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駁回假執行之聲請部分外廢棄 被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駁回 第三審及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羅光顯與羅光增等分析遺產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福建天益壽等與楊水娘等確認合夥人身分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山西李蕙丞等與新克昌請求清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鄧安氏與劉大壯請求同居及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宋沈氏與宋清波確認婚姻關係上訴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不得出會及訴訟費用部分歸樂發交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理  
一湖南鍾應發、鍾介臣等請求確認收養關係成立及交付養子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江蘇徐海鴻與周阿虎等請求支付租金還耕地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四川任沛林與任九成等請求分贍產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四川任沛林等與任九成等請求分贍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一江西劉貴喜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

一江蘇陳南竹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陳南竹陳張氏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江蘇陳市竹等殺人附帶民訴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浙江陳超雲等妨害自由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南李鴻氏殺人執行異議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浙江應志誠傷害致人死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江蘇侯訓雲英因侯薰妨害自由連續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江蘇侯森伯爲遺書移植管轄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湖北董松禪因汪席善等妨害公務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王水木婦人勒頸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陳六被入勒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陳六連續共同勒頸而婦人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變更公

權十年

一河北張寶軒強姦累犯更定刑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一河北孫炳耀因子勒動僞證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浙江何泰海僞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一河北高青山等危害民國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高青山樊同周鳴河高萬祥鄧少鈞部分撤銷 楊同周鳴河被煽惑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擾亂治安各處有期徒刑三年 高萬祥被煽惑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擾亂治安處有期徒刑六年 高青山鄧少鈞變更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江蘇張承緒略誣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張承緒部分撤銷 張承緒共同蓄意營利時誣姦女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

一江蘇殷用合侵占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一河北馮繼華侵占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交河北高等法院

一 浙江鄭九禹栽種罂粟檢察官及報告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鄭九禹部分撤銷 鄭九禹意圖供製造鴉片之用而栽種罂粟處有期徒刑三年 烟苗一束沒收焚燬

一 山東禹學禮販賣鴉片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販賣鴉片罪刑部分撤銷 禹學禮販賣鴉片處有期徒刑一年 煙土一磅七錢五分烟捲十五個毛重一兩四分烟紙一紙錢一個沒收焚燬

一 湖北陳修常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陳修常共同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五年

一 河北周起鑑等恐嚇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周起鑑強姦部分撤銷 周起鑑強姦上犯力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處有期徒刑二年 崔善槐幫助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處有期徒刑六年

一 河北劉萬金等強盜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劉萬金犯強盜罪而故意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五年 張福芝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處有期徒刑十年 連禪謀害人之身體處有期徒刑二年執行有期徒刑十一年 呂玉田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處有期徒刑十年 持有軍用槍彈處有期徒刑一年執行有期徒刑十年 手槍一支子彈四粒剪子小刀各一把沒收

一 江蘇吳德秀傷害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論罪部分及第二審關於論罪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吳德秀傷害人之身體處罰金四十元如易服勞役以二元折算一日

一 河北王學林持槍枝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本件公訴不受理

一 河北鄭輝等強姦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安徽吳義春等偽造文書等罪檢察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

一 浙江石昇足襲人勒脣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第二審之上訴駁回

一 江蘇吳二等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吳二曹賈昌罪刑部分撤銷 吳二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蒙面夜間侵入住宅強盜二罪各處有期徒刑五年執行有期徒刑五年 曹賈昌之公訴不受理 其他上訴駁回

一 江蘇王壽廷誘人勒脣檢察官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江蘇李繼廉等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繼廉偽正格罪部分撤銷 傾正格累犯連續結夥攜帶兇器強盜處有期徒刑

刑十一年 李福康結夥邊借兌器強盜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其他上訴駁回

一湖南湯樹貴（人上訴）（主文）原判決關於湯樹貴罪刑部分撤銷 本件公訴不受理

一四川牟甫臣淫告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牂甫臣謹告處有期徒刑三年

一河南胡同春等殺人檢察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河北楊洛鈞傷害致人死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西陸屠氏傷害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一河北趙海升殺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趙海升罪刑部分撤銷 趙海升幫助意圖勒贖而殺人處有期徒刑四年褫奪公權四年

一山西李志遠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

一河北孫蓬山收受賄賂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孫蓬山罪刑部分撤銷 孫蓬山對於職務上之行為並無收受賄賂處有期徒刑三年

徒刑三年月薪罰金一百元罰金易服勞役以二九折算一日 收受之賄賂銅元二十枚追繳之

一江蘇劉桂和結夥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一山西趙俊宋收受賄賂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

一河北孟俊後殺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湖南吳鏡堂傷害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

一湖南吳鏡堂傷害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

一浙江韓林花等恐嚇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浙江王德豐等詐欺聲請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一江蘇姚祖林因姚桂生等侵占嫌疑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浙江余心桂殺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一山西田俊額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安徽張宏勝傷害致人死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四川呂守舟等傷害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編國內郵費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大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接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祕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固請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客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冊三分	四分
定半 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八元四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八元八角

本公司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半 頁	每 號 十 二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六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原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原七折計算另報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地  
址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印  
刷  
所

#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二零五號目錄

住免令二件

訓令

第八七三號 合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准山東礦務局將青島第六局改為委辦會編二十五年度概算書增加歲出經費請支案

指令

合監察院

據齊齊河縣知照由

第十四四一號 合行政院

吳淮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官兵馬獻珍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第十四四二號 合行政院

吳淮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官兵杜繼武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第十四四三號 合行政院

吳淮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官兵劉繼武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第十四四五號 合行政院

吳淮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官兵劉明遠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第十四四六號 合行政院

吳淮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官兵鄧清元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第十四四七號 合行政院

吳淮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官兵曾鑑等換發年期合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第十四四八號 合行政院

吳淮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官兵陸佐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第十四四九號 合行政院

吳淮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官兵吳英桂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第十四四五〇號 合行政院

吳淮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官兵周萬興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第十四五一號 合考試院

呈准都督善通考試試務處處長陳大齊呈報事日期准予備案由

第十四五二號 合考試院

呈據於敘部善通試務署士關瑞鳳等印案准如所擬給印由

第十四五三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官兵梁玉林等換發年期合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第十四五四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官兵李秉元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第十四四五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官兵李誠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第十四五六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官兵何宗益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第十四五七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官兵王振武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第十四五八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官兵江治云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第十四五九號 合本府主計處

呈據山東礦務局重編二十五年度概算書增加歲出經費請支案應准給印由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稅薄欽、陳可久、余超、陳公度、石敦穆、王九如、黃永興、劉蓬仙、李國祥、李瑞之等十員為陸軍步兵少校，林雲谷、潘朗、余幹華、青照南、徐龍、王明鑑、陳虞淮、曹子佩、劉長燎、唐惠吉、雷聲宏、陳子俊、周坤、曾寄凡、江雨周、膝瑞章、楊文烈、劉也東、羅潤生、郭輝漢、陳受百、朱陶堂、李有祿、朱卓堂、袁邦燮、張樹體、張大權、卓青雲、談義孚、馮松濤、黎成玉、楊國和、周仁、郭相楷、覃丕勸、萬國昌、張家珩、李祖培、鄭繼麟、李賀儒、李性、蔡大爲、黃君岩、劉道衡、涂鑑、張巴、錢頭輝、劉遠智、易肇義、劉耀德、向國棟、楊春光、閻傳祿、陳智、張馨國、陳倬漢、王仲爲、黃石、趙體泉、高睿宣、陳儒亮、龍嘉倫、蕭京兆、王漢洲、夏儉、李森東、張澤駿、駱澤鈞、袁顯親、竇桂五、陳殿驥、甯文魁、羅繼增、程伯鏘、蔣有德、謝霖、鄧玉生、王履中、王思信、潘德、楊俊章、李用廷、鄧心倫、劉元吉、曹楷、左平北、馬恭菴、謝暢茂、陳增弟、李恭、郭汝壁等九十一員為陸軍步兵上尉，陳紫光、龍毓雲、潘梧岡、馬駿逸、于振中、張蔚棠、宋興傳、黃澄、余明照、王三泰、唐霖娟、楊開第、易哲臣、王煜輝、王澤斗、張廷輝、華吉成、覃珀璋、龍德君、徐昆廷、鄭浩然、張祝君、何樹森、楊伯愷、賀樹三、稅中立、鍾正學、劉有光、張璧城、鄒法魯、鄧海雲、柏福成、易壽祖、王玉崑、向炳章、祝三多、高光裕、周玉華、張泉如、張明勤、鄒傑、李太祺、韓吉甫、陳檄文、李賓如、蒲興藩、楊仕卿、韓玉生、田湘溝、王少林、王三陽、滿維周、宋濟清、林旭、周炳欽、蒲榮安、張湘臣、

袁子雲、曾少宣、戴明冰、何宗維、王國友、唐致祥、羅經緯、雷青雲、任漢三、彭焜、鄧旭潤、郭擇仙、張隨範、李德城、鄧貽謀、唐漢清、胡紹青、藍恭肅、杜仲文、陳徵高、張文富、鄧鐵炎、胡明儒、黎伯民、何必瑞、劉旦初、王爾霖、秦瑞徵、楊正名、吳行健、田興隆、張沛等八十九員爲陸軍步兵中尉，熊德軒、羅爾熾、常亞民、萬雲程、蔣義、謝錫華、伍一戎、夏培珍、朱鍾雨、陳全順、楊義策、侯伯勤、秦昆、黃紹龍、李念茲、梁正邦、程桂亭、李耀伍、賴國武、王裕成、楊天培、李培雲、謝春山、袁貴廷、饒紹卿、陳志輝、朱敏堂、樊繼唐、田應龍、陳果樸、鄒懷如、李炳全、白玉光、謝坤廷、唐亞東、程朝全、劉大貴、田撻三、來歷、龍理成、鍾國卿、劉是珍、鮮盛容、馬壽章、韓鐵城、冉云卿、袁繼宏、王德三、彭德三、邱紹堯、姜佐榮、羅澤沛、楊秋澄、安炳然、陳大五、魏海南、張融、劉其良、簡國操、盧星五、陶子江、陳保軒、郭德偉、王裕林、胡德生、全戎、周全興、王禮榮、夏雲程、馬順慶、陳文廣、曾興富、譚季農、王灼、王傑成、向定國、朱玉華、王光培、李吉誠、楊久城、喻華軒、尹胡明、李興澤、施憲廷、熊晴山、陳福、周澤生、李光顯、張旭同、楊德卿、孫少武、張潤甫、彭春如、陳榮武、汪炳元、陳北淮、謝紹榮、胡湘、萬超羣、周正輝、陳自如、張澤德、賈少雲、高安寧、盧海雲、江雲風、黃清泉、蔣智謀、朱光傑、張萬齡、丁松年、陳先金、龍占雲、周瑞五、廖鴻德、郭雲隨、傅常伐、杜兆光、張雲棲、劉守身、陳青麟、梁棟才、馮占奎、周子光、張紹餘、楊秀發、王之慶、邱德榮、羅光有、徐承運、羅海友、朱俊卿、黎雲青、陳柏森、陳政權、王炳奎、徐炳臣、丁漢章、陳少全、陶成、羅和、徐景山、于忠懋等一百四十三員爲陸軍步兵少尉，王授卿爲陸軍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蔡中正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三 第二二〇五號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內政部警政司司長李松風另有任用，李松風應免本職。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席  
內政部部長蔣作賓  
林森  
蔣中正

訓  
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七二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  
監  
行  
政  
院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審計部查照。

審財監行主  
計政察政  
都部院院  
都部院院  
長長長長席  
林孔子蔣林  
雲祥右中  
陳亞任正義

國民政府公報

五 第二二〇五號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四一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九日第二六六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馬獻珍等十六員名請即調查表，  
檢同原件，轉呈鑑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  
主  
行政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四二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九日第二六六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宋和順等二十六員名請即調查表，  
檢同原件，轉呈鑑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主  
行政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四三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七日第二六五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杜繼武等十七員名請即調查表，  
檢同原件，轉請鑑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主  
行政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四五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七日第二六六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員兵劉明述等二十一員名請轉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蒙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四六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七日第二六五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員兵鄒清元等八十二員名請轉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核復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四七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九日第二六七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曾鍾等十九員名換發年印合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蒙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四八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七日第二六六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官兵獎勵三等二十五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四九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七日第二六六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官兵獎勵三等二十五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蒋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五〇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七日第二六六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官兵獎勵三等十二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蒋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五五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考試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七日呈一件，為據首都普通考試試務處處長陳大齊呈報試事日期，轉呈鑑核備查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考試院院長 席林森  
副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五二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考試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七日呈一件，為據錄取呈報審核退職警士周瑞成等九員名印案，檢閱原表，轉呈鑑核准  
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考試院院長 席林森  
副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石瑛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五三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七日第二六五七號呈一件，為據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官兵坐玉林等二十六員名榮登平津  
令調查表，核同原件，轉呈鑑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照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副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八 第二二〇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 第二二〇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五四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七日第二六六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士兵李奎元等十一名請卹調查表，據同  
檢閱原件，轉呈鑑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五五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九日第二六六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官兵李鏡等七員名請卹調查表，據同  
原件，轉呈鑑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五六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九日第二六七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官兵郭發明等二十九員名請卹調查表，  
據同原求，轉請鑑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五七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 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七日第二六六四號呈一作，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員兵何宗遠等十二員名請調査表，檢閱原表，轉呈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五八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主席蔣中正

令 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七日第二六五八號呈一作，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員兵王振武等十五員名請調査表，檢閱原表，轉請監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主席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五九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主席蔣中正

令 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九日第二六七一號呈一作，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員兵江治云等十四員名請調査表，檢閱原件，轉呈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主席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六〇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 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十一月七日兼字第四九零號呈一作，為准財政部函送山東礦務局重編二十五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書，並聲稱歲入數目附列一十五萬二千二百元，較歲定原數增四萬五千四百六十元，應照案核收，歲出數目附列三萬九千二百零五元，較歲定原數增三千一百二十元，此次增加之數，擬在二十五年度財務實額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核尚無不合，請准備案，並分令轉仍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席 席林森

## 附錄

###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一 河北于二順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于二順共同殺人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劉劉氏共同殺人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十年

一 浙江林德明等行使僞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林德明林德喜之罪刑部分撤銷 林德明共同行使僞造文書處有期徒刑一年 林德喜共同行使僞造文書處有期徒刑六年 林德明林德喜均褫奪二年

一 湖北陳文院傷害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陳文院宣圖袁桂玲誘姦女處有期徒刑一年

一 山西丁全璽重婚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 雜建林伯悲等因自訴施允濟等罪聲請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一 山東孫漢川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山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 江蘇南瑞炳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山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 浙江陳春泉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陳春泉裴公博之罪刑部分撤銷 陳春泉共同連續殺人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裴公博之部分不受理

###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一 山東劉少武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劉少武連續殺人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手槍一支子彈一枚彈壳一個沒收

一 河北張允龍頭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張允龍頭張富張明結果三人以上強帶凶器於夜間侵入住宅強盜各處有期徒刑五年 頭槍二支子彈二十粒沒收

一 河南朱得昌公其危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朱得昌指壞軌道致生火車往來之危險求證處有期徒刑兩年 公權十年 尖銳錄刀各一柄沒收

一 察哈爾胡滿祿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緝正邦殺直系親屬處有期徒刑十五年褫奪公權十年 尖銳錄刀各一柄沒收

「山東王保氏等連案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蔡廷獻無罪 王鼎氏部分不受理  
「羅建鈞得賊偽造貨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罪刑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賦得賊意圖欺騙他人而僞造已登記  
之商號處罰金一百元如為服勞役以二元折算一日」

「河南董百寬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董百寬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八年 傷害人身體部分免訴」

「山東王孝全等殺人原檢察官及被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山東盧十幫劫略錢原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

「山東丁慶善幫助略財原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

「江蘇薛需洲過失致人死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河南姬成妮因搶奪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河北張洛羊飼人勒賄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羅建林宜中因傷害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最高法院刑事第九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江蘇周韓氏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河南張丑妮等殺人檢察官及被告張倫等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倫張延平周文生張文成翟明倫減刑部分撤銷 張倫共同殺人處死刑並褫奪公權終身 張延平共同殺人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周文生共同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五年褫奪公權十年 翟文成翟明倫共同殺人各處有期徒刑十年 子彈頭一個彈壳五個大號鉛子五顆小號鉛子五顆均沒收 其他上訴駁回」

「山東董官興董關營利私運銀幣出口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山西楊考祥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

「江蘇許萬開誣告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羅建林賭博和誘有配偶之人脫離家庭等罪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河南翁保三等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翁保三翁永科翁中華部分及翁石頭部分均撤銷 翁保三翁永科翁中華部分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將石頭部分不受理」

「江蘇馬耀生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河北孫俊德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集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集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集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大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大洋一角四角第五六編各加大洋八角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總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中併訂價自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冊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列於後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寄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發 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錢	目 數
一 半 四 分 之 一	每 頁 每 號 三 元	十 二 元

刊 物 五 號 以 上 每 號 按 八 折 計 算	刊 物 十 號 以 上 每 號 按 七 折 計 算	刊 物 七 號 以 上 每 號 按 六 折 計 算
每 號 三 元	每 號 二 元	每 號 一 元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地址 南京中央路二十二號

#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二二零六號目錄

令

任免令十二件

訓令

第八七三號 合行政院 訓令 聲稱本府文官處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函為吉慶芬同志經金一案奉諭本年度上半年請付以後查照

指令

第二四六一號 合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西康建省委員會咨送釐定康定等十八縣縣等次表准備辦由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知另據河北天津地方法院院長小章送司法院轉發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周承英任爲陸軍中將。此令。

陸軍步兵上校陳榮機轉任爲陸軍礮兵上校。此令。

任命陸軍少將易振湘爲陸軍第十八師參謀長，陸軍步兵上校黃鍊爲陸軍第十八師步兵第五十二旅旅長。此令。

陸軍第四十八師步兵第一百四十四旅第二百八十七團團長徐元嶽另有任用，徐元嶽應免本職。此令。

兼陸軍第五十師步兵第一百四十八旅第二百九十六團團長彭詩圭另有任用，彭詩圭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中校朱竹軒爲陸軍第五十師步兵第一百四十八旅第二百九十六團團長，陸軍步兵中校李作雄爲陸軍第五十師步兵第一百四十九旅第二百九十八團團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商震呈，請任命劉童博爲河南省政府民政廳觀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爲海軍逸仙軍艦艦長邱世忠、海軍逸仙軍艦副長林奇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張羣呈，為駐倫敦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楊冕煙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張羣呈，請任命楊冕煙為駐倫敦總領事館副領事，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張 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鐵道部部長張嘉璈呈，請任命吳廷佐為鐵道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鐵道部部長 張嘉璈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任命胡繼賢為審計部審計。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七三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令監察院

爲令知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處二十五年十一月十日函開，「准大函以准于孫居三院長及鄧副院長函，爲已故古應芬同志，於民國二十年經廣東省政局議卹，月給八百元，向由特派員公署於國稅項下支付，本年中央派員整理廣東財政，凡未經中央核准或國府明令者，暫不支付，致古同志家屬生活無着，特提請明令財政部轉飭廣東當局照舊案支付一案。奉批送中央政治委員會，囑查照轉陳等由，經陳奉副主席諭，本年度上半年照付，以後查照中央卹例議定辦理。相應函復，卽希查照轉陳辦理」等由，准此，理合簽請鑒核」

專情，據此，查此案前據文官處轉陳于院長等函，當經飭送中央政治委員會，茲據轉陳前由，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並分令監察院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並轉行財政部遵照。

此令。

審行主  
財政監政  
計政院院  
部部院院  
部部院院  
長長廉  
林雲陔  
孔祥熙任  
于右正森

#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六一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二六九四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准西康建省委員會咨送釐定康定等十八縣  
等次表，核與縣組織法第四條及各省釐定縣等辦法各規定相符合，擬仍據照成案，於奉核准後，由部公  
布通行，所核轉等請，據同原表，轉呈鑑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應准照辦。仰即由院令行內政部公布通行可也。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副 席 蔣 中 正  
行政院院長 蔣作賓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六八九九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另鑄換發河北天津地方法院院長銅質小章一顆，文曰河北天津地方法院院長。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小章裁角繳銷為荷。此致  
司法院

計附送銅質小章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六九〇八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湖南衡山地方法院暨檢察官銅質大印二顆，文曰，（一）湖南衡山地方法院印，  
（一）湖南衡山地方法院檢察官印。銅章二顆，文曰，（一）湖南衡山地方法院院長，（一）  
湖南衡山地方法院檢察官。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為荷。此致  
司法院

計附送銅質印章各二顆

# 附錄

##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一江蘇省李月山訴人勒脣再抗告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一江蘇省張阿三結夥強盜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西省王桂枝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桂枝罪刑部分撤銷

王桂枝共同殺人處無期徒刑據公報終身 諸君稱

二根獲收

一湖北省張愛香等結夥強盜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南省蔡愛香等結夥強盜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省于三郎于鳳茹強盜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省周寧古傷害致死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省鶴德錦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一江蘇省王徐氏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徐氏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河北省梁德新殺人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一湖南許受觀等因與清真古客兩寺請求確認抵押契約無效及證券登記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清真古客兩寺因與李萬興請求確認抵押契約無效及證券登記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一分夏偉校因與覃茂林等確認買賣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馮大因與財湘舟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山東丁爾興因與丁敏桐請求確認立嗣聲請指示辦法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河南二分胡良臣因與胡趙氏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山東侯思金因與吉田謹請來信還債務再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四川一分隊大剛因與姚伯高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安徽孫某熙等因與陳壽伯請求損害賠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三分部天偉因與談叔中請求償還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南一分隊韋因與王隆安等求償困難終止租約中止訴訟程序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福建三分程張氏與嚴忠因收房追租上訴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湖南王漢榮等因與東安縣清鄉田賦委員會請求賠償租賦欠額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命王炳奎李席先蔣麻儒賑償田賦及負擔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江蘇二分合外洋行因與陳曉村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四川張健舟股份有限公司因與李敬才請求給付酬勞金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二分王介人因與鄭錢災求償借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吳榮大因與何忠漢求償借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山東二分王衍信因與馮鶴昌請求賠償損害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河南賀大助因與賀城庚請求交還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一分林阿槐因與金柏夫請求確認抵押權上訴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河北四分凌雲等因與王玉衡求償債務聲請假扣押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劉桂公（福利公司代表）因與葛明（即徐作農案代表）灘地假處分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江蘇二分鄧麟書因與平治明公司求償欠糧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河南二分劉氏因與劉東只請求交還遺產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二分陳阿浩與韓金梅因解離婚約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陝西王錢新與王權氏請求清償餘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北張永景與趙維生為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四川張秀山因與袁生昌為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裁判」

- 一江蘇大豐米行與張伯匡等請求損害賠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尤發章與畢石年等請求償還債務及交換典房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西李文幹因與羅劉氏爲房產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紹朱靜安因朱佐勤爲交田涉訟聲請假處分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浙江詹鳳凰等與沈宏寶爲山界執行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浙江李潤光與新嘉吾因確認故山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黃林強與黃天恩等因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江瑞廷等與譚守愚等求交欠繳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駁回被上訴人之上訴部分外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  
為審判  
一四川譚守愚等與羅榮廷等求交欠繳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李安物等與何氏光秀因繼承及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李小毛與李吳有金因同居居涉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安徽戴徐氏與李正秋爲求償債務上訴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安徽戴徐氏與李正秋爲借款涉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韓魁與趙純一等爲返還寺廟財產涉訟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秦坤萬等與張慶餘等爲交還田單涉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綏遠郭根倉等與張寶桂爲求償債務上訴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李伯貴張夫公司與謝米諾夫等爲貨款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山東王瑞林與王見邦等爲交田單涉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孫士榮與譚源通就爲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鄧蘭廷等與鄭宋氏爲借款涉訟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四川郭道盛等與羅武陵等爲借款涉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四川曾君實因與曾戴氏爲家庭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江蘇高巧林因與顧唯一爲請求分析拆遷訴訟教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江蘇張復仁因與江立偉求償存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編建黃則成因與曾雲慶爲求償貨款聲請訴訟教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甘肅薛有明因與張火氏爲土地收益涉證聲請訴訟教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四川王遂駒因與李靖淵爲執行井灶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 四川廖克庸等與周應氏等請求交還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東明莊袋號等與復昌祥胡成號爲保證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四川謝繼芳與謝世柄請求確認承有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河北楊榮卿與百利洋行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陳顯生等因與華商電汽股份有限公司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江蘇陳綱生等因與呂許槐芬求償存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湖北費漢之與謝莉莊等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湖北費漢之因與謝麗莊等爲求償借款聲請訴訟教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 江蘇錢哲甫因與該國章爲求償借款聲請訴訟教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 四川最和長字號與平民銀行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四川最和長因與平民銀行爲求償債務聲請訴訟教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教助

一 浙江王衡因與王卓五請求確認房屋及基地所有權聲請訴訟教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教助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一 河南許銀元等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河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 河北冀國林等因盜賊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冀國林收受賄賂罪及其刑之執行部分並冀亮屏刑部分均撤銷  
冀國林共同收受賄賂因而爲逃避檢察之行為處有期徒刑四年併罰金五十五元沒收追繳之 註亮屏賄賂片代用銀  
或有期徒刑四年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財物或有期徒刑三年三月執行有期徒刑四年一月 其餘上訴駁回

「浙江姚張氏因共同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姚張氏幫助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五年褫奪公權十年

「江蘇顧茂林因幫助宣萬勤勒斂而婦人本院判決並無從迄達一案（主文）本院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十九日第四一五六號判決  
應上訴人為公示催達」

「河南王振丕因妨害自由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王振丕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湖北趙明軒等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趙明軒共同殺人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倪昌洪幫助殺人處有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三年」

「江西王發來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王發來共同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五年褫奪公權十年

「江晉吳學禮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

「江蘇謝貴如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安徽高等法院檢察官因魏文鈞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

「江蘇茆維相等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茆維相高趙氏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廣東張紅毛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有決為撤銷 張紅毛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五年

「安徽高等法院檢察官因陳邢氏等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

「浙江孫正傳等因殺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事部分撤銷 孫仙明共同宣萬勤勒贖而婦人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十年 孫正傳幫助宣萬勤勒贖而婦人處有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五年 交庭函五件沒收

「浙江陳夢輝因搶奪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因張新年等傷害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張新年處五周之上訴駁回」

「河北尹喜梅因殺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尹喜梅共同宣萬勤勒贖而婦人處有期徒刑六年褫奪公權四年

「尹新娃共同宣萬勤勒贖而婦人處有期徒刑六年褫奪公權二年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福建謝傳基傷害致死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浙江楊述生訴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楊述生部分之判決均撤銷如楊述生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而逕告處有期徒刑一年

「山東楊小蘭等婦人勒贖第二次更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罰于罪刑部分撤銷 楊小蘭被成東閩勒贖而婦人處有期徒刑十年

十年被奪公權十年 楊義方共同意圖勒贖而婦人處有期徒刑七年被奪公權十年

江蘇南陽縣行詭殺人等罪原審檢察官及被告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罰于陳競心金安仁鄭刑部分撤銷 陳競心假借職務之機會恐嚇使人交

付所有物處有期徒刑六年 金安仁收受賄物處有期徒刑三年

河南固始子等殺人更審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河南毛性根等殺人更審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浙江嚴正元盜匪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湖南周靜仙因自訴夏光慈等盜匪等盜匪請回復原狀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湖北張朱氏營利略勝聲請回復原狀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一浙江張小寶與安徽錢莊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殷肖興與府錢如等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殷肖興與府錢如等求償欠款第二次聲請勘証教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教助

一浙江應周氏與吳芳林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陸張氏與陸葆楨確認遺產管理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鄒欽雲與鄭唐氏請求撤銷婚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程慈生等與胡文彬確認拍賣房地無效兩造提起一部上訴事件（主文）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上訴人各自負擔

一安徽門吳氏與門永昌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張慶芝與信昌號求償貨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回覆高級法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王孝慈等與王孝本等確認墓地所有權及請求排除妨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陳步雲與劉善芬等諸還保鑿企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鄧胡氏等與鄧為提論災算賬及補分家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天利洋行與新耀金工廠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劉軒之與稅官訴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鄭凌昇與鄭昇多擁認山場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陳張淑筠與陳宜禮請求開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李雅善與中國國民黨巫山縣指委會確認房屋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顧培銘等與胡矣章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佛德軒與周子厚求償貸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吳昌榮與吳席珍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唐瑞庭與申新紗廠求償保證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王元慶與楊金鑑等請還田畠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鄧義華與曾功成確認抵押權及兩處房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劉萬慶與劉吉慶請算賬目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劉慎安與中國和興烟草公司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蔡天錫與郭國安等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陳義鴻與中孚銀莊等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周簽齊與彭嘉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西郭秀開與宛希超求償債務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陝西胡德勝與李明德求償債務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四川萬力如與孫景垣執行異議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王浩生與萬陽氏求償債務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諸生厚等與中國農工銀行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段尚軒與宋文彬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貴州曾容光與曾退齡求償存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四川王紹卿與楊德堂向伯誠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四川楊鈞周與張高慶等分合夥財產變換合夥執行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集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集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各加費一元四角第五編各加洋八角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祕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自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國內大洋一角三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面案附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 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 年	七元二角	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十 二 元

字 數	頁 數	每 號 六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三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原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原八折計算	每號按原八折計算
折計算	每號按原八折計算

編輯者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發行者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印刷者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地 址	電 話	二 二	四 四	零 零	電 話	二 二	四 四	零 零	電 話	二 二

發行者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地 址	電 話	二 二	四 四	零 零	電 話	二 二	四 四	零 零	電 話	二 二

印刷者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地 址	電 話	二 二	四 四	零 零	電 話	二 二	四 四	零 零	電 話	二 二

#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二零七號目錄

令

兼第四川善後督辦公署四川副匪總司令部合  
任免令九件

指令

第二四六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爲擬將外交官領事官官俸表內所列勳律字樣更正爲出勳資准予備案由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廳公函 奉頒國庫南郵支庫印信送行政院轉發由  
國民政府文官廳公函 奉頒另據山東省茌平縣印信送行政院轉發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四川善後督辦公署、四川剿匪總司令部均著撤銷。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特派劉湘爲川康綏靖主任。此令。

任命嚴昌武爲貴州省政府祕書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陳果夫呈，爲江蘇省政府財政廳科長程鵬、晏振芬、吳龍丞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陳果夫呈，請任命徐慕杜爲江蘇省政府財政廳祕書，任禪棻爲江蘇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商震呈，請任命張友賢爲河南省河務局工程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綏遠省政府主席傅作義呈，請任命袁崇毅爲綏遠省政府財政廳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張錦、張深、王九海、羅育強、李振清、朱德華、婁廣義、趙向宸、賈浩、楊樹桐、朱文科、王九若、李紹唐、王文第、魏中元、尹匯川、賴尚卿等十七

員爲陸軍步兵少校，李玉麟爲陸軍騎兵少校，安玉文、張銘芬、李茂軒、宣國治、蔡興武、鄭獻聲、雄忠林、段潤田、閻明新、馬錫山、岳德功、于長德、劉溢華、戴俊傑、張萬喜、李鏗、劉雲波、岳福銀、陸春生、方玉麟、白文藻、閻振廷、趙德功、邵澤圃、劉連榮、陳西川、劉貴田、劉煥耀、趙興亞、海書麟、郭岐山、宋增文、張德寬、王士元、楊華山、靳中和、王金城、李樹芳、路德盛、辛丙辰、姜振周、徐成寶、楊振經、傅仲三、程正棠、夏啓安、李永順、李月和、岳效鴻、張興芳、王喜全、張開斌、顧德芳、趙德新、張佩英、托熙忱、劉春山、王東洋、王子豐、白尙林、姜明春、高世興、李運良、馬慶豐、李懷芝、俞錫和、劉祥芝、房文秀、郭成玉、金迺強、李吉道、張先達、燭殿魁、宋湘濤、劉大明、崔廷舉、傅林昌、孔學海、金璞、賈榮久、沙敏三、馮世新、曲致豐、杜洪岐、高恩榮、周全禮、崔寶琳、朱烈、宋永和、索益壽、李壽鵬、劉雙貴、張殿富、趙普炬、孫玉福、劉慶明、褚永久、呂北辰、宋福進、汪巨川、孫萬選、萬顯廷、高品三、徐玉璞、劉春岐、郭青山、高建章、焦殿全、楊晉卿、趙興德、趙緒文、穆季勳、張雙貴、張魁元、劉顯常、宋順德、謝鏡環、田育堂、趙鳳麟、郭甲舟、王策箴、繳世楨、張德慶、王廷桀、韓國斌、張永慶、何玉珍、高青山、張兆柏、鄭貴三、胡耀庭、傅義、盧占魁、劉長清、田玉琳、王彥棠、王海山、王義明、韓萬選、田相臣、王懷昇、劉雨時、于會臣、孫永芳、尹聘三、盛仲豪、徐致中、姜來崑、初日昶、王傳良、宋海富、許駿芳、武金斗、田霖、海青桂、劉裕民、王漢武、張鴻升、杜寶財等一百五十九員爲陸軍步兵上尉，岳正達爲陸軍騎兵上尉，鄧文舉、楊福祺、賈維廉、劉沛霖、薛學類等五員爲陸軍砲兵上尉，李郁庭爲陸軍工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三 第二二〇七號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實業部部長吳鼎昌呈，請任命劉銓署實業部中央工廠檢查處檢查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實業部部長 吳鼎昌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派龍潛爲首都普通考試試務處主任祕書，王去病、戴道驥爲首都普通考試試務處秘書。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六五號 二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二六八七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為擬將外交官領事官俸表內所列動律字樣，更正為出勤費一案，經本院會議決議通過，呈請鑑核備查。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森  
外 交 部 部 長 蔣 中 正  
張 羣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六九三三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國庫南鄭支庫銅質大印一顆，文曰國庫南鄭支庫印。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為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大印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六九三四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另鑄換發山東省茌平縣銅質大印一顆，文曰茌平縣政府印。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截角繳銷為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大印一顆

# 附錄

##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一江蘇楊石狗盜盜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郭小其盛陳林楊石狗施少英陳曉邦郭曉邦部分撤銷 郭小其殺人處有期徒刑徒刑被奪公權終身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毀門砸夜間侵入住宅強盜處有期徒刑七年執行無期徒刑被奪公權終身 殘害林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五年被奪公權十年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毀門砸夜間侵入住宅強盜處有期徒刑十七年被奪公權十年 施少英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五年被奪公權八年 兌器斧頭一把沒收 楊石狗陳曉邦之公訴不受理

一江蘇沈楚青妨害風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陸希林殺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江蘇趙子成等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罪刑部分均撤銷 趙子成王得鼎共同殺人各處無期徒刑被奪公權終身共同連續恐嚇取財各處有期徒刑一年各執行無期徒刑被奪公權終身

一江蘇魏其高等強盜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魏其高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其他上訴駁回

一山東左光清等挾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黃堆子危害民權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南徐松廷恐嚇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徐松廷連續以恐嚇使人交付所奪財產有期徒刑五年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 最高法院刑事第八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一江蘇申教祺幫助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申教祺部分撤銷 申教祺幫助殺人處有期徒刑十年被奪公權

一河南王廷瑞等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湖北何世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何世銀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何世銀殺人處有期徒刑十四年被奪公權十年

一山東趙士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江西李桂秀因涂立志偽造公文書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西李桂秀因涂立志偽造公文書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南蔡道明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蔡道明蔡道林部分撤銷 蔡道明蔡道林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各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一 河北周元元等結夥三人以上強盜原審檢察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溫二虎謀殺及周元元王毛子部分均據錯，溫二虎部分不受理，其他部分發交河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一 山東楊吉榮等幫助強盜原審檢察官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江蘇朱廣田意圖勒斂而強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朱廣田部分據錯，朱廣田共同拿回勒斂而強人處有期徒刑十五年

一 江蘇邱得田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據錯，邱得田結夥三人以上強盜犯夜間侵入強盜處有期徒刑十一年

一 河北李振清強盜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湖南張兆繁等詐告要脅檢察官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河南周振祥傷害致人死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

一 浙江王莉氏與郭合坤請求確認遺產繼承權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 蘭州柳伊純與周伯熙等請求確認買賣契約有效及退還定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請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河北王廷蘭與高在田請求償還債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 甘肅王坤麻與楊喜娃等確認買賣有效聲明退還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甘肅馬漢濟與熊玉琳請求交付賑濟賠償款及願免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駁回被上訴人其他上訴及關於產生該部分外廢棄發回甘肅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

一 江西李耀春與章信保等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江蘇劉聲華等與徐廷玉保證債務抗告聲請公示送达事件（主文）准將本院二十四年度抗字第一九九六號裁定對徐廷玉為公示送达

一 河南祁冠三與程嘉龍等求償銀款上訴聲請公示送达事件（主文）准將本院二十三年度上字第一一二二號裁定對於祁世鈞為

公示送达

一 江蘇真灶港小學校與孫叔明確認堤壩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張海珊等固底昌請求終止租約給付租金及減輕租金返還押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人負擔

一江西邢雲山與長豐錢莊請求償還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姚家善與王安林行異議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福建林則善與林貽木請求償還價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孫水姑與沈炳培確認婚約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成都華昌公司地權聯合會與敬先生確認路權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江西吳胡氏與吳福根請求返還財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福建劉俞山與王忠厚請求償還租金上訴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甘肅李潤吾與蔣長泰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安徽李培之與李慎之等請求析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安徽李慎之與李培之請求析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三泰公司與王義安請求信達地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三泰公司與王義安請求償還地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九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

一河北杜拴成等結夥強姦檢察官及被告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私行拘禁剝奪人之行動自由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湖南陳繼仁殺人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

一浙江李繼賢妨害家庭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非刑部分撤銷 李繼賢意圖姦淫和誘有配偶之人脫離家庭或有期徒刑一年

一河北杜拴成等結夥強姦檢察官及被告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其他上訴駁回

一湖南陳繼仁殺人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

一江蘇張正軒妨害自由檢察官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俞家培強姦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事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為公示送达

一浙江林四妹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事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浙江林四妹殺人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命林四妹退還陳昌璽大洋四百五十元部分據銷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

一江蘇省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檢察官因秦劍秋恐嚇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秦劍秋被奪公權部分據銷 秦劍秋被奪公權三年 其他上訴駁回

一江蘇省秦劍秋因恐嚇劉王永林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南省郭樹芳業務上侵占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郭樹芳緩刑二年

一河南省李全德因郭樹芳業務上侵占附帶民事訴訟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湖北省徐斗三侵占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省徐斗三因傳維輪侵占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西省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因周衛氏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山東省徐長福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

一山西省李安富恐嚇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李安富張德元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李安富張德元共同以恐嚇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各處有期徒刑一年緩刑三年

一河北省徐慶甲等殺人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侯清泉死刑及徐慶甲部分均撤銷 侯清泉之公訴不受理 徐慶甲部分發交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七月二日

一河南二分薛文卿因與畢景祥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福建二分夏煥臣與林玉明因聲請買賣股票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聲請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安徽一分院李氏因與胡裕洲求償欠租及返還房屋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聲請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四川一分喻黃氏因與喻春華等請求交還財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李鵬舉因與劉慎五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聲請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陝西楊文軒因與張強氏解除租約聲請推事迴避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聲請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五分李庚璽因與李庚長請求交付地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五分趙博九因與傅連齋請求給付利息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趙良芝與夏子卿因債務執行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通山縣永安鄉耕種下富等六保農會因與陳成氏確認田產所有權及追還租谷應賠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江蘇五分吳德興等因與陳典興止約訴訟上訴諸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湖北六分利濟輪船公司俞希衡因與陳子軒請求宣告決離無效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駁回 第二審及第三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一山西二分井紹南因與義耶和慶記求償債務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梅世順等因與李貢廷請求確認某地所有權買賣契約無效及重頭登記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七月二日

一河南陳周氏等因劉陳鑑等為求償債務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河南陳鑑等因與陳周氏等請求負擔債務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江西徐湘如因與李晉芳等為典債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四川杜盛廷與劉忠等求償債務聲請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嚴張氏與陳與鳳請求確認抵押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張李氏與李繼元等因請求回復繼承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李寶文因與李松果為請求析產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七月二日

一安徽張協榮因幫助撈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協榮部分撤銷 張協榮幫助勒贖而撈人或有期徒刑一年 九月

一江蘇曹王氏因販賣嗎啡等抗告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本件不受理

一湖南郴中恭等因竊盜未遂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謝建溫禪堂等因盜罪控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湖南王理順因詐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理順刑事部分撤銷 王理順連叛並認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物交付處有期徒刑六月

##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七月二日

一山東劉萬氏爲證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劉萬氏部分撤銷 劉萬氏無罪

一江蘇仇朝富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吳宗有強盜發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錢阿舜侵入竊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錢阿舜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一河南衛瑞德被人勒脣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一陝西楊義成強盜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一四川蔣正心等和姦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本件不受理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七月三日

一湖南周山秀與唐復禮堂請求終止租約并交還借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欠租左兑零款及德昌源茶股暨算賬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湖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爲審判 上訴人之餘之上訴駁回

一湖南唐復禮堂與周山秀請求終止租約并交還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沈根發與徐海波等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秦松青等與瑞昌麻廠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賠償數額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四川王紹輝等與秦仁厚堂求償債務各自提起一部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雲南楊幼鴻與許有仁等雜誌與約有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胡明倫與胡張氏確認披履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趙升蓮與劉陳氏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虞星久與林生莊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虞星久與林生莊求償欠款第二次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江西李光昱與涂慶盛等請求保證金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湖北元昌木器號與漢口上海商三蓄當銀行請求付租讓房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施英與顏景炎請求退還贋資請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福建李允祥與謝兆章等請求同復租賃關係及退器具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江蘇謝茂達與徐慶豐記錢莊求償借款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最高法院刑事第八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七月三日

安徽劉楚珍與朱門敏發人於死等罪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

河北鄭品先等唐人勤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鄭品先景義張殿甲共同犯強姦罪而唐人勤贖各處有期徒刑七年各懲奪公權七年

一、河北黃全三等傷害原檢察官及被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安奎罪刑部分及唐全三岳橋等部分均撤銷 張安奎傷害人之身體處罰金十元如易服勞役以二元折算一日 唐全三岳橋等部分發交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河北趙中秋強盜原檢察官及被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趙中秋幫助結夥三人以上強帶兒婦於夜間侵入住宅強盜部分撤銷發交河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一、江蘇蘇國安與施文樸等因誣告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七月四日

一、河北周蘭氏與薦長玉請求同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張劉氏與朱漢卿等確認財東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王炳銀等與齊李氏請求增補工價及賠償損失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償還被上訴人九百二十三元中之五十三元部分廢棄 上訴人其他上訴及被上訴人就上開廢棄部分之反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趙梓榮與周榮華等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四川楊乾健與楊乾剛等請求繼承遺產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酌給被上訴人財產及該部分之訴訟費用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胡建林秋慈與林蘭生請求清算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王炳銀等與齊李氏請求增補工價及賠償損失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四川楊乾健與何賢明等請求繼承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編至第四編兼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編至第七編兼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編至第十編兼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每冊加大洋二元  
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大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大洋一角  
四角第五六編各加大洋八角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總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計價自不向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郵費價目單面額每集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八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b>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b>								

## 廣告刊例

半	頁	數	價目							
			一	頁	每	號	十	二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六	元			
<b>刊五號以上每號按原八折計算十號以上每號按原七折計算長期另議</b>										

編輯者 國民政府

電話

二二四零

零

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電話

二二三三

零

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電話

二二三九

零

一

地址

南京莫家巷

二十二號

印

鑄

局

印

所

#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二二零八號目錄

令

任免令九件

訓令

第八七六號 今建設委員會 呈為津浦鐵路對於軍事運輸擬請設置鐵道軍運輸例辦理一案經交據行政院核復令仰知照並轉

飭知照由

第八七八號 令行政院 据本府主計處呈核前豫魯皖蘇於稅局於二十年度盤支旅費電費財政部請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額詳

監察院

「預備費內動支一箇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八七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中央常會決議取銷商人承製萬國旗另籌辦法並已由郵令函上海萬國旗製造總局仰停業令仰

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指令

第二四六七號 令考試院 呈據者選委員會呈為本年首都普通考試期已迫滿將由院封存備用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典

試委員會關防官章先期拍發准予備案由

第二四六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徵廣州商品檢驗局舊印章請予核銷已飭局銷燬由

第二四六九號 令行政院 呈為修正中國航空建設委員會章程第九條條文准予備案由

第二四七〇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前豫魯皖蘇於稅局盤支旅費電費財政部請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額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一

案應准照辦由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任免令

附錄

軍事委員會接照陸海空軍軍械彈藥修改兩名單入一覽表

中央公務員憲戒委員會頒決議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政府文官長魏懷呈，請任命耿隆誠爲國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全國經濟委員會呈，請任命張任爲揚子江水利委員會工務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張景韓署安徽蕪縣縣長，應照准。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爲署湖南新化縣縣長文星三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蕭弘毅署湖南新化縣縣長，應照准。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李永懋署湖南安化縣縣長，應照准。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爲署湖南安化縣縣長李文秀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耿隆誠爲國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科員，應照准。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張任爲揚子江水利委員會工務處技正，應照准。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李永懋署湖南安化縣縣長，應照准。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耿隆誠爲國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科員，應照准。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耿隆誠爲國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科員，應照准。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爲安徽反省院院長曾三省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仲健輝爲安徽反省院院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王 用 賓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七六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令建設委員會

為令知事，案查前據該會二十五年五月五日第一一號呈，為淮南鐵路現已全線通車，嗣後對於軍事運輸，擬請援照鐵道軍運條例辦理，是否可行，仰祈鑒核令遵。案，當經飭交行政院核復去後。茲據文官處簽呈稱，

「准行政院二十五年十一月十日第四七二一號公函開，「案准貴處第二七七九號公函，以建設委員會呈，為淮南鐵路已試行通車，嗣後對於軍事運輸，請援照鐵道軍運條例辦理。案，奉主席諭，交行政院核復，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當經交軍政部、鐵道兩部議復在案，茲據軍政部復稱，「查該鐵路慘淡經營，完成匪易，自應共予維護，關於該路軍運，似可准與國營鐵路同樣完全適用軍運條例之一切規定，本部與鐵道部意見相同，至依照鐵道軍運條例第二六條之規定撥付運費一節，應由財政部主持，亦經咨准財政部允予照辦，惟轉賬手續，應由該路局按月開單連同軍運照送由建委會核轉本軍政部填具領款書，送交建委會轉送財政部作為建委會解部款項列收，一面在軍運費項下列支轉賬等由，請鑒核」等情，據此，查該部等所議尚無不合，應准照辦，除分別知照外，相應函復「查照轉陳」等由，謹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會知照，并轉飭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穣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十一月九日歲字第四九四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四八七七號函開，『案查前豫魯皖蘇菸稅局於二十一年間編  
呈二十年十一月份該局及山東分局所臨時旅費電費供應第三路軍士兵膳食雜用四千一百  
九十二元，又二十一年十一月份特別旅費一千零九十三元二角四分各預計算書類到部。  
曾經本部將原報臨時費計算中所列旅費電費共六百四十四元一角九分，查明尚無浮濫，  
先予核准，並於山東省政府代管國稅收支案內，呈奉行政院轉呈核准在案。嗣以此案原  
報各款未經核准部份，迭據該前局局長呈明當日不得已勦支情形，請予一併核准，本部  
先後駁斥，迄未解決。而二十二年度以前收支亟待結束，先將業已核准之旅費電費六百  
四十四元一角九分，填具支付書，送請審計部核簽，審計部以計算書類未送，將原支付  
書退還。迨此案將未經核准部份准作二十三年度支出，歸入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  
出第三次追加概算案內核定時，該局早已裁撤，計算無從劃分改編，復經本部於原送單  
據黏存部中，將前項旅費電費六百四十四元一角九分單據提出，由部代編計算書，連同  
前填支付書送請審計部核簽去後。茲准復稱，准送書類，查核尚無不合，惟上項臨時費  
，係二十年度之支出，迄未辦理抵解手續，現在該年度早經結束，應作爲現年度之支出  
，辦理追加預算，否則碰難核銷，請查照酌辦等因。查此項旅費電費六百四十四元一角  
九分，既准審計部請作爲現年度支出，擬即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  
，以資結束。相應代編歲出臨時概算書，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  
概算書一份。准此，查前豫魯皖蘇菸稅局於二十年度墊支旅費電費六百四十四元一角九  
分，既經財政部商准審計部同意，應作爲現年度支出，請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  
備費項下動支，查核概算書所列數目，亦尙相符，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概算書存查外

，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審計部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七九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主  
政  
院  
長  
席  
林  
正  
森  
副  
政  
院  
長  
孔  
子  
右  
中  
華  
民  
國  
監  
察  
院  
長  
蔣  
中  
正  
森  
審  
計  
部  
長  
林  
雲  
熙  
任  
正  
森

爲令飭令，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忠字第一四一零三號公函開，  
「查前爲統一製銷黨國旗起見，經制定製售黨國旗商店管理辦法，由前中央宣傳委員會會同內政部招商組織黨國旗製銷總局於上海，承辦製銷事宜。茲以商人承製黨國旗，流弊甚多，經本會常務委員第二十一次會議決議，取銷商人承製，另籌辦法，並已由中央宣傳部會同內政部令飭上海黨國旗製銷總局遵照，即日停業在案。除分行各級黨部知照外，相應錄案函達，卽希查照通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監考司立行主  
察試法法政  
院院院院院  
院院院院院  
長長長長長席  
于戴居孫蔣林  
右傳賢正科正  
任正森

#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六七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令 考 試 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呈一件，據考選委員會呈為本年首都普通考試試期已迫，請將奉准由院封存備用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關防及典試委員長官章先期頒發一案，經頒發該會查收，俟典試委員會成立時，轉送啓用，呈請鑑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試 院 院 長 林 戴 傳 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六八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令 行 政 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日第二六八零號呈一件，據實業部呈繳廣州商品檢驗局舊印章各二顆，請予核銷等情由。  
呈悉。舊印章已繳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六九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令 行 政 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二六八一號呈一件，為修正中國航空建設協會章程第九條條文，呈請鑑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蒋 中 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 令

六 第二二〇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七 第二三〇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七〇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十一月九日識字第四九四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請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  
前據魯皖蘇豫稅局墊支旅費電費六百四十四元一角九分，經核算數相符，請鑑核准予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席 林森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科員耿隆鍊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軍事委員會按照陸海空軍軍籍條例核改同名軍人一覽表

		綱		職		別		原名		改名		備考	
		第八十五師		少校參謀		張紹良		張光良		徐慶寶		徐慶寶	
二營	三五〇九連	四五〇六連	迫三連	五速	七速	一速	五〇五團	五〇九團	二五〇六連	少校營長	陳謙	豫匪石	豫匪石
中尉副官	中尉排長	中尉排長	中尉排長	中尉副官	上尉附員	上尉連長	少校營長	歐陽鵬	歐陽遠鵬	追三排	中尉排長	朱慕恩	朱慕恩
王振江	楊昭明	曾文	陳慶	陳國珍	郭增壽	楊國榮	龍翼雲	歐陽鵬	歐陽遠鵬	追五一排	中尉排長	黃勤	黃勤
王淮南	楊德民	曾楚達	陳經榮	陳國徵	郭華封	楊之鵬	龍天正	楊國榮	楊國遠鵬	追三排	中尉排長	朱海九	朱海九
六連	五速	四五〇九連	九速	七速	二五〇六連	二五〇五團	六五〇五團	少尉排長	楊玉清	特務連	中尉附員	楊世昌	楊世昌
少尉排長	少尉排長	少尉排長	少尉排長	少尉排長	少尉排長	少尉排長	少尉排長	楊文斌	楊文斌	特務連	中尉附員	吳俊	吳俊
張寶堯	孟昭榮	王鶴午	陳和清	吳躍	楊文斌	楊文斌	楊文斌	楊文斌	楊文斌	特務連	中尉附員	王曉宇	王曉宇
張化青	孟炳文	王之鶴	陳和衷	吳繼之	吳繼之	吳繼之	吳繼之	吳繼之	吳繼之	特務連	中尉附員	吳秀峰	吳秀峰

七連	少尉排長	馮鈞	馮世龍
九連	少尉排長	歐陽斌	歐陽雲
		彈藥隊	少尉隊長
		劉瑞光	劉鮮齋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綱字第三九一號二十五年

被付處成人陳銘開

津浦路局總務處處長 男 年五十歲 河南正陽縣人 住津浦路局總務處

都 銘 錄任津浦路局總務處副處長 男 年四十一歲 浙江杭州人 住仁孝里十二號

陳國華 前津浦路局浦口材料廠廠長 男 年五十六歲 廣東普寧人 住香港柯士律六十一號

唐鴻志 同 津浦口材料廠收發主任 男 年四十三歲 浙江衢州人 住所未詳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貪污不法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陳銘開降一級改敘

都 銘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

陳國華唐鴻志免職均停止任用二年六個月

事實

據津浦鐵路局津浦路材料廠於二十二年曆曆八月中秋節有收受各商號禮金洋或千元分贓舞弊之事經工人代表邱國英等呈報監察院請求查究監察院深層調查得材料廠廠長陳國華浦口材料收發主任唐鴻志確有收受商人節禮洋二千元之事實工人聞風因微染指大起紛爭陳廠長遂卸責於主管該廠之總務處處長陳銘開又查陳處長於此事發生前請假赴平尚未回應有上管理委員會請假簽呈及請假單在卷職務由副總長都銘代理監察委員胡伯岳根據調查以受賄分贓舞弊違法抗令有玷官常將陳銘開都銘開唐鴻志一併提起彈劾監察委員楊亮功吳福海王子壯審查結果認為收受賄款情節雖然均應懲戒由監察院移付列會

理由

本案被付懲戒人陳國華唐鴻志等收受陋規賄賂各該被付懲戒人等自認不諱復與監察院調查報告及津浦路管理委員會呈報監察院所述各節相合事實至楊明確檢諸官吏服務規範三條官吏不得有貪情之行為及第十三條官吏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外間撫送各規定該被付懲戒人陳國華唐鴻志自不得不負重大之責任被付懲戒人都銘代理該路總務處處長職務不能約束所部虞深奉公失職之咎要辭解免又被付懲戒人陳銘開為該路總務處處長區材料廠之直接主管常將陳銘開都銘

事先疏於防範亦難解除其應負之責任

依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陳銘開都銘有公務員憲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陳國泰唐鴻志有公務員憲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陳國華唐鴻志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五條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沈君健 委員李鼎深 委員馬宗霖

委員劉武 委員楊時傑 委員陶治公

委員黃介民 委員吳祥麟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七月四日

一江蘇楊錦秀等與儲冠華請求終止租約及償還欠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楊錦秀等與儲冠華請求終止租約及償還欠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浙江景慶發莊與江山縣政府債務假扣押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辦環新與袁良禮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河北李振亭與劉汝廣請求借還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沈寶松等與蔡光迪請求房屋再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李佐庭與義興銀號執行異議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福建黃朝宗與寶山華殖作社拆卸房屋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由福建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為裁定

一四川劉成勳等與陸恂九等請求給付貨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四川渝通錢莊與葉源記請求償還債款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裁判

一四川易號垣與中國銀行請求償還匯款及債款上訴聲請諮詢證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四川易號垣與中國銀行請求償還匯款及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東昇字號與東昇字號債務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寶惠醫院與五和洋行請求履行保證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朱典氏等與袁榮毛因強姦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王繼邦與王高氏請求給付地畝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七月四日

一湖南陽穎香捨案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

一河南王廷燭私贓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安徽黃康昭強盜傷人致死原審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

一江蘇王洪英等傷害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福建林恭弟等傷害致人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吳坤明部分撤銷 吳坤明無罪 其他上訴駁回

一河北張振江自訴崔振廷詐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張振江自訴崔振廷詐欺附帶民訴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陳子英竊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徐明新等強盜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四川張乎民殺人原審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

一浙江洪耀華傷害致死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事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

一河南朱豫九珍毀告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陳九珍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江西朱學壽強盜殺人檢察官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南朱文輝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朱文朱月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一河南朱文輝殺人附帶民訴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賠償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一甘肅高榮據人勒斂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第二審之上訴駁回

一山西郭春生吸食鴉片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曹寶純傷害致人死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曹寶純罪利部分撤銷發交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江蘇沈經國外逃等罪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編至第四編雜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編至第七編雜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編至第十編雜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祕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格司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所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面業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等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費
零 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 年	三元六 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 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告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頁 數	價 目
一	二	一	二
半	元	頁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每 號	六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原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原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電話二三三三四零  
地址南京東路三十二號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電話二三九九三  
地址南京東路二十二號

#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二零九號目錄

令

任免令九件

訓令

第八八〇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爲實業部接管二十五年度建設費類農業合作兩項事業經費預算科目支配修正表業

指令

第二四七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甯夏省政府呈請發送省會警察局印章備轉發由

第二四七二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爲實業部接管二十五年度建設費類農業合作兩項事業經費預算科目支配修正表業

實業部逕照更正請將核備案並分飭知照應准照辦由

第二四七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道財收三師會核察哈爾濱萬全縣爲平緩鐵路管理局收買民地諸務免田賦一案准予備

案由

第二四七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西汾離縣屬二十四年被災地就請調撥錢糧准予備案由

第二四七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擬具各地方建倉積穀辦法大綱經院會修正通過請將核備案照准由

第二四七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據國立北京大學呈請核撥該校建校經費目陳式金養老年金准予備案由

第二四七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浙江省嘉善縣啓用大印日期並徵裁角蓋印請飭局銷燬應准備案舊印已飭局銷

第二四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浙江省寧海縣啓用大印日期並徵裁角蓋印請飭局銷燬應准備案舊印已飭局銷

案由

第二四七九號 令司法院 吳據司法行政部呈請鑄發綏遠省興和縣等十三縣司法處印信候轉飭備發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惩戒委員會議決書

最高法院各庭裁決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派沈士遠爲首都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派朱希祖、夏勤、梁希、朱君毅、翁之龍、王元增、蔣孟武、張模實、雍家源、杜長明、伍非百、劉奇峰、葉溯中、陳有豐爲首都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此令。

主 考試院院長 席林森  
副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派李正樂、高魯、蕭鑒、李嗣璣、朱宗良爲首都普通考試監試委員。此令。

主 監察院院長 席林森  
副 監察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馮繼武、杜萬田、趙御廷、張起泉、劉鴻鵠、李芳顯、何靈章、王興茂、陳墨馨、于清海、徐德發、田福義、程志剛、李貴有、王憲榮、劉芳圃、孫德勝、金文利、徐貴芳、敖英祿、張開振、解殿臣、齊廷舉、金萬斌、孫明久、吳子君、謝金升、徐文、楊九成、李相桐、安學詩、王喜山、張發春、孫萬芳、傅廣霖、趙恩義、王志元、金樹林、劉鑫祥、王東亮、祁忠山、劉青山、趙慶泰、林玉德、張玉琨、殷廣富、施清海、劉長江、杜寶森、王統印、許長陸、姚克達、顏振川、信紹忠、劉冠勑、賈慶明、吳朝雲、王德璗、郭金堂、屈良臣、田惠民、巴精文、楊久城、郭振華、吳榮久、陳瑞亭、宋明久、顏明

川、蔡蘋衷、江沛霖、紀海山、馮作春、陸英傑、韓榮久、潘銀魁、張清荷、李家植、劉世凱、李天章、谷連喜、王廷鐸、曹瑞林、魯煥章、田音甫、李樹生、徐柏川、施澤普、杜省三、李連法、紀慶陞、李希舜、胡守山、任子明、趙荆波、孟昭修、尚立瀛、王純詒、惠文選、周福來、張庚祥、祁文會、孟昭輝、梁有志、宋天順、金長和、趙鴻文、張惟良、劉峻峯、魯廷文、趙雲岫、靳子明、孫喜和、李湧福、許青山、戰德林、王贊卿、金哲民、范景春、劉雨村、徐振華、李慶科、魏鴻恩、姜懷林、武慶、馬文祥、王永莊、白少坡、王潤林、包啓愚、于忠武、張維軍、郭之藩、陳桂苾、孫忠義、馮廷閣、石玉田、李成蔭、王崇陽、胡青山、王君民、張信田、張嗣源、王九祝、信相臣、薦子良、楊玉升、鄒精武、李震廷、王同昇、王純仁、范占魁、王緒臣、王宗禹、田耀武、朱捷臣、陳靖雅、陳永陞、劉錫璽、韓聲濤、宋芳林等一百六十員爲陸軍步兵中尉，辛宜琰、叢萬才、崔志誠、榮承全等四員爲陸軍騎兵中尉，張安常、孟秉臣、張祥五、閻永泉、徐達元、李宗堯、張俊領、陳敬孚、張威聲等九員爲陸軍礮兵中尉，李生再、趙魁一等二員爲陸軍工兵中尉，李維景、田玉生等二員爲陸軍通信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任命李鴻文爲蕪湖關監督。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薛宗海署蕪湖關監督公署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三 第二二〇九號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請派周筠白為首都普通考試試務處祕書，魏崇陽、李祥生、吳邦珍、金天錫為首都普通考試試務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考試院院長 席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張一寒署監察院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 察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何懷昔為審計部稽察，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 察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審 計 部 部 長 林 雲 陔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八〇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  
監察院  
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查關於實業部爲接管二十五年度建設費類，劃出農業合作兩項事業經費預算科目支配表，函由主計處轉呈到府，經函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復，以原表除江西農村服務區津貼，及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津貼兩目名稱不當，應將津貼改稱補助費外，其餘尚無不合，准予備案，函達查照飭遵等由，經已照案分行。嗣復據主計處續呈，以實業部擬將前述原表所列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津貼一六・五零零元，改列爲一零・五八零元，其騰出之五・九二零元，即增列於原列江西農村服務區津貼四四・零八零元內，計爲五零・零零零元，檢同修正表，請轉送併案查核備案等情，當以案經中央政治委員會飭將以上兩項津貼名目，應改稱爲補助費有案，該部如須修正，應先將該項名目照改後，再行核轉備案，經飭交主計處查照轉函辦理各在案。茲據該處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歲字第五零零號呈復略稱，當經檢同原附修正表函請實業部遵照辦理，並函復行政院查照在案，茲准實業部公函略開，連將二十五年度移轉之農業合作兩項事業經費預算，照中央飭改科目名稱，另繕預算表五份，送請查核轉呈備案等由，計送改正預算表五份，准此，查表內所列總數仍與前奉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准備案之數相符，僅由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補助費內提出五・九二零元，增列於江西農村服務區補助費內，所有津貼字樣業經改正，尙無不合，理合檢同原書三份，備文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院轉飭財政、實業兩部，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二二〇九號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知照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轉飭財政、實業兩部知照。此令。

計檢發原附二十五年度農業合作兩項事業經費預算科目支配修正表二份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實業部部長

吳鼎昌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七二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第二七一四號呈一件，據審查省政府呈請轉發該省省會警察局印章，以昭遵守等情，轉呈審核，節局鑄發由。

皇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七二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徵字第5575號呈一件，為審查農業部接管二十五年度建設費項農業合作兩項事項經費預算科目支配修正表，業經函審實業部遵照更正，檢同原審呈請鑄核，准予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佈知照由。呈件均悉。應准辦理。業已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七三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日第二六七七號呈一件，為徵內政、鐵道、財政三部呈，以會核察哈爾濱省政府咨諭萬全縣為平緩鐵路管理局擴充張家口機廠，收買民人張有英等及怡安堂名下土地，請於二十六年份起豁免田賦一案，與土地賦稅減免規程之規定尚無不合，所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審明表，呈報鑄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席林森  
內政部長孔祥熙  
財政部長張嘉璈  
鐵道部長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七

第二二〇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七四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日第二六七八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汾陽縣寄莊之招賢村二十四年被水成災地畝，調查發糧一案，與例尚無不合，請准如所請辦理，虧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請明表，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七五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行主  
內行政  
政部部院  
長蔣作賓  
正森

行主  
內行政  
政部部院  
長蔣作賓  
正森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二六八四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以遵令擬具各地方修建危險辦法大綱，請鑒核一案，經提出院會決議，修正通過，除令部公布施行，並將各地方危險管理規則廢止外，擇要該項大綱，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七六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行主  
內行政  
政部部院  
長蔣作賓  
正森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第二七二三號呈一件，為據教育部呈，以據國立北京大學呈請核給該校遇戰時危險處處式金獎老年金一案，與例相符，應予照准，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主  
教政  
部部院  
長蔣中  
正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七七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第二七「一號是一件，據內政部呈報浙江省嘉興縣啓用大印日期，附呈印模，並將舊印鑄銷等情，特呈密核，勸局銷燬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行政院主席蔣中正  
行政部院長林森  
行政部部長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七八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第二七「一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浙江省寧波縣啟用大印日期，附呈印模，並將舊印鑄銷等情，請該局密核，呈請變換備案，並將舊印飭交印鑄局銷燬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行政院主席蔣中正  
行政部院長林森  
行政部部長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七九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司法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呈字第二六八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請追發綏遠省興和等縣十二縣司法廳銅質印信三枚，應轉請準，呈請審核准予轉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銅發可也。此令。

司法行政部主院長蔣作賓  
司法行政部副院長王用賓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署字第三九二號二十五年

被付懲戒人胡鼎仁 前任浙江寧海縣縣長 現任浙江奉化縣縣長 男 年四十六歲 浙江臨安人 住浙江奉化縣政府  
右被付懲戒人因強迫索捐違法濫押僞造文書徇私故縱庇護土劣逼成命案等情案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胡鼎仁降二級改牧

事實

緣浙江寧海縣民姜榮模於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向監察院呈控寧海縣縣長胡鼎仁強迫索捐違法濫押等情當經監察院函行浙江高  
等法院查復監察委員據某以該縣長假借職務上之權力代催破石小學捐款初次於二十一年十二月廿四日將姜正蘭傳喚拘押  
至本年（二十二年）二月四日開釋計其拘押四十天之久本年（廿二年）四月復派差拘傳至四月廿四日姜正蘭到縣報到即被  
拘押至病重不食始准回家而姜正蘭已不能行走乃派差扶出氣絕身亡旅經法院檢驗委係生前受傷氣鬱身死該縣長不僅违法  
濫押獎勵實有縱屬總練違法刑訊之嫌特依法提起彈劾經監察委員于洪起王平政杜義善認為應付懲戒由監察院移送司會本  
案正核辦聞又因姜榮模於民國廿三年八月再向監察院呈控前寧海縣縣長胡鼎仁庇護土劣逼成命案等情復經監察院令行浙江  
省政府查復監察委員李夢庚以查得證前縣長胡鼎仁對於姜金蘭（原授呈作姜正蘭）學制糾紛一案竟徇王任文一方面之呈請  
始則將姜金蘭拘案追繳罰押兩月已屬非法濫押懲則以姜金蘭之自行投訴請求羈押該前縣長復不能廉得冤情即予訊問辦理更  
再度將姜金蘭加以羈押以致姜金蘭病而致死該前縣長胡鼎仁實有失職殃民之咎應請交材料懲戒經監察委員王子壯謂我青楊  
仁天審查後復由監察院依法移交原彈劾案尚有寧海縣基幹隊隊長戴昌爾因帶隊勒索姜金蘭圖利未遂竟敢私刑吊打等由經本  
會函詢浙江寧海縣政府基幹隊班長何資格被寧海縣長李涵夫閱聞戴昌爾並非基幹隊隊長乃本縣北鄉裏七莊聯防委員會  
委員云云本會以此種委員會於法令無所依據被付懲戒人戴昌爾不能認爲懲戒法上之公務員經議決關於戴昌爾部分應不受理  
此外尚有卸任浙江寧海縣公安局長羅惠海向監察院呈控縣長胡鼎仁僞造文書徇私故縱等情經監察院函行浙江高等法院查復  
監察委員朱雷章以廿二年五月三日羅惠海呈復縣政府奉查第六區大槺榔鄉長蔡木蓮等種種不法一案文中所載後與原訴狀所  
附影片內證改原稿該縣長胡鼎仁攝爲減輕蔡木蓮之責任私自修改公案局呈文以冀變更事實隱蔽民聽其行為既背官吏誠實忠心  
附有渝改原稿該縣長胡鼎仁攝爲減輕蔡木蓮之責任私自修改公案局呈文以冀變更事實隱蔽民聽其行為既背官吏誠實忠心

之醜惡又犯刑法上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製造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及使用此項製造證據之嫌惡愛依法懲處彈劾經監察委員李世直鄭蝶生邵鴻基審查亦由監察院移付到會關於強迫索捐逼法濫押及庇護士劣通威命案等情兩案因告訴人姜榮根訴由寧海縣法院聲請移轉寧海縣地方法院辦理經同院檢察官予以不起訴處分復由告訴人聲請再議呈奉浙江高等法院合發審查經偵查終仍為不起訴處分後姜榮根對於胡鼎仁等蓄意殺人遺棄部分又不服不起訴處分聲請再議呈送浙江高等法院核辦旋經高等法院審查處分後認為聲請無理由予以廢斥在案關於偽造文書徇私枉法等情案亦因有刑事嫌疑由浙江高等法院檢察處令發寧海縣法院檢察官予以不起訴處分在案是以上三案之不起訴處分均已確定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五條仍得為懲戒之議決

#### 理由

##### 一、關於強迫索捐逼法濫押及庇護士劣通威命案部分

本案被付邊戒人胡鼎仁因追繳學捐初次將姜正蘭拘押日數據浙江高等法院審復則稱拘押四十日由王朝珍具結保釋又據浙江省政府令飭第四特區行政督察專目查復則稱拘押兩月始行開釋另據浙江民政教育兩廳因姜榮根呈咨督飭第七特區行政督察專員查復則稱拘押三十餘日後始經保釋是被付邊戒人初次拘押日數多寡各查復案雖非全然相同而其因追繳學捐將姜正蘭拘押多日已無疑証即付邊戒人之中計而不否謂稱第一次追繳時係據教育局之呈請姜正蘭第一次到庭時承勤科長給閱認指稱及立案文卷而姜正蘭不能提出反證辦勤科長復勸令覓保分期識納而姜正蘭又不遇企覓保在此情況之下為教育前途計不得不予以收管在收管期內曾經一再批仰覓保至被釋該姜正蘭自行延誤云其所稱與浙江高級法院之查復大致相合是被付邊戒人初次拘押姜正蘭尚無故妨害自由者可比至二次拘押據浙江高等法院查復係奉民教兩廳指令對於姜正蘭學捐嚴催故令公安局派警追繳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姜正蘭自行投案即送公安局暫押次日經警察報告以姜正蘭年老連餐不食即由被付邊戒人捉訊說知學款三十元准予減繳至二十四元限兩個月內徵府轉給並准其回家其時姜正蘭已不能行走經李耀廷王朝翰兩醫師明姜正蘭前住浦家飯店由李玉炳贖扶到浦家飯店即行回局辦因該店主婦潘錢氏以姜正蘭病重不便留住姜正蘭即勉走往周家祠堂門口就地而臥不多時伊子姜厚根找個報轎抬至南門外平房氣絕身死經浙江寧海縣地方法院檢察官偵查及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審核認為姜正蘭之死非因被付邊戒人利誘或追棄所致惟姜正蘭至縣政府投到時先因王任文虞復生戴昌爾等勒索罰金且刑吊打已經身有創痕乃被付邊戒人當時未能覺察迺予處分以致姜正蘭被押一日竟因傷病身死是被付邊戒人雖對刑罰及虐待等情而其對於此案之處理失當已不容諱

##### 二、關於偽造文書徇私枉法部分

本案因是文書徇私不同固屬情有可疑惟據浙江寧海縣法院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稱卷資本案據原寧海縣公安局局長羅惠

海於本年（二十三年）五月十九日山廣東翁源縣公安局（羅現任該局局長）來函稱被告胡非仁尚在本縣縣長任內會令勘查縣署大蔡保斷關破案事件業已查明呈復固因縣長胡非仁既係保衛團改公文變更事實令惠海照改本重行抄是既予拒絕等語云云又稱確因原卷並無據改公安局吳文及變更事實情事核與羅惠海來函所稱各節均屬相符是被告胡非仁雖有僞造公文徇私故續之意圖究遭拒絕而未遂按之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條及第二百二十五條之規定又無處罰未遂罪明文自應認為犯罪嫌疑不足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二項予以不起訴處分云云是原彈劾案所謂私自修改公安局呈文以冀變更事實蒙蔽民廳之說尙未成為事實更或被付懲戒人申請審議當時認為有專令搜查之必要付諭知主管科長沈志梅轉令復查沈科長因案被拖延已逾半載為免除公文手續起見即將原呈發還口頭陳令再查不料事隔數旬該局長仍未具復經科嚴催復始據面稱城鄉大蔡鄉有七八十里局內又無可派之人關於應行補查之點知縣府有卷可稽請科長在原呈內責明補充當調回另轉呈復等語沈科長以其所稱尙屬事實同時迫於省令之嚴催遂允所請調據另轉呈送後即經識以轉呈云云是被付懲戒人對於羅惠海之責復認為有復查必要乃未依公文手續辦理並未實地詳確調查僅由縣局私自相商逕行呈報則其所查復者之不實不盡極可見綜核以上不起訴處分書及申辯書所述各情狀以官吏服務規程所定誠實忠心之旨訓有未合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胡渭仁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王開鑑 委員畢鼎琛 委員馬宗豫

委員劉武 委員楊時傑 委員陶治公

委員黃介民 委員沈君劍 委員吳祥麟

##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七月四日

一 湖南朱光華發占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 浙江王志遠控告等罪嫌犯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志遠控告無罪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 其他上訴服

一 浙江張思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江蘇許炳祥行使變造公文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許炳祥連續行使變造公文書成有期徒刑一年  
一 機器公機二年

一 河北高造計等傷害及被告等搶奪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高造計高舉林有罪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高造計高舉

林共同傷害人之身體各處罰金二十元如易服勞役各以罰金二元折算一日各緩刑二年 其他上訴駁回

一山西孟椿科綱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孟椿科緩刑三年

一江蘇張元翁等殺害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元翁朱子仁張明達孫玉華（即小華二）張繼庚有罪部分撤銷發交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一江蘇張繼庚等人勒賄檢官及被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舞陽部分撤銷 蔡殿祖連續共同重慶勒賄而害人處有期徒刑十五年褫奪公權十年

一蘇北淮安妨害國幣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洪安部分撤銷發交廈門地方法院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七月四日

一江蘇陳學梅海洋行騙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陳學梅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陳學梅結夥三人以上強盜處有期徒刑十年

一寧哈爾馬全有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高尚行馬全有結夥三人以上運帶兇器於夜間侵入住宅強盜各犯有期徒刑四年

一河南晉城鍾毅直系眷親屬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山東劉德厚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九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七月四日

一山東張正月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

一江蘇王發喜等盜竊勒索而傷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發喜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其他上訴駁回

一河北楊印廟強盜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江蘇徐群山等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徐群山罪刑及成宋氏部分撤銷 成宋氏部分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徐群山部分不受理

一江蘇程宗浩等收受賄賂違背職務之行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朱樹森教唆放火縱燒回復原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王文昇強盜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李四長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李四長共同殺人處有期徒刑三年四月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冊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祕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計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面案部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管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四分	
定	定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八元八角	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假期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半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號十	二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六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八折計算十號以上每號按兩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電話二二三四零  
地址南京漢中路三十二號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地址南京漢中路二十二號

#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二二一零號目錄

令

陸軍中將第三軍軍長王均追贈陸軍上將從優賜勳令

訓令

第八八一號 令行政院

據立法院呈為議決中國友好條約應予批准備請鑑核批准令印轉西華頭由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廣州分會二十五年八月至十月隨時費概算動支案合印轉佈  
查照由

第八八二號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山東印花稅局二十四年度收入超比所屬於酒分機關提成經費不敷數額在二十  
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案合印轉佈知照由

第八八三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山東印花稅局二十四年度收入超比所屬於酒分機關提成經費不敷數額在二十  
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案合印轉佈知照由

指令

第二四八〇號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中國友好條約應予批准備請鑑核由  
呈核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廣州分會二十五年八月至十月隨時費概算動支案合印轉佈知照由

第二四八一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廣州分會二十五年八月至十月隨時費概算動支案合印轉佈知照由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山東印花稅局二十四年度收入超比所屬於酒分機關提成經費不敷數額在二十  
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案合印轉佈知照由

第二四八二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山東印花稅局二十四年度收入超比所屬於酒分機關提成經費不敷數額在二十  
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案合印轉佈知照由

部令

第二四八三號 令監察院

呈為議決中國友好條約應予批准備請鑑核由  
呈核福建浙江蘇南四省察使署呈報該署科長陳榮病故出缺准予備案由

第二四八五號 令行政院

呈復核議陝西省政府呈請優卹該省政府關稅林務局副局長德籍人芬次爾一案情形應予照准由  
呈據該級商審核故與邱溥等細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司法院行政部指令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吉齡 呈報律師江庸撤銷北平地方法院區域登錄應予備案由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真漢 呈報律師孔繁璣等均請撤銷德縣蒙區應予備案由

司法院行政部指令

令代理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為律師何士炳請撤銷九江地方法院執行職務原案續據在浮梁地方法  
院並改兼樂平縣司法處執行職務應予照准由

司法院行政部指令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報律師張炳沂請撤銷登錄應予備案由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吉齡 呈報律師高克正登錄汪石門地方法院區域執行職務應予備案由

司法院行政部指令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報律師秦光輪等請登錄應予備案由  
令代理陝西高等法院院長孟昭訓 呈報律師張懷忻聲請登錄應予備案由

司法院行政部指令

令代理河南高等法院院長鄧吉齡 呈報律師李萬禮聲請登錄應予備案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惩戒委員會議決書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一二二一零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陸軍中將第三軍軍長王均，久綰軍符，夙稱忠勇，廿餘年來，於護國靖國北伐剿匪諸役，率軍轉戰，迭著功勳。近以三贛地方不靖，伏莽潛滋，奉命馳剿，備嘗險阻，方冀膚功迅奏，式遏寇氛。乃因飛機失事，資志捐軀，追念前勞，殊深憫悼。王均著追贈陸軍上將，發給治喪費一萬元，並交軍事委員會按照陣亡例從優撫卹，生平事蹟存備宣付史館，用彰忠靈，而勵來茲。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八一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案據立法院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第四五八號呈稱，

「案奉鈞府第七一一號訓令，飭審議中臘友好條約等因，遵經飭據本院外交委員會審查呈稱，『當經先交夏晉麟、周緯、王曾善三委員初步審查，嗣准夏委員等報告略稱，造於十月十六日開初步審查會議，並請外交部代表到會列席說明，僉以本條約係本相五平等原則而訂立，內容尚屬妥善，而臘特維亞業已批准，我國似亦可予以批准等由到會，經於十月三十日開本會第四屆第七次會議提出討論，當經議決，本條約擬予批准。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敬候提交院會公決』等情前來，於二十五年十一月六日本院第四屆第七十九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應予批准，理合錄案並繳呈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查關於中臘友好條約，前經該院送由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可予批准，交立法院審議，所轉到府，當經訓令立法院遵照審議，旋據文官處轉陳該院函送中臘友好條約批准書，請俟立法院議決，即予蓋用國璽發還等情，經予暫存在案。茲據前情，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函達中央政治委員會查照外，合行檢發該條約，並將批准書簽署蓋用，令仰該院即便轉飭外交部遵照。

此令。

計檢發中臘友好條約暨批准書壹件

外立行主  
交法政  
部院院長  
部院院長  
張孫中  
華正森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八二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令監察院 行政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歲字第5零三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四九七九號公函內開，『案准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函，以據廣州分會呈，本分會接收白銀，總數約一萬萬元以上，點收時須僱用臨時人員，搬銀出入倉庫及過磅裝箱，亦須雇用夫役，其餘租用倉庫，換裝木箱，以及應用封條紙張等，均須另行開支，編造本年八月至十月三個月臨時費預算書，計列六千五百零四元，請予核轉，本會覆核所稱各節，尙屬實在，檢同原書，請查核辦理等因到部。查原書計列六千五百零四元，核其用途尙屬需要，擬准在二十五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書函請貴處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爲荷』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廣州分會編送二十五年八月至十月臨時費概算，計列六千五百零四元，經財政部認爲尙屬需要，擬在二十五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查照。

此令。

主計部長  
行政院監察院  
林森正中右孔祥熙任  
長席中正林  
長長長

令監察院  
行政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議字第五零四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三九六六號函開，『案查山東印花菸酒稅局二十四年度菸酒分機關經費，核定爲十八萬一千五百五十九元，內額定支給者計八萬八千九百五十元，提成支給者計九萬二千六百零七元五角四分，又未分配數一元四角六分，前經該局編具歲入歲出預算分配表，呈由本部轉送貴處備案在案。茲查該局先後編送二十四年度各月份預計算書類全年度菸酒收入共一百二十五萬五千九百零四元二角九分，分機關提成經費共十萬零三百二十六元二角八分，其提成經費，均按歲出預算分配表內所註提成標準辦理，惟原定提成經費及未分配數，僅九萬二千六百零九元，計不敷七千七百十七元二角八分，此項不敷之數，係因收入超比，自應照數支給，即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開列該局二十四年度各月份收入及提成經費數目清單一份，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清單一份。當以山東印花菸酒稅局所屬於酒分機關經費，二十四年度提成標準，多寡不一，所附清單，僅載逐月收支總數，如何提支，無從核計，即經函請財政部令飭該局詳細列表，核明轉送，以憑辦理在案。茲准財政部會字第二四八九一號函，以該局二十四年度菸酒公賣費及菸酒稅，係按千分之八十四扣支經費，華洋機製酒稅，係按百分之十六提支經費，本部前送貴處備案之該局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分配表內，業已註明。茲准前因，相應將該局二十四年度各月份各項稅收細數，及其應提經費數目與標準，開列清單送請貴處查核辦理。惟單內各月份收入總數

，及各月份經費實支數與應支數比較，因四捨五入，無有出入，此次單開應支數全年度共十萬零三百二十八元四角九分，較之前次單開實支數十萬零三百二十六元二角八分，計相差二元二角一分，應以前次單開實支數為準，又六月份收入數內有補收二十一年度公賣費與酒稅共一千三百零一元五角二分，其經費係按百分之十提支，一併作為二十四年度收支辦理，合併聲明」等由，附清單一份。准此，查山東印花菸酒稅局所屬菸酒分機關，二十四年度提成經費，原核定九萬二千六百零九元，現因收入超比，連同補收二十一年度公賣費與酒稅，實在提支十萬零三百二十六元二角八分，核計不敷七千七百零七元二角八分，財政部請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事屬可行，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清單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再該局二十四年度收入菸酒稅款，財政部原送清單，計列一百二十五萬五千九百零四元貳角九分，現按續送清單核計，收入實為一百二十六萬二千六百三十九元四角，因有二十五年六月份青島與威海衛兩辦事處經收稅款，向不扣支經費，原單漏未列入，以致不符，業經本處代為更正，合併陳明」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義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八〇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令立法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第四五八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七十九次會議議決中蘇友好條約，應予批准，呈請審核施行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經令行行政院查照飭道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八一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歲字第五第三號呈一件，為淮財政部函送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廣州分會二十五年八月至十月臨時概算書，計列六千五百零四元，並稱擬在二十五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呈請審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節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八二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歲字第五第四號呈一件，為淮財政部函，以山東印花發酒稅局二十四年度收入超比發酒分機關原核定提成經費，不敷七千七百十七元二角八分，請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經核事屬可行，呈請審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節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六 第二二一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七

第二二一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八三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令監察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院字第八五六號呈一件，據福建浙江監察員監察使署呈報該署總務科科長陳煥病故出缺，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 察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八五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第二七一二號呈一件，爲呈復核議陝西省政府呈請優卹該省政府顧問兼林務局副局長德籍人芬次爾一案情形，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八六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令考試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呈一件，爲據鑒核部呈報審核已故江西省政府科員邱澤等五員卹案，檢同原奏，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傅 賢  
銓 敘 部 部 長 石 球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26123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二十五年十一月四日第八九二八號呈一件據北平律師公會呈報律師江庸撤銷北平地方法院區域審理新  
鹽棲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26124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徵

二十五年十一月三日第一三八零號呈一件呈報孔繁琪張之五等二員均請撤銷鄒縣鄒區所變換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261239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 日

令代理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二十五年十一月三日第五〇二號呈一件呈爲轉呈律師何士炳呈請撤銷九江地方法院執行職務原案變換在  
浮梁地方法院并改兼樂平縣司法處執行職務事屬創始應否照准新換由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261304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二十五年十一月六日第七六九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張懷忻因事退院請撤銷登機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26308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二十五年十一月五日第九一五一號呈一件呈報律師高克正登錄在石門地方法院區域執行職務附呈名簿相  
片請審核由

呈聲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26309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二十五年十一月六日第七六二號呈一件呈報律師秦光翰等十五員聲請登錄分別指定執行職務區域造冊名  
冊請備案由

呈冊均悉。律師秦光翰、潘世根、梁君寶、奚錫燦、王萬印、孫恩復、丁受三、姚瑞蓮、  
劉啓華、潘麟、張海恩、黎功懋、江庸、俞錫斐、錢斌等十五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冊存  
。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26337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署陝西高等法院院長孟昭侗

二十五年十一月六日第四零五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張懷沂聲請登錄並指定長安地方法院區域執行職務附呈  
名簿相片請審核由

呈聲附件均悉。應准備案。惟查該律師證書號數係七二六八號，附呈名簿內誤為七三六八  
號，除飭科更正外，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26380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二十五年十一月六日第九三四五號呈一件呈報律師李萬誠聲請登錄並指定天津地方法院區域執行職務附呈名簿  
相片請審核由

呈聲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 附錄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茲字第三九六號二十五年

被付懲戒人朱慶麟 湖南常寧縣縣長 男 年三十九歲 浙江吳興人 住江蘇吳縣皮市街七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违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參照廢除一級改徵

事實

據被付懲戒人前在常寧縣長任內（二十三年至二十四年）發該縣公民唐啓等以橫徵暴飲等情控由監察院函請湖南高等法院查復監察委員李夢庚根據查復情形以該縣長辦理國款附加於定額外增收每兩一元一角經財政廳駁斥備准附加一角八分而被駁之九角二分仍延至次年五月始行停徵又辦理調查捐及撥款抵借每十元加徵一元應已消滅歸公但不經呈准攢自增收又辦理旱災減徵竟因調免辦法遲延不決仍照原額徵收致損傷畧作低將何以紓災困均屬玩視功令任意苟徵不顧民瘼難辭違法失職之咎依法提出經監察委員李正榮鄭蝶生吳翰鴻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科會

理由

本案分三部分審定之

（一）國款附加部分 諸申辦書所稱湖南常寧等縣因防止輔匪西竊寧鄉委員長令劍為特別警戒區由湖南全省保安司令部及第五區司令部指揮屬於軍法部勤因率令限期經辦清查戶口完成電話網整調獎勵軍需款浩大又須一次支付常寧地方預算並無總預備金不得已召集臨時縣政會議核定田賦每兩附加一元一角再由財政委員會議決擬造預算列為國款附加呈請覆核依湖南單行法規定編造地方預算乃縣財政委員會之特權縣長僅能用其執事處執行實無權變更衆議故此項附加應送奉題令駁復由縣轉咨財委會改編報知如該會以軍事建設費用急如星火勘支在先無法補救詳陳困難一再複請轉呈縣長限於職責祇得照轉造後奉准附加一角八分限令將未經核准之九角二分停徵已收者列作二十四年度債務即於五月一日停止徵收呈題當橐並非拔命橫徵各等語據其所述與湖南省政府資本會公函及抄檢各項關係文件大致尚無出入查該解因虧為特別警戒區奉令趕辦軍事建設限期完成并奉有奉行不力貽誤軍機者照軍法懲處之命令經衆議決擇辦開款附加以應急需自有其事實上不得已之苦衷惟專調增加人民負擔既不先行呈准確自徵收復於速率令駁還之後猶不立即停徵另圖設法補救徒徇財政委員會之請一再轉呈究有未合且核閱湖南各縣財政局規程第十九條明確有徵收地方附加稅及特捐以呈請省政府核准有案者為限之規定而依同規程第十四條亦有縣財政局關於地方總預算交由財政委員會核簽後應呈縣政府審核後轉呈

省政府核定之規定可見縣政府財政委員會之議決並非僅負轉呈之責極為明顯被付懲戒人對於此點之申辯顯係迴避責任不足採取抗合違法之咎委無可辭

(二) 加徵開墾捐及飛機低借部分 據申請書節稱上年因協佐衛陽飛機場借款孔急而常寧調查又全部完成急特結束財政局向民間低借之款迄催不繳因由調查委員會商定徵照田賦逾加息成規加徵備收費得定期集成鉅款以應急需而暫結束并在常寧民帳登載啓事(檢旱原報附卷)催促詢繳納此無非行政上之督促方法故在啓事中明白聲敘急待結束情形及限止日期倘人民能遵照報徵自無庸另納十分之一之徵收費每元加徵一元之性質有別免自經處令制止後即已停收已收者列作債務於下年度地方款項下歸還各等語核尚與湖南高等法院調查情形相合查該縣長此種舉措係徵照田賦增加辦法雖為事實上不得已之舉然此項經費本為軍事上不得已之開支究與正供之田賦性質不同必須兼顧負擔實重之民力能否於最短期內峻塗立辦乃核其所登啓事內僅限三天免未免操之過急於法於情均有未合惟既查明已消弭諸公且隨即速專令停收將已收者列作下年度債務歸還人民所受損害尙微略述原情自可從寬免予深究

(三) 旱災減耕部分 查常寧二十三年旱災由該縣長會同財政廳實勘委員會核准徵免田賦八成計一萬七千四百餘元按旱情輕重分別支配初本實令各區鄉董造具戶名冊以便製發免賦券用昭堅實無如是為奏摺持通同作弊各區鄉所造名冊多不實在因此調免辦法遲延不決免賦券無法製發且時屆深春田賦急待開徵乃召開隨時應政會議決變更辦法查照應委員會託請遠路財政廳核免銀數分派普減而人民納賦因未及製發免賦券仍照原額徵收上開情形就湖南高等法院調查報告與申辦書所陳互相參證確資認定係屬實在是被付懲戒人對於此事辦理不善實極為明顯據辦稱自奉頒免之令即着手實行始因府報屢傳未齊趨因蒙紳商募捐躬躬不苟寧實如此並非遷延不決且在未製發免賦券以前概照原數徵收係奉財政廳及保安司令部催繳令辦理既唯留底延年田賦僅為時間之遲早問題並無實惠不及於民之可言云云殊不知被災人民之待遇免不啻大旱之於雲霧時間遲早既不能不或問期被付懲戒人身為縣長對於調賦要政既未遵公正人與分赴災區督率各鄉董認真辦理任令土劣劣橫舞弊影響減免辦法久延不決最後乃以各區普減了事遂致次年田賦因免賦券未及製發不得仍照原額徵收以善政始以為始終真正被災之人民絲毫未受實惠該被付懲戒人實不能不負玩令失職之重大責任

依上點核被付懲戒人朱誠麟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馬宗豫

委員張朝琛 委員王開灝

委員劉武

委員楊時傑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治公 委員黃介民

委員吳祥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七日

#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七月四日

一、安微省夏小春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省張文華等傷害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省朱文清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一、江蘇省凌阿根等強人勒贓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凌阿根周美雲之公訴不受理

##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七月六日

一、湖南湯紀皮革作坊湯博臣因與盛泰盈記號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新洪義因與會源錢莊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歐陽陳氏因與歐陽聲聲求返還遺產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一分胡以壽與武仁恩因過帳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蘇建鶴郭氏因與懷素誠求償賬款及股本紅利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償還民國十九年三月以後鄭德記欠款並負擔其餘延費三分之一之部份廢棄發回蘇建鶴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一、浙江一分吳崇明等與葉聖傳因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浙江一分吳崇明等與葉聖傳因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四川一分吳劍遠堂因與葉悅來等請求消債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及補充判決除駁回其餘上訴之部分外廢棄發回四川省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四川藍貴位因與藍佐桓求償債務聲請回復原狀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衡一木行因與正大銀行清算處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衡一木行因與正大銀行清算處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一、湖南張達源因與袁圻等請求交還會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一、四川一分夏榮榮因與汪銀洲易資涉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吳繼順等與聯達公司因減租及遷讓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陸錦棠因與金寶蘿求償借款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八十八年份印前第一輯至第四輯（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輯至十九年份印前第五輯至第七輯）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印前第八輯至第十輯）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大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角第五編各加洋一角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祐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其訂價自不同外其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面請參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發 費
零 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告別停刊

##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期 限
一	二元	定期
半	一元	定期
四 分 之 一	六角	定期
每 號	三元	定期

刊號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定期另收

編輯者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二二四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二二四
地 址	南京東城西二十二號	南京東城西二十二號	二二四
此 註	二三九九	二三九九	二三九九

#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三二一號目錄

令

東印製兩處司理長何源周等令

任免令十一件

指令

第二四八七號 令行政院 暨據浙江省政府呈請另備定海縣縣印仰候轉發另據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惩戒委員會會議決審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二十五年十月監視加強廠條一覽表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二十五年十月審查合格十分輔幣報告表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二十五年十月審查合格一分輔幣報告表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呈，准軍事委員會函，爲雲南祿勸縣縣長何澤周、會澤縣縣長楊茂章、武定縣縣長周自得、寧南縣縣長李荆石、調署尋甸縣縣長湯更新、富民縣縣長都煊、楚雄縣縣長馬驥等，皆因督隊禦匪，以身殉城，死事極慘，轉請照上校陣亡例晉級少將給卹，並予明令褒揚等情。查該故縣長等臨難不苟，爲國捐軀，忠勇可嘉，應予明令褒揚，並准如擬給卹，將各該員事蹟存備宣付史館，用彰壯烈而示來茲。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森  
席 蔣 中 正

貴州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陶懋棟著免本職。此令。  
派熊黎爲貴州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上校呂祥雲爲陸軍第二十一師步兵第六十三旅旅長，陸軍步兵中校李尚鏡爲陸軍第二十一師步兵第六十三旅第一百二十四團團長。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上校姚國俊爲陸軍第二十五師參謀長，陸軍步兵上校戴安瀾爲陸軍第二十五師步兵第七十三旅第一百四十五團團長，陸軍輜重兵上校張漢初爲陸軍第二十五師步兵第七十五旅第一百五十四團團長。此令。

任命陸軍少將董創爲陸軍第二十八師師長。此令。

陸軍第四十二師步兵第一百二十四旅第二百四十八團團長景行著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少將馬延守爲陸軍獨立第七旅旅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潘淵洲、郭振民、王奎武、包巨蘭、郝仁楷、陳耀庭、劉忠岐、張俊山、王佑山、王傑華、張家謙、郭龍、殷喜廷、高德明、高喜雲、崔名文、姬廣文、黃學鍾、褚德廷、孫貴德、賈春榮、趙長青、鄭桂芝、富國麟、李忠卿、陳慶祥、曾紀升、戴興德、丁福有、楊文源、呂化祥、戴守榮、趙潤卿、王承典、李自永、李常順、周潤田、傅家聲、李潤澤、王從德、宋振東、劉鶴林、劉環亭、劉桂有、張金頂、吳憲忱、李文芝、孫德明、劉鴻欽、董作秋、王心喜、賀永興、谷向春、高耀濱、王賦、劉慶瑞、盧俊祥、龔子珍、趙玉潤、孫海山、林興順、呂威遠、史松林、邢文有、馬士哲、周寶亮、湯自敬、徐際明、徐信昌、齊有財、鄧國興、李民遠、張景芳、沙震、龐湧海、王閣臣、王文瑞、劉少青、陳建懷、楊沛霖、任錫泉、陳海樓、李景椿、王寶慶、李貴發、柳沛然、張殿軒、于慶武、馬龍標、王福舜、韓璧忱、徐忠陽、王殿義、李椿華、包國儀、傅海樓、魏志遠、耿萬才、吉士學、南獻忠、陳明夫、顏春林、鄧世英、孫玉華、楊書林、胡立泉、朱長國、閻成恩、王巨富、楊樹棠、修丕心、張雲廷、王國臣、周印堂、傅崑、閻金鐘、張子九、于德泉、呂啓隆、張士棠、安居積、常夢華、高占龍、朱顯廷、烏天民、戚福德、汪雲樓、高凌雲、范成功、李北辰、石立山、徐俊達、崔祥、李紹俊、王義爽、辛萬勤、趙永寬、王詠貴、唐山堂、周長山、張保忠、王辰德、王以剛、敬啓華、徐幹卿、于冠軍、李賢斌、于英龍、白闕彥、丁文傑、郭樹超、王新山、胡長安、李廣山、楊國範、高洪亮、宮健飛、賈貴臣、李瀛舟、王寶安、徐光翔、閻永祿、張盛財、常懷仁、張岳恒、蘭成和、許榮久、方振清、戴青山、楊鳳林、高慶昇、傅景新、宋連才、劉廷揚、蕭印陞、佟德富、李樂善等一百八十七員爲陸軍步兵少尉，申德全、陸殿奎、許忠臣等三員爲陸軍騎兵少尉，汪振鳳、賈國禎、劉俊奇等三員爲陸軍砲兵少尉，董本興爲陸軍通信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三 第二二二一號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曹文彬署浙江新昌地方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羅正璠署山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王可舉署山東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推事，丁念祖署山東威海地方法院檢察官，林鵠霄署山東滕縣地方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任玉田署陝西南鄭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王 用 賓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八七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二七三二號呈一件，據浙江省政府呈為左海縣縣印，奉還已久，字跡模糊，請

予另鑄換發，以昭信守等情，轉呈鑒核，茲局鑄發由。

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附  
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總字數三九五號二十五年

被付懲戒人答學文 河北景城縣保衛團高福雨長 是年五十歲 河北景城人  
右被付懲戒人因決堤害民兒犯人命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住本縣城內南街路西

主文

宋史

九

七乘機趕回長垣縣屬石頭莊等處作亂殺村害民於八月三日奉令率隊與濮陽縣保衛團督飭姪匪以濟國實力較厚前督被其所推逐將石頭莊西北大堤決口放水灌淹湖圃以洩積（原彈劾文誤書陽爲濟州）濮陽縣立至雷厲匪南竄亦將石頭莊西北大堤決口放水作爲鴻溝以阻之致河水氾濫各村受害迨十一日水位暴涨更釀成空前水災殃及五省監察院陝察委員胡伯清督辦監委王平政前往冀魯地視察之報告對被付懲戒人及怠忽堤工之張效芝張鉞趙一誠孫豫深等併參提勸委科運職務亮功高爵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人部分囚犯因破人民控告已在刑事係屬中經本會於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先將張效芝等部分議決對被付懲戒人部分依法停止憲戒程序各在卷關准河北省政府及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先後檢送一二兩審決訟審到會審學文已被判處徒刑三年又六個月並褫奪公權全部四年並准高二分院兩稱該案已經確定刑事既終結自應依法議決

理由  
被付懲戒人申特善雖不承認有決提放水禦罪之事但核照河北民政廳委員胡源深調查報告及河北省府委員胡源深報電對於被付懲戒人決堤情形均言之歷歷且依確定判決根據被害人宋現之等及張野雲張公臣等村長張守先曹金鑑等之到案證明認定其決堤係係專自不容其空言抵賴以負責嗣踵之公務員乃亦敷土隄之所為不顧人民生命財產決提放水讓成災害實屬違法失職惟既經判處徒刑並受械奪公權之宣告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六條之精神已無再為懲戒處分之必要爰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七日

中央公務員惩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馬宗鴻

委員長馬宗仁  
委員劉式武  
委員陶治公  
委員吳祥麟  
委員畢忠霖  
委員楊時傑  
委員黃介氏  
委員王開運  
委員于若愚  
委員沈君魯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二十五年十月監視加鑄廠條一覽表

廉使名稱

加鑄條數

號

碼

日期  
一八九三  
合計

乙乙乙乙乙乙

種種種種種種

八九二一七一三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

二十五年十月審查合格廿分輔幣報告表

箱數

封條號數

輔幣數量

價值元數

三五六六一三五九六	三一〇•〇〇〇	六二〇〇〇
三五九七一三六二七	三一〇•〇〇〇	六二〇〇〇
三六二八一三六六〇	三一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三六六一一三六九三	三一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三六九四一三七二五	三一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三七三六一三七五七	三一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三七五八一三七八五	三一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三七八六一三八一八	三一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三八一九一三八四八	三一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三八四九一三八七六	三一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三八七七一三九〇七	三一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三九〇八一三九三九	三一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三九七一三九七〇	三一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三九七一三九〇二	三一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每條成色與重量  
在法定公差以內  
在法定公差以內  
在法定公差以內  
在法定公差以內  
在法定公差以內  
在法定公差以內  
在法定公差以內

中由合計三一〇九八七六四二三二二一九

一一一六五六六四六六五五五

西〇〇三五—四〇六五  
四〇六六—四〇九八  
四〇九九—四一三〇  
四一三一—四一五〇  
四一六一—四一九〇  
四一九一—四二三〇  
四二三一—四二五〇  
四二五一—四二八〇  
四二八一一四三一〇  
四三一一一四三四〇  
四三三一一四三七二  
三五六一四三七二  
**十五年十月審封錄號數**

六四	●○○○
六五	●○○○
六六	●○○○
六七	●○○○
六八	●○○○
六九	●○○○
六十	●○○○
六一	●○○○
六二	●○○○
六三	●○○○
六四	●○○○
六五	●○○○
六六	●○○○
六七	●○○○
六八	●○○○
六九	●○○○
六十	●○○○
六一	●○○○
六二	●○○○
六三	●○○○
六四	●○○○
六五	●○○○
六六	●○○○



○二九八一	○三六六	一三八〇〇
○三六七一	○四二八	一三四〇〇
○四二九一	○四九一	一三四〇〇
○四九二一	○五五二	一三六〇〇
○五五三一	○六一四	一三四〇〇
○六一五一	○六七四	一三四〇〇
○六七五一	○七三六	一三四〇〇
○七三七一	○七九七	一三四〇〇
○七九八一	○八五六	一三四〇〇
○八五七一	○九二〇	一三四〇〇
○九二一	○九八三	一三四〇〇
○九八四一	○四五	一三四〇〇
○四六一	一一〇	一三四〇〇
一一〇八一	一一六九	一三四〇〇
一一七〇一	一一三〇	一三四〇〇
一二三一	一一九三	一三四〇〇
一二九四一	一三五	一三四〇〇
一三五六一	一四一五	一三四〇〇
一四一六一	一四七七	一三四〇〇
一四七八一	一五三九	一三四〇〇
一五三九	三一五四〇〇〇	一三五四〇〇〇

##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七月六日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甘肅張寄生與魏克興因請求確認遺產承繼上訴事件(主文)附帶上訴駁回 附帶上訴訴訟費用由附帶上訴人負擔

甘肅魏克興與張寄生因請求確認遺產承繼上訴事件(主文)附帶上訴駁回 附帶上訴訴訟費用由附帶上訴人負擔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四川張瓊與左銘記請求確認抵押權成立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二 湖北郭經記與黎俊良建請求參加分配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三 山東省立濟南初級工業職業學校因與潘秀亮為侵權糾紛處分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四 江蘇盛邦烟等因與施士純為請求交付財產假處分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五 四川羊燕甫等因與羊盧芝君等為請求分析承產聲請指定管轄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六 浙江吳森齡等因與謝冰冰等求付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七月六日

一 山東石永清等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石永清石達成石景任部分均撤銷 石永清石景任部分發交山東高

等法院第四分院 易理威部分不受理

一 河南劉金榮等共同傷害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劉金榮劉天喜劉合雲部分均撤銷 劉金榮劉天喜劉合雲共謀各

處罰金十元罰金如易服勞役各以一元折算一日

一 浙江何炳田因行使遺文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何炳田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

一 江蘇彭應福因傷害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本件不受理

一 河南吳鳳林等因傷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皆決均撤銷 吳鳳林共同寫個勒贖而傷人處有期徒刑七年

奪公權七年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凶器夜間侵入強姦處有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五年執行徒刑八年褫奪公權七年 六輪手槍子彈手叉子均沒收 李清變部分不受理

一 江蘇洪志川因教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洪志川共同殺人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一 江蘇周國瑞因妨害自由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 河北張小驥強盜殺人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審判決撤銷發交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 甘肅苟和年竊盜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竊盜罪名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苟和年結夥三人以上夜間侵入住宅竊盜處有期徒刑六年合以處處有期徒刑執行徒刑七年二月

一 浙江趙聘如竊盜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趙聘如部分撤銷 趙聘如遠背查封效力處罰金五元如易服勞役以一元折算一日

「河北李榮德製造銀行券原審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浙江沈老四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沈老四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沈老四結夥強盜犯入強盜處有  
期徒刑六年減為公權六年 在鄉見部分發回浙江高等法院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七月七日

「山東王怡庭與王趙氏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南劉玉江與劉二根確認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丁起旺與錢和安錢莊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丁瑞奎與顧張氏請求交房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安徽陳錫周等與姚志三確認土地所有權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陝西王玉林與何本立求償債務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四川美豐銀行典賣標初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河北大同股份有限公司與上海英電通用電氣有限公司求償債務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請人負擔

「河北冀注川與杜馬氏確認契約有效聲請抗告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江蘇馬第信與天津交通銀行求償借款及實行抵押權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浙江華誠卿與陶保儒確認承租買賣契約有效聲請發還寄賣費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江蘇楊汝殿與王吳宗漢求償租金聲請更判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江蘇盛希泉與牛浦氏請求止約付租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七月七日

「湖南宋五毀損他人建築物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河北李洛堅意圖行使交付爲銀行券於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浙江鄭慶灶與錢據人輪峰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河北徐得鈞與劉營利路訟未滿二十歲之女子脫離享有親權之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諸得鈞應

「國營利路訟未滿二十歲之女子脫離享有親權之人處有有期徒刑一年

請得鈞宣

一江蘇縣小吏以挪審財產之事恐嚇他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西縣中黨持有鴉片七兩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案中堂宣佈販賣而持有鴉片處有期徒刑一年併科罰金五百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三元折算一日

一山西高晉紳便古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高晉紳緩刑三年

一江蘇徐金鷗行使偽造文書判決無從發達一案（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二日上字第五四九四號判決應對上訴人為公示送達

一浙江杜子群羅鑑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違背法令之部分撤銷

一浙江杜子群羅鑑非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違背法令之部分撤銷

最高法院刑事第八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七月七日

一察爾爾李坤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坤與李氏共同殺人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蒋李氏共同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五年

一山東張祥如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祥如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湖南朱太山等偽造有價證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

一江蘇唐洪雲等故意滅物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唐洪雲李秀生張慶泉王治泉各處利二年

一山東張佑之詐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張佑之詐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交付所有物處有期徒刑十個月

一河南範禹澄搶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江蘇陳鶴樓孫人勤陳原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孫鶴樓張小毛仔及孫鶴樓陳同祥部分均撤銷 搶擄陳同祥部分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檢察官在第二審對於孫鶴樓張小毛仔部分之上訴駁回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開第「新亞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祕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附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固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寄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八元八角

本公司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一	每 號 十 二 元	
半	每 號 六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三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七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七八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地  
址  
電  
話  
二  
三  
九  
九  
三  
印  
刷  
所

#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二二二號目錄

令

任免令二十五件

訓令

第八八四號 全行政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決定修正中國航空建設協會章程第九條條文准予備案令仰知照由

第八八五號 合直轄各機關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核定二十四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令仰遵照並飭嚴遵照由（附辦法）

指令

第二四八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特令褒揚第三軍軍長王均給予治喪費一萬元並追贈陸軍上將轉呈褒揚令已明令照辦由

第二四八九號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為山東省鄆城縣婦耕農糾紛前請轉發山東各縣司法處印信案內之鄆城縣司法處印信轉請特令褒揚准由

第二四九〇號 分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報首屆普通考試試務處啓用關防小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第二四九一號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鑄發廣東第一政獻印章仰核轉請鑄發由

第二四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陝西省政府呈請換發該省政府印信仰候轉請另鑄由

第二四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為陸軍第四十五師副師長楊國榮積勞病故准予備案由

第二四九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上海市政府呈送該市二十五年度預算未成立時暫行救濟辦法十條准予備案由

第二四九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為授補地方清鄉善後委員會兼主任湯恩伯辭職以高桂滋接充准予備案由

第二四九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獎勵文等諸項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附錄

實業部公告

中央公務費總裁委員會賬決算

最高法院各庭審判案件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四川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易希亮另候任用，四川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李芳另有任用，易希亮、李芳均應免本職。此令。

派王夢熊爲四川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閔永濂爲四川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顧祝同呈，請任命吳文翠署貴州省政府祕書處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顧祝同呈，請任命余守恕、胡嘉誠署貴州省政府祕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青海省人民政府呈，爲署青海省財政廳祕書寇明德、范承緒、青海省財政廳科長朱樹德另有任用，青海省財政廳科長黃文濬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上海市市長吳鐵城呈，爲上海市政府工務局技正蕭慶雲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爲海軍楚同軍艦艦長陳秉清、海軍第二艦隊司令部參謀林建生、海軍江犀軍艦艦長薛家聲、海軍通濟練習艦副長蔣亨溫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陳秉清爲海軍逸仙軍艦艦長，林建生爲海軍楚同軍艦艦長，薛家聲爲海軍咸甯軍艦艦長，蔣亨溫爲海軍江犀軍艦艦長，歐陽寶爲海軍通濟練習艦副長，曾萬里爲海軍甯海軍艦槍砲官，韓廷杰爲海軍逸仙軍艦副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唐景賢爲海軍第二艦隊司令部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唐景賢爲海軍第二艦隊司令部參謀，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李安爲內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爲署浙江天台縣縣長趙見徵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梁濟康署浙江天台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吳超然爲四川省第十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李靜之署河南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鄒介民署甘肅鎮原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劉紹融署貴州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主 席 林 森  
內政部部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張羣呈，爲駐蘇聯大使館一等祕書魏良聲、駐赤塔領事館領事耿匡、駐巴達維亞總領事館副領事林廷澄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張羣呈，請任命耿匡爲駐蘇聯大使館二等祕書，林廷澄爲駐巴達維亞總領事館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張羣呈，請任命周廷權署駐約翰尼斯堡總領事館副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張 群

國民政府公報

令一

三 第二二二二號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實業部部長吳鼎昌呈，請任命曾世英爲實業部地質調查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任命陳可忠爲國立編譯館館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任命張競立爲鐵道部財務司司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鐵道部部長張嘉璈呈，請任命丁崑爲鐵道部技正，姚鍾兌爲鐵道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  
鐵道部部長張嘉璈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請派任和聲爲湖北省普通考試試務處祕書，應照准。此令。

考 試 院 院 長 林 森  
主 席 戴傳 賢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八四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爲令知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處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函開，「准行政院函爲中國航空建設協會章程，前經轉奉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案在案。茲擬將該項章程第九條條文，修正爲總會設總幹事一人，祕書一人，幹事若干人，由會長派充之，並報告行政院備案。除呈請國民政府備案，並令知中國航空建設協會外，囑轉陳備案等因。經陳奉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十六次會議決定，准予備案。相應函達，請煩查照  
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八五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主 席 林 蔡 中 森  
行政院長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函開，

「准政府核轉主計處呈請酌展二十四年度第二級決算編送期限，並擬具二十四年度收支結束辦法六條，請鑒核一案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查二十四年度現屆編送決算法定期間，而各機關收支，至今尚有追加概算案陸續提出，則國庫

收支之不能如期結束，各級決算之不能依限編送，仍與過去各年度情況略同。主計處援照成案，擬具二十四年度收支結束辦法六條，將法定各種期限酌量延展，尙屬切合事理。除將第三條稍加修正外，擬請照案核定，以利進行」等語，附擬定二十四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一分。提經本會第二十六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並檢同核定辦法函達，請煩查照轉飭遵行」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兩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核定二十四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六條一份

主  
任  
司  
立  
法  
院  
院  
院  
考  
試  
院  
院  
監  
察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科  
林  
森  
居  
正  
戴  
傳  
賢  
于  
右  
任

監察院院長

考試院院長

立法法院院長

主政院院長

司立院院長

監察院院長

擬定二十四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六條

一、各機關擬請預備二十四年度支出法案之件經主管機關核明其支出數目尙堪在該主管機關所管部份各單位法定預算總額內就額支配者應比照動支第一預備費手續辦理其無法統籌支配者方得提請專案核定

二、統籌支配案期限於二十五年十二月底以前辦竣其到期尚未辦竣者應作為現年度支出案辦理

動支第一預備費案期限於二十五年十二月底以前辦竣

三、專案提請核定案作各主管機關限於二十五年十一月底以前提出以十二月底為最後核定期限其到期尚未經核定者應作為現年度收支案辦理

四、二十四年度國庫收支限二十四年一月底整理完結

五、各主管機關編定二十四年度第二級決算期限展至二十六年二月底止

六、本辦法由主計處呈請 國民政府核轉 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准施行

#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八八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第二七五六號呈一件。為淮軍事委員會函，以第三軍軍長王均，奉令督辦殘匪，任馬營地方，以飛機失事殉難，擬請特令褒揚，給予治喪費一萬元，並追贈陸軍上將，以彰忠烈等由，轉呈  
茲行據此。

呈悉。已有明令照辦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 行 政 院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八九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司法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呈字第二七三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為山東省鄆城縣司法處印信，迅予轉請免總等情，呈請鑒核迅予免總由。  
發山東各縣司法處印信案內之鄆城縣司法處印信，迅予轉請免總等情，呈請鑒核迅予免總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轉飭免總可也。此令。

主 法 院 席 林 森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居 正  
同 法 院 院 長 王 用 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九〇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考試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呈一件。據考選委員會呈報首都普通考試試務處啓用關防小章日期等情，檢呈原  
附印模，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 考 試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同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賓

國民政府公報

指 令

六 第二二二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九一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司法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呈字第二七二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請鑄發廣東第一監獄印章一案，屬緝盜單，呈請鑄核，准予請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王 用 實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九二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二七四四號呈一件，據陝西省政府呈為本府印信，鈐用日久，字跡模糊，請予換發新印，以昭慎重事情，特呈鑄核，佈局始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九三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呈字第二七四六號呈一件，為准軍委員會函以陸軍第四十五師副師長楊國榮稱勞病假，檢同名單，特呈鑄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名單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九四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為據上海市政局呈送該市二十五年度預算未成立時暫行款項辦法十條，轉呈應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九六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第二七二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為經核地方清鄉善後委員會主任湯恩伯辭職，以高桂滋接充，轉呈應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九七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二七三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兵陳書文等八名請即開立表，檢同原件，轉呈應核備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附 錄

實業部公告

工字第1790四號

茲依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將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三十一次審查合格認爲應予獎勵之專利案件公告之。如六個月內無利害關係人提起異議，即爲審查確定，予以核准。特此公告。

計開

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合字第94號

呈請人 蘇長慶 天津河北電燈房大街燒鍋胡同十九號

物 品 安全自行車

星請日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右是請人以發明安全自行車是請專利十年一案經本會審定如左

主文

該項安全自行車之推進部分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實該項安全自行車其推進部分裝用兩個推進鏈條其一爲主鏈條連接於主動鏈輪A 及兩個間邊鏈輪G與K  
與K則位於A與B兩鏈輪之間其一爲副鏈條連接主動鏈輪A及被動鏈輪D又G與H兩鏈輪係同裝着於N軸上B與D兩  
鏈輪係同裝着於M軸上又於B與D兩鏈輪之上各裝一棘齒輪C與E及掣子等件棘齒輪C與E只於反轉環指針方向轉動  
時發生推動作用故當駕車者用腳向前踏時A鏈輪即反指針方向轉動同時B鏈輪亦反指針方向以助動棘齒輪C此時即發  
生作用於是車即向曲進行設駕車者用腳向後踏時A鏈輪及順指針方向轉動B亦順指針方向轉動C則反指針方向轉動而  
D與G調裝於一軸上故亦反指針方向轉動且拉動副鏈條副鏈條又拉動D鏈輪D遂亦反指針方向轉動此時B鏈輪因係剛  
指針方向轉動故其上之C棘齒輪不能發生作用只有D鏈輪上之E棘齒輪發生作用故車亦能向前行進經加審核頒准予推  
進部分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十三日審定

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合字第九十五號

呈請人 韻玉剛 上海湖北共和路三四五號  
物 品 燃用經濟油燈  
呈請日期 二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燃用經濟油燈呈請專利十年一案經本會審定如左  
該項使用經濟油燈之法發明風構造部分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查此項使用經濟油燈能用之燃點煤油或植物油其構造係燈心位置與燈面成水平線油燈面上距離確如圓洞半吋之四圓開有直徑九公厘小孔十六個適於油燈內部之夾層此種油燈之風構造部份准予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十三日審定

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合字第九十六號

呈請人 尹致中 青島市利津路八號葛魯針廠

物 品 C C Y 式速三速度製針機

呈請日期 二十五年八月十二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C C Y 式速三速度製針機呈請專利十年一案經本會審定如左

理由

該項C C Y 式速三速度製針機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查此項速三速度製針機係使壓鼻機孔切鼻四部分工作同時於一機器上完成利用馬達拉動皮帶輪使偏心輪搖動拉桿由拉桿推動壓桿再由壓桿將斜鐵壓入針口以推動壓鼻機孔切鼻各部以托盤將絲杠前柱架及絲杠後柱架設置於上端絲杠裝置牢固再將比條設於絲杠上比模設於絲杠下以壓鼻模裝於絲杠上壓針頭併於斜鐵上以鑽孔模裝設於托盤上鑽孔針附於絲杠上切針模裝設於托盤上再以切鼻模附於絲杠上以八字輪設於絲杠後端由八字輪將絲杠搬轉以遞送針頭由托盤將針頭置於比條板上由比條板將針頭流入絲杠上輸送於比條盤壓鼻模將鼻壓成鼻之針比入

鑽孔模盤及鑽孔針處將鼻橫透為孔再透於切鼻模盤及切鼻模處將鼻切好成針形接至八字輪將針分撥兩處此項製針機經加審核應准予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十三日審定

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合字第九十七號

呈請人 任晉文 上海天津路祥慶里底雲章細服莊內

物 品 常潤毛筆套座

呈請日期 二十五年九月八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常潤毛筆套座呈請專利十年一案經本會審定如左

主文  
該項毛筆套座之海棉引水管部份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查該項常潤毛筆套與市上所售舶來品之自來墨水筆套座形狀相同本部中央工業試驗所於民國十八九年時已有此項套座

之製造惟該套座筆套部份夾層中裝海棉引水管部份能使時常潤滑甚合我國毛筆之用准予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十三日審定

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合字第九十八號

呈請人 李振民 河北清苑縣北街光裕里一六二號

物 品 度量衡折合約計尺

呈請日期 二十五年六月九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度量衡折合約計尺呈請專利五年一案經本會審定如左

主文  
該項度量衡折合約計尺之度量衡折合部份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查該呈請人所發明之度量衡折合約計尺係用一底尺一直尺一斜尺圍成一正角三角形另備象限定位板使斜尺可在此板上  
展開成大小不同之角度同時此底尺可在此底尺上左右移動使成大小不同之正三角形度量衡折合之圖採用折合線所在之  
角度計算之若欲由某種度量衡單位之數折合成他種單位之數只須將斜尺之內邊置於其折合線由斜尺或底尺上某種單位

之數以定直尺與斜尺或底尺之交點使成三角形乃由底尺或斜尺上得其他種單位之折合數此即係根據三角法而得不僅可以作度量衡之折合並可以計算乘除比例及向量之加減與其他三角法上之計算茲復度量衡折合以外之計算地圖之計算尺較為便利惟其中度量衡及各種計算折合部份仍尚需創舉手續簡便且堪應用故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十三日審定

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合字第九十九號

呈請人 動業文具公司 上海南市襄陽路四一一號

物 品 韌性打字蠟紙

呈請日期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韌性打字蠟紙請求專利全部製造方法一案經本會審定如左

主文

該項蠟紙之製造方法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資該項蠟紙之製造方法係將薄樹皮紙先浸於松香與染料在醇中之溶液乾燥後再浸於諸基酸樣之鹼液代化物醣苯二甲酇與丙三醇之縮合物及植物油在燒基酯與環己酮之溶液內以製成富有韌性之打字蠟紙經加試驗皆合實用應准予專利五年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十三日審定

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合字第一〇〇號

呈請人 張子梁 浙江吳興縣三元洞府八號

物 品 蠕接紙版

呈請日期 二十五年六月八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軸接紙版呈請專利一案經本會審定如左

主文

該項軸接紙版之軸接劑配合成分部分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查該項軸接紙版之軸接劑之配合成分據說明書所載

第一種 鈀粉十二分牛膠三分清水八十五分加熱溶解以布濾過

第二種 硫酸鐵三分牲血五十分赤血鹽二分酒精一分生石灰四分清水四十分 先取石灰用酒調成乳狀再加牲血調

合依次加入赤血鹽硫酸鐵酒精等混合調拌使無血塊為止

至其補救手續第一步係先將所欲精製之紙版用所預備第一種耗蠶劑均勻塗刷置通風處待乾第二步係將葉經第一步手續之紙版用所預備第二種耗蠶劑用軟布勻刷（宜薄不宜厚）第三步係將經第二步手續之紙版入乾光機研過使尤滑輕加審核其補救劑之配合成分部分應准予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十三日審定

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合字第一〇一號

呈請人 張以齡 上海東老匯路百福里四十八號

物 品 電力機械雙吃線裝置

呈請日期 二十五年六月

右呈請人以發明電力機械雙吃線裝置是請專利五年一案經本會審定如左

主文

該項電力機械雙吃線裝置部分給予專利五年

理由

查此項雙吃線裝置係由（一）吃線梭子（二）剪刀架（三）活落網圈（四）鋼片針翼（五）行針三角架（六）引針三角網圈（七）捲線筒（八）滾筒錶等八項機件配合而成或裝於電力機械上即可添加一線與原有一線同時為吃進工作（後捲尖捲線二小部分不能用雙吃線外其機身與機底中段均可用雙吃線吃進工作）其動作由捲筒錶條依原機滾筒進行方向逐步旋轉使捲線條退出缺口部分旋轉至捲筒下端則分兩步頂起（即雙吃線退出動作）即發生下列三種動作（1）吃線梭子動作由捲筒下端在第二步頂起時則行針三角子在第二步頂起時頂起之（即退出梭子）（2）鋼片針翼眉毛三角動作由捲筒上壓緊彈簧梢子在第二步頂起時則一次退出（在第一步退出時因受彈簧壓住眉毛三角不起作用）（3）行針三角動作由捲筒上退出梭子在第一步頂起時則行針在長腳針底退出短腳針腳之距離恰與短腳針脫離（針底係半長脚針半短腳針）依退退梭子第二步頂起時則行針三角適在短腳針底完全退出此為雙吃線退出時之動作至雙吃線吃進動作便添捲線使吃進缺口部分旋至捲筒下端亦分兩步放落而發生下列三種動作（1）吃線梭子動作由捲筒上端梢子在第一步放落時即放落之（即吃線梭子）（2）鋼片針翼眉毛三角在短腳鋼片針處吃進並腳鋼片針腳長出之距離

第二步放落時用毛三角在長腳鋼片針處完全吃進（即吃進短腳鋼片針腳之距離）（3）行針三角動作由搖桿上進行  
桃子第一步放落時則行針三角第一步在短腳針處吃進長腳針腳長出之距離第二步放落時則行針三角第二步在長腳針  
處完全吃進（即行針三角在長腳針處吃進短腳針腳之距離）此為雙吃進之動作輕加審核此項用於電力搖桿雙吃  
線裝置部分應准予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十三日審定

部長吳鼎昌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卷字第三九七號二十五年

被付懲戒人任慶生（即任炳坤）陝西臨潼縣承審員男年三十八歲陝西華陰人住蒲城縣司法處  
右被付懲戒人因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 主文

任慶生（即任炳坤）不受懲戒

### 事實

據監察院於本年二月間接署名處流田柏油拖四萬公民代表渴達三郵函一件指該縣承審員任慶生對於辦理茹文杰及董懷義兩  
案有受賄情事經派員往查旅館搜捕因原告找尋不着無從質證到縣署調查關係卷宗查得茹文杰與張少鈞因人命互控一案係二  
十三年十一月之事無結果史世祥告其族侄史懷義勒死伊弟兒已一案該卷只有原告呈文一紙並無其他此案係二十四年三月發  
生已經年餘不見下文未免可疑等語監察委員張希潤王斧以上開兩案均係人命要案該承審員竟延擋年餘迄未辦理實屬失職提  
起彈劾經王平政劉義青胡伯清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 理由

據申辯書節稱前在臨潼（按該員現調商城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承辦張少鈞於二十三年六月九日告訴茹文杰殺人嫌疑一  
案當時茹文杰亦狀訴到府（並非互控）當經詒驗明確將茹文杰茹狗明管押傳集人證一再偵查隔別研訊其事實確係張少鈞因人命互控一案係二  
十三年十一月之事無結果史世祥告其族侄史懷義勒死伊弟兒已一案該卷只有原告呈文一紙並無其他此案係二十四年三月發  
生已經年餘不見下文未免可疑等語監察委員張希潤王斧以上開兩案均係人命要案該承審員竟延擋年餘迄未辦理實屬失職提  
起彈劾經王平政劉義青胡伯清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不時賣令嚴捕迄未緝獲既經訊明證人崔永林等供明茹文杰茹狗明均無殺人嫌疑屬實而張俊明夫婦之爲仇殺無據乃於同年九月十三日十一月十一日依法先後准予取具兩千元保證書資付保釋但因正犯郭得勝等迄未捕獲是以未結並無不復不訊之事又稱職於二十三年七月五日承辦史世祥經一再協捕據警長馬春英等報告多方嚴捕未獲曾為記過處分在案是以本案無法進行故有意該被告等早已全家逃跑無踪迹經一再協捕據警長馬春英等報告多方嚴捕未獲曾為記過處分在案是以本案無法進行故有意廢弛公務上逞小富臨瀋縣政府俱有案卷可稽不敢妄飾一字各節詳經本會逐函題瀋縣現任縣長張捷齒復到會核與申辦書所陳完全符合並據該縣長聲稱胥任承審員在職三年有奇審理案件公正廉明係被刁民控告云云按刑事案件因被告逃亡一再勒拘未獲自屬無法進行本案既經查明被告逃匿人對於上開申辦均經先後函拿多次未獲並未懈忽且查兩案均非發生於現任縣長張捷任內而被告成入案經他謠言該縣長之責復又係根據原卷依證據法則自得認爲其實依上論結被付懲戒人任慶生（即任炳坤）尙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應不受懲戒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七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馬宗深 委員畢鼎霖 委員王開誠  
委員劉武 委員楊時傑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冶公 委員黃介民 委員沈君側  
委員吳祥麟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七月七日

一江蘇省顧金祥（即小因毛）等結夥三人以上強盜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趙承恩趙張氏均緩刑二年

發入強姦處有期徒刑六年

一江蘇錢道蓮結夥搶奪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高殿軍略誘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南陳水林恐嚇附帶民事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南陳水林恐嚇附帶民事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七月八日

一、浙江劉文彬與柯秋元等請求債務解除了契約及拍賣合夥財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二、湖南鍾健保與李桂生等請求交人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三、湖南郭敬儀等與李旺等請求使用水利並賠償修挖費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四、江蘇胡盛和與德泰銀行求償貨款及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五、湖南翁寶臣與德士古煤油公司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六、河北薛采華與韓向辰求償借款上訴聲請再審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

七、湖南熊培保與李桂生請求交人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七月八日

一、福建嚴成與楊金侯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二、江蘇邵榮春與郭唯一請求償還債務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三、湖北李玉虎與柯意原請求償還債務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四、湖南蕭梅先與樸國貞請求離婚及給付撫養費返還萬物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五、山東附乘德等與附乘源等請求清算賬目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六、浙江華章炳莊與周陳氏請求給付欠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宣示假執行部分外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為審判

七、浙江萬國昌與張良章等請求賠償債務上訴民事訴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八、浙江裕號興記皮樓等與杭州中國銀行請求履行保證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九、四川周建屏與周海山等確認買賣契約不成立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十、江西魏莉任與魏桂花壘繼承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十一、江西魏莉任與魏桂花壘繼承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十二、江西中和銀行與王卓深確認股東及股東過戶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十三、江西許貴輝與馬迪汽車公司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一 福建張陳氏等與張沈氏確認分書有效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 國川某源等與裴永昌請求償還債務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 四川聚源華與裴永昌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福建陳流水與林清等請求賠償撫卹金及喪葬費附帶民事訴訟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七月八日

一 江蘇朱卓英恐嚇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死刑部分撤銷 朱卓英共同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處罰金五十元罰金如無力完納以二元折算一日易服勞役

一 江西喻運鑫傷害致人於死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一 山東林清田訴告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河北馬裁良濬驗檢察官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湖南李秀祿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

###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七月八日

一 湖北錢斐氏殺人等罪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安徽張李氏等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湖北李啓春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啓春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 江西廖廷麟殺或毒製圖未遂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江蘇李福義傷害致死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李福義共同傷害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五年

一 山東李連城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

一 湖南楊遠星等損壞穀物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 山西王九鼎教唆傷害致死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九鼎部分撤銷發交山西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七月八日

一 湖北徐道升殺人等罪檢察官及被告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徐道升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

一 山東曲張氏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山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浙江胡兩山殺人等罪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曾生兒傷害致人死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曾生兒部分撤銷發交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 最高法院刑事第九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七月八日

一山東王劉氏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劉洛平死刑部分撤銷 劉洛平殺人未遂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

一河北劉洛平殺人未遂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劉洛平死刑部分撤銷 劉洛平殺人未遂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

一山東任鶴慶傷害致人於死等罪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廣西江雲渠等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西高等法院

一安徽王佩之因徐萬華侵佔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安徽王佩之因徐萬華侵佔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一山東張氏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氏死刑部分撤銷 張氏共同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五年

##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七月八日

一浙江省朱阿慶等放火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何惠均及附帶民事訴訟部分外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

一河北省高等法院檢察官因董景森妨害自由因而致人於死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董景森之公訴不受理

一山東省王玉璣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玉璣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一安徽省夏劉氏等略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夏劉氏劉趙氏共謀略誘未滿二十歲之女子各處有期徒刑六年

一湖北省曾張某文因蓄國旗行使僞造文書等罪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七月九日

一安徽三分徐克慈因與許修元等請求確認債權參加分配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為審判

一河北段金堂因與段王氏請求確認撤銷訴訟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二分金記公司與沈九泰等因請求減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一分秦致和因訴賸茶當與郭桐軒求償債務聲明參與分配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洪谷氏等因與洪延齡請求遞還首飾及給付扶養費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告人負擔

江蘇二分恒升公絲綢因與裕和成絲號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石玉卿因與廣茂盈銀號假扣押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一分余錦炳因與羅張氏出售田產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浙江三分黃曉登因與孫紹益求償款上訴聲請新設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四分楊介卿因與張濟記請求返還田價及賠償損害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王金對因與金錢東請求清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何仙洲因與呂信書請求交還賸目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三分張名山與莫文淵因求償權上訴聲請回復原狀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南李席珍因與房希謙請求償還長支款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李贊猷因與李贊雲等請求清算無當取回再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四川一分楊皮氏因與楊玉清贈與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俞啓善等因與張懋記聲請假處分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山東五分劉慶林因與齊鴻之等請求債務上訴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董桐柏因與黃翠仙請求返還財物附民事訴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七月九日

一江蘇沈周氏等因與思德堂經租賃房為求償欠租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沈周氏等因與思德堂經租賃房求償欠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馬南祥等與思德堂經租賃房求償欠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計紳董因與何希文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杜唐氏與杜光和等求償分家產上訴事件（主文）本件廢託海縣政府執行和解

一江西周午橋與鄧月岩求償租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徐德號輕松年等因與上海農商銀行為求償欠款聲請訴訟救助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潘茂之因與秦始發莊為求償借款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浙江王堯與王廷熙等因請求確認理事身分及移交簿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獨柴氏與馮士選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回向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山東潘鳳麗與潘林氏請求割讓地畝及分擔差賸費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在原審之上訴駁回 第二審及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何樣軒與趙福堂等求償贍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朱克明因與朱亦武為租金及遷讓房屋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朱克明因與朱亦武為租金及遷讓房屋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梅祥泰號因與葉阿炳等為請求返還基地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嘉義加因與甲司丁羅萬加請求確認遺產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劉得興與徐雲卿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七月九日

一、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因焦玉勝聚衆搶劫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焦玉勝部分撤銷發交山西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一、江蘇食水德因幫助臺灣動亂而傷人上訴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一、江西鄧年旺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鄧年旺部分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

一、江蘇韓和庚因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韓和庚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本件不受理

##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七月九日

一、江蘇丁鳳高幫助尋鬧動亂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丁鳳高部分撤銷 丁鳳高幫助臺灣動亂而傷人應有期徒

刑五年

一、江蘇翁道良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南危修已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危修已犯擊斬范長有范長丙範九姓范王范邵分撒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浙江呂榮生等和森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一、江蘇沙小八子等結夥強姦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死刑部分撤銷 沙小八子連續奸淫三人以上攜帶凶器強姦處有期徒刑十三年褫奪公權十年 陳桂年張太龍張太然連繩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凶器強姦各處有期徒刑八年各褫奪公權八年  
木棍七根小鐵刀五把板鉗小槍一個均沒收

一、河南田蘭亭遇失致人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編至第四編集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集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六輯至第八輯集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監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監印）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各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額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計總價自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製局公報發行所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發
零售	每冊三分	郵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八元八角
本公司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b>廣告刊例</b>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本公司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貢  
數  
價

卷之三

四分之二  
每歲三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

卷之二十一

國民政府文官廳印務司公報發行

電地圖

印屬者 聯民政府文官局成員

#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二二三號目錄

令

任免令三件

訓令

第八八六號 令行政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關於廣東舊務處暫行章程草案決議准予備案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第八八七號 合監察院 行政院 中央常會議決發給徐固卿先生鈔金二萬元令仰轉飭撥發由

本府主計處

行政院

第八八九號 合監察院 行政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因爲核定綏遠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建築會社補助費二十五年

第八九三號 本府主計處

令仰轉該院基金每年利息及共積存款開單具報由

行政院

第八九四號 合監察院 全國經濟委員會 中央政治委員會因爲核定二十五年度撥付鄂省基金令仰分飭通照由

本府主計處

第八九六號 合直轄各機關 中央政治委員會因爲會計年度應改用曆年制自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實行令仰通照并轉飭通照由

第八九七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給予敘珠爾呼圖克圖年俸二千元本年度即在麥麻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案令

照由

指令

第二四九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官兵張憑民等請仰調查表准如所擬給仰由

第二四九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甘肅高台縣屬二十五年號吳坤誠請免田賦一宗准予備案由

第二五〇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將元芳等請仰調查表准如所擬給仰由

第二五〇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官兵吳宗權等請仰調查表准如所擬給仰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二二二二三號

第二五〇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麥峰等各將軍停止津海等已查照令照辦由

第二五〇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匯復南京市因擴充消防力量需指經常費應徵收房租附加百分之十銀票撥解加五成准予備案由

第二五〇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會報山東東北解光緒十九年撫挖小清河佔廣境款由二十四年總免除撥報一案應備案由

第二五〇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福建省政府咨送該省釐定各縣等次表仰由院令行內政部公布通行由

第二五〇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擬據湖北省地政局編製規範准予備案由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照江蘇第一第二第三監獄典獄長小東達司法院轉發由

附錄

軍事委員會按照陸海空軍舊條例改同名軍人一覽表

財政部為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戊種債票等定期抽獎造本布告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曾討喜、李錦秀、許家忠、吳縉、張伯權、余新樞、張志冲、李官印、楊仲麟、黃在田、趙柏堅、唐啓才、邱嶽、盧輯五、歐陽珍、金榮華、廖自新、趙主漫、溫漢英、周析、王敬謀、李福臨、程自顯、梁詩傳、胡濟民、李鳳卿等二十六員爲陸軍步兵上尉，幸銳思爲陸軍礮兵上尉，吳浩生、袁伯翊、陳真等三員爲陸軍工兵上尉，白傳明、唐棣、江桂林、陳益彰、張玉盛、王鴻飛、鄒武、余厚堃、孫乃霖、喻飛雄、譚應、陳天鍾、文德卿、王忠民、孫光錫、劉卓亞、鄭英環、成清亮、王慕陶、湯子平、汪秀川、潘學詳、李毅魄等二十三員爲陸軍步兵中尉，黃鐵書爲陸軍騎兵中尉，王拔倫爲陸軍礮兵中尉，左毅、李萃馨、宋漢文、陳於祚等四員爲陸軍通信兵中尉，劉維光、張驚鳴、常忠誠、毛益雲、歐陽覺、徐廷棟、李會卿、沈熾堯、張源博、黃炳昆、張鑄、王殿榮、張魯斌、李延久、白受柄、李扶秋、王紹榮、周運意、李高、莫友儒、劉非近、張和涵、曾振武、徐品華、盧寅芳、陳桂初、毛慶法、陳璉、吳明坤、王仕倫、程玉珂、歐陽標、李桂欽、劉漢新、丁清標、蔣玉清、彭德貴、鄭安詩、張鏡波、劉冠傑、程松倫、馬邦太、李潤雲、傅阿賢、高治平、趙富榮、郭省芳、李景亭、李長琳、孫見長、李牛、陳啓倫、楊蒔園、唐賓侯、李榮三、王英琦、譚岳均、劉震威、徐洪治等五十九員爲陸軍步兵少尉，楊效顏爲陸軍騎兵少尉，李子均、李漢琪、黎文斌等三員爲陸軍礮兵少尉，劉陞三爲陸軍工兵少尉，朱南勳、黃遠、趙發有、張學炳、丁世芳、高新民等六員爲陸軍通信兵少尉，胡濟平爲陸軍輜重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李建元、楊中極等二員爲陸軍步兵少校，曾敏爲，李材棟、陳清魁、劉彪、胡連科、丘淑宗、曹維儉、劉國振、黎壽春、秦揆瑞、郭尙義、范君平等十二員爲陸軍步兵上尉，田昌明、吳堅毅、江天誌、劉紹箕、朱世傑、趙鴻亮、張延愷、樊映淮、華仲春、蘇斌、喻向平、何月生、劉占一、劉炳林、劉衍祥、蔡文武、張庭友等十七員爲陸軍步兵中尉，白元瑞爲陸軍工兵中尉，朱文舫、朱燧珪、劉木生、鄒玉清、沈月樵、楊秀岩、毛占標、夏清源、陳德雄、李仲清、吳大勝、雷建榮、楊冰潔、王劍雄、丘汀宗、胡鳴文、張金石、余武、呂吞、弄勝才、季誠信、孫彥希、謝春林、謝懷遠、張志庭、劉春庭、白莊生、賴春生、蔡景翹、楊紫棠、任長發、蔣陽等三十二員爲陸軍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譚超智、沈雲等二員爲陸軍憲兵上尉，劉贊和、魏安華、馬東漢、魏平章、王鐵夫、廖勁松、劉震川、胡沛澤、李光琥、張鳳明、楊翹材、王瑛遠、姜庠璧、羅蔭球、李漢星、陳一英、蕭澤民、胡正模、江振乾、張天耀、陳世善、姜子文、韓幼欽、王少侯、劉懿、劉受之、歐家駿、孫桂棠、周作楨、楊守愚、楊本芬、彭永齡、姜澤民、胡振基、余勝強、張燦嵐、袁灝、林光燭、韓鏡秋等三十九員爲陸軍憲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八六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函開，  
爲令知事，案准

「據本會祕書處簽呈稱，『准行政院函略稱，據債務委員會呈請將廣州債務局改組為廣東債務處，以便指導廣東各口岸債務局之工作，經提出本院第二八五次會議決議，廣東債務處暫行章程草案修正通過，送請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處轉陳核定，經財部份，另案核辦。抄同修正暫行草案，囑查照轉陳，謹簽呈鑒核』等情。經本會第二十六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錄案並抄同原附各件函達，即希查照轉飭知照」  
等由，准此，餘函復外，合行檢發原附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

計檢發原附抄函及暫行章程各一份

行 政 院 席 林 中 正 森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八七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行 政 院  
監 察 院  
本 府 主 任 虞

爲令知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函開，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以准林委員森等十委員提議，徐國卿先生贊助革命，勳業彪炳，近因病逝世，身後蕭條，請特予給卹，為贍養遺族之費一案，經提出第二十二次常務委員會議議決，給發二萬元，囑轉函照撥等因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准如數核定，在二十五年度國家總預算撫卹費項下動支，復經本會第二十六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復外，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  
監察院、主計處、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  
監察院外，合行令仰該院轉請財政部逕照如數撥發。  
此令。  
處院轉請財政部逕照如數撥發。  
知照。

行政院監察院  
主計處監察院

處院院博飭財政部遵照如數撥發。  
特飭審計部知照。熙熙。

審財監行主  
計政察政  
都部院院  
都部院院  
長長長長席  
林孔于蔣林  
雲祥右中  
駿任正森

林孔子蔣林  
雲祥右中  
陔熙任正森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八九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監行  
本府主事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函開，

令  
本監行  
主府  
主審政  
計處院院

「案准政府核轉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建築會址補助費二十二年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原列補助建築費五萬元，據稱係該政務委員會請求補助，由蒙藏委員會簽注意見，擬定數目，提請行政院會議通過，飭編概算，遞轉前來。茲經審查結果，擬予如數核定五萬元，交財

「政部籌畫財源，仍照章辦理追加預算」等語。復經本會第二十六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道」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分別博訪遵照  
處轉發審計部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九三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任  
審計部部長 孔祥熙任  
政務院院長 林雲陔

令國立中央研究院

爲令飭事，案查前據該院二十五年十月一日有字第一零零一二號呈，爲本院第二次基金委員會議，一致議決，關於借用本院基金及動用基金利息之提案四件，遵照本院暫行基金條例第六條規定，連同原提案及說明，呈請備案令遵等情，經飭交本府主計處核議去後。茲據該處呈復稱，

「查國立中央研究院借用該院基金，及動用基金利息之提案四件，經本處查核，與該院基金暫行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惟查該院基金利息，每年約可收入若干，截至現在止，共積存若干，應請飭令開單具報，以憑查考。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仰祈鈞府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如所議辦理。除飭知外，合行令仰該院查照辦理具報。

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九四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  
行監本  
國經濟委員會院院  
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爲令執事，案准

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行政院撥借湖北老白路工款二十五年度臨時概算到會，當交財政事門委員會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本案據列三萬四千元，並據說明，行政院接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移送撥借湖北老白路工程經費一案，原定由行營及全國經濟委員會各擔任撥借百分之四十，計行營應撥三十二萬四千元，除已撥外，尚欠六萬四千元，經院議決補撥，交由財政部代編概算書，送經主計處請以建設費名義列支前來。查此次補撥之數，歸入建設費類，尙無不合，但該工款撥借之另一部份，既據經濟委員會聲明，列入二十三年度撥借鄂省基金，以昭一律。本案擬予如數核定三萬四千元，交財政部籌畫財源，仍照章辦理追加預算」等語。復經本會第二十六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卽希查照轉令遵照。

此令

國會院選科務委員會

審財監行主  
計政察政  
部部院院  
部部院院  
長長長席  
林孔于蔣林  
雲祥右中  
聯任正森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九六號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達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函開：

「查會計年度改用曆年制一案，據本會法制、財政、經濟三專門委員會提議，當函請政府飭行政院議復。茲准函轉行政院議復意見，經本會第二十六次會議決議，會計年度應改用曆年制，自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實行。相應函請查照辦理」。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科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監 察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九七號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 行 政 院  
監 察 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歲字第512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二十五年十月三十日第四五五八號函，以據蒙藏委員會呈，爲敏珠爾呼圖克圖，以寺產倡辦小學，且首先來駐南京，允宜特加獎勵，以昭激勸，茲擬比照先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七 第二二二三號

例，自二十五年度起，由政府按年給予年俸貳千元，以示優異。是否有當，請核示施行等情。經提院會決議通過，本年度應給之年俸貳千元，即在蒙藏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函請查照轉呈備案等由。准此，查蒙藏委員會以敏珠爾呼圖克圖在所屬青海創設小學，且首先來駐南京，上以擁護中央，下以啓迪民智，其克苦實幹精神，實屬難能可貴，茲擬比照先例，於二十五年度起，按年給予年俸貳千元，以示優異，既經呈院提會決議通過，本年度年俸貳千元，即在蒙藏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登記外，理合抄呈行政院原函，具文呈請俯准備案，並請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  
抄同行政院原函○  
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蒙藏委員會審  
計部

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原函壹件（本報從略）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九八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二七二六號呈一件，為淮軍事委員會函致負傷官兵張萬昌等五十名，准卹獎勵表，檢同原件，轉呈要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令行政院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九九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二七二三號呈一件，為豫內政、財政兩部會呈，以廿五省政府擬請將高台縣第四區高二堤二十五年水冲沙壓永遠不能墾復地畝，豁免田賦一案，與土地賦稅減免規程尚無不合，請准如所請辦理，新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逕同原附箇開表呈報核轉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〇 第二二一一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〇〇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二七三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蔣元芳等十四員名請調査表，檢同原件，轉呈鑑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令行政院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〇一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二七三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蔣元芳等十四員名請調査表，檢同原件，轉呈鑑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〇二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表，檢同原件，轉呈鑑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二七三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宗權等十三員名請調査表，檢同原件，轉呈鑑核給卹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〇三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二七二零號呈一件，為軍事委員會函，雲南綠勃等縣縣長何澤周等七員，皆因督隊禦匪，以身殉城，死事極慘，請照上級陣亡例晉級少將給卹，並于明令褒揚，將其事蹟，宣付史館等情，特令審核施行由。

呈悉。已有明令照辦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〇四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二七二二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議復南京市因擴充消防力量，需指揮常費，應徵收房捐附加百分之十，娛樂捐附加五成等情，應准如議辦理，請經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〇五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行主  
財政部院  
院長 蔣中正  
林森  
孔祥熙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行主  
內行政  
部部院  
院長 蔣中正  
林森  
孔祥熙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第二七二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以山東省政府擬派將軍邱慶光  
緒十九年挑撥小清河佔壓地盤，自二十四年起免除糧餉一案，與例尚無不合，請准如所請辦理，新核轉等情  
，應准照辦，呈報審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二二二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〇六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二七二七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准福建省政府咨送該省釐定各縣等次表，  
該與縣組織法第四條及各省釐定縣等辦法各規定，尚屬相符，擬仍據照成案，於奉核准後，由部公布通行，  
新核轉等情，檢同原表，轉呈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應准照辦。仰即由院令行內政部公布通行可也。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〇七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二六九六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復核議湖北省政府呈送湖北省地政局組織規  
程一案，經分別修正情形，察核尚無不合，應准照所擬修正，除令行湖北省政府知照外，請同修正規程，呈  
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七〇六一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江蘇第一、二、三監獄典獄長銅質小章三顆，文曰，（一）江蘇第一監獄典獄長，（一）江蘇第二監獄典獄長，（一）江蘇第三監獄典獄長。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為荷。此致  
司法院

計附送銅質小章三顆

## 附錄

軍事委員會按照陸海空軍軍籍條例核改同名軍人一覽表

隸	屬	職	別	原名	改名	備考
軍政部醫學學校	軍政部醫學學校	教官	王文振	王澤奮		
軍政部醫學學校	軍政部醫學學校	教官	王慶麟	王石齋		
軍政部醫學學校	軍政部醫學學校	院長	吳觀闊	吳安甫		
山丹軍牧場	山丹軍牧場	課員	張寶琦	張寶奇		
訓練總監部教育處	訓練總監部步兵監	科長	張威	張可授		
訓練總監部步兵監	訓練總監部步兵監	監員	王世英	王時英		
騎六師	騎六師	附	馬良驥	馬龍魁		
第一三三師	第一三三師	團長	周炳文	周炳文		

## 財政部布告 第一七七號

查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戊種債券第二次還本，暨民國二十四年電政公債第五次還本，業經本部定於二十五年十二月十日在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舉行抽籤。所有中簽債券，應還本銀，電政公債定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各地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經付。統一公債戊種債券定於二十六年一月三十日由各地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中國、交通兩銀行暨中央信託局經付。恐未週知，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財政部長 孔祥熙

##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七月十日

一湖南許繼可與周耀英請求離婚及財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陳硯青等與羅瓊南謀殺股東并賄付贓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股權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

一分院更為審判 上訴人其餘上訴及被上訴人之附帶上訴均駁回

一江蘇馮志寅與王長庚請求交賬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高曉義等與侯占梅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陝西王步雲與張智謀確認典權并請交換地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陝西高等法院更為裁判  
「山東王登俊與王登岱等確認地役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宋惠貴與宋芷青請求分產別居及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彭丁氏與熊王氏等確認房屋處分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貴州江蓮蘭與李益智求償存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王潤山與錢王氏求償借款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由江蘇高等法院更為裁判  
一四川劉靜慶與益源長記錢莊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徐君信與晉發莊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四川劉肇裕與民生裕求償遲延利息等請求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祝寧秀與漢口中國農工銀行債務執行聲明異議再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 漢口中國農工銀行之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漢口中國農工銀行負擔

一江蘇王浩生與萬陶氏求償屋價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南鄭汝均與蔡應徵求償籽粒及修復房屋聲請令飭執行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山東武紀韶與武維福求償債務聲請卷核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湖北邱曉暉與禹幼卿求償典價及欠租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安徽陳宏安與王紹璣等請求遷墳聲請教濟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浙江朱馬發與閻達仁請求止約付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盛守訓等侵佔業務上持有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盛守訓罪刑部分撤銷 盛守訓共同侵佔業務上持有物處有

期徒刑六月收效贓物處有期徒刑二月執行有期徒刑六月 其他上訴駁回

一河北盛守訓等侵佔業務上持有物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四川周祥光過失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七月十日

一河南李德茂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除傷害部分外均撤銷 李德茂殺人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合以第一審傷害人身體罪處死刑執行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枝槍一枝沒收 其他上訴駁回

一河南劉成林因劉朱氏等僞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安徽於岐山等傷害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武小鎗拐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武小鎗共同宣讐勒贖而受害人處有期徒刑五年 手槍二枝沒收

一河北周連德等因王連松等妨害家庭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發回河北天津地方法院  
一江蘇李松林傷害判決無從送達一案（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九日上字第五六九六號判決對上訴人李松林為公示送达

最高法院刑事第八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七月十日

一河南劉王氏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車樹成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一河南王德昌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沒收土產槍枝部分撤銷 其他上訴駁回

一安徽郭金傳諸人勒贖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安徽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江蘇王賈承共同贓職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王賈承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王賈承共同收受贓財因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處有期徒刑三年 賄賂三十元追繳之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七月十日

一河北張士奎侵占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包瑞金強姦等罪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李振寶共同圖謀誘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福建黃九傷害致人於死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余蘇州殺人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余蘇州共同殺人處有期徒刑八年

一浙江李忠誠侵占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七月十一日

一江蘇施陸氏與陸冠曾結來犯行搶罪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辛健齊等與呂寶福堂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辛健齊等與呂寶福堂等求償債務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江西伍榮椿與熊朝宗請求償還修造費及回復原狀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西熊朝宗與伍榮椿請求償還修造費及回復原狀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被上訴人卓齊票款二百元或大票款一百五十元全

利合帶款二百元及遲延利息並各該部分訴訟費用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更為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關於駁回上

訴部分之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協源盛與廣生行求償貨款終止契約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判令上訴人將雙妹牌化裝

品十七箱返還於被上訴人及駁回上訴及被上訴人就上開部分之訴均駁回 各審訴訟費用由上

訴人負擔十分之九被上訴人負擔十分之一

一河北周樹德與賣佛生請求交換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賠償鈔票面值十二號後門百戶廳二十八號

房屋租金及訴訟費用之餘分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七月十一日

一浙江杜雲瑞與施致濟請求償還押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西夏寶卿與李朝生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四川廖登福與廖潤氏等請求給付扶養費抗告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何松柏與徐子林確認協約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四川李善慶與李楊氏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毛繼榮與吳繼榮請求償還欠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應請人負擔

一山東方敏金與方賢氏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西張萬貴與張先保請求退還保墊金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西張繼森與劉繼軒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山東濟豐麵粉公司與天津中南銀行等諸求償還價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福建林仁官與方作榮等諸求賠償復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李長貴與鄧克強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黃萬興與怡記請求償還價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馮萬興與怡記請求償還價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七月十一日

一河北宋致和等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宋致和共同連續強盜勒贖處有期徒刑十五年褫奪公權十年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處有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五年執行有期徒刑二年褫奪公權二年執行有期徒刑二年褫奪公權十年

一河南史中寅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史中寅殺人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一山東辛慶嶺等營人勒贖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

一河南周萬慶白群周萬祐等侵占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西鄧賤奴等殺人原審檢察官及被告均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鄧賤奴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鄧賤奴共同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二年 其他上訴駁回

一綏遠王根桂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西蕭泰謹等營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蕭泰謹共同殺人處有期徒刑四年

一河南楊和成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四川鄧淑玉等略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黃榮森鄧淑玉共同意圖營利略誘未滿二十歲之女子脫

離享有親權人各處有期徒刑七年各褫奪公權七年

一湖北劉惠欽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殺韓國良郭友梅吳子彬鄧刑及殺牛寶芳部分均撤銷 劉惠欽殺人二罪各處

有期徒刑三年四月各褫奪公權四年執行有期徒刑四年被褫奪公權四年 被牛寶芳部分發回湖北高等法院

一福建陳清木經告判決無從送達一案（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九日上字第5391號判決應對上訴人為公示送達

一山東張金堂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  
一河北耿陽鷹等詐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詐欺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耿陽鷹連續宣稱自己不法所有以詐

術使人交付所有物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被奪公權五年 張漢連續遭關為自己不法所有以詐術使人交付所有物處有期徒刑  
一年二月被奪公權二年

##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七月十一日

一 山東白氏等殺人檢察官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浙江潘懷鴻羅益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潘懷鴻連續結夥三人以上聚盜處有期徒刑六年

一 江蘇高景泉等婦人勒頸檢察官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江西倪廷華等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湖北周興乾偽造銀行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周興乾重圖假行使之用偽造銀行券處有期徒刑二年六

月 一 山西董五允強盜等罪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河北張勤等預謀殺人檢察官及被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勤張煥昌徐健劉敏共同殺人各處有期徒刑五年

一 河北王氏預謀殺人檢察官及被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 山東王德金等人勒贓等罪檢察官及被告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山東李張氏因李如祥妨害自由等罪嫌疑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 浙江方宗謙偽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福建張嘉信侵占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 江蘇朱朝有等強姦故意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朱朝有共同強姦故意殺人處死刑被奪公權終身  
余老四共同強姦故意殺人處無期徒刑被奪公權終身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編一編至第四編集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編至第七編集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六編集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郵費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集訂本保接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保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額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函請即寄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停假告別例停刊		
廣 告 刊 例		
頁 數	價 目	
一 半 四 分 之 一	頁 每 號 十 二 元	
	頁 每 號 六 元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第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第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國朝文官印信公私行所管

·印刷者

地文集

聖經

印  
記

三  
三  
局

三印  
宋

局所

#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二一四號目錄

令

性免合七件

訓令

第八九九號 合行政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關於各級部機關新編等六項省縣長任用辦法適用辦法

第九〇〇號 合行政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關於各級部機關新編等六項省縣長任用辦法適用辦法

外並適用遼寧省分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萬任職資格之規定至縣長任用法修正公布後為止

第九〇一號 合行政院

中央常會賜決原由所指項下支付之學生獎助金等項由國庫年撥七十萬元以資抵補合仰轉請

第九〇二號 合行政院

中央常會為核定二十二年度選舉委員會派員出國考察費及出席聯合國會議事會

第九〇三號 合行政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為核定司法院法官訓練所經費二十二年度歲出臨時概算案合仰轉請

第九〇四號 合行政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為核定司法院法官訓練所經費二十二年度歲出臨時概算案合仰轉請

第九〇五號 合行政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為核定司法院法官訓練所經費二十二年度歲出臨時概算案合仰轉請

第九〇六號 合行政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為核定司法院法官訓練所經費二十二年度歲出臨時概算案合仰轉請

第九〇七號 合行政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為核定司法院法官訓練所經費二十二年度歲出臨時概算案合仰轉請

第九〇八號 合行政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為核定司法院法官訓練所經費二十二年度歲出臨時概算案合仰轉請

第九〇九號 合行政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為核定司法院法官訓練所經費二十二年度歲出臨時概算案合仰轉請

第九一〇號 合行政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為核定司法院法官訓練所經費二十二年度歲出臨時概算案合仰轉請

第九一一號 合行政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為核定司法院法官訓練所經費二十二年度歲出臨時概算案合仰轉請

第九一二號 合行政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為核定司法院法官訓練所經費二十二年度歲出臨時概算案合仰轉請

第九一三號 合行政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為核定司法院法官訓練所經費二十二年度歲出臨時概算案合仰轉請

第九一四號 合行政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為核定司法院法官訓練所經費二十二年度歲出臨時概算案合仰轉請

第九一五號 合行政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為核定司法院法官訓練所經費二十二年度歲出臨時概算案合仰轉請

第九一六號 合行政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為核定司法院法官訓練所經費二十二年度歲出臨時概算案合仰轉請

指令

指令

第九一七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給予啟用兩年備勤支案應准照辦由

第九一八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另據陝西省政府印信送行政院轉發由

第九一九號 令本府主計處

奉知川康綏靖主任關防小章送軍事委員會轉發由

第九二〇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另據陝西省政府印信送行政院轉發由

第九二一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給予啟用兩年備勤支案應准照辦由

第九二二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另據陝西省政府印信送行政院轉發由

第九二三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另據陝西省政府印信送行政院轉發由

第九二四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另據陝西省政府印信送行政院轉發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第二二一四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兼主席宋哲元呈請辭職，宋哲元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馮治安為河北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馮治安兼河北省政府主席。此令。

兼陝西省政府財政廳廳長甯升三呈請辭職，甯升三准免兼職。此令。

陝西省政府委員趙守鉅另有任用，趙守鉅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朱鏡宙為陝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朱鏡宙兼陝西省政府財政廳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九九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為知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函開，

「據本會祕書處簽呈稱，『准政府文官處函，以奉國民政府交下考試院二十五年十月十六日呈，據銓敘部呈，為新疆等六邊遠省縣長任用，除適用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外，擬並適用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為任職資格之規定，至縣長任用法修正公布後為止，轉請核准備案一案。奉批，先送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等因，抄同原呈，頒查照轉陳備案，謹簽呈鑒核』等情。經提出本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報告並經決議，准予備案。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飭知照」

等由，准此，除指令考試院知照并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內政部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戴傳賢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銓敘部部長 石瑛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〇〇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  
本府主計處院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函開，

「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函，以政府舉辦所得稅，中央售徵所得捐，原由所得項下支付之學生資助金等項，經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議決，由國庫年撥七十萬元，以資抵補，囑轉政府飭撥等因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略稱，『查中央所得捐，係徵至本年九月底止，此案抵補之款，應自十月份起算，本年度（一十五年度）九個月計共需五十二萬五千元，擬請如數核定，由政府按月照撥，仍交財政部籌劃財源，照章辦理追加預算』等語。復經本會第二十六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復中央執行委員會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轉飭遵辦」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院分別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〇一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是國經濟委員會

令行監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函開，

「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二十一年度導淮委員會派員出國考察費歲出臨時概算案到會，當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本案原列一萬元，據稱現時歐美各國關於水利工程一切技術問題，日有改進，擬派技正雷鴻基前往實地考察，其費用約需此數，擬在二年施工計畫工程經費存款利息項下撥付。經主計處照案核轉，本會審查無異，擬予如數核定照列一萬元，仍連同所指財源交主計處照章辦理追加預算」等語。復經本會第二十六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令遵照」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會轉飭導淮委員會遵  
院轉飭財政部審查  
處轉飭審計部審查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〇二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行 政 司 訓 令  
監 察 院 院 長  
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函開，

「案准政府核轉司法院法官訓練所建築費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原列十九萬三千一百九十六元二角八分，據稱該所向係租用民房，不敷應用，經已呈准司法院撥款購地，從事建築，特照章造送概算遞轉前來，茲經審查結果，擬依主計處意見，按該所另抄實支數核定爲十九萬一千一百四十五元六角，仍連同司法院部所籌財源十九萬五千零二十九元八角八分，交主計處照章辦理追加預算」等語。復經本會第二十六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轉令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查照錄。

此令。

司財監司行主  
計法政院院院  
行政部院院院  
部部院院院  
部部院院院  
長長長長長長席  
林王孔于居蔣林  
雲用祥右中  
冀翼熙任正森

#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二二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歲字第五一二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據軍委會呈請獎勵該軍官呂國克開茲羅比原先例，自二十五年歲起，按年給予年俸貳千元，經院會決議通過，即在歲費額第一項備費項下撥支，核與預算草稿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呈請俯准備案，並請令行行政、軍委兩院分別轉知。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森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七二一五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另鑄換發陝西省政府銅質大印一顆，文曰陝西省政府印。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將啓用日期呈府備查，舊印裁角繳銷為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大印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七二三一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川康綏靖主任銅質關防一顆，文曰川康綏靖主任關防。象牙小章一顆，文曰川康  
綏靖主任。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將啓用日期呈府備查為荷。此致

軍事委員會

計附送銅質關防一顆象牙小章一顆

附錄

軍事委員會按照陸海空軍軍籍條例核改同名軍人一覽表

編號	閱閱	職別	原名	改名	備考	編號	閱閱	職別	原名	改名	備考
第一空軍 第六四六連	追確連	上尉連長	趙德魁	趙善三		六四七連	中尉副官	劉文	劉大文		
四連		上尉連長	黃建勳	黃功甫		六四七連	中尉副官	劉東國			
七連	六四七連	上尉連長	李長勝	李子揚		九連	中尉排長	劉志強	劉建五		
九連		上尉連長	李心廣	李心賛		九連	中尉排長	陳茂林	陳秀珠		
機三連	六四五連	上尉連長	張金強	張梅軒		機二連	少尉排長	白鈞年	白錫齡		
師部	中尉副官	王文宣	王汝宣			機二連	中尉排長	曹振輝	曹叔封		
追確連	中尉排長	王超臣	王盛忱			四連	中尉排長	周玉山	周鍾風		
六四五連	中尉排長	王秀山	王秀彬			通信連	中尉排長	周占來	周星三		
六連	中尉排長	關文輝	關培中			特務連	少尉副官	王連仲	王中特		
機二連	中尉排長	張立華	張志忠			騎兵連	少尉排長	王印	王角威		
八連	中尉排長	李鳳桐	李西岐			一連	少尉排長	李忠	李子忠		
九連	中尉排長	張德善	張德豐			七連	少尉排長	張玉臣	張健臣		
六四六連	中尉排長	陳永祥	陳慶豐			平第確連	李志氣	李劍泉	李志式		



七連 少尉排長 王景文  
八連 少尉排長 王燧彰

八連 少尉排長 王廷蘭  
王山蘭

## 江蘇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五年度憲字第4號

被付懲戒人張漢威

男性 年四十歲 北平市人 住蘇州東府街弄三十八號 業吳縣公安局長

嚴謙

男性 年三十二歲 與山縣人 住吳縣公安局第一分局 業分局長

黃天一

男性 年三十六歲 無錫縣人 住蘇州中軍弄十四號 業吳縣公安局第二分局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張漢威嚴謙均不受懲戒

黃天一不再受懲戒

事實

張漢威係吳縣公安局長嚴謙係吳縣公安局第一分局長黃天一係吳縣公安局第二分局長經江蘇監察院審理提出彈劾呈由監察院認爲該局長張漢威自持威風而取下不嚴以致所部嚴守舊習拜師結黨部分員信函確指吳縣警政之腐敗積習甚深惟現任張局長（指張漢威）從黨政方面調查

內認爲嚴謙自持而分局長以下常有結黨拜師之舉接受長官命令之外尚當受黨中之支配此爲歷來吳縣警政敗敗之通病等

語然并無具體事實是實佐證即報名呈訴文內涉及分局長黃天一藉無歸同鄉會名義廣收黨徒一節不僅空言無據且黨徒爲誰究係何黨亦概未予以指明此種依稀影射之詞自難令被付懲戒人張漢威信服取下不嚴如何失職之責

（二）被付懲戒人嚴謙所管轄內發生官警謀財殺人案件部份 被付懲戒人嚴謙係吳縣公安局第一分局長去年七月五日上午八時許該分局報境官率弁四十六號即陳東山家庵內之香伙頭阿根被人殺害該分局第五分駐所巡官洪世欽長徐保羅因上海綢業銀行會計王長農侵占行款潛逃至蘇匿居該庵又逃走乃派警士楊順福何耐慶等先後前往該庵門前監視因此涉有恐嚇殺人嫌疑經吳縣地方法院檢察官偵查起訴然屬於審量故令吳縣檢察官附帶

法院及江蘇高等法院一二兩審審訊結果認爲犯罪嫌疑不能證明確知無罪則該被付懲戒人嚴謹自不能令其擔負若何等責

(三)被付懲戒人黃天一脊沒腰納任用私親部分 被付懲戒人黃天一係吳縣公安局第二分局長去年二月二十六日將該分局第一分駐所巡長黃玉明稱革同年三月二十三日以顧銘壽升補均經呈報轉局有案其間二月份腰納三天計八角八分亦已於月終結算報該總局則三月份腰納二十二天計七元八角一分據其申解期保因貼寫警部圖詳因病漏報并將呈報文件抄呈作證當時江蘇省政府合查情形亦復略同該被付懲戒人對於該七元八角一分之腰納固不能認爲係屬有當否沒然其漏報失察之咎究屬無可辭卸至該分局飛巡隊巡長周紀皮據江蘇省政府派員查明確保黃天一妻親又係黃天一所提升是其任用私親之權自屬無可避免惟上述兩款情節均輕既由江蘇省政府予以記過處分即不應再受懲戒其餘廣收黨徒部分不認證明已爲說明如前所不在監察院移付懲戒範圍之內自應毋庸置議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張漢威嚴謹尚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事證不受懲戒黃天一應不再受懲戒特爲職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二日

江蘇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方 閱 委員沈 沅 委員黃紹鴻  
委員吳景衡 委員胡善衡 委員張秉慈

###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七月十一日

「山西陳仲寶等搶奪原檢察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有罪部分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安徽劉印祖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有罪部分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河北趙增雲侵占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趙增雲意圖爲自己不法所有侵占持有他人之物或有犯並利

「三月緩刑三年」  
「山西陳翼使用偽造證據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最高法院刑事第九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七月十一日

「福建余聖初殺人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

「江蘇吳子美等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潘恩溥罪刑暨吳子美部分撤銷

「潘恩溥部分不受理」

「江蘇張國輔張立德人勒脣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國輔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浙江王惠禮對於未滿十六歲之女爲猥褻之行爲等罪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馬仲曉傷害致人於死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南陳會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本件不受理

一、湖北程葆青因玲玉銀僞造私文書等罪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王伯新侵占業務上持物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一、察哈爾張樹德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死刑部分撤銷 張樹德連續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五年褫奪公權八年 免刀一把沒收 告害人之身體部分不受理

##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七月十一日

一、湖南省劉王氏等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屬於劉王氏部分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其他上訴駁回

一、福建省黃鍾因洪鴻儒等妨害名譽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江蘇省霍可洛夫司基因紀不諳夫司基侵占等罪聲請案（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聲字第六四號裁定應

一、湖南省劉大炳搶奪非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李大炳無罪

一、江蘇省張阿小強姦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省楊阿根等偽造貨幣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省丁保寬強姦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丁保寬罪部分撤銷 丁保寬強姦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緩刑三年

一、浙江省胡宗求意圖勒斂而誘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胡宗求誘人勒斂罪刑緩刑之執行部分均撤銷 胡宗求共同意圖勒斂而誘人處有期徒刑七年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編至第四編集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編至第七編集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編至第十編集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價外及郵外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就訂本保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三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內大洋一角二分額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函請即寄

廣告刊例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零售	每冊三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四分	費
定一年	七元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四元四角	
		八元八角	
本公司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號	十 二 元
半	頁	每 號	六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三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屆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屆七 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電 話二三三四零零  
地 址 南京東寧路三十二號  
電 話二三九九三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廣東新編文獻選用集

府文官成印局印刷所  
地址南京黃家巷二十二號

#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二一五號目錄

令

任免令三件

指令

第二五四號 合考試院 呈據陸續部呈以新疆等六邊遠省分縣長任用除選用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外經並適用

邊境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應任職資格之規定暫呈審核備註照准由  
呈據軍政部呈送第十一路軍總指揮部判處丁振富罪刑卷內准予照判執行由

第二五六號 合行政院

呈據發財部呈擬將二十二年高考及格許自誠一員改分教育部任用准如所擬請理由

第二五七號 合考試院

呈據發財部署擬故員魏欽源等仰案准如所擬請理由

第二五八號 合行政院

皇報京衡鐵路宣德段工程局改稱爲京貴鐵路宜貴段工程局請審核備案並轉發該局關防小章葉  
准由

第二五九號 合行政院

呈據內政兩部會核甘肅高台縣屬二十五年被災地畝請豁免田賦一案准予照准由

第二五〇號 合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銷發湖南下調支庫及國庫武昌支庫印信仰候轉發由

第二五一號 合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江西省南昌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並標號角蓋印請發局銷燬照准由

第二五二號 合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貴州省正安縣啓用印信日期准備案由

第二五三號 合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報河北天津地方法院塘沽分院及檢察官印章轉發局銷燬照准由

第二五四號 合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爲河北及省院即將成立請予加發印章仰候轉發由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照貴州省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關防小章送行政院轉發由

附錄

軍事委員會接照陸海空軍軍械修理改圖名單人一覽表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任官令更正表

本報勘誤表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一 第二二一五號

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李驥、李夢戊、李標、王大飭、袁玉光、謝志西等六員爲陸軍步兵少校，劉挺飛爲陸軍砲兵少校，張之壽爲陸軍工兵少校，劉建、曾傑、劉振珠、龐燎卿、謝伯雄、賴運卿、吳金珊、曹國存、劉雄武、梁世煥、劉振邦、韋長志、陸雙清、陳振英、歐陽樾、車景星、李明貴、彭玉山、王德福、呂甫珍、張紀雲、倪順倫、蔣煥明、張振鐸、蔡子標、何子明、彭志剛、梁勝芳、吳耀如、曾穀民、陳英南、吳正安、汪介眉、胡熙成、黎玉洪、張金奎等三十六員爲陸軍步兵上尉，潘達權爲陸軍工兵上尉，張俊安爲陸軍通信兵上尉，余增光、關英標、賀少卿、朱金生、戴和生、曾元華、韓劍鳴、陳錫賓、陳蘭南、李海安、彭海濤、黃子彬、伍庸、何洲盛、何忠明、梁英傑、何書山、黃鎮堯、廖坤武、朱慶秋、陳智謀、陳榮祺、鍾韞、羅仁德、劉秀泉、龍超、楊志廷、何福林、鄧化明、韋家相、劉保泰、楊振輝、劉顯耀、李宗鉅、楊定威、張復、呂繼禱、黎振鐸、鄭桂林、甘子昌、楊廣、宋得才、黃保堂、徐永溝、陳次山等四十五員爲陸軍步兵中尉，區競伯爲陸軍砲兵中尉，劉鈞廷、鄧正輝等二員爲陸軍通信兵中尉，唐光中、許勝昌、章亞、余慶光、劉峻、黃振林、何永金、楊雲調、汪子清、高玉隆、趙邦、彭天福、張子朝、農發標、張金錦、薛奇山、周榮、滿坤、麥有才、劉彥堂、宋光文、黃淵涵、王乃彬、韋保良、羅林、劉星熙、謝德、蔣永煌、蔣正、方明富、郭志清、楊德廷、古漢、張方洲、崔玉東、鄧春城、李鑑、蕭亮彩、莫桂南、陳宜寬等四十員爲陸軍步兵少尉，吳德、黃劍勳等二員爲陸軍通信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任命沈宗濂爲實業部技正。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馮蔭爲審計部協審，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實業部部長 蔣中正

主 席 林森  
監察院院長 席林森  
審計部部長 于右任  
林雲陔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一四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 考試院

二十五年十月十六日呈一件，為據該被准呈以新疆等六邊遠省分縣長征用，除適用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外，擬并適用遼寧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萬任職資格之規定，轉呈鑒核備案由。  
悉。案經函送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十六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案。并已令行行政院轉飭內政部知照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銓 敘 部 部 長 石 瑛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一五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 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二七二一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第十一路軍總指揮部轉呈了擬定於戒嚴地  
城首謀夥黨擲紙潛逃一案卷附，檢件轉請核定由。

呈件均悉。查核原判罪刑，尙無不合，准予照判執行。仰即轉飭遵照。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軍 政 部 部 長 何 應 歡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二六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考試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呈一件，為據鐵部呈擬將二十二年高等考試教育行政及格許自號「員改分教育  
部任用，特呈審核合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考官 林森 席  
試院院長 戴傳賢

試院院長 石瑛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一七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考試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呈一件，為據鐵部呈報審核已故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鐵欽等五員的  
案，檢回原表，轉呈核准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由。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考官 林森 席  
試院院長 戴傳賢

試院院長 石瑛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二八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二七四三號呈一件，為報京漢鐵路宣稱段工程局改稱為京廣鐵路宣廣段工程  
局經過情形，請鑑核備案，并請發該局關防小章，俾資信守由。

呈悉。准予備案。該局關防小章，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主席 林森  
鐵道部部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張嘉璈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五 第二二二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一九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二七二九號呈一件，為滇內政、財政兩部會呈，以甘肅省政府擬請將高台縣屬第四區德業村二十五年被沙荒棄，永遠不能墾復地畝，豁免田賦一案，與土地賦稅減免規程尚無不合，請准如所請辦理，所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速同原附備明表，呈報要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二〇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行政主  
內政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長 林森  
財政部長 孔祥熙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第二七四八號呈一件，據財政部呈請鑄發國庫下湖支庫及國庫武昌支庫印信等情，呈請審核，轉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二一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行政主  
內政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長 林森  
財政部長 孔祥熙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二七六六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江西省南昌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並呈繳  
裁角舊印，請核轉等情，檢呈原附印模及裁角舊印，呈請審核備案，並將舊印飭局銷燬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行政主  
內政部長 蔣中正  
行政部長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二二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二七六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貴州省正安縣啓用大印日期，兩呈印模等情，轉呈鑄候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二三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司法院

主 席 林 正 森  
內 政 部 部 長 蔣 中 正  
司 法 部 部 長 紹 作 寶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呈字第二七五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報河北天津地方法院等處大公報及報紙宣印拿，請轉呈核銷等情，檢呈原送印章，呈請鑄候防局銷燬由。

呈悉。舊印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二四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司法院

主 席 林 正 森  
司 法 部 部 長 居 林 正 森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王 用 寶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二七六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報河北反省院即將成立，請予頒發印章，以便啓用等情，照轉備案，轉呈鑄候，准予頒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正 森  
司 法 部 部 長 居 林 正 森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王 用 寶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七二四一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巡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貴州省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銅質關防八顆，文曰，（一）貴州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關防，（一）貴州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關防，（一）貴州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關防，（一）貴州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關防，（一）貴州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關防，（一）貴州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關防，（一）貴州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關防，（一）貴州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關防。銅章八顆，文曰，（一）貴州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一）貴州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一）貴州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一）貴州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一）貴州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一）貴州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一）貴州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一）貴州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為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關防小章各八顆

附  
錄

軍事委員會按照陸海空軍軍籍條例核改同名軍人一覽表

序號	屬職	原名	改名	備考
第二〇二師二連	上尉連長	張國棟	張鑫齋	
三六一團	上尉連長	王奪標	王奪蝶	
三二一團	上尉連長	郭維昇	郭子蕃	
一大團	候差員尉	李景春	李子美	
師騎兵連	候差員尉	李振海	李澄海	
一團機連	中尉排長	王增福	張超	
迫砲連	中尉排長	劉萬林	張定遠	
迫砲連	中尉排長	王興國	王興福	
迫砲連	中尉排長	劉竹軒	王曉安	
迫砲連	中尉排長	楊萬春	楊景軒	
機連	中尉排長	李永奎	李英明	
機連	中尉排長	張希聖	張化卿	
四團機連	中尉排長	許榮秀	李明川	
追砲連	中尉排長	許仁山		
二連	少尉排長			
中尉排長	少尉排長			
許榮				
曹耀先				
曹振宗				
五連				
四團機連				
少尉排長				
少尉排長				
少尉排長				
三團三連				
三團一連				
二連				
少尉排長				
少尉排長				
少尉排長				
王文輝				
王志恆				
王子永				
梁振華				
梁興國				
王成甫				
洪文彬				
洪亞軒				
張福元				
張子健				
趙致中				
趙子中				
王金才				
王興剛				
周昭文				
周興齋				
李克勤				
劉傑				
劉傑山				
吳國斌				
吳凱之				
周經中				
周經剛				
曹耀				
曹振				
曹振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七月十三日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渴鄧因與周文臺請求辭職並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四川楊學成等因與郭朝清等請求辭職並分及遞送應酬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四川楊學成等因與郭朝清等請求辭職並分及遞送應酬上訴事件（主文）」抗告駁回，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南黃紹彬因劉武毅伯求償債務再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褚周學卿因與董欽求償公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王有鈞因與王廷堂請求免交賸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交還標號或洋二千七百二十元之部分發棄

上訴人應交還德義成洋二千六百零五元 其他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慶鑑漢等因與羅鑑敏等請求求算并交付祠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三分趙仙桃因與莊學敬請求給付欠糧確認抵押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福建四分王金因與蘇子固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許趙氏因與許柳氏遺產涉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一分蔡執中因與何良臣等請求賠償侵蝕上訴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二分顧繼承因與新豐洋行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七月十三日

一浙江余泰莊等因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為審判

一江西豐順號與汪彬勝等因求償債務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貴州石金海與楊王和請求離婚暨付贍養費追還艇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西閻存貴與閔吉氏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朱清光因與關春城為求償債務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浙江戴仁樞等因與元大錢莊求償押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浙江嚴仁榮等因與元大錢莊為求償押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安徽陳培厚因與陶益福等請求返還貨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浙江楊琳軒等因典委頤鄉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福建白貴氏因與曾明智等為確認所有權聲請再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江西姜炳麟因與萬晉卿為執行債務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吳文謙等因與吳啟瑞等為請求確認買賣契約無效聲請再抗告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四川周鳳岐因與周謝氏為請求離婚及給付生活費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湯益福因與厚生油廠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福建吳焜煌因與黃恆順掌管求償租金再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抗告訴證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1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七月十三日

安東縣張年等被盜原審監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數項，繫據年胡得采在第二審上訴狀回

山西盧三法務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審判決為撤銷  
盧三法宣判後而持有鴉片處有期徒刑一年二月 煙土

一曰易易善方哲自白張衡發其旨及成書于上序一家。《七文》原因先教書者曰山東高弟去究有六子元

一湖北張明政殺人更審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微錯，張明改共同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五年減輕公審十年

—山東蒙廷山傷害致人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任官令更正表

本報勘誤表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集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集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集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一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祕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落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寄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八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司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半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號	十
四	分	之	一	二
一	每	號	六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地  
址  
電  
話  
郵  
箱  
南京新街口二十二號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地  
址  
電  
話  
郵  
箱  
南京新街口二十二號

#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二二六號目錄

令

任免令二十五件

訓令

第九〇三號 令行政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關於司法院擬具西南政務委員會設置之特別法庭判決確定各案補救辦法決議准照辦令仰查照仍遵由

第九〇四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新嘉坡稅局所屬固倫毫縣兩稽查處二十五年度內九個半月歲出經費開支案

第九〇五號 令監察院 政全經濟委員會撥一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九〇六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臺灣委員會諸款例發給西螺派往北平雍和宮等處供職之堪布丹巴達札等旅費案  
監察院 令仰轉飭知照由

指令

第二五二五號 令監察院 呈據審計部呈報該部協審李康侯稱故出缺准予備註由

第二五二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李達夫等請仰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第二五二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羅友文等請仰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第二五二八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新嘉坡稅局所屬固倫毫縣兩稽查處二十五年度九個半月歲出經費開支案應准照

第二五二九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臺灣委員會諸款例發給西螺派往北平雍和宮等處供職之堪布丹巴達札等旅費案應准照

辨由

第二五三〇號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報廣東省廳行增設改組各法院均經籌備完竣已於本月一日施行法院組織法准予備案由

第二五三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林永添等請仰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第二五三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士兵向炳榮等請仰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二

第三二一六號

##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照鐵道部京贛鐵路宜貴段工程局關防小章送行政院轉發由

##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報律師張紹詩病故撤銷登錄應予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代理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報律師余國勳等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呈報律師李采白聲請撤銷登錄應予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代理河池高等法院院長鄧舊照 呈報律師田在周等聲請改指執行職務歸感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報律師餘家政撤銷登錄應予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郭舊照 呈報律師劉沛源聲請改指執行職務區域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樞 呈報律師李受恆兼區德縣執務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綏遠高等法院院長余俊 呈報律師邢映聲等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達達(附命令)

最高法院各就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兼河北全省保安司令宋哲元呈請辭職，宋哲元應免兼職。此令。

任命馮治安兼河北全省保安司令。此令。

四川省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劉光烈、四川省第十三區行政督察專員鮮英另有任用，劉光烈、鮮英均應免本職。此令。

陝西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韓振聲呈請辭職，陝西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鍾相統另有任用，韓振聲、鍾相統均應免本職。此令。

派鍾相統爲陝西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熊正平爲陝西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兼陝西省第四區保安司令韓振聲呈請辭職，兼陝西省第七區保安司令鍾相統另有任用，韓振聲、鍾相統均應免兼職。此令。

派鍾相統兼陝西省第四區保安司令，熊正平兼陝西省第七區保安司令。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中校韓子乾爲陸軍第一百十九師步兵第六百五十四團團長，陸軍步兵中校趙連會爲陸軍第一百十九師步兵第七百二十七團團長。此令。

滾噶環覺敍授爲副統。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吳忠信呈，請任命戴新三署蒙藏委員會科員，唐肅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二 第二二一六號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衛生署署長劉瑞恒呈，請任命張蕙生為上海海港檢疫所事務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潘鵬年為浙江省政府民政廳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劉鎮華呈，為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科長章鑑培、洪有豐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青海省府呈，為青海省府民政廳科長張佐新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青海省府呈，請任命馬健為青海省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青海省府呈，為署青海省府教育廳祕書楊玉珍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青海省府呈，請任命楊行南為青海省府教育廳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寧夏省政府主席馬鴻逵呈，請任命黃光質為寧夏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為陸軍第四十師步兵第四十二旅第八十四團第二營營長李澤潤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王蔭桂署山東博山縣縣長，莊守忠署山東阿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爲山西榆次縣縣長楊如梅、山西代縣縣長馬善庶、署山西定襄縣縣長任耀先另有任用，山西河津縣縣長海鵬蓮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馬善庶爲山西榆次縣縣長，任耀先署山西河津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爲蘇浙皖區統稅局課長黃啓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錢灝爲蘇浙皖區統稅局課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〇三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 行政院  
司法院

為令飭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處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函開，『准司法院函，以准文官處本年八月二十二日公函，奉交廣東特別法庭判刑家屬盧戴氏等文代電，為前西南政務委員會非法組織之特別法庭草菅人命，懇將判處各案明令撤銷，依法救濟一案，經令行司法行政部查明核辦，復經該部令據廣東高等法院查復，並抄送特別法庭組織條例及懲治貪官污吏暫行條例到部，呈復鑑核等情，除該特別法庭因西南政務委員會之撤銷當然不復存在外，為兼顧法律與事實起見，擬參照民國十八年撤銷江西懲治共匪委員會成案，酌定辦法數項，（一）懲治貪官污吏暫行條例及特別法庭組織條例，應即廢止。（二）該特別法庭在前西南政務委員會撤銷以前，所為判決已確定者，追認為有效。（三）上項確定判決，如有合於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三條第四百十四條或第四百三十四條情形者，得依通常程序分別聲請再審，或提起非常上訴。（四）聲請再審者，概由第一審法院管轄，其依第四百四條聲請再審之法定期限，自廣東省奉到本辦法命令之日起算，抄送各該條例，囑轉陳核定等語。經陳奉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十六次會議決議，准照辦。相應錄案並抄附司法院原函及附件函達，請煩查照轉陳分令飭道」等由到處，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並分令司法院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查照，飭遵。

此令。

○計抄發原附司法院擬具前西南政務委員會設置之特別法庭判決確定各案補救辦法函一

○件暨原附懲治貪官污吏暫行條例及特別法庭組織條例各一件（本報從略）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王用賓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〇四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 行政院監察院

為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歲字第五二四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五二五八號函開，「案查前據蘇浙皖區統稅局呈，以塘轉埠管理所呈報，皖屬固鎮亳縣兩地，近年蒸菸產量漸增，擬各設稽查處一所，以便辦理驗照起運暨查緝事務，並仿照懷遠鳳定兩稽查處組織，月各支經費二百五十元，冬季每月另支煤炭費十元等情。當經本部查核，該兩地蒸菸，既據查明近年產量漸豐，為舉固稅源，增益收入起見，准各設稽查處一所，飭按成立日期，編造概算呈核在案，茲據該局編呈二十五年九月十六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底止九個半月概算，計列歲入九萬元，核無不合，應准備案。其歲出概算，列支四千八百一十元，係按兩稽查處各月支二百五十元，

連同冬季三個月每月各另支煤炭費十元計算，核案亦尙相符，應准在二十一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書各一份，函請貴處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為荷」等由，附歲入歲出概算各一份。准此，查蘇浙皖區統稅局編送追加二十一年九月十六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半月歲入歲出概算，其歲入數目，計列九萬元，自可照案核收，歲出數目，計列四千八百一十元，擬在二十一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〇五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 聖 行 政 院  
監 察 院

全國經濟委員會

為令飭事，案

○查前據全國經濟委員會呈，為據廣東省建設廳廳長劉維燦電請將廣東治河委

員會改為廣東水利局，隸屬建設廳，仍受鈞會指揮監督，原領海關經費，應仍照撥，至詳細辦

○法容俟規定後，再當呈核等語，查尚可行，擬准照辦，除分行遵照外，呈請鑒核備案到府。  
○經由府指令准予備案，及飭處函知該行政院並函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復，以案經本會第二十三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案，兩達查照飭知前來，復經飭行全國經濟委員會知照。嗣復據該會續據該會會總字第三一三二零號呈，為關於廣東治河委員會改為廣東水利局，隸屬廣東建設廳，原有經費，仍請照撥一案，奉奉指令准予備案，擬請再予分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財政、審計兩部知照等情，經飭交主計處去後。茲據該處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歲字第五一八號呈復略稱，資本案業經全國經濟委員會呈奉約府轉奉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案在案，擬請准予分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財政、審計兩部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此令。

會知照。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〇六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為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歲字第五二一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第四五一號函，以據蒙藏委員會呈為請援例發給西藏派往北平雍和宮等處供職之堪布丹巴達札等四人旅費各一千元，擬即在本年度展覲經費項下支撥，請鑒核並飭部照發等情，<sup>一</sup>旨令照辦外，函請查照轉呈備案等由，准此，查本年三月，西藏派堪布丹巴達札、頂<sup>一</sup>錯、阿汪益喜、根敦批結等四人，由藏來京，旋分赴北平雍和宮、山西五台山各寺廟供職，據該堪布等四人，請依照舊案，補發川資各一千元，經會查明前北京政府已有發給旅費之先例，擬援照上年度撥給西藏代表旅費辦法，發給該堪布等旅費共計四千元，仍在本年度展覲經費項下支撥，呈經行政院函請轉呈備案過處。經核與上年度動支展覲經費情形，尙屬相符，似可准予備案。政院函請轉呈備案過處。經核與上年度動支展覲經費情形，尙屬相符，似可准予備案。除由處先行登記外，理合抄呈行政院原函，具文呈請備准備案，並請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  
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暨蒙藏委員會  
計部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行政院抄函一件○(本報從略)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長 林雲陔

#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十五二五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監察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呈一件，為據審計部呈報該部協審李慶候病故出缺，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照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二六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主  
審  
計  
部  
部  
長  
林  
森  
于右任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二七七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李達夫等二十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二七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二七六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程友文等八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 令

九 第二二一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〇 第二二一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二八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歲字第五二四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送蘇浙皖區稅局所屬固鎮毫縣兩稽查處二十五年度內九個半月追加歲入歲出概算書，歲入數目，計列九萬元，請予備案，歲出數目，計列四千八百一十元，暨在二十五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項備費內動支，經核與無不合，呈請鑒核審參，并請分令轉飭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二九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主 席 林 森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歲字第五二一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據蒙藏委員會呈請撥付發給西藏派往北平參和寧遠處供職之堪布丹巴達札等四人旅費各一千元，擬即在本年度度支經費項下支撥一案，經核與上年度為支派經費情形尚屬相符，抄回行政院原函呈請備准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三〇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主 席 林 森

令司法法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二七四號呈一件，為據司法行政部呈報廣東省施行增設改組各法院，均經審備定稿，已於本月一日施行法院組織法，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王 用 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三一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二七五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林永壽等十二員名請卹調查表  
，檢同原件，轉呈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三二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二七五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士兵向炳榮等八十九名請卹調查

表，檢同原件，轉呈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七一七三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京貴鐵路宣貴段工程局銅質關防一顆，文曰鐵道部京貴鐵路宣貴段工程局關防。  
銅章一顆，文曰京貴鐵路宣貴段工程局局長之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京衡鐵路宣衡段工程局關防小章藏角  
繳銷為荷。此致

計附送銅質關防小章各一顆

行政院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六五一四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六五九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令代理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二十五年十一月七日第五二一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張紹時病故請准登錄新墮核備案由

名稱相片新墮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六六〇八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二十五年十一月九日第六三五號呈一件呈報律師李采白喪請准登錄新墮核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六六〇九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日第九六七三號呈一件呈報律師田在周尹殿傑等二員喪請改指大名地方法院區城執行職務新墮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六六五四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七九六號呈一件呈報律師韓家政因事赴粵准登錄請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一四二二二六號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六六五八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日第九六七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劉沛源請改指大名地方法院區域執行職務請認核由呈報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六七八〇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

二十五年十一月九日第一二九八一號呈二件呈報律師李受恒兼禹德縣執務調查復談律師兼區高密日期由兩呈均悉。既據查明該律師李受恒係於本年一月加入高密律師公會，所請撤銷高密兼區，改在德縣兼區執務，應准備案。嗣後關於律師聲請兼區事件，應隨時專案呈報。仰即知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六八一九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令署綏遠高等法院院長余俊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日第二八二號呈一件呈報律師邢映聲登報指定變更歸綏兩地方法院區域執務附呈名稱相片請認核由。

呈報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七〇六七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代理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二十五年十一月九日第一三八號呈一件呈報律師陳尹莊朱安濤二員聲請登報均指定廣州地方法院區域執務附呈名稱相片請認核由。

呈報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 附錄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紀字第四〇一號二十五年

被付懲戒人許端毅 滇雲南四派縣縣長 男 年四十歲 雲南昆明人 住登仕街雲興巷三十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兩次越獄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審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許端毅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六月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許端毅前在雲南洱源縣縣長任內於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十二日夜間被匪徒二三十人攜帶大槍七八枝小槍兩三枝及斧子鎗子等磨翻牆入監擋開壁洞趕去獄犯劉成九等十三名逃匿無踪同年十一月十三日午前三時又被匪徒扒牆入監奪取獄警槍械劫去獄犯楊吉樹楊弄犁羅正全三名當被付懲戒人親率圍警跟蹤追獲監獄犯楊品榮楊仁山二名經關隊格斃外餘如劉成九張燃東等均皆在逃未獲各等情經被付懲戒人先後據以呈由雲南高等法院轉呈司法行政部經同部令據該高院呈復允劉成九張燃東等節縛已久尚有二十三名未獲允發諭諭斯前縣長許端毅交付懲戒部請旨審議到會

理由

查該縣獄犯劉成九等暨楊吉樹等均係初命盜搶劫等罪經處以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之重刑關係何等重大被付懲戒人身為有獄官廳如何嚴防管獄員看守等安備防範乃竟於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十二日夜間被匪徒二三十人攜帶大槍七八枝小槍兩三枝成九等趕去同年十一月十三日午前三時又被匪徒扒牆入監奪取獄警槍械將該犯劉成九等十八名餘楊吉樹弄梨羅正全三名當經被付懲戒人率警追獲監獄犯楊品榮楊仁山二名經關隊格斃外餘如劉成九張燃東等二十三名均皆逃逸無踪經司法行政部令付嚴繩究辦迄今仍未代獲是被付懲戒人事半功倍當疏忽致該監一年之內兩次被犯事後尤復不加補救設法糾獲令該逃犯劉成九張燃東等逍遙法外廢弛職務之咎過非尋常申報所稱兩次越獄均因該縣地處山僻城垣闕乏以及監獄低矮朽壞無款改善所致等詞據屬不無可信要難解免其應負之責任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許端毅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劉武

委員王開鑑

委員馬宗琳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治公

委員吳祥麟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第一號

為公示送達事本會處理利甘肅通渭縣縣長賀俊人被勸逃法一案所有舊具申辯命令等件前經函送甘肅省政府轉發去後茲  
准兩復以該賀俊人潛逃無蹤退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請被付懲戒人遵照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希向本會收發室具領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 日

委員長單據

附命令 合字第四二五號

被付懲戒人前甘肅通渭縣縣長賀俊人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一案被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茲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仰請被付懲戒人於文到  
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逕為懲戒之議決切勿遲延自謹特此命令

附錄交監察院移付文一件審查報告一件原彈劾文一件申辯書式一件(略)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七日

委員長單據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七月十四日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海辛氏與趙張氏等求償借款并確認抵押權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一、河北海辛氏與趙張氏等求償借款并確認抵押權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一、四川牟月樵與諸有能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徐祥記求償石僵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南京奉直會館與冠振山確曉解無效並請退公產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更為審判

一、湖南余文庚王幼儒等建認山地所有權及請退樹木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于賈氏與于樹瑞請付贍養費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上海市萬花葉同業公會與嘉定銀行執行異議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南馬鼎新與馬鷹諸財產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福建馬林氏等與李玉樹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 福建張西施與張祥輝求償債務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江蘇潘士章與永漢錢莊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江蘇潘士章與永勝錢莊求償債務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江蘇劉金春與永強錢莊求償債務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江蘇唐春山等與朱文翰等求償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福建鄭水源與唐紹猷等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山東姜中仁與隋連升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福建齊記號與黃張春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河南趙連登與趙桂春請求繼承遺產各自提起上訴事件（主文）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上訴人各自負擔

##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七月十四日

- 一 江蘇周張氏童圓營利略將未滿二十歲之女子脫離原有監管之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西謝永浦因謝百順等搶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西謝永浦因謝百順等搶奪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河北徐六等博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韓六李謙意圖勒贖而博人博利部分撤銷 韓六共同意圖勒贖而博人二罪各處有期徒刑十二年合以原判決未受允准而博有槍彈並處死刑執行有期徒刑十三年 李謙共同意圖勒贖而博人二罪各處有期徒刑十二年執行有期徒刑十三年 搶出手槍一枝子彈二粒七星手槍一枝子彈六粒均沒收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安徽楊景南明知為僞造之商標商號之貨物而販賣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蘭建華等教唆人等與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山東高冷氏教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死刑部分撤銷 高冷氏教人等無期徒刑被奪公權終身教人未遂處有期徒刑十年執行無期徒刑被奪公權終身
- 一 河北楊小娃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山東李紹慶行使僞造貨幣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山西張成義等竊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
- 一 河南齊武林背信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死刑部分撤銷 黃武林無罪

## 最高法院刑事第八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七月十四日

「河北曹馬氏殺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河南谷化魁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浙江徐阿毛等行姦傷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共同行姦而故意傷害人致死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

「湖北黃西發等瀆職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湖南沈起義和誘未滿十六歲女子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沈起義和誘未滿十六歲女子處有期徒刑一年」

「一年

「福建歐長利妨害圖書抗告一案（主文）原裁定撤銷」

##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七月十四日

「陝西崔柳娃傷害致人於死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安徽魏三姐媳鬱榮利路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魏三姐共同同意鬱榮利路誘未滿二十歲之女子處有期徒刑一年」

「山西董東只等共同強姦原檢察官及被告等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侯寶順罪刑及董東只黃有昌部分均撤銷 侯寶順部分不受理 其他部分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山西劉溥泉販賣鴉片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劉溥泉部分撤銷 劉溥泉共同販賣鴉片處有期徒刑一年併科罰金如易服勞役以二元折算一日」

##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河北董補山與美最時津洋請求返還貨物暨償還貨價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駁回被上訴人其餘貨價之訴及駁回上訴人其餘上訴關於存貨部分外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江蘇安樂紗廠與裕康仲記號水箱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北陳連生等與劉仁友請求清算賬目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浙江陳正秀與陳子騷確認養子關係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湖北劉鼎昇與和洋鐵器請求給付貨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命上訴人償還錢款中之二百八十元本利及二千二百六十六元之利息起算日期部分廢棄 上開二千二百六十六元之利息應自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起算 其他上訴及被上訴人關於廢棄品部分之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一江蘇陳品珍與吳純粹執行異議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莊俊卿與富源莊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大生旅館與順德公司請求遷讓房屋給付租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安徽尼緒達與李樹屏撕毀田產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貴州楊丁氏與嚴幼春糾葛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浙江周松發與廣東莫漢請求清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山西張毓蘭與高文山等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四川丁澤洲與聚興誠銀行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綏遠李劉氏與三慶納爾布請求終止租約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一江蘇李聽生等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李聽生包阿林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李聽生共同殺人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連續結審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姦處有期徒刑八年執行死刑褫奪公權終身 包阿林共同殺人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土槍一枝紙子彈四枚贓物一個沒收

一湖北劉道福教唆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劉道福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一江西毛常球傷害致人死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毛常球共同傷害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八年

一害人身體處有期徒刑八月結審三人以上搶奪他人之動產處有期徒刑一年執行徒刑九年

一湖北張立柱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南第一編至第四編集刊）每册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編至第七編集刊）每册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南第八編至第十編集刊）每册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册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册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冊國內郵寄不另收郵費外及郵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兼訂本保接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三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訖寄或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保期刊併訂價目不向外回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面函即寄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八元八角
本公司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b>廣告刊例</b>		
頁	數	
一	頁	價
半	頁	每 號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十 二 元
		六 元
		元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地 址 南京寶光橋二十三號  
電 話 二三九九三  
郵 政 一〇四〇六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 刷 所

#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二一七號目錄

令

撤銷駐鄂绥靖主任公署令

任免令十三件

訓令

第九〇七號 合行政院 聲華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請補助故宮博物院南京分院古器修理費請支案合仰轉備查  
照由

第九〇八號 合監察院 行政院

第九〇九號 合行政院

第九一〇號 合監察院

指令

第二五三三號 合行政院

第二五三四號 合本府主計處

第二五三五號 合本府主計處

第二五三六號 合行政院

第二五三七號 合行政院

第二五三八號 合行政院

第二五三九號 合考試院

第二五四〇號 合考試院

第二五四一號 合考試院

第二五四二號 合行政院

第二五四三號 合本府主計處

五年上忙起水遠歸免田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呈據幹部審核退職科員李欲仁等卹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呈據幹部審核退職警長王泰等卹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 國民政府公報

## 目錄

一一一 第二二二七號

第二五四五號 合考試院 呈據敘敘部呈為二十五年臨時高等考試及格人員逕依分發規程擬定擬分組開分發員名次轉呈備核合逕應予照准由

###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代理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報律師容俊民等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甘肅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 呈報律師張調平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呈報律師張振華等聲請改指執行職務區域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報律師何鑑經請撤銷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報律師張脉樞聲請撤銷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盛士鈞

呈報律師馬雲聲請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報律師馬雲聲請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標

呈報律師趙家謹聲請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標

呈報律師任吉儒請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標

呈報律師黃成霖聲請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標

呈報律師車啓聲聲請准備案由

### 中央公務員惩戒委員會議決書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 附錄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駐鄂綏靖主任公署著即撤銷。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全國經濟委員會水利處副處長鄭肇經另有任用，鄭肇經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鄭肇經為全國經濟委員會水利處處長。此令。

主

席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特派何成濬為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武漢行營主任，陳誠為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武漢行營副主任。此令。

任命郭鐵為武漢警備司令。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陸軍騎兵軍副軍長黃顯聲另有任用，黃顯聲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中將黃顯聲為陸軍第一百十九師師長。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二二一七號

任命陸軍少將黃啓東爲陸軍第二十三師步兵第六十九旅旅長，陸軍步兵中校何欲爲陸軍第二十三師步兵第六十九旅第一百三十八團團長。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上校馬萬珍爲陸軍第一百二十師步兵第六百五十七團團長，陸軍步兵中校邱立亭爲陸軍第一百二十師步兵第六百五十八團團長。此令。

王兆奎、史國藩等二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醫正。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壽山、施燃乙等二員爲陸軍二等軍醫正，孫鳴高、張光祖、周知禮、冷培元、祁明鏡、邱次玉、劉任濤、謝聞喜、何經治、李墨庵、姜本寬、曹峨、唐世濟、張哲民、邱毓祺、曹擅英、趙章強、夏一圖、李海帆、沈天惠、理本、侯榮坤、郭上堤、周綏、李祖般、劉郁、任以彰等二十七員爲陸軍三等軍醫正，陳有爲陸軍三等獸醫正，張鳳翔、壽齡、李梓揚、陳震宙、鄧文偉、張非子、萬覆祥、王宜灝、王澄、沈菊生、梁天頤、蔡景山、陳濟、汪占辰、李亭植、董榮光、夏九成、王奎、梅忱、張銘紳、蔣濟人、周生霖、丁克洋、張素一、葉立勤、王翔凌、史國定、李雲昇、王文吉、劉毅然、熊紀富、戴昌璽、劉伯璽、魯一勤、陳以仁等三十五員爲陸軍一等軍醫佐，張右文、王錫瑛等二員爲陸軍一等獸醫佐，趙承俊、張坦、鄧兆興、吳世棟等四員爲陸軍一等司藥佐，蔣擇仁、萬偉才、樓煥江、鄒濟勸、胡茨階、唐咸集、文中立等七員爲陸軍二等軍醫佐，黃訓方、宋玉海、郭鉉新、羅祚威等四員爲陸軍二等獸醫佐，陳九德、華官、劉萬峰、王宗藩、冉雲生、崔鍊才、林合年等七員爲陸軍二等司藥佐，張言信、馬玉蒼、任駿民等三員爲陸軍三等軍醫佐，張克強爲陸軍三等獸醫佐，蕭光濤、方曾謹、雲達育等三員爲陸軍三等司藥佐，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爲蘇浙皖區無錫分區統稅管理所主任徐兆年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施藻翔爲蘇浙皖區無錫分區統稅管理所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審計部駐外審計商文立呈請辭職，商文立准免本職。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〇七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行監察院

為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歲字第五二五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第四四六六號公函略開，案據內政部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總字第二三三六號呈稱，案據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二十五年九月十四日呈稱，案查前准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院長馬衡函，以本京朝天宮南京分院保存庫，與工匠月，在宮之東偏，發現古墓深穴一處，有無關係文化遺物，當雖未測，經商請中央研究院，定期會同發掘，囑派員監視等由到會。當經本會派員前往察看屬實，嗣於本會第四次全體委員會議，本會馬委員衛提議，請設法保存，以資研究，復經決議，由本會設法籌款資助，委託故宮博物院修理保管各在案。茲准該院馬院長衡交來古墓修理工程草圖，及估價草單前來，查修理古蹟，向由本會呈准核發專款，或酌給補助費，迭經辦理有案，此次該古墓遺跡之修理，擬請照該院估價一千六百餘元之數，由本會酌予補助半數，計洋八百元，援照前例呈請鈎部核發。是否可行，理合抄同原送古墓修理工程草圖，及估價草單各五份，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該會請予補助修理古墓費半數八百元，似應照准，惟本部經費項下，無款可撥，擬請准在二十五年度內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如數動支。是否可行，理合檢同原呈圖單各四份，呈請鑒閱核准，並函主計處備案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照辦外，相應檢同原附圖單各二份，函請查核轉呈備案等由，附檢送原附古墓修理工程草圖，及估價草單各二份。准此，查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呈請補助故宮博物院南京分

院古墓修理費半數八百元，經內政部審核，擬在二十五年度內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如數動支，呈由行政院函請查核轉呈備案前來。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原附圖單提存備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准予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〇八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歲字第523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五八一號函開，「案查前據驍務稽核總所呈，以陝西省鹽區盜闖，極易走私，向無緝私設備，僅有少數巡丁，不敷分配，影響稅收至鉅，擬請添設馬步警七分隊，共二百二十四員名，分駐各地，設大隊部於西安，全年計需經費五萬二千餘元，懇准追加等情。當以該區稅警經費，原未列入二十五年度稅警經費預算之內

，飭就原定預算範圍，擇要勻配列支去後。茲復據該所呈稱，該區鹽稅，全年約計一百六十萬元，前據陝西收稅局呈明，倘增厚警力，加緊巡緝，稅收當可增至一倍以上，在各產區建屯及閘場工程未竣以前，稅警不能減少，以實際需要而論，本年度稅警經費預算，已極緊縮，一再考慮，陝西收稅局稅警經費五萬二千餘元，實屬無法勻支，編具概算，仍請如數追加等情。查陝西區添設稅警，既據該所一再陳明，確屬需要，原送概算，列支五萬二千八百一十元，亦尙核實，應准在二十五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核同概算書一份，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陝西鹽務收稅局，以鹽區遼闊，向無輯私設備，二十五年度擬添設馬步警七分隊，計需經費五萬二千八百十元，既據鹽務稽核總所一再呈明，確屬需要，並經財政部查核，亦尙核實，請在二十五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概算書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鈔府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〇九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歲字第五一九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四九九四號函開，『案據河北印花菸酒稅局呈稱，本局房屋  
，坍塌過甚，若非加以修理，實不足以資應用，招商估計，共需修理費八百九十八元，  
編造臨時歲出概算，連同估單，呈請核發等情到部。查該局房屋坍塌，自應修理，所列  
修理費概算八百九十八元，查核估單，亦尚實在，惟此項費用，為數稍鉅，應作為臨時  
支出，在二十五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編概算書，並抄原送估  
單，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概算書及抄單各一份。准此，查河北  
印花菸酒稅局房屋坍塌，計需修理費八百九十八元，既經財政部查核尚屬實在，請在二  
十五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概算及抄單存查外，理  
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監 察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財 政 部 部 長 孔 祥 瑞  
審 計 部 部 長 林 雲 陔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三三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二七六四號呈一件，為准軍委會咨請將王忠朝案內奉准給卹之中尉僕員劉松齡階級改為中士，年撫金改為七十元，轉呈該准更正由。

呈悉。准予更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三四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歲字第五二五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轉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呈請補助故宮博物院南京分院古墓修繕費半數八百元，擬在二十五年度內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經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呈請驗核准予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三五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主 席 林 森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歲字第五二二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以亂世鹽務收稅局添設裁警，需費五萬二千八百一十元，請在二十五年度財務費額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既經財政部查核均屬核實，請准予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三六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二七七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貨物員周建武等二十一員名請轉調查表，檢閱原件，特呈要核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三七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席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二七七四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後山西省政府擬請將永濟縣下馬口村二十五年徵地崩陷河底，永遠不能復復地畝，豁免田賦一案，與土地賦稅減免章程內無不合，請准如所請辦理，祈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速同原附備明表，呈報鑑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三八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林 森  
內 政 部 部 長 蒋 中 正  
財 政 部 部 長 蔣 祥 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三九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二七五九號呈一件，為據軍政、內政、財政三部呈，以會核河北省政府擬請將天律縣小站營田，現由軍事委員會收回地畝，自二十五年上忙起，永遠豁免田賦一案，與土地賦稅減免規定之規定尚無不合，自可准予照案呈請免稅，祈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速同原附備明表，呈報鑑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財軍內行主  
政政政政  
部部部部院  
部部部部院  
長長長長席  
孔何蔣蔣中正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三九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考試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呈一件，為據錄敍部呈報審核江蘇省財政廳退職科員李欽仁等八員卸案，檢同原表，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四〇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考試院

主 考試院 銓 敘部院長 席 林  
考試院 銓 敘部院長 石 傅 賢 森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呈一件，為據錄敍部呈報審核退職營長王泰等十二員名卸案，檢同原表，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四一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考試院

主 考試院 銓 敘部院長 石 傅 賢 森  
考試院 銓 敘部院長 石 傅 賢 森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呈一件，為據錄敍部呈報公務員任用錄審期限及其支給薪俸暫行辦法，轉呈核准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卹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考試院 銓 敘部院長 席 林  
考試院 銓 敘部院長 石 傅 賢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四二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諭字第二七四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以山東省政府擬請將東阿縣委  
薄等五莊及魚山等七莊因上年被水冲損場之地祇，分別償還及豁免賦稅一案，與例尚無不合，請准如所請辦  
理，新舊轉等情，應准照辦，速回原附飭聯表，呈報監核備存。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四三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主 席 林森  
內行政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諭字第五一九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函請在二十五年度財務費額第一預算費內勸  
支河北印花於酒稅局修葺房屋共八百九十八元，復經財部查核尚屬實在，請准予備案，並分令飭知照。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四五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主 席 林森  
令考試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呈一件，為據錄敘部呈為二十五年臨時高等考試及格人數，經依分發規程擬定  
擬分撥圖分發員名表，檢件轉呈鑒核各道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主 席 林森  
銓敘部部長 石瑛

司  
法  
行  
政  
部  
指  
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270六八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代理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一四二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容俊民鄭瑞興聲請登錄均指定廣州地方法院區域執務兩呈名簿相片新鑑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270六九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署甘肅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

二十五年十一月九日第二三二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張鶴年聲請登錄指定至蘭州院區域執務附呈名簿相片新鑑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270七〇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第六五二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張振華陳德頤聲請撤銷阜陽兼區改兼宿縣縣司法處區域執務附呈相片新鑑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270四九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第八二三號呈一件呈報律師何鑑轉移浙江杭州執務聲請撤銷登錄請鑑核備案由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七一六四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第八三一號呈一件呈報律師汪廷達另有他駕聲請撤銷登錄請將核備案由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七二三二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一零七七號呈一件呈報律師汪廷達另有他駕聲請撤銷登錄請將核備案由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七二三三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一〇八一號呈一件呈報律師馬雲龍另就公職聲請撤銷登錄請將核備案由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七二三三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第一五三五號呈一件呈報律師韓榮聲請登錄在濟寧地方法院區域執務新辦核由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七二三四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第一五四六號呈一件呈報律師趙家璽聲請就在膠縣地方法院區域執務新辦核由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七二三五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第一五三三號呈一件呈報律師任吉備加入附近高縣之臨沂律師公會請准國高縣地  
院區域執行職務新鑑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七二三六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第一五四五號呈一件呈報律師黃成霖聲請登錄在濟南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執務附呈  
名表相片新鑑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七二三七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第一五三三號呈一件呈報律師程秉正尹式昌等二員均請撤銷高密區新鑑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七二三八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第一五四四號呈一件呈報律師車啓勤聲請准在福山地方法院區域執務新鑑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 附錄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簽字第四〇〇號二十五年

被付懲戒人奉文晶 前湖南桂東縣縣長 男 年四十九歲 湖南寧遠人 住址未詳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實驗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奉文晶書面申述

事實

據被付懲戒人前在湖南桂東縣長任內辦理吳美珠因病身死一案對於死者親屬吳雄有濫權濫押及施行非刑等情事由吳雄呈訴監察院又湖南湖北督辦他局一油鹽辦高監察使司託湖南高等法院查復後據情提出彈劾案經監察委員王廣慶巴文禮附无量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據湖南高等法院書記官皮振鵬彙復節稱吳美珠係二十四年吉歷八月十四日由龍溪外家歸來陡患癌症其子方楚堂報知方焱奇邀請鄰人吳復元爲之治瘉（係原文）政濟竟無效論延至天明身死十五日早趕報美珠之胞弟吳茂槐到場並無異議隨後吳雄亦來方家謂美珠即被方焱奇等脅迫兒媳須知方出資二百元區方未允遂唆使吳茂槐等出名具控送至桂東縣長集訊明確以吳美珠之死禱非逼斂所致因勘定雙方休止其時吳茂槐等均遵命具結惟吳雄一人不服遂被收押數日後亦經具結釋完案至該民所稱身受非刑因久已釋歸無從查驗經城一再調查詢證証據公職司易水鍾聲稱奉縣長訊問此案時我已因事外出旋復聞及吳雄一人對於奉縣長勘驗匪獨不還反當庭诬賴經長並賄理冤枉或矯其怒被羈橫子等語申辯書稱吳雄逼迫吳茂槐告狀方焱奇脅迫吳茂槐供述不符認據之法則相違云云查被付懲戒人辦理吳美珠因病身死一案以吳雄堅稱吳美珠之死係方焱奇所脅迫察其與吳茂槐供述不符認爲有誣告方焱奇殺人重大嫌疑將其暫行收押並未以羈押而勒令休設起數日吳雄具狀自白即予保釋從寬免究惟以當日匪勢猖獗忙於清剿故未依法製作判詞又知廢止酷刑爲期已久本人研習法律歷任檢決無弁髦法紀自擬刑章之理改賢易永鍾曾因行爲不檢斥革皮書記官調査時易永鍾又被後任錄用謂曾施謀植子純係懷恨報復之辭殊與認定事實應憑證據之法則相違云云查被付懲戒人辦理吳美珠因病身死一案以吳雄堅稱吳美珠之死係方焱奇所脅迫察其與吳茂槐供述不符認爲有誣告方焱奇之嫌予以羈押按之刑訴法第一罪一條之規定尚無不合惟此案終結果未依法製作判詞手續不無欠缺失職之咎

自有社會至對吳維施行驟捕一節據呈水經所稱亦係得之傳聞既未見及驗明傷痕更無其他證據證據足資證明即無謀以何項實任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奉文品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八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劉武 委員王鴻烈 委員馬宗義  
委員楊時傑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冶公

委員黃介民 委員吳祥麟

最高法院刑事第九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一山西董希保殺人案十中及被告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其他上訴駁回

一江蘇齊福慈等侵佔公務上持有物檢察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一江西羅連富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何國聰告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湖南楊周氏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丁學周殺人未遂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一湖北省曾宣才殺人罪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南省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因陳章意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死刑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證據部分均撤銷 陳章

意殺人處無期徒刑減為有期徒刑終身 土槍一支沒收

一山西省解有君張森等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南省楊少鈞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南省于志才等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謀刺部分撤銷 王憲嘗教唆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二年洪文保共同殺人處有

期徒刑十年

一江蘇省陳竹溪因凌玉章侵佔業務上持有物等罪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七月十六日

一、綏遠門桂慶因與黎義俊未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綏遠高等法院更審審判

一、湖化張鳳村等四人劉改清請求交賬審核及反訴請求移交賬簿約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西曹振生因與熊佐周等來索借款上訴請求審理及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湖北五分譙本豐因與苑洛亨等來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馮國樞與胡氏晶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李安述因與唐庚氏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西余兆慶等因與潘少鍾等求回復所有地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江西三分陳義安、白興余水海等請求確認產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四分吳李氏因與吳式文請求廢續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朱瑞林因與潘繼臣等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南一分劉朱氏因與朱守子等請求求廢繼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周文星堂因與周信倩節堂請求清耗及陪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西一分吳燦烈等與吳繼杰等因分割祠產及分慈族遺上訴事件（主文）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一、福建一分林成發等因與林萬鴻請求遷移坟墓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一分林成發等因與林萬鴻請求遷移坟墓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朱利臣因與徐光到為請求解約追租及求償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張貴朝因與謝遠度為確認合夥出產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明子仁因與張輝孝為田房執行異議請停止執行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福建洪昇、二、三國與王坤甫等因債務聲請求證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江九記因與申美鋼鐵公司為執行異議聲請中止審訟程序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福建周建東等因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安徽鄧洛丞與朱冠臣請求退地給糧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桂心鏡因與桂心良爭爲請求確認所有權及返還田產再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福建林豐美等因與黃瑞爲求償欠款聲請調處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陝西張鳳俊因與毛雲程爲執行異議再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七月十六日

一浙江曹九妹因共同傷害致人於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曹九妹共同傷害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二年四月

一江蘇車學林因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車學林共同殺人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九年 結夥三人以上謀

一帶兇器侵入或盜處有期徒刑四年執行徒刑十年褫奪公權九年

一福建劉森氏等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一江蘇單國美等因傷害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二年四月 單國美幫助傷害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一年

一九年九月 曾宏猷幫助傷害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一年 蔡耀輝緣沒收

一江蘇范生富因故意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一河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張金波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傷害部分撤銷 張金波傷害人身體處有期徒刑一年半以

一屠殺殺人罪行徒刑十年二月褫奪公權五年 其餘上訴駁回

一察哈爾景萬象因誣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景萬象部分撤銷發回察哈爾高等法院

一山西王仰乾因僞造侵占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西郭鼎秀因僞造侵占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七月十六日

一綏遠王滿堂竊盜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王滿堂竊盜處有期徒刑三月結夥竊盜處有期徒刑七月執行徒刑八月

一山東宋錫如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陝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江蘇陳寶田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陝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撤銷六年

一河南劉江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浙江沈全仁等人勒贖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七月十七日

- 一湖南七德公司與楊樹德公司確認租約無效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山東王鴻仁等與王俊山等確認侵權共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信達利號與虞州初級中學求償債務糾紛回復原狀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四川樹德堂與王紹禱求償債務糾紛執行或移付執行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四川王誠齊與毛蔭南請還佃銀及租谷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山東裕泰和興麥加利銀行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邵鼎臣與潘廷玉確認賸田所有權再審聲請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福建鄭漢榮因鄭陳淑娟與黃岱來等確認所有權請求遷拆聲請再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湖北鄒曉暉與萬幼輝求償借款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湖北時卓行等與寶興錢莊求償欠款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浙江徐子平等與陳西甸等確認契約無效及終止經理服務費負擔損失並交劇場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中華碼頭公司與京滬鐵路管理局確認碼頭所有權兩造各自提起一部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取回京滬鐵  
杭甬鐵路管理局其餘上訴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中華碼頭公司之上訴駁回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編至第四編集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編至第七編集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編至第十編集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冊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內祕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面業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寄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	--------	--------

零 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四元四角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八元八角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半 頁	頁 數	價 目
一 半 頁	每 號	十 二 元

半頁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每號三元

司五號以上每號按八折計算十號以上每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電話二二三三四零  
地址南京東路三十二號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電話二三九九三  
地址南京寶慶路二十二號

#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二一八號目錄

法規

民國二十五年北平市市政公債條例（附還本付息表）

令

公布民國二十五年北平市市政公債條例令  
任免令二十二件

指令

第二五六六號 合行政院 呈請改鑄衛生署印章抑核轉發鑄由

第二五四七號 合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河北平山縣二十五年被災地畝請節除徵銀一案應准備案由

第二五八號 合行政院 呈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官兵祿奉生等撫發年鈔令獎金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第二四九號 合行政院 呈滿鐵發福建等九省各區保安司令部之關防小章抑核轉發由

第二五五〇號 合行政院 呈淮軍事委員會所擬放員兵嚴滿戰等請轉調查奏准如所擬給印由

第二五五一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劉榮豐等請轉調查准如所擬給印由

第二五五二號 合行政院 呈為前存該院之南高綏靖主任公署關防小章已不適用請移局治燬照准由

第二五五三號 合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西太谷縣二十四年份被災田地請分別調撥減免及豁免田賦一案應准備

第二五五四號 合行政院 呈淮軍事委員會函以陸軍第一百十一師連長董蘇林經已撤職前奉令准給予該員之乙種一等獎章

第二五五五號 合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報該部擔任督學孫國封因公亡故轉呈鑄備空照准由

第二五六六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自傷士兵王鴻等請轉調查准如所擬給印由

第二五五九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函請撫卹負傷士兵李安宇等照准由

第二五六一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撫卹負傷士兵陳憲君等照准由

第二五六二號 合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東陽信縣二十三年被災地畝請緩徵田賦一案應准備案由

處函

附錄

中央公務廳戒委員會職決書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國民政府公報

月號

第二二二一號

## 法規

### 民國二十五年北平市市政公債條例

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北平市政府為完成公路，舉辦衛生救濟及其他建設事業，擴充義務教育，發展市銀行業務，並整理財政起見，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五年北平市市政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三百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發行，按照票面九人實收。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週年七釐，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三十日各付息一次。

第五條 本公債還本期限定為六年，第一年祇付利息，自第二年起，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三十日各還本一次，每次抽還三十萬元，至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全數償清。

第六條 前項還本，於到期前二十日在市政府舉行抽籤，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第七條 本公債指定本市車捐、鋪捐全部收入為還本付息基金，由市政府命令財政局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每期應還本息數目，按月平均撥交北平中國銀行，收入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戶帳，專款存儲備付。

第八條 前項每月撥交之基金如有不足，另由市庫項下隨時撥補足額。

第九條 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市政府及市財政局各派代表一人，及關係銀行推舉代表三人，會同組織之，其組織規程由行政院核定。

第十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事宜，委託北平、天津中國銀行為經理機關。

第十一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票得由持票人隨意買賣抵押，凡本市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

其中簽債票，到期息票，得用以繳納本市一切捐稅。  
前項持票人以本國人為限。

第十條

對於本公司債票如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五年北平市市政公債還本付息表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茲制定民國二十五年北平市市政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派盧鑄爲湖北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派張忠道、孟廣澎、賈士毅、劉壽朋、彭國鈞、陳時、鄒朝俊、劉秉麟、柳國明爲湖北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派楊亮功爲湖北省普通考試監試委員。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監 察 院 院 長 干 右 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日

軍政部政務次長顧祝同另有任用，顧祝同應免本職。此令。  
軍政部常務次長曹浩森另有任用，曹浩森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曹浩森爲軍政部政務次長。此令。

任命陳誠爲軍政部常務次長。此令。

浙江省政府委員兼主席黃紹竑另有任用，黃紹竑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朱家驛爲浙江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朱家驛兼湖北省政府主席。此令。

任命黃紹竑爲湖北省政務廳長處長。此令。

任命黃紹竑兼湖北省政府主席。此令。

任命黃紹竑兼湖北省政府主席。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林遜青、何殿雄、宋文卿、吳望華、葉烈南、廖明恥、石補天、王範、童亞僕、應揚、孟繼思、何瀾、李白澄、李子雲、張介夫、溫玉麟、陳東夫等十七員爲陸軍步兵少校，雷風升爲陸軍砲兵少校，齊飛鴻爲陸軍工兵少校，彭思聚爲陸軍通信兵少校，余愛羣、郎孝漢、江澤漢、張仁榮、陳韋、李道立、張勳德、柴森、姚壽、孟繼冬、蔣資生、喻樹聲、王雨仁、魏含齋、吳樂吾、王章龍、周日祥、黃瑞琨、喻義忠、劉宏烈、金仲寅、章光瑞、傅貴顯、譚衛君、周鼎勳、李稻農、臺榮權、馬希齡、朱瑞、孫登庸、孫啓敏、羅謹輝、王康連、朱潤屋、鄧自勉、高玉琢、劉廷清、吳錦珂、齊君邁、張鳴祁、謝萬鳩、石磊、馬成文、童振藩、邱安邦、徐鳳陽、陳果正、劉鍾鼎、程碩輔、何功友、張學祥、李鳴九、王興榮、張少平、周曙初、桑漢業、張仲輔、張宗、杜芾、李潤年、呂毓塘、宋克成、劉昇輝、丘作民、王獻成等六十五員爲陸軍步兵上尉，王應瑞爲陸軍騎兵上尉，吳治塵、甘浩然、樊澄生等三員爲陸軍砲兵上尉，謝介卿、祝樹柏、黃劍鋒、王要國、王廷旭等五員爲陸軍工兵上尉，高仰雲、宣正校、馬文寬等三員爲陸軍通信兵上尉，程貴、岳錦波、翟潛修、曹特新、戴吾皓、陳懷玉、黃蕙村、周貽謀、佛光遠、陳友三、陳殿卿、陳錦、郭景龍、周金三、

陳志虞、蔣德容、樓其純、陸運昌、何保忠、李鍾貴、韓文棟、于孫康、曾岳夫、杜有才、任遠夫、楊廣福、邱芝香、呂剛、田傳道、奚春熙、駱祖敷、劉步漢、王成傑、孟浪、張謀良、趙燈、楊柏槐、章炳堯、張晉愚、李善芳、李之漢、葉雲從、吳奠寶、徐祥梅、鄒鄰、丁傳學、劉文侯、劉長景、蔣月麟、金惜民、汪炳文、劉助成、鄧振華、卞玉才、周鐵雄、王耀椿、黃柏英、閻青山、夏乾長、胡文紹、沈仲遠等六十一員爲陸軍步兵中尉，翟榮齊爲陸軍騎兵中尉，陳順達爲陸軍礮兵中尉，孫效德、盧志新等二員爲陸軍工兵中尉，王澄甫、彭松山、杜克誦、伍季初、吳國祥、洪鈞、李如勗、吳雨農、沈春元等九員爲陸軍通信兵中尉，洪忠孝、王若援、于玉山、袁芳、胡伯強、李雲鳳、張炳全、張好義、侯永錢、張錦元、王立學、樊廷貴、金志成、邱敬興、王仲衡、王標、范文祥、壽其發、金得法、李國林、李傳新、金憲文、高定邦、吳蒼林、丁武、苗連生、陳永壽、李雲岳、孟昭欽、徐百年、高遠集、劉楓山、裘豫衡、邵金壇、汪寅、郭富君、褚定穩、姚滄、金翼鵬、黃福庠、盧遜甫、潘金堂、楊元珍、吳季連、洪俊、陳精益、吳榮文、華義元、范本良、李雲德、潘子祥、王俊風、苗東魯、張體堯、劉富堂、張子卿、岳俊西、夏子昂、陶馳、王雄祥、張培明、章永福、黨錫田、葉勁柏、陳雲蛟、劉鑒珠、曹金法、陳友江、袁錦山、王榮仁、李義海、胡廣、程鳴飛、黎廣瀛、唐建基、何國葵、葉樹德、陳友良、戚德森、朱懷齊、徐本善、王得正、臧建邦、白俊廷、龍纓雲、翟景勝、葉雄漢、劉潤馨、張勇超、楊春明、姚棟亞、鄧剛義、王懋祖、王志軒、陳朝理、喬國鈞、于世英、葉正容、孫萬榮等九十九員爲陸軍步兵少尉，郭應龍、陳思渭、趙永年、周之且、趙子亨、陳連德、車國香等七員爲陸軍通信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岳雲祥、鄧鑑等二員爲陸軍步兵少校，李國慶、劉長惠、王維宗、史有彰、高廣鶴、張治周、周杞、周岐鳳、殷廷祿、萬子良、張萬福、孫克學、李敬詢、劉建業、朱迺甫、張筱江、夏殿元、崇永順、李慶元、袁大中、龐敬齋、崔亞林、孫禮

乾、陳建民、楊澤東、安寶隆、張九青、劉潤亭、張景澤、李文波、許樹謙、餘青、王成善、耿長瀛、陳子敏、王廣文、陳錫魁、王明士、慈明惠、孫江濤、辛良瑞、馬占鳌、賴俊武、張春青、葛仙舫、艾鳳閣、丁佩興、宋承祥、許建勳、戴英俊、于榮和、袁啓超、陳鈴、張升堂、王永泰、周承山、趙振華等五十七員爲陸軍步兵上尉，李勃然爲陸軍騎兵上尉，李振剛、龔振等二員爲陸軍工兵上尉，蔡秀芝爲陸軍輜重兵上尉，張德餘、武書堂、鴻明政、袁希古、臧恆俊、王子科、李樹田、杜玉崑、陳發明、那佩珩、張毓奎、時良文、王文勇、劉子謙、鄭書文、李雅軒、李其才、趙秀斌、李克正、趙雨山、魏慶瑞、史中範、李靖遠、薛慶山、李慶春、李恆久、曹錫丕、黃樹臣、餘福鈞、關文範、黃體臣、馬亮、趙永利、陳作勤、石振彩、史書誠、王靖山、王升甲、張錫賓、段景行、高萬明、李學伍、凌世修、徐鳳林、孫鳳山、苗廣序、李永福、孔慶龍、王貴權、白祥雲、郭礪翔、劉在田、李慶勛、程岱繪、霍卿雲等五十員爲陸軍步兵中尉，蔣世英、王秀臣等二員爲陸軍騎兵中尉，沈瑞徵爲陸軍工兵中尉，唐傳馨、李傳景等二員爲陸軍通信兵中尉，趙代宸、劉祿順、張振陞、米祥瑞、萬中山、杜振發、張德倫、梁忠信、李和椿、喬平、王玉珊、石鍊翹、董廣志、袁文波、裴瑞臣、王繼鑫、王桂恩、王雲德、李彥明、孟繼堂、沈發良、裴中貴、黃銘遠、劉茂升、徐鴻山、盧景熙、侯金珠、程兆鈞、冷鶴橋、孫錦鉉、蔣文喜、高亞、劉紫劍、盧長海、關錫珍、張華英、郭忠武、安義金、武炳湘、劉毓周、許維珍、劉海君、曹慶龍、趙祥瑞、張壁卿、徐克師、曹思祿、曹振五、張照泉、孟西平、劉聚山、鞠文驥等五十二員爲陸軍步兵少尉，范振春爲陸軍騎兵少尉，王建榮爲陸軍通信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張羣呈，爲駐蘇聯大使館隨員勾增啓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張羣呈，請任命西門宗華署駐蘇聯大使館隨員，洪子隆署駐雪梨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張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鐵道部部長張嘉璈呈，爲鐵道部祕書饒引之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鐵道部部長張嘉璈呈，爲鐵道部科長張一清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鐵道部部長張嘉璈呈，請任命陳廷輝爲鐵道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  
鐵道部部長 蔣中正  
鐵道部部長 張嘉璈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日)

任命皮作瓊爲實業部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局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實業部部長吳鼎昌呈，請任命劉廷蔚爲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  
實業部部長 蔣中正  
實業部部長 吳鼎昌

#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六六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二七九七號呈一件，據衛生署呈為前總印章，為經行政院三字，現鈎院組織法已修正公布，本署印信自應與各部會一致，請另行轉頒等情，呈請審核，照各部會印文章文例，舊局改編換發由。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四七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行政院院長席林中正  
行政院主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二七五號呈一件，為歲內政、財政兩部會呈，以河北省政府擬請將平山縣二十五年被水冲沙壓不能整復地頭，除除根一案，與土地賦稅減免規程尚無不合，請准如所請辦理，新稿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簡表，呈報審核備案由。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四八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主  
財政部部長席林中正  
行政院院長蔣作賓  
行政部部長孔祥熙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二七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官兵蘇春生等二十七員名換發  
年勳令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核給由。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四八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行政院院長席林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

第二二二一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四九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二八零零號呈一件，是請鑄發福建、陝西、湖南、廣東、江西、安徽、四川、河南、山東等九省各區保安司令部之關防小章，以資信守，理合繪具清單，呈請鑄核備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五〇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林森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二七六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劉葉豐等二十員名請解調查表，檢同原件，特呈鑄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五一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二七六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劉葉豐等二十員名請解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鑄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五二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二八零一號呈一件，爲齊廣西綏靖主任公署，雖已成立，前存本院之兩常綏  
辦主任公署關防小章，已不適用，呈請委員會局銷燬由。  
呈悉。關防小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五三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主 席 蔣中正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二七七七號呈一件，爲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以山西省政府擬請將太谷縣  
二十四年份秋禾被水成災田地，分別調減賦免及減免田賦一案，與照尚無不合，請准如所請辦理，所核轉等  
情，應准照辦，速飭原附簡明表，呈報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主 席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五四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二七六八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以陸軍第一百十一師連長張應林經已  
撤職，前奉令准給予該員之乙種一等獎章，應請轉陳註銷一案，檢件特呈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註銷。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 第二二二一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五五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教 育部部長 王世杰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六六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行 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五九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二七七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士兵王鴻等三十一名請即調查

奏，檢閱原件，轉呈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行 政院院長 蔣中正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二七六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依例撫卹空軍故員兵李安宇等五員

名，檢閱原表，轉呈審核給卹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六〇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合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二七七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核例撫卹負傷士兵陳志君等二十二名，檢同原表，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六一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合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二七六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依例撫卹負傷士兵張朋等三十一名，檢同原表，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蔡中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六二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合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二七九八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以山東省政府擬請將陽信縣二十三年秋禾被水成災地畝，徵收田賦一畝，與督正勘報災歉條例及該省府咨准備案之單行辦法尚無不合，請准如所請辦理，所核特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節明表，呈報鑑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部部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七三四九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貴州省各區保安司令部銅質關防八顆，文曰，（一）貴州省第一區保安司令部之關防，（二）貴州省第二區保安司令部之關防，（三）貴州省第三區保安司令部之關防，（四）貴州省第四區保安司令部之關防，（五）貴州省第五區保安司令部之關防，（六）貴州省第六區保安司令部之關防，（七）貴州省第七區保安司令部之關防，（八）貴州省第八區保安司令部之關防。銅章八顆，文曰，（一）貴州省第一區保安司令，（二）貴州省第二區保安司令，（三）貴州省第三區保安司令，（四）貴州省第四區保安司令，（五）貴州省第五區保安司令，（六）貴州省第六區保安司令，（七）貴州省第七區保安司令，（八）貴州省第八區保安司令。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兒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關防小章各八顆

# 附錄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簽字第三九八號二十五年

被付懲戒人牛寶善 河北撫寧縣縣長 男 年齡籍貫住址未詳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賣職業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牛寶善記過二次

事實

據事係城因民國二十二年被匪攻陷縣政府印賦征收底冊及民間文契大半焚燬經前縣長劉廣沛呈專設立清賦處令人民呈繳文契每便稱造價極底册規定每契一張收費一角五分以三分補助鄉長辦公一角二分作清賦費用無異者補契一張收紙價及註冊費共六角自二十一年四月一日開始未久劉即去職被付懲戒人於是年五月接任後迭奉財政廳令催促限期辦理至九月間人民猶有意存覲望或因舉家出外及地點不明等情形未將文契呈驗者乃由縣政府佈告將收驗期截至九月底止并規定由十月一日至七月為展限期凡在此期內呈驗者其清賦費仍收一角五分不予以加罰由十月八日至十四日為第二寬限期每契加罰一角五分共收三角由十月十五日至二十一日為第二寬限期每契加罰四角五分共收六角如再違限即照意圖偷懶隱匿不報此項寬限加罰辦法並未專案呈准後經財政廳食悉因該與呈准補契憑各項規則遼陽發覺科以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間額辦法尚屬輕減故亦未予指駁據縣長初次彙報清賦文契第一期（即原限內自四月一日至十月七日）一十六萬三千八百八十七張第二期（即第一寬限期內）三百七十九張第三期（即第二寬限期內）二百三十八張又二次罰摺（即十月二十一日以後將驗者）清驗文契四千二百七十六張仍照收六角統計限內外清驗文契一十六萬八千七百八十九張（以上均見冀省政府復本會函）謹被撫寧縣民陳詠和等以該督長假名清賦數既肥已等請向監察院呈控經同僚會據河北省政府呈復稱本案前奉奉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會令查業經其他各案一併令據民財教各廳會查呈復尚未關於清賦款該縣長未經補置擅自開支頗屬不當經財政廳令飭多數移交後任接收該縣長業統撤職歸謫等內省擬請免予置議除指令外抄同原調查報告及官件呈復云云監察委員李正樂查閱原附調查報告有誤據反府理清賦於人民積極宣揚之際忽藉清賦行將挾嫌易名未經呈報定寬限期罰辦分為寬限第一及第二期累進加罰查其清賦證存根計自上年十一月寬限之日起至本年（二十四年）一月底止共計清驗入契十二萬五千九百餘張而其前呈財政廳冊內僅報六百餘張計匯報十二萬五千三百餘張混入寬限前清驗文契之內其中以第二寬限期內清驗者居多即平均每張按加罰四角計蓋之計亦在百局元以上請認該縣長顯係違法賣職業提案彈劾經張華潤王斧于洪起審查認係有意使占應付懲戒並應將屬於刑事部分交法院辦理由監察院移付懲戒會

## 理由

據申辦審略稿原彈劾案係以河北省政府調查委員之報告為依據原審查報告認爲有侵占賦款侵吞之點覈任七、八、九等月之清賦存根按月日則在十月寬限處罰以後此即推定有將寬限以前之弊舉是誠一誤再誤查六、七、八、九等月份爲第一關各鄉呈繳文契甚多只能收契數以兼寫納賦並故填寫清賦證之日期均在十月十一月之間即非繳足時當日給付清賦證之日期調查委員僅據清賦證存根之日期推測遂致有此誤會就當時該縣所報之清賦處正副主任董向魁耿群風保廉寧縣人烏山財政處委任其收各鄉文契該處設有專簿各鄉呈繳文契時按拿收款並給收據至領契時仍將收據交還存查以上各項審理均移交後任接收保管許爲有力證據一概要閱不增自明各等語本會以就付憲或人有無侵占賦款嫌疑延應以有無確切之罪據爲據據提出該縣清賦處各項源據作爲有力反證當經函勸河北省政府令勘該縣將上開簿錄檢核以憑查核既准同省政府以無寧器保在職區現因情形特殊公文禁法送達等語函復過會是此項直接都據事實上已屬無法調取即得付憲或人之是否有侵占嫌疑無法證明惟詳核全卷該縣長自二十三年五月到任至次年五月去職任內清繳文契總數共爲一十六萬八千七百八十張其中自二十三年四月一日開始時起至同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二寬限期止共爲十六萬三千八百八十七張各期數目詳事實關之如謂其中自十月八日寬限之日起至一月底止即占十二萬五千九百餘張尤以在第二寬限之一星期内居多則自四月以後十月七日以前六月餘所輸之契不過三萬七千餘張尚不及全數四分之一不獨極與該縣寬限加罰佈告內……現據名鄉長報告除民戶全家赴外未將文字寄到者或地點不明經鄉長呈報備案認爲特殊情形者外均經鄉長具結報後……之語蓋不得仰印與原調查報告人民正在積極爭取之際之情形亦欠適合如謂人民因聞有加罰之消息始積極呈報但其公佈加罰辦法日期爲九月十九日除以月底爲截止期外尚展期至十月七日止仍舊不制是人民在此十餘日之期間內確有趁緊呈報之機會何必延至月底加罰最重之期間內始商確呈報揆諸情似不無研究餘地即核諸原調查報告所謂此十二萬餘張之存根中亦有填寫七、八、九各月及未填月日之語亦向鮮違斷申辦書所謂六、七、八、九等月呈報甚多而填證則在十月十一月之即之言全不足信衡量情節自未便課費付憲或人以何項責任至其所定寬限加罰辦法雖經財政廳認爲比較已經單車之其他規則所定之錢辦法曾經未予指駁然事關變更既定規章另定辦法姑無論其實質上對於人民利害關係如何然不先行呈奉核准即擅自施行實行究於手續未合應負相當責任綜上論結被付憲或人牛寶善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議決如主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劉武 委員梁鼎業 委員王開灝

委員馬宗豫 委員楊時傑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治公 委員黃介民 委員吳祥麟

#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七月十七日

一 浙江潘國書侵占公務上持有物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潘國書侵占公務上持有物罪利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級法院第一分院，其他上訴駁回」

一 蘭建黃德明侵占業務上持有物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黃德明連續侵占業務上持有物處有期徒刑六月併科罰金一百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二元折算一日」

一 江西萬忠結夥三人以上聚盜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山東孔憲輝等結夥三人以上聚盜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安徽田從夢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湖南徐張氏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山東董傳典搶奪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山西王鈞氏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

一 四川胡尊慈以非法方法剝奪人行動自由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 安徽孫九等強盜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浙江劉林生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非刑部分撤銷 劉林生結夥三人以上強帶兒童夜間侵入住宅強盜處有期徒刑五年強奪公權五年

一 江西張雲龍侵占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最高法院刑事第八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七月十七日

一 江蘇李正邦強盜再抗告一案「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一 山西郭老虎子等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郭老虎子郭文幹非刑部分撤銷 郭老虎子郭文幹結夥三人以上強帶兒童夜間侵入住宅強盜各處有期徒刑三年

一 河北曹振強盜上訴「案（主文）風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

一 四川高楊氏窓閂營利和誘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 山東王獻明搶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

一 山東王獻明與王春明因搶奪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

「江蘇單也萬等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馬以家罪刑及單也萬部分均撤銷 單也萬部分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為以家部分不受理」

「江蘇沈五義子等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曾有文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沈五義子鄒和善之上訴駁回」

##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七月十七日

「河北郭玉培等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除郭玉培無罪部分外撤銷發交河北高等法院」

「浙江浦美會危害民權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湖北張繼秋等校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江蘇蔣蔭氏因鄰水相強盜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山東朱世霖殺人未遂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七月十八日

「福建曾有智與陳子忠等確認業權執行異議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福建趙公台等與林金水債務糾葛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福建邱水海與洪綠娘請求償還押款上訴請訟費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鴻漁策等與周承浩確認買賣契約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安徽畢煥如與王懷餘空請求砌牆隔牆再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山西武新民等與新文丁請求繼承遺產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四川老賈深氏與少賈深氏確認契約無效及交出田產契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西李柳泉等與楊慶氏請求償還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西李柳泉等與楊慶氏請求償還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浙江金阿和與鄒陸氏等請求賠償損害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福建陳流水與林清榮傷害致死附帶民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黃輔侯與錢文郁請求償還欠款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黃鐵侯與錢文郁請求償還欠款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鄭祥生等與江蘇省農民銀行常熟分行請求返還款項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鄭祥生與江蘇省農民銀行常熟分行請求返還款項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西晏五桂拿與舒翰卿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西崔城馨與崔宗岳確認不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朱夢山與金靜山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陳永連與王存清求給付贍養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安徽陶光倫與陝朝鄉灘地及交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張達山與黃念記請求排除侵害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先告訴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張達山與黃念記請求排除侵害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七月十八日

一江蘇劉普生行使公文書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江蘇郭元標持械剗凶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江蘇陳殿元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史鴻培郭刑部分撤銷 史鴻培黑犯結夥三人以上強帶凶器夜間侵入住宅強盜二罪各處有期徒刑九年執行徒刑十二年 特認林手繪一枚子彈三粒彈夾一個彈壳一枚連彈頭一枚子彈六粒彈筒兩顆沒收 其他上訴駁回

一福建鄭朝弟控告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福建鄭朝弟控告附帶民訴一案（主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

一河北張翠堂婦人勒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一河南戴培丞僞造公文書判決無從送達一案（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十八日上字第四一七二號判決應對上訴人為公示發送

一浙江管阿四收集僞幣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一江蘇苗勝田殺人案請回復原狀一案（主文）案請駁回

一陝西景味兒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陝西高等法院

##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七月十八日

一江蘇陳士元幫助殺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死刑之部分撤銷 其他上訴駁回

一察哈爾常利幫助收受賄賂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常大有幫助收受賄賂處有期徒刑二年

一河北楊榮才行姦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楊榮才共同姦殺殺人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一湖北李大明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本件公訴不受理

一浙江李有士妨害公務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魏三等因孫益軒詐欺上訴案（主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審判

一安徽王銀郎等傷害致死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銀賓罪刑部分撤銷 王銀賓共同傷害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二年

其他上訴駁回

一山東張鵬強盜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曹玉林等傷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榮喜罪刑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曹玉林趙德勝王德林共同意圖勒贖而傷人各處有期徒刑七年 李榮喜幫助意圖勒贖而傷人處有期徒刑四年 獄出手槍一支子彈十八枚摘眼帶一條信兩件均沒收

一浙江潘祺昌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潘祺昌共同殺人處有期徒刑五年

一江蘇朱康如毀損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級法院

一福建李啓極等因徐錦傑等殺人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七月十八日

一河北安筱鈞行使儀造文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湖南彭友貴詐欺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

一河南李繼先等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繼先袁格憲殺人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一河南吳紀俊古聲請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一河北孫桂等傷人勒贖而故意殺人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孫群孫桂雷致與共同傷人勒贖罪刑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孫桂雷致與共同意圖勒贖而傷人各處有期徒刑十年 手槍一支子弹十三粒沒收 孫桂雷個人財物故意殺被害人部分發交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孫群部分不受理

一 聞西宋羣衆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山東楊振榮等行使僞造私文書罪等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賣銀亭罪刑部分撤銷 賣銀亭共同僞造私文書處有期徒刑二月緩刑三年 楊振榮之上訴駁回

一 江蘇高廟成略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江蘇高廟成略誘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江蘇林德等婦人勒索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惠芝周菊琴罪刑部分撤銷 張惠芝周菊琴共同宣稱勒索而婦人否認有期徒刑七年 林德之上訴駁回

一 安徽王懷仁殺人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安徽何應堂行使僞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何應堂緩刑三年

##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七月十八日

一 湖南傅冠金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 安徽胡金奎殺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河北于洛同販賣鴉片代用品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于洛同販賣鴉片代用品處有期徒刑二年 海洛英四小包沒收發還

一 湖南蔡林氏傷害致死風險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蔡林氏罪刑部分撤銷 蔡林氏部分不受理

一 湖南杜道生行使僞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杜道生行使僞造文書處有期徒刑二年 海洛英四小包沒收發還

## 最高法院刑事第九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七月十八日

一 江蘇賣樹業幫助盜圖勒贖而婦人檢察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賣樹業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 安徽吳傳祿恐嚇未遂本院判決正本無從達達案（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一日上字第四四八七號判決應對被告為公示送达

一 湖南龍三殺人檢察官及被告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 其他上訴駁回

一 江西戚啓炳等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載啓炳部分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 其他上訴駁回

一 江蘇齊鈞生妨害風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集至第四輯）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集至第七輯）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集至第十輯）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編內郵寄不另收發費外及郵特號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祕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初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列案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司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 頁數 價目

半	頁	每	號	十	二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三	元	

折五號以上每號按原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定期另議

##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電 話 (二三三三四零) 地 址 南京寶慶路三十二號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電 話 (二三九九三三) 地 址 南京寶慶路三十二號

#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二九號目錄

令

任免令七件

訓令

特字第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民國二十五年北平市市政公債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府九一三號 全行政院 據司法院呈據行政法院判決河北省平山縣民魏秀林等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知照轉行山

指令

特字第一號 令立法院 呈送民國二十五年北平市市政公債條例令行由

第二五五四號 合考試院 應據齡敘部審核故科長劉東谷等卹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二五六五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英機籍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二五六六號 合行政院 呈據衛生署呈據蒙古衛生院編輯草案准予備案由

第二五六七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趙玉林等換發年卹合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二五六八號 合考試院 呈據齡敘部審核故督學孫國封等卹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二五七〇號 合司法院 呈據行政法院判決河北省平山縣民魏秀林等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該行政法院審照轉行由

第二五七一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為撤銷駐那坡靖主任設立本委員會委員長武漢行營並請特派何成濬陳誠等為主任副主任

第二五七二號 合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王用賓呈報視察湖南等省司法情形並請假日期准予備案由

第二五七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山東省臨清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並請備免舊印銷鑄案並將舊印仍局銷鑄照

理由

院令

行政院令 修正技師登記注施行規則由（附規則）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日

豫皖綏靖主任公署參謀處處長周先事另有任用，周先事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上校周先事爲豫皖綏靖主任公署參議，陸軍步兵上校陳安乾爲豫皖綏靖主任公署參謀處處長，陸軍步兵中校朱尖城爲豫皖綏靖主任公署特務團團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趙震寰、夏儒鷗、任滄清、胡月潭、馬德齡等五員爲陸軍步兵少校，楊文魁、劉漢文、洪紹貞、馬文卿、李念先、李成德、汪海濤、姚文源、鄧青峯、楊有山、張畫一、樊鴻盛、謝玉山、滕九如、呂紀三、范伯英、徐振海、董廣雲、劉永吉、董國欽、楊紀春、李春棠、張權岩、于鳳翥、王維翰、馬龍濤、林寶山、邵永占、戴希天、朱朝宗、劉興炎、蘇占符、劉德志、李永昌、房鐵肩、崔咸銘、崔仁基、鄧緒炳、朱應榮、孫寶元、張義信、李振桂、馬清章、黃漢卿、于海池、陳德印、張景一、姜春圃、教文增、張奠、張光烈、侯國芝、張鵝清、孫寶庫、高鳳製、王清和、馮占東、牛懷義、蕭德慎、李汝汶、布光前、何志賢等六十二員爲陸軍步兵上尉，李正唐、高魁璋等二員爲陸軍工兵上尉，劉偉英、周成翰、金立中、唐紹武、苗勁華、吳敘九、張福信、范先炘、程百謙、裴光祖、劉庚星、侯化民、吳大魁、劉萬貴、秦綬玉、李文忠、宋雲陞、王鏡甫、關長奎、楊桂藩、陳玉修、洪維謹、袁鳴皋、郭紹宗、王壽極、張伯倫、厚寶增、劉湧熙、紀振清、藍錫武、劉威揚、李興華、吳德有、張培森、燕德福、張輔漢、楊金玉、雷雨山、宣泰、王又良、楊子善、李春訪、王煥臣、劉融發、田家恩、王魁梧、回振遠、孟昭海、李震化、張寶印、申勝漢、李仁軒、鄧

成戎、宮潤璋、郭春泰、安光旭、王福勤、時培英、曲仲巍等五十九員爲陸軍步兵中尉，王智信爲陸軍工兵中尉，白榮泉爲陸軍通信兵中尉，程步高、李慶斌、馬熙賢、劉作雨、黃恩陽、李鴻標、劉忠慶、彭振邦、楊景全、劉明遠、王佩文、許甲有、孫紀庭、塵質學、王永臣、王崑璞、文有才、孫成魁、趙佐臣、劉惠卿、劉茂盛、王夢春、馬萬華、劉鳳亭、張萬華、斯信臣、李鳳傑、張福堯、戴樹經、楊木仁、劉運權、張忠烈、何秉義、劉寶臣、胡炳貴、燕萬祥、佟鳳順、王德尊、廉寶華、周拱辰、王萬富、王鴻斌、劉尚甲、張殿碧、解增玉、曹玉先、李景隆、孫立臣、蘇貫昌、趙明周、劉鴻波、馬連德、朱士起、魏洪升、畢鎮海、郭保玉、杜夢錫、徐先禎、李大發、蘇驚宇、翟繼山、蘇雲舫、尚守本、孫從倫、董殿惠、張勛啓、王國福、孫學鑾、栗成等六十九員爲陸軍步兵少尉，吳連傑爲陸軍騎兵少尉，馬漢波爲陸軍通信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爲甯波防守司令部主任副官李振江、甯波防守司令部主任軍需童會江、甯波防守司令部主任軍醫王振南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蔡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請派潘忠甲爲上海市普通考試試務處主任祕書，宓季方爲上海市普通考試試務處科長，沈階升、林炎南爲上海市普通考試試務處祕書，馬崇淦爲上海市普通考試試務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日

審計部常務次長張承樞呈請辭職，張承樞准免本職。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日

派葉楚倫、張羣、賀耀組、吳忠信、楊杰、陳調元、魏宗瀚、秦德純、李思浩、吳光新、姚宗爲段前臨時執政國葬典禮籌備委員。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孫 科  
考試院院長 居 正  
監察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特字第二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民國二十五年北平市市政公債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國二十五年北平市市政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見第二二一八號本報）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二三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日

全行政院

主  
立法法院院長席  
法  
孫  
科  
森

爲令行事，據司法院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二七八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本月二十日呈稱，查河北省平山縣民鄧秀林等爲清算村款事件，不服河北省政府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均撤銷。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行政法院院長席  
法  
院  
院  
長  
居  
中  
正  
森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特字第一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令立法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諸君要請公布並行由。

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第四五九號呈一件，為議決通過民國二十五年北平市市政公債條例及證本付息表，  
呈件均悉。民國二十五年北平市市政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主 法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六四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日

令考試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呈一件，為據銓敍部呈報審核已故江西樂安縣政府科長劉東谷等五員名師案，  
據同原表，轉呈核准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考 試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銓 敍 部 部 長 石 瑛 傅 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六五號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二八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葉標請卹調查表，據同原表，  
轉呈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六六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二八一八號呈一件，為謹衛生署呈擬蒙古衛生院組織章程草案請審核等情，除指令外，據同原件，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六七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二八一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趙玉林等二十五員名，換發平印令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六八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日

令考試院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蒋中正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呈一件，為據鑑核部呈報審核教育部等機關請印已故督學張國封第五員名，換發同原件，轉呈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七 第二二一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七〇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日

令司法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二七八號呈一件，為據行政法院呈，據河北省平山縣民邵秀林等為南策村款事件，不服河北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均據前，連同判決書，轉請鑒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七一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日

令軍事委員會

呂為撤銷駐鄂绥靖主任，設立本委員會委員長武漢行營，並請特派何成濬、陳誠等為主任副主任，仰祈鑑核施行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並已有明令分別發表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七二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日

令司法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呈字第二七七號呈一件，為據司法行政部長王用賓呈報視察湖南等省司法情形，並銷假日期，轉呈鑑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七三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二八一二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山東省濰清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並呈報  
舊角質印、銅板等諸，呈請鑑核備案，並將舊印銷局銷燬由。  
悉。應准備案。舊印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森  
內 政 部 部 長 蔣 中 正  
蔣作賓

行政院令

第四〇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日

茲修正技師登記法施行規則公布之。此令。

修正技師登記法施行規則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實業部部長 吳鼎昌

- 第一條 按技師登記法所稱技師指同法第二條所列各員員技術上之責任者而言。  
第二條 依技師登記法第一條第四條之規定，凡申請登記者應就其所習學科或所辦技師事項之性質向主管部聲請登記。  
第三條 聲請登記者除依技師登記法第八條第十一項外，應於聲請書內將姓名、年歲、性別、出生地、經歷、登記科別及現任職務詳細列明，並由服務所任職之官廳或依法成立之職業團體、半職業團體或曾經服務之農工職業機關場所證明其無技師登記法第五條各款事實。  
第四條 聽取登記申請人報告後，准許登記者除依技師登記法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徵收各費外，並附加印花稅二元。  
第五條 技師登記法第九條規定之到場試驗由主管部所設之技師審查委員會行之。  
第六條 依技師登記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所稱之委託者係包含國營公營及民營各事業而言。  
第七條 技師所承辦技術事務主管部認為必要時得令其詳細報告。  
第八條 執行業務之技師未經登記者限於技師登記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行登記。  
第九條 自技師登記法施行之日起所有以前中央或地方知佈之技師登記條例及一切章程規定一律廢止。  
第十條 自技師登記法施行之日起各地方政府關於各種技師登記事項應即停止。  
第十一條 技師登記法施行前之依國民政府頒佈工業技師登記暫行條例取得登記證者一律有效。  
第十二條 技師登記法施行前依各地方政府技師登記之單行裁章取得證書者限於技師登記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聲請主管部換發登記證。  
前項聲請除依本規則第四條呈驗各項書件外並須附呈地方政府登記證書及證書費十元印花稅二元。  
曾經北平農商部頒發合格之技師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三條 外國技師在中央民政府內充當技師者均應依技師登記法聲請登記。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五條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七月十八日

一、浙江省李用梅殺殺罪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福建省鹿邑縣平路謙未滿二十歲女子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蘆明明處羣生各獲刑二年

一、河北省張白貝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白貝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一、湖南省高義初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

一、四川省高烏法說接審官因黃光顯等背母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公訴部分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 其他上訴駁回

一、四川省高光顯等因盜光標、背信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日

一、河南王建章因孫光先請求還錢所尾及確山房屋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福建三分黃培文與陳天鴻因公假假處分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金桂金因與諸暨聯發行異議上訴請訟教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山東二分老王薛氏因與少王薛氏民賃賣契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一分縣昌黎莊因與李資生請求還還保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三分徐明慶等因與大成公司求償租金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陳桂新因與周洪義求償貨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陳桂新因與周洪義求償貨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張清平因與張憲誠請求清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王達康與張懷遠等因債務再審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浙江金雅堂因與矩參源錢莊求償保證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五分陳捷三因與秦素婧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張玉山因與元生酒行求償貨款上訴案」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山西徐銀海因與買執中等請求交涉鋪務上訴案」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福建金建庚因與金可錦請求賠償損失聲請撤銷原判再為審理事件（主文）聲請撤銷事件（主文）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陝西強成福因與張強氏為請求退還房屋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河北郭永發因與許永平請求償還貨款聲請回復原狀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江蘇朱炳生因與朱來氏請求確認身分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湖北陳慎順因與杜經記為求償押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四川費仕昌祥因與周天林等為執行異議再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江蘇梁靜庭因與齊海江為發還錢後銀行破產權異議再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 衡海江在原法院之抗告駁回 抗告

及再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四川唐吳氏因與藍遠臣求償債務聲請持簡易庭原判令飭執行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福建黃永煌因與葉瑞霖為執行異議聲請撤銷假扣押再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四川郭王氏因與郭劉氏為聲請撤銷假扣押再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四川姜義三等因與李登發聲請水份及煙燻費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許中和因與謝淑君為請求返還保供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安徽馬正曾因殺害人數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認知抵消部分撤銷 其他上訴駁回

一湖南李良振因傷害致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何其炳因強姦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強姦部分撤銷 何其炳幫助強姦處有期徒刑二年減為公權二年

一江蘇祁二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日

一山東史錦頤強姦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史錦頤強姦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減為公權二年 帽子一把沒收

一浙江楊胡氏鴉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販賣鴉片罪刑部分撤銷 楊胡氏販賣鴉片處有期徒刑六年 煙泡連盒計重二錢沒收變賣 其他上訴駁回

一陝西劉老么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南楊道貴營利路溝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董萬柱等妨害自由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董萬柱罪刑部分撤銷 董萬柱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共同以非法方法剝奪人行動自由處罰金二百元如易服勞役以二元折算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一河北韓強強盜殺人機械原審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河北高等法院

一江蘇陳心恐嚇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貴州張炳臣等濫職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炳臣文雲齋部分撤銷 張炳臣文雲齋均無罪  
一察哈爾任三金子等強姦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強姦部分均撤銷 任三金子吳占山常大群常太平國登齡連加姑蘇帶兒器越塘侵入強姦各處有期徒刑五年各減為公權五年

一湖北胡燮臣詐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江蘇顧寶才貪財指人勒索本院判決無從遵達一案（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十六日上字第二九零零號判決應對上訴人為公示送达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編至第四編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編至第七編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編至第十編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冊國內郵寄不另收費用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角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保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南京總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保期刊印訂價百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面案函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一 半	頁 每 號	一 二 元
四 分 之 一	頁 每 號	六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原八折計算十號以上每號按原七折計第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地址 南京莫愁路二十三號

#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二二零號目錄

令

任免令四件

訓令

第九一四號 合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內政部建築局實館樓房不足經費動支案合仰轉飭查照由

第九一五號 合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中央醫院檢驗室鑄戶硝解劑至建築費不敷數動支案合仰轉飭查照由

第九一六號 合行政院

重行申令凡各省市對外協商及與外人合資條款非經中央核准者一概無效仰轉飭遵照由

指令

第二五七四號 合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河南省鹿邑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並徵發角舊印請飭局辦發照准由

第二五七五號 合軍事委員會

呈報廣東全省保安司令啓用關防小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第二五七六號 合本府主計處

呈據內政部建築局實館樓房不足經費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第二五七七號 合行政院

呈送南京市財政局徵收地價稅暫行章程及五聯票式樣准予備案由

第二五七八號 合本府主計處

呈核中央醫院檢驗室鑄戶硝解劑室建築費不敷數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第二五七九號 合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西靈縣被災地畝請分給豁免及蠲免田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第二五八〇號 合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報山東鹽運使啓用新印日期並徵發角舊印請妥核備案並飭局辦發照准由

第二五八一號 合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察哈爾延慶縣二十五年被災地畝請蠲免田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禁煙總會關防送軍委員會轉發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湖北省孝感縣政府印信送行政院轉發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處決書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吳忠信呈，請任命陳曾植爲蒙藏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陳曾植爲浙江杭州市政府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陳維綱、徐清德、劉聰山、么守廉、王劍鳴、戴鳳樓、譚永久、沈英傑、劉振文、穆春茂、王漢恩、劉芳春、吳長安、秦寶祿、傅作人、周玉恆、康鴻運、包廣明、王成俊、李西伯、周慶齡、高文壽、孔繁明、曲滋山、劉振元、宋連基、段培之、崔德昌、章孝瀛、馬繪闔、秦水福、李賢貴、曹壽柏、閻永祥、張彭年、李長漢、張榮茂、李惠仁、張廣興、谷占繁、薛振任、王恩渺、呂鐵錚、王保航、蔡善普、李鴻猷、王樹蒼、高明國、李企賢、涂英輝、李璞山、李永魁、吳巨普、陳奎山、王雨庭、劉金珂、宋樹山、王孟邨、范迪凱、趙德亭、于德寶、高鴻元、趙寶增、王寶燦、袁善江、高延壽、王克敏、張宗培、李顯臣、潘明鏡、段壽增、姜德崇、趙騰驥、王宗禮、華明武、葉玉如、田熙捷、韓福山、李俊陞、王奪標、房福基、李春秀、蔡潤達、王發強、黎茂俊、吳士哲、張纓武、王添祥、曾慶俊、馬熙勝、徐紹唐、宋貴權、斬連甲、王兆民、魏慶珊、鄧貴三、王之才、李宗樞、夏萬福、于永椿、吳守謙、傅舊船、閻一德、薛鴻恩、王正華、夏雲奇、徐國祥、韓開宸、于景陽、李錫武、李崇生、陶殿元、佟慶陞、邸至光、王振玉、許志軍、金殿璽、田興中、��厚甫、趙長貴、劉振身、王玉墀、曾占繁、唐永泰、劉緒龍、馬玉祥、蘇學

由、張宗亮、郭慶昌、張德顯、馬慶熙、傅祿卿、王英成、孫世魁、俞夢元、原家寶、張聞博、楊毓崑、李悅齋、魏長林、劉慶光、劉俊秀、陳岳東、高蔭庭、鍾德一、田雨生、王心一等一百四十七員爲陸軍步兵中尉，武文祥、辛鳳閣、侯振東、張致善等四員爲陸軍騎兵中尉，王效之、毛時文、徐立增、楊登科、王綏之、王漢昭、陳霖之、高國範、李希、吳恨苦、劉紹齋、紀迺綱、郝貴廷、王百恩、王永凱、周景全等十六員爲陸軍砲兵中尉，田鶴林爲陸軍工兵中尉，高奎斗、饒葆符、李季春、南明正、劉廣勝、董玉珩等六員爲陸軍通信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四日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王綿善爲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王用賓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一四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日

令  
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歲字第五三八號呈稱，

「案查前准行政院第一七三八號公函略開，案據內政部呈，編送該部改建圖書館樓房建築費追加收支概算，請予核轉，不足之數，並請准由本年度內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等情，函請查核辦理等由，並附收支概算書各二份，附圖估單及設計概要各二份。准此，查內政部二十四年度建築圖書館樓房追加收支概算一案，前經本處審核，減列爲參萬肆千壹百柒拾壹元零肆分，除以自籌一部份財源貳萬肆千元，呈請核轉准予照數追加外，曾於審查意見書內聲明，其不足之壹萬零壹百柒拾壹元零肆分，在本年度內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應俟追加案核定後，再由本處呈請備案等語在卷。茲查此案業奉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核定，所有二十四年度內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餘款壹萬零壹百柒拾壹元零肆分，應准該部如數動支。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准予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審計部查照。

審財內監行主  
計政政察政  
部部部院院  
部部部院院  
長長長長長席  
林孔蔣于蔣林  
雲祥作右中  
陝服賓任正森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一五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日

令 訓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歲字第五三五號呈稱，

「案查前准行政院第一六六六號函，以據內政部呈准衛生署函送中央醫院檢驗室致尸體解剖室建築費收支概算，計列國幣四千四百二十二元二角二分，除以收回保險公司賠償被焚藥庫房屋損失費一千六百六十四元作抵外，尚不足二千七百五十八元二角二分，呈請准予在二十四年度內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並轉請追加等情，函請查核分別辦理等由，並附收支概算書各二份、建築藍圖二份、估價單二份。准此，當經本處審查，除以該院收回保險公司賠償被焚藥庫房屋損失費項下抵支一千六百六十四元，呈請核准轉予照數追加外，所請出二十四年度內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二千七百五十八元二角二分，曾於審查意見書內聲明，俟追加案核定後，再由本處呈請備案。茲查此案業奉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核定，所請動支二十四年度內務費類第一預備費二千七百五十八元二角二分，似可准予備案。理合具文呈請變核准予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審計部、轉飭檢查照。

此令。

行 政 院 主 席 林 森  
監 察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內 政 部 部 長 于 右 任  
財 政 部 部 長 蒋 作 賽  
審 計 部 部 長 孔 祥 熙  
計 部 部 長 林 雲 陔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二二二〇號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十六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四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達事，案查十八年一月十六日，中央政治會議第一七一次會議議決，各省對外交涉，應由中央辦理，由外交部通告中外，無論任何國與各省長官訂立協定，中央不能承認其發生效力。又十九年四月九日中央政治會議第二二二次會議對於利用外資亦經議決方式三種，（一）投資方式，（二）特許方式，（三）借貸方式，是中央對於統一外交職權，及中外合資興辦事業辦法，早經明白規定有案，各省市長官自應一律遵守。近以各省市涉及外交事件，及中外合資事業，時有議及，復經本年十一月十九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十六次會議議決，應重申前令等因。合亟重行申令，凡各省市對外協商及與外人合資條款，非經中央核准者，一概無效。仰即轉飭遵照，以昭鄭重而維國權。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張 翠

#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七四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二八一三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報河南省鹿邑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並將舊印裁角呈繳等情，呈請審核局照辦。

悉。舊印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七五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日

令軍事委員會

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公二總字第三六號呈一件，呈報廣東全省保安司令啓用關防小章日期，請鑑核備案。

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七六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諭字第五三八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以內政部建議圖書館樓房追加收支概算，計需建築費差萬肆千壹百柒拾壹元零肆分，除自籌財源貳萬肆千元開支追加外，尚不足壹萬零壹百柒拾壹元零肆分，請在二十四年度內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經處核明，請鑑核准予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六 第二二二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七 第二二二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七七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二八零二號呈一件，為呈送南京市財政局徵收地價稅暫行章程及五聯票式樣，呈報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七八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諺字第535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轉中央醫院檢驗室鑿戶體解剖室建築費收支概算，計共列支四千四百二十二元二角二分，該院除以收回保險公司賠償被焚藥庫房屋損失費項下伍支一千六百六十四元外，尚不足二千七百五十八元二角二分，請在二十四年度內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經處核明，請審核准予備案並分令動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日

主 席 林 森

令行政院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蔣作賓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七九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日

主 席 林 森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二八一四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以山西省政府據請將霍縣東灣等九村賈村等五村被沙積石壓永遠不能整復地畝，及下樂平等三村被水冲毀暫時不能耕種地畝，分別豁免及調免田賦一案，與例尚無不合，請准如所請辦理，新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審明表，呈報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內行政  
財政部  
部長  
長  
主  
席  
林  
森  
蔣作賓  
孔祥熙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八〇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二八一六號呈一件，據財政部呈報山東鹽運使啓用新印日期，並呈繳歲角書印，請核轉等情，呈請審核備案，並將舊印銷局銷燬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八一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日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二八一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察哈爾省政府擬請將延慶縣二十五年被旱成災地畝額免田賦一案，與土地賦稅減免規範尚無不合，請准如所請辦理，新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速同原附簡明表，呈報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七二九九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禁煙總會銅質關防一顆，文曰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禁煙總會關防。相應函送，

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將啓用日期呈府備查為荷。此致

軍事委員會

計附送銅質關防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七三一六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另鑄換發湖北省孝感縣銅質大印一顆，文曰孝感縣政府印。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截角繳銷為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大印一顆

# 附錄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編字第三九九號二十五年

被付懲戒人張鳳鳴 山西檢察委員會檢察委員 男 年四十三歲 山西運城人 住魯生村  
右被付懲戒人因確改甘結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委員會議決如左

主文

張鳳鳴降一級改敘

事實

被付懲戒人在該省襄鄉縣檢察時被該縣禁煙委員柏世鋼報告公安局謂其有私帶烟土嫌疑被查處後該縣第四區副會長胡三楚胡西公二人代辦政中分辦戒烟藥銷夾帶私烟棒一隻請領賞洋一百元遂以禁烟委員柏世鋼與第四區長蔣海平很頗為奸賊而賞金有誤定拿去係該縣湖家莊胡潤治到縣分其具結證明被付懲戒人乃就該村長自稱甘結底稿為之增改令該村長繩更以為證據提出檢舉經主管機關分別將該禁煙委員區長等並職監察委員李夢庚該縣村長陳家慶等呈控前情提出彈劾案監察委員羅介夫等審查結果以被付懲戒人並非甘結捏報事實由監察院者請司法院移付懲戒判會本會議會組織會經呈准有案合併敘明

理由

查被付懲戒人申辯書稱本會組織組單委員均無筆記當日傳訊該村長胡潤治時據稱胡三楚胡西公烟棒熟識係柏禁煙委員親自在該村發覺者由蔣區長派助理員區警員柏委員所帶差人同村闢搜獲委員當隨筆記錄因該村長尚能自審受令其審具付結證明部分還滿稱其原委則謂恐擾柏委員蔣區長不收實證力請委員照訊供情形為之終正始由山陽村長親筆證實署名蓋章若非出於同意距肯親筆署名蓋章始終無異議云云此山西高等法院調查詳閱案卷對於賞洋一百元有分配單領狀稿及處置命令為應該呈人陳家慶所稱各節尚屬實情等語被付懲戒人依據該省單行章程對公務人員檢舉貪污失職宜知何秉公持正不涉偏私乃因行李被搜未盡所至不惜以檢舉人身分受訊人修改結稿致失事實真相不苟失職情節殊甚顯明中得所稱該村長請求修改各詒誣村長既非不能自書之人何特代為修改正之稱又經親核署名蓋章更有何惡意難辨之可言倘辭冤情將解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劉武 委員王南輝 委員馬宗仁  
委員楊時傑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治公  
委員黃介民 委員吳解麟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一江西吳國珍與謝辰生求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康翔榮與王新甫求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賠償金額及原則判決關於遲延利息始期並訴訟費用部分均廢棄 被上訴人應共返還上訴人定金三千元 上述定金一千元之法定遲延利息應自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起又五百元之法定遲延利息應自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由被上訴人給付 各審訴訟費用應由上訴人負擔四分之一由被上訴人負擔四分之三

一河北高克明等與高寶氏等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更為審判

一河北李朱氏與李永榮等確認立嗣成立及請求管押遺產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交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河北李朱氏與李永榮等確認立嗣及管理遺產聲請處分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安徽蕪彩山與王謂濬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孫鳳山與永成福號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林李氏與劉星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李明等與趙海確認租約有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居瀾偉與湯秀山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林仲序與郭維興確認歸房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鍾梅五與光華製鞋廠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沈叔麟等與劉程氏求償債務及確認優先受償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縣吉人與沈濟之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貴州彭春浦與金開銷請還寄存鑑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魏馬林氏等與李玉樹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南趙廷遠因梁指中等妨害自由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梁指中梁天祥王墨馬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機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一安徽徐許氏殺人等罪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南趙廷遠因梁指中等妨害自由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梁指中梁天祥王墨馬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機

指中梁天祥王鼎屬以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各處有期徒刑六年各處刑三年

一安徽陳孝杰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四川陳吉祥結夥三人以上掠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陳吉祥結夥三人以上當屬為自己所有而搶奪他人之財產處有期徒刑三年

一江蘇劉錫強姦未遂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一山西陳桂小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福建林豬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安徽胡宜文等僕占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強姦生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強姦生為他人處理事務而違背其任務此有期徒刑六年 胡宜文陳嘉慶部分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安徽趙君伯因王廷舉詐財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安徽趙君伯因王廷舉詐財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唐炳常強姦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

一安徽周德安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江蘇朱文俊造公文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朱文俊刑期部分撤銷 朱文俊借職務上之機會而經告處有期徒刑六年

一江西李義清行使僕役貪財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八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一江蘇姜樹南等強盜搶人勒斂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孫士秀妨害自由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南郭希武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一江蘇潘登廷等殺人未遂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潘登廷王品基殺人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編至第四編集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編至第七編集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編至第十編集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冊國內郵寄不另收發費  
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兼訂本保接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號書成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落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十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資寄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圖請部寄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函加費 四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函加費 四元四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函加費 八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函加費 八元八角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函加費 四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函加費 四元四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函加費 八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函加費 八元八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函加費 四元四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函加費 八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函加費 八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函加費 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官印司二三三四四零年十一月一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地址 南京東城路三十二號

國民政府文官廳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二二一號目錄

令

任免令五件

訓令

第九一七號 令行政院 機司法院呈據行政法院判決上海市市民徐鏡華等為上海市教育局收回舊學宮基地停止供給水電追合  
拆讓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第九一八號 令行政院 機司法院呈據行政法院判決上海市民徐鏡華等為上海縣教育局收回舊學宮基地停止供給水電追合  
拆讓事件不服江蘇省教育廳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指令

第二五八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駐廿級靖主任公署軍法處審理張建功等一案審判准予照判執行由  
第二五八三號 令司法院 皇據行政法院判決上海市市民徐鏡華等為上海市教育局收回舊學宮基地停止供給水電追令拆讓事  
件不服內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仰查照轉行由

第二五八五號 令考試院 呈據錄取部退還官萬鴻寶等卹案准如所擬給付由

第二五八六號 令考試院 呈據錄取部為將二十四年高考及格停止分發及裁分之趙應祿等擬定分發機關並擬將朱培鈞一  
員改分江蘇省政府學習組准由

第二五八七號 令考試院 呈據錄取部呈報該部政務次長王子壯到部視事日期准予備案由

第二五八八號 令司法院 皇據行政法院判決上海市市民徐鏡華等為上海縣教育局收回舊學宮基地停止供給水電追令拆讓事  
件不服江蘇省教育廳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仰查照轉行由

附錄

軍事委員會按照陸海空軍軍械條例該改同名軍人一覽表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中央公務員獎懲委員會公示達(附命令)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二 第二二二一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呈，爲山東濟南市市長陳維新業經撤任，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楊育昌、黃海峯、王景宣、傅雲閣、吳錦峯、崔振寰、谷鴻勳、程義德、高智芳、張廷詳、徐廣林、徐士英、范爛等十三員爲陸軍步兵少校，陳英翰爲陸軍通信兵少校，文憲章、那寶綱、譚喜曾、郭宗棠、陳仲三、王兆修、鄧國珍、韓鴻陞、魏思銘、董慕宗、萬漢卿、劉鳳德、張榮潔、李基年、張育春、于敬三、周大偉、房國驥、王國一、宋自啓、許經業、葛志先、賈子謙、杜寶慶、吳蔭華、劉慕文、劉華峯、張達全、譚魁和、姜秀峯、石廣山、王化銘、曲其茂、張英林、沈貴武、劉肇君、王德昌、高世文、劉樹先、劉勳臣、賈世傑、馬成、陳凱勝、王協一、關承棠、武翔、李欣齋、于肇中、何永魁、秦紹全、王宗民、齊秉善、劉慶灝、崔振武、林毓相、李朝元、高品毓、李星閣、金宸廷、張子善、徐恩波、耿拭塵、蘇連茹、段志超、李鴻舉、安毓書、孔德聞、李馨泉、張伯雅、鍾有、張中正、陳秉權、陳古民、牟祿春、王書慎、王樹楷、禮文華、李森清、趙汝賀、李馨清、關承惠、于貫五、屈慶武、龐玉麟、唐良秉、夏紀功、賈振文、王旭東、劉琦珊、鄭寬、關宗啓、宋傳芳、謝恩超、李德雲、徐殿臣、劉廣田、左秀棠、馬伯可、楊西成、李萬金、常振海、戴文華、李咸樸、文肖麟、王甲昌、潘志超、王錫麟、姜紹文、劉晏、楊振孚、班金鑑、李步瀛、陳芳五、夏永盛、張天怒、焦樹棟、趙本初、紀永興、郝玉明、王榮立、于沚源、姚東潤、程玉裁、馬萬鍾、李世豐、張翰西、馬凱臣、常相臣、趙羽俠、孟顯廷、牟世保、王化

順、劉震海、曲世芳、齊寶琨、王慶潤、常連正、王廷忱、文瑞麟、宮迺武、高玉山、于俊泉、尹長清、王會友、張始安、夏振中、曹鴻恩、侯忠林、晁鐘珩、趙世振、夏啓祥、趙零鳴、馬尊武、趙明義、崔榮久等一百五十五員爲陸軍步兵上尉，宋天飛、劉沛田、劉興洲、盧光蘭、曾曉東等五員爲陸軍騎兵上尉，趙文博、李子梁、趙靖、韓德身、于敬濂、教德志、玉金聲、楊煥庭、袁文輝、郭紫宸、孫富智等十一員爲陸軍砲兵上尉，胡亞男、張萬山、吳蔭菴、劉延慶、夏希誼、趙瑞麟等六員爲陸軍工兵上尉，羅潤國、魏芝泉、董維霖等三員爲陸軍通信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五日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立法委員李任仁、陳劍如、張志韓、王漱芳、鄧哲熙、孫維棟另有任用，李任仁、陳劍如、張志韓、王漱芳、鄧哲熙、孫維棟均應免本職。此令。

立法院立法委員戴任呈請辭職，戴任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盤珠祁、戴夏、張西曼、溫源甯、劉廷芳、凌冰、維克敬爲立法院立法委員。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一七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四日

令行政院

為令行事，據司法院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二八一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十一月二十七日呈稱，查上海市民徐鏡春等為上海市教育局收回舊學宮基地，停止供給水電，迫令拆讓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到院。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令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行 政 院 長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蒋 中 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一八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四日  
令行政院

為令行事，案據司法院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二八零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十一月二十七日呈稱，查上海市民徐鏡馨等為上海縣教育局收回舊學宮基地，停止供給水電，迫令拆讓事件，不服江蘇省教育廳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到院。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撤銷。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席  
林  
森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二二二二一號

指 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四日

合行政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八二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二七七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駐甘綏靖主任公署軍法處審理張建功等逃亡結夥搶劫案卷判，並就明其錯誤之點，擬俟奉核准，再飭更正，檢作等呈核定示遵用。呈件均悉。查核原判對於張建功處刑部分，尙無不合，准予照判執行。餘如所擬更正。仰即轉行遵照。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正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八三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四日

令 司 法 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二八一號呈一件，為據行政法院呈，以北平市民徐繼善等為上海市教育局舊學宮基地，停止供給水電，迫令拆毀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願回，連同判決書，轉請鑒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司 法 院 院 長 林 居 正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八五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四日

令 考 試 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呈一件，為據鑑定部呈報審核退職巡官俱縣寶等七員名印鑑，檢表轉請核准給  
印出。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考 試 院 部 長 席 林 正 森  
鑑 試 部 部 長 石 戴 傅 賢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八六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四日

令考試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呈一件，據銓敍部呈爲將二十四年高等考試及格核准停止分發一年之處處處、  
財仁委二員，及呈准歲分之何會源、邵萬德二員擬定分發機制，並擬將原分江蘇省政府學習之朱培綱一員，  
改分江蘇省政府學習一案，檢件呈請鑑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八七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四日

令考試院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  
銓敍部部長石瑛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八八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四日

令司法院

考試院院長林森  
銓敍部部長戴傳賢  
司法院院長石瑛

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二八零號呈一件，爲據行政法院呈，以上海市民徐鏡善等爲上海縣教育局收閱  
舊學宮基地，停止供給水電，迫令拆讓事件，不服江蘇省教育廳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業經依法  
審理裁決，再審願決定撤銷，連同判決書傳註密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司法院院長林森

## 軍事委員會按照陸海空軍軍籍條例核改同名軍人一覽表

附錄

職	級	職	級	職	級	職	級
原名	改名	原名	改名	原名	改名	原名	改名
副官處長	劉俊輝	湖北保安處	親 察	劉振瀛	劉叔浦		
處 長	趙允華	大隊長	王樂天	王洛天			
副官	劉殿卿	參謀	江漢	江備五			
副官	王光明	山西警士教練所	大隊長	李傑			
副官	李明輝	教員	陳文波	李民欽			
		陳祖揚					

##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呈准註冊年月	號碼
段育華	二十年五月	○元三角○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701
周越然	六年十二月	一元〇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702
董壽明	十八年七月	○元七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703
周越然	七年八月	○元七角〇分		5704
周越然	廿四年十月九日			

卽日歷集	各省發行集	第一集	實用一課經濟法	英文法初步	古代政治思想研究	英文讀物教科書	莫干山指南	奇達	逸馬	秋景	鄉村消夏記	心身康健法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鄒德蘿	張世榮	同前	嚴枚	甘永龍		張季源	謝无量	十二年六月	七年三月	六年二月	朱天民	卿富均
年月	七年八月	年月	年月	年月	年月	十九年六月	十二年六月	七年三月	七年三月	六年二月	十二年二月	八年二月
○元一角○分	○元一角五分	○元一角五分	○元一角五分	○元一角五分	○元三角○分	○元三角○分	○元二角○分	○元七角五分	○元二角五分	○元二角五分	○元二角五分	○元三角○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廿四年十月九日	廿四年十月九日	廿四年十月九日	廿四年十月九日	廿四年十月九日	廿四年十月九日	廿四年十月九日	廿四年十月九日	廿四年十月九日	廿四年十月九日	廿四年十月九日	廿四年十月九日
5716	5715	5714	5713	5712	5711	5710	5709	5708	5707	5706	5705	



英語會話公式		英字讀音		英法德造句學之比較		近代平民政治		中國外交關係史略		中國二十五故事		實驗無機化學		通用教科書		蔣納葛樂府本事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周越然	周底楨	周底楨	周底楨	周底楨	周底楨	周底楨	周底楨	周底楨	周底楨	周底楨	周底楨	周底楨	周底楨	周底楨	周底楨	周底楨	周底楨
年月	年月	年月	年月	年月	年月	年月	年月	年月	年月	年月	年月	年月	年月	年月	年月	年月	年月
○元一角五分	○元三角五分	○元八角○分	一元三角○分	○元二角○分	○元三角○分	○元二角○分	○元一角○分	○元六角○分	○元八角○分	○元一角○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廿四年十月九日	廿四年十月九日	廿四年十月九日	廿四年十月九日	廿四年十月九日	廿四年十月九日	廿四年十月九日	廿四年十月九日	廿四年十月九日	廿四年十月九日	廿四年十月九日	廿四年十月九日	廿四年十月九日	廿四年十月九日	廿四年十月九日	廿四年十月九日	廿四年十月九日
5740	5739	5738	5737	5736	5735	5734	5733	5732	5731	5730	5729						

莎氏比亞樂府紀略											
克拉維歌		約瑟安特路傳		作文基礎		家庭博物學		木偶人歷險記 英文本		地球進化之歷史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詞前	詞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昭元吉	伍光建	周服	胡懷琛	文元模	朱夢梅	陳繼武	董春明	王勸蘭	二十年六月	鄭富灼	年月
十五年二月	十七年四月	年月	十四年一月	十二年一月	八年三月	廿三年四月	廿六年九月	廿四年十月九日	○元五角○分	○元三角○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元三角○分	一元一角○分	○元五角○分	○元三角○分	○元二角○分	○元三角○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廿四年十月九日	廿四年十月九月	○元六角○分	○元三角○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廿四年十月九日	廿四年十月九日	廿四年十月九日	廿四年十月九日	廿四年十月九日	廿四年十月九日	廿四年十月九日	廿四年十月九日	廿四年十月九月	廿四年十月九日	廿四年十月九日	廿四年十月九日
5750	5749	5748	5747	5746	5745	5744	5743	5742	5741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第一號

第  
三

為公示送達本會處理蘇五屬鹽務稅釐局局長李松庭降隊李景文帖糧周詳互解被勒貪財枉法賄公行一案所有偽具申請連同糾狀送交財政部交去後茲准先期由復前項命令件除李松庭即日革職先期送還外其餘李景文帖

職周任逃未獲無法傳達退回原命令等件二份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並該被付懲戒人李景文帖職周遵照特此公示送達「原命令等件希至本會收發室具領」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 日

附命令 令字第五三一號

被付懲戒人江蘇上海市蘇五屬鹽務稅警局隊長李景文

右被付懲戒人因貪賊枉法一案被監察院移付懲戒會茲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仰請被付懲戒人於

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如不進行即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逕為懲戒之議決切勿遷延自誤特此命令

附抄交臣諭勸文一件審查報告一件劉超等處呈一件申辯書式一件(略)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委員長軍機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一江蘇潘玉俊強盜勒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一江蘇李小滿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一山西王根鎖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根鎖死刑部分撤銷王根鎖共同強盜犯有期徒刑五年

一河南王振聲等幫助殺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死刑部分撤銷 王振聲幫助意圖勒贖而殺人處有期徒刑十年

金浦幫助意圖勒贖而殺人處有期徒刑八年

一陝西熊庚智搶奪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孟廣耀因空學空路誘附帶民事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編至第四編叢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編至第七編叢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編至第十編叢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祕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列於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費
零 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半 年	三元六角	國外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四元四角

本公司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一	每 頁	
半	每 頁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一	每 號	

十	二	元
一	二	
半	六	
四 分 之 一	三	
一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地  
址  
電  
話  
二  
二  
三  
三  
四  
零  
九  
九  
三  
印  
刷  
所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二二二號目錄

任免令二十五件

卷八

第九二一號  
冷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杭州就我局火水沖燒檢驗處開辦費動支案合備轉飭知照由  
行政院令監察院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杭州造辦廠保管處內廠經理費動支案合備轉飭知照由

第二二五九二號  
第二二五九三號  
第二二五九四號  
合本府主計處  
呈據外交部呈報將莊懷志大使第二等秘書司係滿升任為原駐使館第一等秘書兼千兩處由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以調閱指揮駕駛過區主任發參為蘇浙邊區主任選缺開列鄂陝邊區主任劉建華  
繼任遞達之缺以陳繼承充任准予備案由  
呈接蘇浙皖區統稅局火酒沖撫鹽場處開辦獎勵支案應准照辦由

行政部  
部會

同前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册一覽表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限決書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七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章宗傳爲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席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七日

蒙藏委員會總務處處長李學呂另有任用，岑學呂應免本職。此令。

參謀本部副廳長龔理明、參謀本部高級參謀袁績熙另有任用，龔理明、袁績熙均應免本職。

此令。

任命陸軍少將袁績熙爲參謀本部副廳長。此令。

軍事參議院參議何輯五另有任用，何輯五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毛續齋爲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陸軍第五十四師軍需處處長白嵩山呈請辭職，白嵩山准免本職。此令。

派顧恆泰爲甘肅省第五區保安司令。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蔣樹人爲甘肅省第五區保安司令部參謀，應照准。此令。

任命馬馴爲青海省保安處副處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于學忠呈，爲甘肅省政府教育廳祕書高文蔚呈請辭職，甘肅省政府教育廳祕書曹英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于學忠呈，請任命聶振軒爲甘肅省政府教育廳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南京市市長馬超俊呈，請任命趙劍光、徐之圭爲南京市政府地政局科長，張家瑞署南京市政府地政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展其才、祁占魁、張貴文、王紀新、王四英、李玉唐、解俊

堂、黃金印、張建瀛等九員爲陸軍步兵少校，李希孟、高長福、毛東坡、法可成、李龍飛、李振鶯、楊玉山、王中選、尹鳳嵩、吳志廣、楊桂恩、劉振海、張其賢、羅榮開、李榮祥、周鴻濱、周銘勳、張連枝、羅玉山、秦宗麟、張者山、灣俊傑、雷桂林、王雲科、王鳳祥、袁克順、毛金鳴、歐綱、王全勤、胡成禮、侯希哲、馬德賢、王奎峯、陳鴻章、趙賚臣、米金柱、王步雲、汲義培、牛林泉、周少安、李功臣、魏德奎、朱玉福、李慶保、徐錦山、王璧山、張景坡、李金章、孫阿經、王吉福、孫炳如、王文慶、賀其久、劉子益、王建福、王克忠、蔣炳卿、孫紹武、王宏文、文莫、劉長發等六十一員爲陸軍步兵上尉，劉敬業爲陸軍工兵上尉，楊冠軍、陳一山、魯葆璣、張廷選、高雲瑞、馬福墉、譚級陞、馬春峰、賈永山、焦慶山、張保泉、劉星亞、范得祿、李表德、齊瑞祥、馮恕、郭少華、王岐、辛耀東、孫瑞華、曹良仲、凌振北、葛金堂、邢憲桐、李紹芳、劉鍤武、錢金香、岳雙慶、王耀青、李鵬展、趙儀庭、彭光鑫、唐勤超、宋豐泉、于世琳、蕭顯忠、崔芳廷、任觀鈞、郭福鴻、高殿卿、孟冠英、毛秉璋、李瑞臣、蔣金錫、盧玉林、李修田、周華廷、雷真祥、郭惟善、陳紹傑、郭永富、焦德臣、劉邦傑、吳殿鰲、黃銘訓、那德英、李清池、張忠平、李義吾等五十九員爲陸軍步兵中尉，咸貴銓、鄒天全、劉思德等三員爲陸軍工兵中尉，呂致中、李百榮等二員爲陸軍通信兵中尉，賈廷武、趙萬祥、梁貴璞、劉秀庭、張治臣、許中正、李文泉、王高亮、趙雙全、張體舒、李貴富、邊心鎮、路蘊德、謝慶嵐、王琳瑛、張獻同、甘羣彥、侯久生、吳金玉、于文樓、馮連起、殷玉華、吳邦傑、尚金浦、盧希嵐、程迎春、倪金有、張占永、侯萬祥、王鳳霖、康

國鈞、葉寶臣、朱少祥、曾佑洲、楊金和、曹春揚、王東亞、蕭雨田、周培廷、李金鉉、周振興、王曉玉、任心合、周鳳波、郝冠英、范德田、劉朝山、巫河林、周占魁、劉福有、范祥春、張蘊珊、劉曰誠、馬俊生、李秀雲、張兆仁、姜凱臣、劉壽溝、戴維均等五十九員爲陸軍步兵少尉，徐守正爲陸軍騎兵少尉，董金波、張靜海等二員爲陸軍通信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周景倫、李文周、高柏齡、富恩榮、趙伯誠、白榮久、張宇光、鍾寶德、李紹意、宋奇、傅合民、李有得、趙金海、汪永澤、王潤九、王允武、楊維順、羅正訓、李符時、馬兆英、劉延年、李育春、蔣兆龜、韓廷貴、李祺增、劉遜亭、張連臣、謝春魁、孫壽珊、馬治平、楊嵐鈴、朱海有、王耀中、周煊昌、魏和聲、田豐年、邢鳳林、陳尙恩、李永新、李茂棠、楊國璋、趙明誠、齊明遠、張書元、聶子榮、黃子衡、馬襄臣、劉金平、李毓恩、陶延川、郎金和、侯玉起、房玉亭、王玉發、趙連仲、史福堂、王星銓、閻尙美、沈連峯、張爵五、孟祥璿、馬玉柱、李成江、張子翼、徐天鵬、張寶潭、李芳墀、劉金三、顏伯軒、戚建國、周鳳聲、吳寅慶、李樹泰、張貴明、李錦耀、王繼丞、楊文圃、吳興權、李雲厚、那振寰、關森元、宋美臣、侯星五、張忠貴、崔凌漢、李福貴、王宇光、李椿和、丁震聲、潘慶豐、孫世新、張之強、艾景盛、李克恆、張玉珩、李振沅、胡果針、邢仁坡、蒲文祥、趙立成、金鴻鵠、高玉章、劉春樹、趙保華、洪文超、孫紀川、孫繼豪、賈元勛、任際聲、唐立章、馬駿捷、王光耀、李荆琢、張賢卿、劉德善、吳壯悔、王鳳恩、張學昌、王學周、于湧源、張富才、趙世枝、殷錫銘、田萬禎、程懷信、曹硯田、傅永成、閻德才、李占新、嚴俊元、秦遠峯、路永勝、張金波、司蘭會、吳翔雲、王吉雲、康長安、唐德林、黎茂桐、林之筠、李舒田、范傳才、李文先、馮鶴林、左玉亮、史世彬、劉廣全、程九舜、陶景春、趙聖甫、汪盛純、馬清標、王子儀、米桂林、鄧維強、王貴富、高峻嶺、侯乃昌、王學周、于湧源、張富才、趙世枝、殷錫銘、田萬禎、程懷信、曹硯田、傅永成、閻德才、李占新、嚴俊元、秦遠峯、路永勝、張金波、司蘭會、吳翔雲、王吉雲、康長安、唐德

勝、李精衛、徐卓友、錢秀山、張吉三、葛洪山、黃長河、郭瑞軒、王國陞、孫寶琳、田率軍、任俊傑、謝復陽、房貞璽、劉成銓、李德齡、關繼章、高德樹、張靖銘、劉子琦、孫子進、夏體端、黃齡亭、童鴻志、張純良、黃壽彭、聞世華、李永平、馮耀魁、吳明君、郭鳳棲、王長春、王海霖、楊伯明、魏殿閣、文浩、魏業茂、滿長安、鄒俊傑、劉京章、唐浩然、魏懋辛、趙紹先、許春霖、于海山、王兆林、趙東坡、王皓潔、郭澤民、康崇慶、陳廷亮、柳漢卿、吳慶胤、郭興漢、季廣良、李振岳、韓炳如、王秉誠、崔永馨等二百二十六員爲陸軍步兵少尉，吳雲海爲陸軍騎兵少尉，李永銘、譚振國、馬熙仁、隋永清、周世華、陳光復、譚瑞賢等七員爲陸軍砲兵少尉，徐國臣爲陸軍工兵少尉，賈蔭東、王豐民、苑世榮等三員爲陸軍通信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七日

駐蘇聯大使館參事吳南如另有任用，吳南如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吳南如爲中華民國駐丹麥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派郭泰祺爲互換中瑞友好條約全權代表。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張 瑛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七日

實業部國際貿易局副局長郭威白呈請辭職，郭威白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嘉鍾署實業部國際貿易局副局長。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三二二二號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實業部部長吳鼎昌呈，請任命何恢禹為實業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實業部部長吳鼎昌呈，為署實業部青島商品檢驗局技正陳廷中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實業部部長 吳鼎昌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七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最高法院院長焦易堂呈，請任命湯詒逸為最高法院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七日

監察院監察委員王子壯呈請辭職，王子壯准免本職。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 察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二〇號

二十九年十二月五日

訓令

令行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歲字第五四零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五五五七號公函內開，『案查前據蘇浙皖區統稅局呈，以近  
年火酒搖水充燒之案，層見迭出，處分此類案件，如未經過精確化驗，不足以昭折服，  
請特設火酒沖燒檢驗處，辦理化驗事項，每月列支經常費二百元，又開辦費二千元，當  
經本部查核，所請尙屬要圖，准其設置，飭將原報經常費及開辦費數目，核實酌減，編  
具概算呈核去後。茲據編送經常費預算清單，全年度列二千一百六十元，月計一百八  
元，業由本部令准自成立之日起，在核定稅務署經管啤酒洋酒火酒稅經費預算範圍內，核  
實勻支列報。其開辦費概算，減列為一千六百元，查核尙無浮濫，應准在二十一年度財  
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開辦費概算書一份，函請貴處查核備案，並轉行  
審計部查照為荷」等由，附開辦費概算書一份，准此，查蘇浙皖區統稅局編送火酒沖燒  
檢驗處開辦費臨時概算，計列一千六百元，經財政部認為尙無浮濫，擬在二十一年度財  
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屬相符，似可准  
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審財監行主  
計政委政  
郵郵院院  
郵郵院院  
長長長長  
林孔于蔣林  
雲祥右中  
熙熙任正森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二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五日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節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歲字第五四一號呈稱，  
一案在財政部會字第二五四零八號公函內開，「案查前據杭州造幣廠保管處呈，以  
本廠房屋，原係清季銅元分局舊址，向分內外兩廠，其建築本非堅固，歷年既久，隨時  
修理，勉強應用，乃停封五年，內外之屋東侵西漏，日形頽敗，實非大加修理不可，隨時  
定期保管，經費預算，雖有少數歲修之款，僅供外廠及圍牆之用，內廠修理，經召核實，原時  
計，必要工程，共需貳千壹百餘元，檢同估單，請撥款修理等情。當經令飭中央造幣廠估  
查復，尙屬實情。准予照修，前備編臨時概算呈核在案。茲據該保管處編送概算前來，  
計列貳千壹百柒拾叁元，核案相符，應准在二十一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  
相應檢同原概算書，並抄估單，函請貴處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為荷」等由，附  
概算書一份，抄估單一份。准此，查杭州造幣廠保管處編送內廠修理費臨時概算，計列  
貳千壹百柒拾叁元，經財政部認為核案相符，擬在二十一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  
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  
存備查外，理合抄同估單，呈請鑑核備案，并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  
此令。  
○抄發原附估單一份○  
○發原附估單○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審計部查照○

審財監行主  
計政察政  
部部院院  
部部院院  
長長長長席  
林孔于蔣林  
雲祥右中  
陔熙任正森

#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八九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二八零七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擬將駐德意志大使館二等駁書詳報，升任爲駐使館一等駁書，轉請逕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九〇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席林中森  
外交部部長蔣中正

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第二八二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以調回浙贛皖邊區主任張發奎為蘇浙邊區主任，遣缺調兼鄂陝邊區主任劉建緒繼任，遞還之缺以陳繼永充任，檢同名單，轉呈璧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名單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九一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五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歲字第五四零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送蘇浙皖區統稅局火酒沖燒檢驗處開辦費臨時核算書，計銀一千六百元，擬在二十五年度財政預算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尚屬相符，呈請逕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備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席 席林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 第二二二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九二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五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一歲字第五四一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急就用造幣廠保營處編造內庫修理費臨時  
概算，計列貳千壹百柒拾叁元，並聲稱擬在二十五年度財務費額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核與預算章程第二

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請鑑核備案，并分令轉發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席 林森

# 司 法 行 政 部 指 令

指字第二七三四七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山西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第六八九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張巨川案在新嘉縣司法處執行械務附呈名簿新嘉縣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七三六二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代理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鄧朝俊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七九七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張巨川案在新嘉縣司法處執行械務附呈名簿新嘉縣由呈件均悉。應准備案。惟查張巨川律師證書號數係第三一五二號，來呈及名簿內均誤為第三五二一號。除飭科更正外，仰即知照。再該律師尙無相片存部，並仰轉飭捕呈備查。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七三六三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代理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第五五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廖慶呈請案在河口地方法院執行職務新嘉縣由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七三六四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一零二四號呈一件呈報律師陳茂林聲請變賣指定保定地方法院區域執務附呈名簿新嘉縣由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七三八三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第八四五號呈一件呈報律師李繼昌聲請變賣指定保定地方法院區域執務附呈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七四三四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第八四四號呈一件呈報律師羅時濟黃煥昇因事離職暫替辦案請予推銷登報請備  
案。應予備案。惟查黃煥昇律師證書號數係第一九四號，來呈誤為第三九九號，除飭科  
更正外，即知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七四七四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第一〇八九號呈一件呈報律師楊天驥請撤銷開封地方法院區域改在陝縣司法處  
仍兼洛陽地方法院區域附呈相片清單請參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七四七九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第八四六號呈一件呈報律師禹恩祥撤銷吳縣兼區改兼無江地方法院區域執務新委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七五四二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鑑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一〇四〇二號呈一件呈報律師王星發聲請仍在福山地方法院區域執行職務附呈名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七五四三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一〇四〇二號呈一件呈報律師王雲超指定天津地方法院區域執行職務附呈名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七五四四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八五九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吳省三保留錢江兼區執務新舊核由

悉。前呈律師吳省三聲請撤銷首都地方法院區域，改在銅山地方法院區域執行職務，及仍兼區鎮江各節，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七五五九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六八零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夏之時聲請登錄指定阜陽地方法院高城執務兼任高四

分院代理上訴附送清單相片兩張核由

呈聲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七五六〇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一零四零七號呈一件呈報律師李川嶽聲請登錄並指定北平地方法院區域執務請鑒核備

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七五六一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一〇三九七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吳震九聲請登錄並指定北平地方法院區域執務請鑒核由

呈聲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七七〇九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日

令代理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鄒朝復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八三六號呈一件呈報律師樊子華聲請登錄在武昌地方法院區域執行執務請鑒核由

呈聲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 杜威教育學說之研究

楷模

中華人民史

世界史大綱英文本

藥理學上下冊

教育思想發展史

中日交通史上下冊

勞苦世界

春醒

英文發音圖

巴黎一瞥

公司財政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潘序倫	黃靜淵	張鶴孫	湯元吉	伍光建	陳捷	鄭夢韜	余云翰	G. E. Soneste	二十年八月	○元六角○分	廿三年七月
十七年九月	十一月十日	十四年四月	十七年五月	十五年十二月	二十二年五月	十三年七月	年月	十七年二月	五元○角○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元四角五分
三元一角○分	○元三角五分	○元二角○分	○元五角○分	○元九角○分	二元○角○分	○元四角○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廿四年十月九日	廿四年十月九日	廿四年十月九日	廿四年十月九日
廿四年十月九日	廿四年十月九日	廿四年十月九日	廿四年十月九日								
5771	5770	5769	5768	5767	5766	5765	5764	5763	5762	5761	5760
-	-	-	-	-	-	-	-	-	-	-	-



人生植物學	歷史教學法	戰後新世界	財政總論	銀行簿記實踐	最新中法文會話	最近物理學概觀
同 前						
許心芸	何炳松	張其昀	何基勳	沈家楨	孫福泉	鄭貞文
十九年十二月	十五年一月	十六年二月	十六年三月	十六年九月	十二年三月	十一年十二月
二元〇角〇分	三元二角〇分	四元〇角〇分	三元五角〇分	三元六角〇分	一元〇角〇分	一元八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790	5789	5788	5787	5786	5785	5784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光緒第四〇六年二十五年

**被付槍殺人張樹基**前江蘇興化縣縣長現任南匯縣縣長 男 年四十歲 江蘇崇明人 住蘇州十梓街怡平里  
**右被付槍殺人因審訊快民憤懣捕案經監察院移付槍殺本會議決如左**

三

張學基附二級改編

2

據彼付憲成人民在興化縣長任內被縣民王宗祥控訴擅執殃民懲捕押等情於咸寧院由咸寧安江縣監獄候了一起五查解據復此  
案前據王宗祥等呈訴該縣是擅執民事實十二款到署經深本署辦事員徐錦華清查二員前往該縣審查復所控行無佐證應復  
據王宗祥先後呈電以該縣長擅扣押故意濫用職權非法逮捕押叩急搜拏並請移牒訊辦一面嚴令開釋一面將其初以該  
縣長因人民來署具訴遂挾嫌復捕押無事此風斷不可長因又添科員朱泰林辦事員張桂到署稽查據報該縣長捕押王宗祥據據

# 國民政府公報

## 附錄

一一一 第二二二二號

王樂山控告即包攬詞語及通匪二點關於第一點王宗祥代入獄狀據有其事關於第二點民十九劉白波羅案內王宗祥以關係匪案纔幾已由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分不起訴（按該訴反革命案）在至此次王樂山等之控告遂被逮捕其延不判決似亦有挾怨報復之嫌等據本署綜核本為憲宗設王宗祥呈訴該縣長先而該縣長在本署委員到處調查檢即將王宗祥拘押候不無挾怨報復至王樂山等之訴王宗祥一則為無關刑事案件之為人控狀一則為已經不起訴之通匪審案似係有人指使藉此為捕押之機據等語監察委員集景謹據情提出彈劾案經監察委員王禎等審查結果以該詳呈於江蘇監察使派員到縣調查之後竟將王宗祥拘押自係私用職權挾嫌報復應付懲戒等語由監察院移付到會經本會審議後認為有刑事嫌疑移送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依法辦理茲據兩處經鑑江地方法院檢察處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自應予以重決

### 理由

查被付懲戒人申辯詳稱查在押之王宗祥於民國十九年間或亦反革命經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以不起訴處分於此次被訴通匪之事毫無關係本年（二十四年）八月七日王樂山呈控其唆使通匪其告發雖任江蘇監察使署派員查視之後關於唆使無關而事固可置之不問關於通匪部分申辯人身任縣長負有承辦（原文）盜匪之責並行檢察官之職務對於所控執事執實不得不施行偵查以期無懈職守故依刑事訴訟法逕行予以拘提釋理云云又查鎮江地方法院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載被付懲戒人於上年八月七日拘押被陪民王宗祥至本年一月二十日釋放又載青陽原卷僅傳訊二次拘卻未續行審理等語查利事或告犯非嫌疑重大固得不輕傳喚逕行拘提或得羈押然所謂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或得羈押者須有拘提或羈押之必要始可否則雖其該項條件亦得不以拘押逕予傳喚或不命羈押逕令具保或責付行之之證步百之即被告因拘提或逮捕到場者應即時訊問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除據為其有恐嚇抑之情形外於訊問畢應即釋放（參照刑訴法第七十六條第九十二條第一百二十條）本案啟王宗祥既有一定住地職業雖為其族人王樂山檢控告（見再訴處分書所載）被付懲戒人身為實刑事審訟之公務員於被告有利及不利應一律注意為尊重人民自由對對該王宗祥應委公述予傳喚人辭詳備審理如果構成犯罪應即依法判決否則立予釋放方為正辦乃該被付懲戒人於二十四年八月七日拘押至該王宗祥至二十五年一月二十日始行釋放該王宗祥計被羈押有一百六十餘日之久不獨羈押中僅于訊問兩次且該王宗祥並無刑訴法第一百零一條之情形該被付懲戒人身策司法違就人民自由一至於此遠失非比尋常復查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據指認押處分之裁定到達該縣收府為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釋放該王宗祥為二十五年一月二十日是自該裁定到達該縣至釋放之日之中間乃又遠延至二十七日之久未予依法處理違法失職尤屬無可解免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被禁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條第二十五條議決如主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楊時傑 委員張鼎藻 委員王開灝  
委員馬宗豫 委員陶治公 委員黃介民  
委員沈君鈞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 一湖南谷源昌與湖南公路局請求確認不負賠償款項責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南谷源昌與湖南公路局請求確認不負賠償款項責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西福利銀行與益源錢莊請求還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陝西德本堂等與繼昌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發回陝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山西趙森美與陳守祥請求確認退股不負擔還債務責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南魯榮貞與羅天祚執行異議更正裁定事件（主文）原判決主文第三項內之上訴人應更正為被上訴人
-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 一湖北易春珍與楮介夫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任大順等與楊劍虹請求償還借款及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浙江齊伯秋與老同達氏確認優先受償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陳鄭氏等與陳盧氏等確認所有權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河北陳鄭氏等與陳盧氏等確認所有權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河北齊發發與管子美請求償還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山西孫潤堂與劉生財請求給付積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山西楊士敏等與懷仁堂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南黃芳城等與黃春華等請求廢止契約附帶上訴事件（主文）附帶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北吳獻暉與吳超氏請求擇立嗣子及選任監督人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浙江陳德經與陳德堂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級法院更為審判
- 一江蘇陳益記與天祥申莊請求償還存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江西任鳴章與秦生福執行請求償還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西任鳴章與秦生福執行請求償還借款附帶上訴事件（主文）附帶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陳紀同等與崔仲衡爭稻種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陳錦同等與崔仲衡爭稻種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一、浙江王有澤強暴被迫使人行無義務事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有澤罪刑部分撤銷 王有澤共同強姦未遂處有期徒刑十个月

一、江西柯廷選強姦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南劉存偉殺人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浙江張炳代等行姦害二人以上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李廣榮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死刑部分撤銷 李廣榮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三年四月

一、河南胡玉華等濫職檢察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一、河北李小生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湖南彭光龍因方炳等指揮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一、河南王記有傷害致人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記有傷害部分撤銷 王記有共同傷害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

一、江西郭青庭等公共危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郭青庭黃文祥刑罰部分撤銷 郭青庭黃文祥無罪

一、江西程老虎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江西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一、江蘇盧紅居騙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鄭長洪傷害致人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張竹溪重婚道妻謀殺案裁定無從適用一案（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麥字第六一號裁定對被告為公示送达

一、江蘇陳炳強姦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死刑部分撤銷 陳炳強姦三人以上並非犯意起因處夜間侵入強姦處有期徒刑七年減為公權七年共同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處有期徒刑七年減為公權七年執行徒刑九年減為公權七年

一、安徽張樹梓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安徽李連振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張國珠拐人勒賄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最高法院刑事第九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一、浙江陳金三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

一、浙江周鵬飛等人勒斬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周鵬飛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河北趙玉林強姦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四川陳洪氏等誣告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被害人陳起松共同誣告各處有期徒刑十月 被害人陳洪氏有期徒刑二年

一、湖南唐慎章等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一、浙江省潘迎生傷害致死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省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因黃吉元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省宗鑒卜等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省夏阿明窩藏勒斬而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夏阿明窩藏部分撤銷 夏阿明共同窩藏勒斬而殺人處有期徒刑十年

一、山東省李景成等以非法方法剝奪人行動自由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省李敬德等誣告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新編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固當郵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半 頁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一 號 十 二 元
四 分 之 一	頁	每 一 號 六 元
四 分 之 一	頁	每 一 號 三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電 話 二二四零一  
地 址 南京寶慶路二十二號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電 話 二三九九三  
地 址 南京寶慶路二十二號

#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二二三號目錄

令

頒給點章令

任免令八件

訓令

第九二二號 令行政院 中央常會決議尤烈先生准予公諱令仰轉佈謹此由

指令

第二五九四號 令行政院 吳為獨具補充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規定准予備案由

第二五九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青海省人民政府馬代主席步芳電為奉令代理主席職務已屆期滿請核示經電知在馬主席請假期內

處函

西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呈照專夏省會警察局印章送行政院轉發由

西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呈照另據江蘇省蕭縣縣政府印信送行政院轉發由

西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呈照安遠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暨檢察官印章送司法院轉發由

西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呈照貴州遵義地方法院暨檢察官印章送司法院轉發由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職決書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七日

鄭天錫給予二等采玉勳章。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外交部部長 張羣  
铨敍部部長 石瑛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八日

導淮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為導淮委員會工程處技士王鳳曦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導淮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請任命夏寅治為導淮委員會工程處技士，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八日

主 席 林 森

特派陸軍二級上將劉湘為第六路軍總司令。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李煥南、柯民生、畢耜居、洪子卿、吳杏春、林秉良、梁仲蓀、楊瑞符、羅傑、劉心屏、李子敬、李榮、衛立成、丁國興、陳得勝、唐暉吾、趙致斌等十七員為陸軍步兵少校，周克楨、南振炎等二員為陸軍騎兵少校，周之再、于德源等二員為陸軍礮兵少校，張祖武、何新文等二員為陸軍工兵少校，彭展賓、龍靈等二員為陸軍通信兵少校，

趙良輔、薛靖、盧培之、林材、鍾葉坤、王孟湘、賀飛武、晏啓華、王鑑昌、陳堅、孔森卿、  
姚振亮、侯安國、劉鑫、馮鏡清、曹揚熾、孫樹本、李震華、周益湖、王楚屏、李任祥、許志  
漢、李勸龕、張繼齋、李平、李宗二、李政漢、凌覺、黃翼、彭慶、李儼、徐得民、易惠、高  
健、胡贊華、林清瀾、陸德魁、馬孟斌、夏迪莊、杜振華、黃朗秋、吳春泉、戴海容、蔣偉  
中、陳興華、官志標、陳柏琳、尹拜庚、周鴻、胡組亞、安自修、張晝榮、陳進達、鍾狄武、  
程福海、陳占梅、蕭守孚、閻宏俊、王直予、江萬頃、李猶隆、劉漢廷等六十二員爲陸軍步兵  
上尉；何柱、劉必達、薛登選、葉椿等四員爲陸軍騎兵上尉；高定海、周世標、冀香平、何世傑  
等四員爲陸軍礮兵上尉；胡學炳、梁寶、王耀煌、崔熙、胡翼垣等五員爲陸軍工兵上尉；盧舒  
爲陸軍輜重兵上尉；柴延盛、楊家樹、萬本欽、陳禹明、王偉耀等五員爲陸軍通信兵上尉；戴萬  
助、谷文玉、伍世初、朱玉城、田琳、夏鈞才、王莫農、姜炳生、臻伯雄、黎鎮藩、陳季達、  
賴海濤、彭龍成、吳廷松、劉希尹、劉炳煌、陳康伯、周宗濤、任昌熾、姚卓三、孫在良、  
李春良、蔡太猷、郭雲祥、丘粵英、徐乃瑞、李國培、廖汝濤、劉紀律、安繩祖、周博施、鄒  
國俊、黃克權、劉益堂、周朗、吳琮、王奮、鄧石家、白正章、鄭國鼎、陳坤元、易執中、涂  
健、彭履謙、陳治文、盧踏平、楊齊武、陶杏春、胡必元、晏陽初、梁雨亭、劉紹華、朱天  
佑、謝熾昌、秦清、陳瑞真、唐福林、蕭雄、蘭星樞、符福金、李奕彩、丁勵文、吳鑫、蕭訓  
道、吳暉、彭正朝、劉省三等六十七員爲陸軍步兵中尉；黃震歐爲陸軍騎兵中尉；馮貴、江海  
濤、王晉培等三員爲陸軍礮兵中尉；何心田爲陸軍工兵中尉；陳鍛秀、孫同蘇、周慶餘、楊家  
英、何可人、張殿舉、李紹唐等七員爲陸軍通信兵中尉；陳松軒爲陸軍輜重兵中尉；胡寧懷、  
劉義全、向超、韓長垣、鄭明中、張力行、余連章、李進懷、謝俊玉、易文漢、張鵬翔、張世  
載、張傑亨、韓彥德、宋新法、王勛貽、孫永德、周立成、喬開雲、孫廣田、范得華、孫耀  
生、梅玉珠、張萬邦、蔡澤鑑、郭宗光、江榮貴、尹年勝、李濟源、王金學、蔣玉桂、胡邦

鍾、郭甫臣、徐成輝、鍾嵐嵩、李承年、陳梓敬、孫鼎新、陳秉中、馮子英、夏震中、王振濟、劉新華、陸保昌、鄧福貴、唐雲霜、孫西賓、黃是俊、曹漢雲、吳志松、王尚志、王自平、劉得蓀、葉成風、黃耀生、姜浩然、李清廉、高桂標、陳柏林、黃義生、周榮生、溫舜年、朱鴻誠、張明清、李中秀、林園、趙坤初、朱海、孫成、朱光庭、蔣天賜、曹驥堃、賀明輝、鍾桂辛、閔家藩、熊雄、王又峰、伍繼宗、梁俊秀、王宗唐、黃佳壽、曾振廷、傅竟貢、蕭國勳、曹清有、吳泉、譚傑、鄧玉清、龔銀、趙富民、伍傑、邱中久、孫松林、王得炳、鄧文亮、張建魁、羅訓、葉文成、趙國廣、史久榮、柴少卿、膝雲祥、邊伯林、高智善、程醒民、張君宇、周驚、王錦春、李導之、葉瑞發、吳正忠、樂珠、蔣自新、劉保庭、王福鄂、蕭枚生、力廣路、易鎮鑫、王敘亭、鄭得鈞、陳永義、柳振雲、李錦昇、陶春海、洪英德、方義正、曹湘、劉光遠、彭正濂、楊忠、方殿臣、劉甫周、王覺先、鍾韶華、陳喜才、李競勝、董濟羣、張如旭、陳次平、柯春華、李樹椿、劉錡、時明、邵國義、李文龍等一百四十五員爲陸軍步兵少尉，何致江、李有增、符國憲、張之祿、楊質彬、陳從龍等六員爲陸軍騎兵少尉，黃志清、汪兆奎、楊莊等三員爲陸軍砲兵少尉，田其生爲陸軍工兵少尉，姜文彬、談櫓生、謝準平、王孝春、何振武、徐志民、葉洪章、陳衛國、王琪璜、胡惟藩、姚德闡、袁化清、唐重華、焦敬民、吳文偉、侯誠、龔榮錫、林王等十八員爲陸軍通信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佟子周、徐蘊齋、夏善、梁奪升、張承傑、蘇振山、仇震寰、王功山、徐鶴亭、邵英才等十員爲陸軍步兵少校，李梅村爲陸軍工兵少校，譚俊基爲陸軍憲兵上尉，馮季華、朱秀文、姚茂棕、劉佔繁、謝燕池、榮光福、張白山、戴秀堃、鄭俊青、崔發全、劉景聯、李崑碧、張瑞堂、張承祥、閻金德、沈樹椿、李玉科、王德振、陳廷城、王靖海、尹世榮、吳光輝、趙寶長、殷明璣、王仲謀、李殿丞、趙長祿、王士賢、石世昌、韓樸、朱學禮、宋採芹、毋玉清、牛平章、孫善羣、安壽海、趙興邦、孫思明、安孝培、張仲

和、孔繁相、李有吉、張玳廉、楊作魁、崔一湘、尹玉璋、劉玉啓、呂天佑、潘傳名、張萬傑、李金山、王金鼎、陳金朝、高貴良、高鴻海、孟光宗、李汝璋、王聯仲、黃秀峰、李蘭階、孔繁樂、周剛培、殷士明、魏學新、孫繼烈、侯殿邦、李朝俊、李春生、王達吉、張鴻舉、陳金玉、王義修、張業田、呂明玉、周寶琦、王振海、武鴻昌、閻寶祥、趙子琴、張保仁、杜鍾麟、甄傑、張法禹、楊冠華、胡警民、王是才等八十六員爲陸軍步兵上尉，于昌海、徐瀛海、謝繼安、傅儒林、王華廷、李蘭庭、董鴻興、朱榮康、張行仁、王明斌、魏存波、崔貴洲、孫廷珍、李正民、史曉慶、馬衛奎、胡廣才、王化章、谷天增、李金文、劉長順、張西文、章希儒、張貴修、張佩增、翟木文、劉則普、戴得勝、畢德宗、劉奉先、王成憲、苗玉林、王俊江、孔繁文、霍得才、王育康、王振傑、楊鴻卿、閻國軍、王成德、黃金池、袁長勝、朱其雲、張澤、楊德山、王玉山、王清雲、張永勝、劉多欽、張維新、江懷齊、劉蘭森、楊毓慶、王汝桂、張國詢、林壽榮、李仙舟、趙銘經、周繼嵩、袁佩珍、張翰卿、郭常寅、姚鳳喜、許進發、王廣勝、王松雲、畢成祿、趙思波、劉振山、王華權、孟廣謨、汪海雲、煙麻清、孟昭璞、郭莘田、胡金波、馬永驥、李運起、劉邦祿、孫子威、高繼增、王種盛等八十二員爲陸軍步兵中尉，何盛榮爲陸軍工兵中尉，劉海、黎興長、朱恒雲、薛蔭第、胡偉勤、安景治、王學義、王德青、郭彼西、徐高福、趙桂田、朱振江、常福安、王琢如、王君普、任其有、趙佔標、李顯明、鮑廷琦、馬秀峰、劉雲軒、孟慶忠、梁景壽、蔣相宣、李壽延、杜夢輿、張裕德、李乾修、邱廣勝、徐春義、劉潔臣、宮瑞林、劉乾海、商文煥、劉占東、申明合、厲德本、袁有林、宋連祥、郝天霖、常得勝、靳文剛、劉欽修、苗泮池、種化祥、種繼賢、韓玉春、郭啓元、王世茂、謝恆心、宋德修、袁文海、馬隆山、曹子瑞、張甫芝、王春林、翟文煥、李萬春、謝連起、李時連、朱友三、遼其祥、劉清蓮、益前標、石長勝、樊九臣、李秉義、李自偉、沈廣勝、范清林、孫捷忱、孟廣洙、張年明、牛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五 第二二二三號

忠恕、閻漢卿、朱誠信、許歲玉、馬得田、斬文章、曲殿珍、安立莘、王景和、胡景昌、王長發、丁朝柱、狄秀山、張振武、張元勝、朱慶康、張宗合、田汝亮、宋書城、夏廣勝、王連升、李會良、董寶善、金繼勤、李以成、史芳銘、李春發、程身修、萬春長、郭興慶、李瑞岑、李蕙甫、劉永升、崔振江、杜保林等一百零八員爲陸軍步兵少尉，李長會爲陸軍工兵少尉，繆禮威、徐卓人、王叔東、吳烈武等四員爲陸軍通信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爲陸軍第四十六師參謀彭建勳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爲冀晉察綏區太原分區統稅管理所主任嚴廷慶、冀晉察綏區太原分區統稅管理所副主任張次岳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張次岳爲冀晉察綏區太原分區統稅管理所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任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二二號 二五五年十二月七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五年十二月二日有字第七八二號公函開，

「查本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准孫科、馮玉祥、居正、于右任、張繼五委員提議，爲尤烈先生晉年追隨總理倡起革命，功在黨國，前月病逝首都，請准予公葬，并給喪葬費，以示中央崇念老成之至意一案。當經決議，准予公葬，給喪葬費五千元，除喪葬費已交政治委員會飭撥並分函外，關於公葬一節，應請轉行廣東省政府辦理。相應函達，即希查照」

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廣東省政府遵照辦理。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七 第二二二三號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九四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日第二八五六號呈一件，為據實業部呈，以本部為慎重合作社及聯合社之登記工作起見，擬具補充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規定，請核示等情，除指令照准，並通飭各省市政府轉飭合作主管機關遵照外，呈請審核備查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實業部部長 蔣中正  
吳鼎昌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九五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日第二八五二號呈一件，為據青海省政府馬代主席步芳德為聯合代理主席職務已屆期滿，請核示等情，經電知該省政府在馬主席續假期內，仍派馬步芳暫行兼代主席職務，呈請審核備查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蔣中正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七三九六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七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寧夏省會警察局銅質大印一顆，文曰寧夏省會警察局印。銅章一顆，文曰寧夏省  
會警察局局長。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請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為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印章各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七三九七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七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另鑄換發江蘇省蕭縣銅質大印一顆，文曰蕭縣縣政府印。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請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截角繳銷為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大印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七三九八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七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綏遠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暨檢察官銅質大印二顆，文曰，（一）綏遠高等法院第一  
分院印，（一）綏遠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印。銅章二顆，文曰，（一）綏遠高等法院第一  
分院院長，（一）綏遠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相應函送，即請

國民政府公報

處函

八

第二二二三號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司法院

計附送銅質印章各二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七三九九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七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貴州遵義地方法院暨檢察官銅質大印二顆，文曰，（一）貴州遵義地方法院印，（一）貴州遵義地方法院檢察官印。銅章二顆，文曰，（一）貴州遵義地方法院院長，（一）貴州遵義地方法院檢察官。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司法院

計附送銅質印章各二顆

附  
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所著人	著作年月	定價	呈准註冊年月
書名	作者	出版社	出版年月	版次	印數				
今世中國實業通志上下册						吳承洛	十八年二月	二元五角○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範字教材(八輯)		商務書館							
人類的食									
長鼻矮子									
表情唱歌									
中等英語會話一至四冊									
小學作文入門									
少年自然科叢書									
東漢宗教史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蔣昂	六年七月	○元一角五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宋佩東	鄭貞文	秦同培	周越然	嵇字經	鄭振鐸	十七年六月	十二年一月	○元四角○分	
二十年五月	十七年〇月	六年〇月	八年九月	十五年三月					
○元二角五分	三元〇角〇分	○元三角〇分	○元二角五分	○元三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廿四年十月九日	廿四年十月九日	廿四年十月九日	廿四年十月九日					
5799	578	5797	5796	5795	5794	5793	5792	5791	



阿類丁故事		阿民被盜記		養馬		算術要覽		飲食防毒法		跑症祕典		笨魚		當謹慎奏法		人格修養法		中國民歌研究		營養療法		果樹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錢智修	張世鑒	杜蔣人夢麟	國文濤	余云鈞	張獻卿	張世鑒	張獻卿	八年八月	十一年一月	七年七月	五年十二月	○元一角五分	○元一角二分	○元一角五分	十四年九月	○元三角五分	胡懷琛	十四年九月	劉以祥	十五年二月	賈祖璣	廿三年四月	
八年十月	六年十月	七年八月	七年八月	八年八月	八年八月	九年一月	九年一月	廿四年十月九日															
○元一角五分	○元一角五分	○元一角五分	○元一角五分	○元一角五分	○元一角五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廿四年十月九日	5823	5823	5821	5820	5819	5818	5817	5816	5815	5814	5813	5812				
廿四年十月九日	廿四年十月九日	廿四年十月九日	廿四年十月九日																				

路上石		商務書館		同 前		八年十二月		○元一角五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春秋		人賴的病程		同 前		江學輝		七年九月		○元一角五分	
燈塔女郎				同 前		于熙儉		廿一年七月		二元五角〇分	
國音新教本	同 前	同 前	錢智修	同 前	江學輝	同 前	于熙儉	廿一年七月	二元五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廿四年十月九日
日用衛生	同 前	同 前	方賓觀	同 前	江學輝	同 前	于熙儉	廿一年七月	二元五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廿四年十月九日
食物衛生	張 琦	孫 佐	上二年四月	同 前	江學輝	同 前	于熙儉	廿一年七月	二元五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廿四年十月九日
	十四年七月	—〇元二角〇分	五年四月	○元一角五分	同 前	同 前	于熙儉	廿一年七月	二元五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廿四年十月九日
5830	5829	5828	5827	5826	5825	5824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告字第四〇四號二十五年

被付應成久宋守廉 山西臨汾地方法院推事 男 年三十五歲 山西五音人 住山西臨汾縣地方法院  
右被付應成久因失職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審查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上文

宋守廉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事實

據山西省檢察委員會檢舉曲沃縣警員連耀清一案經山西高等法院予以撤職解送臨汾地方法院偵訊該院檢察官於二十四  
年十二月十三日提起公訴此案由該院檢事宋守廉承辦該連耀清因患便血於二十五年一月八日請求保外同月十八日批准由鑑  
交平陽兩旅社狀保在外候訊距同年二月一日二月二十五日審傳該被告均未到案爾時平陽旅社旅業乃貴成益友旅社派人攜  
帶院印到該被告原籍沁縣政府查傳據復該犯於上年陰曆十二月二十九日（即二月二十三日）到家正月初四日出門自其去

微生死莫卜祇從拘獲等語臨汾地方法院院長以被付懲戒人辦事疏忽等情呈報山西高等法院轉呈司法行政部逕開部咨請審處  
到會

理由

查被付懲戒人中繪書稱守廉自接辦該案後該被告連繩數以保釋為請以起訴所涉事實繁瑣證人多而不易傳集若時日拖長使被告久被羈押亦非所宜遂即准保不料該連繩於付保之後即行潛逃拘緝未獲惶悚無地惟懲戒人議處云云據山西高等法院轉據臨汾地方法院調查該被告連繩於本年一月十八日因病保外次日即離醫院逃回該縣邊境案卷既無病狀證明亦無看守所報犯病狀文件該被付懲戒人於此項交辦續職人犯應如何妥慎辦理期無意外乃任其託病率准保外致被逃疏忽之咎委屬甚可解免基上諭結被付懲戒人宋守廉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楊時傑

委員畢鼎琛 委員王開灝

委員高宗翰

委員劉鈞武

委員海治公

委員黃介民

委員沈君衡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一 山東孟魏氏因與廣茂恒鐵號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湖南李長三因與哈坤源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上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湖南李長三因與哈坤源求償債務抗告上訴聲請辯護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山東王樂山因與魯興火柴公司東記請求返還股本及禁止使用商標商號上訴聲請辯護助抗告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新

證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 江蘇成桂貞因與胡善夫請求給付廢棄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山東六分趙氏因與劉獻忱請求股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湖南姜玉春等因與戴祖林請求借賸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四川鄭子樞等與李明新因借款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 綏遠李作幹因與武李氏求償債務上訴聲請辯護助抗告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辯護助抗告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 浙江三分朱玉書等因與劉義等請求確認聘約有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南公安學校董承章因與劉繼添公產權利及田產所有權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湖南潘桂義堂（即潘裕初等）因與何立羣請求確認山地所有權及水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福建鄭慶祥因與高芸樹請求賠償電費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安徽何連銀因與楊先其請求交人聲諸冤期繳費再予受理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山西儀子學因與萬泉永求償債務聲請回復原狀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浙江吳覺等因與李競華等請求揭去石碑對本院判決聲請再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河北田金波因與田金弟為請求交地並給付租金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安徽張良謂與張紹禮求償款聲請再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河北李濟群等因與李炳權求償款聲請再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四川張秀山因與教兩之求償債務聲請補正證發理由再予裁判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湖北馬文華因與方毛兒等為請求履行婚約聲請回復原狀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湖北吳文華因與方毛兒為請求履行婚約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江蘇孟立齋因與張樹芬等因妨害秩序所帶民事訴訟聲請恢復訴訟程序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河北賈桂林因與天豐號請求賠償損失聲請撤銷原判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雲南羅遠氏因與同慶堂為租房及賠償損失聲請回復原狀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河南宋藍田因與張鈞氏因傷害附帶民事訴訟請特許上訴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安徽陳琴軒與周序西因請求返還地畝及種糧雜樹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周陳長緣與仁育醫務請求返還哭據再審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徐四姑娘與徐寶高請求確認約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山東劉鄧氏與劉崇懷請求同居及反訴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江蘇夏雨生等因結夥三人以上強姦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湖北閻朝佑等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閻正觸部分應銷 單正觸部分不受理 其他上訴駁回

一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屆時刑事分庭審理因冷喜會等三人劫贓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冷喜會部分不受理 其他上訴駁回

一江蘇翁元等因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玉堂部分撤銷 李玉堂幫助結夥三人以上強盜二年六月執行徒刑三年 其他上訴駁回

###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一河南齊建成強姦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南王海清行使偽造銀行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王海清行使偽造銀行券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

一河南李津喜殺人原審檢察官及被殺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本件不受理

一山東李秀廷殺人聲請再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一浙江王小奶奶人勒斂更審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王澤民等因管四年等共同侵佔聲請移轉管轄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一山東西成光營利略勝本院判決無從援引一案（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六日上字第4830號判決應對上訴人為公示送达

一河北王金和盜竊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王金和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王金和結夥三人以上強盜犯及犯五年徒刑五年

一河北劉留輝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一山西溫李氏殺人更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

一浙江王林得行使偽造銀行券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林得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一河南張同泰與王曲氏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王遠有之訴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

一上訴人其餘之上訴及被上訴人王遠有在第二審之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及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及被上訴人王遠有平均負擔

一山西王小丑與王劉氏強認立續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葉繼祥等與李師誠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葉繼仙部分屬葉之債務本息如主債務人無力清償或僅不足以額時應代償二分之一 葉繼祥及葉繼塘之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葉繼祥及葉繼塘部分由該上訴人負擔其屬於葉繼仙部分之各級審訴訟費用由該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平均負擔

一 湖南谷國旺等與谷鳳翔等確認侵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上訴人葉妹怕就其所保證

一 河南王世勳與王花等請分產案一部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被上訴人之應繼分及其訴訟費用部分屬葉繼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其餘上訴駁回

一 江蘇周可達與金華市等確認土地所有權及請付租金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江蘇周可達與金華市等確認土地所有權及請付租金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江蘇楊彩雲等與楊竹生等分產產聲請假扣押再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 楊竹生之抗告駁回 抗告及再抗告訴訟費用由楊竹生負擔

一 楊江林哲臣與潘舜卿求償借款事件中止訴訟程序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 河北孫亮臣與張子臣等確認股東再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四川卓義元與余世斌等求償會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河北喬亞魂與太原信義銀號求償借款及確認抵押權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湖北劉天雄與利豐莊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湖南陳三變等與胡益三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浙江永泰閩廣貸號等與恆孚錢莊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湖北沈成方等與何兆富等請求回復碼頭起卸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湖北沈成方等與何兆富等請求回復碼頭起卸權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一 浙江鄭秉堯等聲請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湖南陳慶生等聲請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山東李桂安和訴朱湯二十歲之女子脫離家庭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最高法院刑事第八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一江蘇趙季山殺人未遂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深柏泉公共危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陳柏泉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河北鄒廣祥脫逃原檢察官及被告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河北高等法院 檢察官之上訴駁回

一江蘇夏成郎詭強盜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一浙江詹萬福因吳亞影等偽造文書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西倪全貴傷害致人於死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范其高等因侵占及被告脣告等罪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范其高等侵占附民事訴訟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陳良善等因妨害自由及傷害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陳良善等因妨害自由及傷害用民事訴訟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西周厚禹因傷害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周厚禹死刑部分撤銷 周厚禹傷害人身賠償金三十元如易服勞役以一元折

算一日

##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一羅建齋李氏與詹榮輝請求確認所有權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河南李東森與于錦河典價上訴聲請再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河北王子嘉與張詠亭等求償公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江西鄭伯倫與九江中國實業銀行執行異議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四川羅杰賢與陳玉廷等請求交業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浙江徐承發與龍泉縣政府求償欠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浙江省公路管理局與張守常請求賠償損害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江蘇周某傑等與程裕和茶園號等求償債務聲請公示送達事件（主文）准將本院二十四年度上字第七七七號判決及二十四

年度上字第七八〇號裁定對於程裕和茶園號之法定代理人胡蘇圃及程胡氏和周氏等為公示送達

一河南張興松與張興慶等請求確認承認請再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河北馬輔卿與齊國亭請求交還遺產聲明回復原收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江蘇楊明珠與周號說請求履行保證債務上訴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江蘇楊明珠與周號說請求履行保證債務上訴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擔負
- 「四川省萬縣與王光英等請求確認買賣田地上訴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擔負
- 「四川省萬縣與王光英等請求確認買賣田地無效上訴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擔負
- 「江蘇黃梅屏與曹國寅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擔負
- 「河北張裕銀號與利印運求償存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擔負
- 「江蘇朱揆一與金君樞求償抵押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擔負
- 「河北善愛堂與美豐厚貨棧確認抵押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擔負
- 「江蘇李泉深與李汝寶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擔負
- 「四川羅牙宜與傅永定堂請求損害賠償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命令被上訴人賠償上訴人川幣三百零三元及駁回上訴人其餘上訴關於實證證據損失之部分外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 「四川羅牙宜與任扶九等賑借糧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擔負
- 「四川傅永定堂與恩牙宜賒債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擔負
- 「四川羅牙宜與傅永定堂賚債損害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湖北夏長發與余洪廷請求賚債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擔負
- 「四川羅牙宜與任扶九等賑借糧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擔負
- 「甘肅朱得氏與陳大明請求確認地基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擔負
- 「江蘇虞鼎與董錦三請求給付生活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擔負
- 「浙江杜佩玉與黎昌錢莊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擔負
- 「四川王肅興與秦寶健莊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擔負
- 「江蘇海光小學與愛爾德公司求償租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擔負
- 「安徽趙味舫等與劉春恩請求確認契約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擔負
- 「江蘇蔡手塊與蔡順氏請求分割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擔負
- 「湖北李漢三與晏伯氏請求返還田地房屋及保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擔負
- 「四川劉吉甫與夏川銀號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擔負

一 山東東鴻臣等董姜氏等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擔負

一

一 河北可羅迷次夫與張子渠請求還定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擔負

一

一 湖北慶源號與瑞合盛求償租金及回復原狀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擔負

一

一 山東楊文革與周紹九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擔負

一

一 關曉黃康氏與楊斌候執行異議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一 江蘇吳吉才與愛爾德公司求償租金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一 江蘇吳吉才與愛爾德公司求償租金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一 河南唐文明與唐威氏請求排除侵害確認所有權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一 江蘇吳尤氏與魯澤泉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一 浙江楊鴻年與晉耀華請求解除契約退還價金確認抵押權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一 陝西李伯明與劉長謙求清算錯誤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一 湖北朱繼周與夏時長求償票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一 湖北朱繼周與夏時長求償票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一 貴州劉信齊與江汝賢求償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商第一編至第四編業刊）每册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編至第七編業刊）每册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編至第十編業刊）每册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册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册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冊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號訂本係桂月一號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三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郵寄或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落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賈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歐美大洲六角郵續價目單函第號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佈施行所存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司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停刊		
<b>廣告刊例</b>		
頁 數	價 目	
一 半	頁 每 號	十 二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六 元
折 算 長 期 另 議	五 號 以上 每 號	三 元

#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二二四號目錄

令

任免令五件

訓令

第九二六號 合行政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各省市縣體育會組織條例令仰知照並通飭知照由

第九二七號 合行政院 應急禁煙總監呈為檢舉黨政軍服務人員吸食煙毒一案辦竣後新成立機關錄用職員及各機關

第九二八號 合行政院 中央常會暨正省市黨部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組織大綱及合作組織指導辦法令仰轉行知照由

指令

第二五九號 合行政院 星淮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割瘻科等諸項調查表准如所擬給仰由

第二五九號 合行政院 呈送修正技術登記法施行規則准予備案由

第二六〇號 合行政院 星淮軍事委員會呈報四子部落族政府啓用新印日期應准備案由

第二六〇一號 合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煙總監蔣中正 呈為檢舉黨政軍服務人員吸食煙毒案辦竣後新成立之機關錄用人

第二六〇二號 合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准首都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函報典試委員長視事及啓用開防日期應准備案由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呈知南夏省地政局印章送行政院轉發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呈據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武漢行營國防小專送軍事委員會轉發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呈知改鋪衛生署印章送行政院轉發由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中央公務員考核委員會職級決審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第二二二四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九日

全國經濟委員會呈，請任命董文琦爲揚子江水利委員會工務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全國經濟委員會呈，請任命邢維棠爲揚子江水利委員會工務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九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王漢卿、王雅軒、崔自明、赫宗堯、戢撫東、宋國增、陳恩齡等七員爲陸軍步兵少校，楊存松爲陸軍砲兵少校，張劍華、程碩、蕭連壁、曲鐵珊、徐德山、孫裕麻、武仁山、馬啓新、殷繼堯、李德祿、任得山、王樂峰、劉國欽、熊英、劉漢濤、鄧庚午、王炳南、周茂昱、膝甲東、吳金城、董策宣、王振發、張雲升、韓仙舟、李成魁、馬秉龍、劉澍三、于海生、劉國徵、朱紹貴、米寶賢、袁德山、李景春、范海波、劉玉珊、趙祥麟、張計雪、王立源、王青山、戴恩波、宋恩溥、盧盛岱、張景辰、劉魁元、李秉珠、文均國、黃培蘭、張起濤、甯緒聲等四十九員爲陸軍步兵上尉，袁輝卿爲陸軍騎兵上尉，姚曙春爲陸軍工兵上尉，梁耀臣、郭樹林、崔世璋、劉鍾嶽、王樂舜、蘇永衡、徐晉元、王榮久、張玉樞、王亞卿、李捷三、石雲鵝、王瑛、王時卿、王振銘、韓俊賢、張學田、屠耀肅、翟文彬、高明、任慶餘、張德廷、朱海庭、張寶琳、吳廣泰、高鳳九、宋恩、喬凱臣、于宗周、崔靜山、王輔元、王德順等三十二員爲陸軍步兵中尉，王凱超爲陸軍砲兵中尉，魏春城爲陸軍工兵中尉，陶聖焱、解慶芳、許文宗等三員爲陸軍通信兵中尉，劉存仁、段文丑、李秉讓、溫德山、孫樹標、李藝臣、張博文、陳文濱、蘇正律、段九陞、姚登瀛、張宗善、孫永慶、鮑榮、

陳迎春、吉鶴鳴、鍾德榮、祁玉亭、林峻森、王宜卿、莊林山、王景員、胡文元、馮永寬、毛東生、李鴻甸、盧聘傑、周慶治、朱福增、王兆萍、董樹芝、張遠超、靳萬儉、閻世忠、胡俊凌、周瑞生、李盤新、譚榮湖、劉占喜、陳桂林、李鳳孔等四十一員爲陸軍步兵少尉，宋復光爲陸軍騎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陳智信、唐伯琴、陳烈新、陳紹舜、趙榮金、岳柏元、朱桓森、白樂亭、張德功、單冠五、常鴻樸、姜禮宏、李憲洲、馬萬謙、呂興周、張玉洲、于慶濂、韓書田、杜恩華、李龍丞、常國桐、張依臣、劉曰貴、段松林、崔朝奎、李滋新、史乃斌、安景珊、王占山、楊在山、彭景文、李寶琳、張仲魁、于渙雲、張開榮、孟子玉、周長富、陳兆祥、王劍影、潘銀、趙同順、蘇玉成、趙之雲、胡朝慶、王達之、任家麟、趙詠芳、許正新、張彬亭、張汝清、郭殿禹、張子璽等五十三員爲陸軍步兵上尉；劉逢會、李書麟等二員爲陸軍騎兵上尉，朱家鼎爲陸軍礮兵上尉，王海亭、陳鐵人、王鐵機、王恩溥等四員爲陸軍工兵上尉，李宗超、王炳乾、王風凱、賈名玉、張光第、艾慶章、劉寶光、朱廣成、戴培林、史學孔、劉連陞、王子徵、董聿治、吳耀光、馬海山、關保衡、張獻瑞、張瑞琳、張熙傑、孟嘉光、李學田、賈培元、王澤蘭、孫憲臣、梁德霖、王劍俠、呂天錫、解文昇、關保臣、畢德奎、陳山、李恩弼、寇金章、李夢賢、王劍冷、席永正、文孔、楊椿芳、劉萬椿、劉清順等六十一員爲陸軍步兵中尉，關海山、韓雲麟、蔡彭耀等三員爲陸軍騎兵中尉，張榮陞、齊鈺章等二員爲陸軍通信兵中尉，何清華、敖霜枝、李盛春、羅成甲、鍾汝麟、田九如、崔傑臣、于仕鐸、王清振、張瑞軒、李義明、張璽印、李福、朱華光、姜海泉、王明武、李立勳、何其勳、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三 第二二三四號

于仙洲、秦國安、段樂天、張化圖、張武申、周大可、蘇長珍、常鳴岐、李景瑤、張矛、王遠峯、鄧金滿、衛德功、李忠誠、古宗福、斯國昌、董鶴峯、田大本、張宗如、許良有、王安慶、王靜之、王興儂、張萬順、莊士勝、韓夢松、馮國和、卞新德、金位然、袁芝貴、安德裕、閔鶴鳴、韓長恩、曹魯辰、孟大明、王有林、譚林、姜學順等五十六員爲陸軍步兵少尉，劉瑜敏爲陸軍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九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實業部部長吳鼎昌呈，請任命劉淦芝爲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林 森  
實業部部長 吳鼎昌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二六號

中央執行委員會

二十九年十二月八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五年十二月四日忠字第一四七一四號公函開

「查各省市縣體育會之設立，關係國民體育訓練之實施，至為重要，現各省市縣尙多未有是項組織，即或有成立者，其組織系統，亦多未臻完密，茲據中央民衆訓練部擬

訂各省市縣體育會組織條例，提經本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六次會議決議通過在案。除分行各省市黨部外，相應錄案並檢同上開條例函達，即希查照轉行該管機關及各省政府

知照」  
等因，奉此，應即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附條例，令仰該院知照，並通飭各省政府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各省市縣體育會組織條例一份（本報從略）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二七號

二十九年十二月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飭事，案據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煙總監蔣中正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第四零七一號呈

「查檢舉幕政軍服務人員吸食煙毒一案，曾於本年四月呈奉鈞府核准施行，其原訂施行辦法，本有責令各機關部隊職員一律出具不吸食煙毒切結，由直屬最低之主管員蓋章證明，經各該機關部隊長官彙核造表，分別呈轉察核之規定，並經限期辦竣，分別行催各在案。現在此項結果，已據陸續送到，其尙未辦竣者，仍催遵照前令，趕緊結報，一俟全國各機關部隊普遍檢驗，本案即行告結，該項檢舉施行辦法四條，亦即同時廢止。但檢舉後新成立之機關部隊錄用職員，及已經過檢舉之機關部隊新任人員，均應由各該主管長官於事前嚴密考察，除查有嗜好者，一概不予任用外，仍於任職之初，照案取具切結，每三個月彙造總表，連同切結轉送本會察核。其已具結各員，如有更調，亦應在新調任機關或部隊重行具結，按期彙轉。所有切結及總表，仍照前頒式樣，嗣後各機關部隊職員，如發覺或被舉發有吸食煙毒情事或嫌疑，即行按照公務員調驗規則辦理，其曾為證明之人員，若知情未予舉發，得依公務員調驗規則第四條之規定，與各該機關部隊之負責檢舉人同付懲戒，藉資儆惕。案關禁煙要政，理合呈請鑒核，分別函令施行，至為公便」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查照辦理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監考司立行政  
察試法法院院長  
院院院院長  
長長長長席  
于戴居孫蔣林中正森  
右傳賢正科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二八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八日

令行政院

爲令訪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五年十二月四日忠字第一四五四七號函開，

「查前爲使黨政機關合力推行合作事業起見，經訂定省市黨部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組織大綱及合作組織指導辦法各一種，先後函達查照轉飭實業部暨各省政府知照各在案。茲據本會民衆訓練部呈，「准祕書處轉來國民政府文官處暨行政院函，以原辦法第二五兩項及原組織大綱所列委員會之職權，關涉行政權限，請予修正等由，經加以修正，抄同修正大綱及辦法呈請核議」等情，經提本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六次會議決議通過在案。除分行各省市黨部外，相應錄案并檢同修正大綱及辦法，函達查照轉行」

等因，奉此，查前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先後函送省市黨部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組織大綱及合作組織指導辦法，均經轉行該院知照，嗣據該院復稱，對於該大綱及辦法略有意見等情，經飭處函送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轉陳在案。茲奉上因，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檢發原附修正大綱及辦法，令仰該院分別轉行知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修正省市黨部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組織大綱及修正合作組織指導辦法各一份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實業部部長 吳鼎昌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九七號

二十九年十二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日第二八五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偽僑兵制譯科等十一名請即轉存表，檢同附件，轉呈經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蔣中正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九九號

二十九年十二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日第二八五三號呈一件，據實業部呈為校師登記法施行規則，有應加修正之處，請經核正公布等情，除由院核正公布通飭萬行外，抄同修正規則，呈請經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蔣中正森  
實業部部長吳鼎昌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〇〇號

二十九年十二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日第二八五五號呈一件，據軍政委員會呈報四子起用新印日期，請核轉各情，呈報經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蔣中正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〇一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八日

令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煙總監蔣中正

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第四零七一號是一件，為懷疑黨政軍服務人員吸食烟毒案辦結後新成立之機關使用人員，及已經檢舉之機關新任人員，擬仍令具結棄報，請謹核施行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經函請 中央執行委員會查照辦理，並通飭遵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〇二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八日

令考試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呈一件，據考選委員會呈為惟首都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函報典試委員長調專及暫用開考日期，請轉呈備案一案，轉呈經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七四三〇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八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甯夏省地政局銅質大印一顆，文曰甯夏省地政  
局局長。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為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印章各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七四六六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八日

逕啓者，現奉

貴會委員長武漢行營銅質關防一顆，文曰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武漢行營關防。象牙小章  
二顆，文曰，（一）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武漢行營主任，（一）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  
員長武漢行營副主任。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將啓用日期呈府備查為荷。此致  
軍事委員會

計附送銅質關防一顆象牙小章二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七四六八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八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改鑄換發衛生署銅質大印一顆，文曰衛生署印。象牙小章一顆，文曰衛生署長。相應  
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將啓用日期呈府備查為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大印象牙小章各一顆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附錄

								著 作 物 名 稱	所 有 人	著 作 人	著 作 年 月	定 價	呈准註冊年月	號執數據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商務書館	徐 瑞	十五年八月	○元一角五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訓虎如	韋休	趙鍾鋒	劉仁輝	江華第二編範	張任華	陳鴻壁	黃森朋	十五年二月	十二年五月	○元四角○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十五年六月	二十五年九月	七年一月	二十年二月	十三年四月	十三年一月	○元二角五分	○元一角○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廿四年十月九日	廿四年十月九日	廿四年十月九日			
	○元三角○分	○元六角○分	○元五角○分	○元二角五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廿四年十月九日	廿四年十月九日	廿四年十月九日	廿四年十月九日	廿四年十月九日	廿四年十月九日			
廿四年十月九日	廿四年十月九日	廿四年十月九日	廿四年十月九日											
5830	5838	5837	5836	5835	5834	5833	5832							



美利堅小史																					
曾文正公嘉言錄		普通治療法		男女特性比較論		歷代詞選集評		性慾衛生		羅馬大將謀略		肺結核症再發之預防		歷代名人書札註釋		清紙幾何學		我紅樓		張兒的故事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鄭振鐸	胡定安	陳繼生	許國英	楊錦森	胡定安	徐珂	余志遠	周仲衡	梁啓超	海陸	十六年十月	○元三角○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廿四年十月九日	廿四年十月九日	廿四年十月九日	廿四年十月九日	廿四年十月九日	廿四年十月九日	廿四年十月九日	廿四年十月九日
十二年一月	十一年四月	二十年八月	十三年五月	十一年六月	七年八月	十四年十二月	十七年四月	十五年二月	七年五月	○元七角○分	○元八角○分	○元七角○分	○元八角○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廿四年十月九日	廿四年十月九日	廿四年十月九日	廿四年十月九日	廿四年十月九日	廿四年十月九日	廿四年十月九日
○元一角五分	○元一角五分	○元六角○分	○元八角○分	○元八角○分	○元七角○分	○元一角○分	○元七角○分	○元八角○分	○元七角○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廿四年十月九日	廿四年十月九日	廿四年十月九日	廿四年十月九日	廿四年十月九日	廿四年十月九日	廿四年十月九日	廿四年十月九日	廿四年十月九日	廿四年十月九日	廿四年十月九日
廿四年十月九日	廿四年十月九日	廿四年十月九日	廿四年十月九日	廿四年十月九日	廿四年十月九日	廿四年十月九日	廿四年十月九日	廿四年十月九日	廿四年十月九日												
5863	5864	5861	5860	5859	5858	5857	5856	5855	5854	5853	5852	5851	5850	5849	5848	5847	5846	5845	5844	5843	5842

中國文學辨正		加拿大一瞥		同前		胡懷琛	
國 籍	名 字	國 籍	名 字	國 籍	名 字	國 籍	名 字
中華英語會話讀本	金銀島（英文本）	小學自然科教學法	蜂湖（英文本）	中西驗方新編	同前	同前	張履鸞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十六年九月	○元三角○分
L. Linggeen. Buyon.	賜紹良	杜亞泉	周燧然	陳繼武	十五年四月	十六年十月	○元三角○分
十五年二月	年月	二十年六月	十七年九月	一元二角○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廿四年十月九日	廿四年十月九日
一元〇角〇分	一元二角〇分	○元八角〇分	○元三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廿四年十月九日	廿四年十月九日	廿四年十月九日
廿四年十月九日	廿四年十月九日	廿四年十月九日	廿四年十月九日	廿四年十月九日	廿四年十月九日	廿四年十月九日	廿四年十月九日
5870	5869	5868	5867	5866	5865	5864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總字第四〇二號二十五年

右被付係人余眾，前河南新蔡縣縣長，男，年四十歲，河南商城人，住開封雙井街十五號。因逃法獲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憲政會議處決，即左。

主文

余斌誠月供百分之十期滿三月

事古

據被付憲成余斌前任河南新蔡縣縣長該縣民周競贊馬含英等以賄放死犯連潰城等情先後呈訴於河南山東東區監察使署經調審令捕辦查員張升鵬復核稱該縣長余斌就請各節固非盡屬實在而竟縱匪犯奪將田城脫串文由指揮遊成海收誅狀具改組啟仍由萬日班授旨即充關防據確鑿等語由監察使方覺默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胡伯岳白瑞田炳煥等審查結果認爲違法濫職應即付憲成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本件應就原彈劾案分別審究如左

(一)關於冤縱匪犯毒犯部分

(甲)冤縱匪犯 警監署張調查員(張飛鵬)查復稱汝南保安第三團團長孫受春據供丁李烟供稱匪隊長凌甫(尾方秀)收羅著匪王公鶴特電請余縣長從嚴法辦該縣長准電後即令第三區代理區長張方秀送案張方秀送案張方秀至復縣府司方秀並無收羅著匪王公鶴情事旋經熊團長電請河南省保安司令部飭屬通報方秀本年(二十四年下同此)九月方秀乃向該團繳出槍枝馬匹並由尾子布等據保証聞自新該團長復呈諸河南省保安司令部將方秀通緝准予駐紮至徐定甫是否適匪為匪是否係該縣長之所放因該案為宗經河南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調去無從查閱不悉詳情訪之民衆及各機關人士多不能道其期未又徐國秀被斬民都子盤等以破壞燒殺等情控經縣府維護訊問伊堅不承認有為匪情事該縣府雖合據第五區區長吳鈞查復略謂該犯有縱任為匪與適匪之嫌卒經准予保外養病又據被付懲戒人申辦書稱該凌甫(即尾方秀)係該縣第三區區隊所曾因剽掠史匪越賣有功經河南第八區保安司令部專案保獎有案現還任職尚可查訪至徐定甫徐國秀等雖因適匪嫌疑被控獲案送經研訊證據不確又以奉令嚴遵監所故將該犯等交保候查各等語反覆詳核無論尾方秀是否嗣而有功保獎有案其通緝既經熊團長呈請河南保安司令部准于駐紮自不得謂為被付懲戒人之冤縱即徐定甫之是否為匪通報警監署查復既稱熊團長卷宗不悉詳情又云訪之民衆及各機關人士多不能道其期未徐國秀縱任為匪通匪之嫌在上項查復亦不過概存第五區長吳鈞呈覆該縣之略詞既無確切事實更無一語證明被付懲戒人以該犯等置辦不確准予保外候查尚難認為故意冤縱即難認以何項責任

(乙)冤枉毒犯 檢監署張調查員查復稱萬祥初任縣府供認吸食毒品對所吸毒品係購自曹惠民家後經該縣長賀令送戒煙所勒戒轉惠民經該縣府訊令第一區博愛鎮聯保主任管明初查明星復去後屢據復稱惠民任去歲年內稍有嫌疑風聲散即前往該戶面飭制止並嗣後惠民如再發生吸食毒品情事賊願負完全責任云云即由縣民陳濟川等保出無誤又據之經該縣府訊令伊家獲得之毒品係其親戚所留故供其母打針治療寒服之用後經縣民顧祥初等保出無誤朱毛姓經該縣府訊令供認吸食毒品片剂據令交縣立醫院戒絕取保開釋各等語是被付懲戒人處理萬祥初朱毛姓二犯並不依法訊究已屬失之冤枉惠民既經萬犯(祥初)供稱販賣毒品又經管主任呈報風有嫌疑被付懲戒人亦不詳加追究聽其取保候訊又屢據之家中既經搜得毒品無論所稱戒或寄放各語是否實在觸犯禁令要關照然乃亦不依法究辦任其支吾狡猾准予保出候訊更屬玩忽禁令違法失職之咎如無可辭

(二)關於田賦稅收交糧營造費部分

據監署張調查員查復略稱卷查河南第八區行政警察專員公署以准第四區觀察面稱新蔡縣二十三年田賦有股串交由糧警遊徵事請即制止該署曾經訓令該縣府禁止在案該縣黨部亦會處廢止變差撕票以杜流弊云云又據付德戒人申辦稱新蔡縣田賦向係由各花戶自對稅糧年清款從無脫串交警遊徵事不過有時因徵款催解吃緊曾派警赴鄉協同各村保甲長等轉向各花戶勒逼以速其來解完納而便報解審款額為遊徵未免誤會各等語詳核所辦尚無認為非屬事實即難謀被付德戒人以何項責任

(三) 關於浮收倍狀費部分

據監署張調查員查復略稱調查該縣府倍狀虛徵收據存根每百字均徵收實徵費大洋二角五分更詢悉具訴人自撰之稿亦仍徵收渠渠費等語查各級法院確狀處辦事細則第六條載實費每百字徵收大洋一角不滿百字者以百字計算又第七條載實費每百字徵收大洋一角五分但每狀至多不得過二元云云是被付德戒人對於該縣狀費徵收不論寫據均收銀二角五分既無收據可供查考申辦確不承認究斷以空言解免其違法之責

(四) 關於改組政警仍由舊日班役冒名頂充部分

據監署張調查員查復略稱該縣政警雖曾經選合(河南第八區行政警察專員公署)改組嚴加考試錄取正取四十名備取二十名然訪之各機關人士多云嗣後仍有冒名頂替之輩以故第八區行政警察專員公署於本年四月間復有該縣政警舊日差役張尤卯即通草狀底改相具報之指令云云又據付德戒人申辦書略稱改組政警既係取錄字壯丁計正取四十名而取二十名並無舊日班役冒名頂替情事均經呈報第八區行政警察專員公署有案據原呈所指不過所謂老鄉耿鳳山令其徒陳鳳舞頂充梅光德令其子梅耀中頂充陳鳳舞稱謂中均係經過考試之人無論是否其徒其子一經考試即為有用之才自不得謂為冒名頂充者等語是被付德戒人對於該縣政警改組尚無若何疏忽縱令陳鳳舞梅耀中為舊日差役之徒或子既係經過試選才使無冒名頂替可言即難謀被付德戒人以何項責任

基上諭結被付德戒人余斌有公務員德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決知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中央公務員德戒委員會

主席梁興權時傑 委員吳鼎深

委員王開鑑 委員馬宗衡

委員劉武 委員陶治公

委員黃介民 委員沈君劍

#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一 四川文宅心與文明革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河北張競五與鄧興信請求償還債務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 河南楊敬朝與李世富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公平審判

一 四川郭正洪與郭許氏請求管理家產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 湖北雷致和與巴常瑞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貴南蔣連卿與刁昇等請求償還押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刁昇各自擔負

一 四川衛星林與陳慶齡等請求履行租約賠償損害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湖北秦光烈等與實成優莊請求償還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湖南亞細亞煤油公司與莊子玉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河北大東車行與天津洋行請求履行契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長茂號與卜內門洋礦公司請求履行保證契約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駁回長茂號上訴及貨據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長茂號其他上訴及統文彬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姚文彬部分由姚文彬負擔

一 貴州呂子莊與夏啟伯確認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湖北張新懷傷害致人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湖南羅彩廷殺人槍擊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蘇葛子華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湖北張阿青刷漆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浙江陳志豪經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湖北鄒士古煤油公司與徐秋華請求履行保證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撤銷 倪方貞共同收受賄賂因而爲逃避職務之行爲處有期徒刑七年褫奪公權七年 蘭潭金庸芝林共同收受賄賂因而爲逃避職務之行爲各處有期徒刑三年 各褫奪公權三年 李肅漢使利股逃處有期徒刑二年 謹銀一千二百元向倪方貞認罪金庸芝林追繳沒收

一湖北陳福清傷害致人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死刑部分撤銷 陳福清傷害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四年褫奪公權四年

一江蘇浦芳村僞造貨幣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任保珠遇失致人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一江蘇張同生挾人勒贖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陝西張孫氏殺人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均撤銷 王焯亭經告處有期徒刑二月 僞造收據二紙沒收

一河北劉四等殺人檢察官及被告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劉四薛二旦非刑部分撤銷發交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江西夏全標濫職檢察官聲請移轉管轄聲請案（主文）本件第一審管轄移轉於吉安地方法院

一安徽張榮環侵占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江蘇張仲瑜賄賂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一浙江陳光琴等股逃罪上訴一案（主文）反審及第一審關於陳光琴陳魚龍陳光蓮部分之原判決均撤銷 陳光琴陳魚龍陳光蓮共同以強暴脅迫便利依法逮捕之人脫逃各處有期徒刑四年各褫奪公權三年

一山東劉氏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劉氏部分撤銷發交山東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一浙江李和肖重慶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李和肖重慶判二年

一江蘇陳三文字擾人勒贖未遂原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陝西閻忍妨害自由原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南姚星齊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程志達和錢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一江蘇程志達和錢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一、河北省杜洛昌等上訴（主文）上訴駁回

二、顧建玉定國因濫職等罪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三、河南荆國賓因刺二狗傷害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一、江蘇邵發勝強姦上訴本院判決後無從送達一案（主文）本院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一日上字第四五四九號判決應對被告為公示送达

一、河北呂子元因略財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判決後無從送達被上訴人黃萬明一案（主文）本院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附

李第二二七號判決應對被告上訴人為公示送达

## 最高法院刑事第九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一、河南董發明傷害人致重傷上訴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抵刑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其他上訴駁回

一、山東鄧王氏等殺人未遂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鄧王氏鄧樹堂王禹亭劉振貴殺人未遂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

第四分院 其他上訴駁回

一、浙江童北京等傷害致人於死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童北京方新祥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一、湖南朱么妹妨害家庭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南李永和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西賈士奇詐欺等罪抗告案（主文）原裁定關於詐欺部分撤銷 其他抗告駁回

##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一、浙江省趙漢氏販賣鴉片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

一、河南省何培桀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安徽省彭友于等重開勸服而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除關於撤銷罪刑部分外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彭友于部分均撤銷 彭

友于共同故意勸服而殺人處有期徒刑七年 被減公權七年 被賈江幫助重開勸服而殺人處有期徒刑四年被減公權四年

一、陝西省石生泰結夥三人以上侵入強姦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陝西高等法院

##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一、湖南二分郵局等因與歐文新等請求違背合約並賠償損價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江西黎元與胡慶餘等因欠款執行異議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二分院秋雁因與上海市銀行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二分院秋雁因與上海市銀行求償欠款上訴聲請駁回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五分院若男等因與股會請求由該分離及給付扶養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四川劉新羅因與謝任氏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浙江陶澤氏因與陶淑雲等認領債務年份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四分院新三因與施炎卿請求終止租約及清償租金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回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更為審判

福建一分吳慶氏與馬國娘因租金及終止租賃契約上訴聲請駁回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四川一分周萬南等因與周克勤等求償存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湖南彭楚英因與謝東等確認山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福建曾桂華因與陳曉等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江蘇劉柱公因與周子寧等請求交田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浙江潘舜齊因與杜清如為求償債務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浙江潘舜齊因與杜清如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湖北容竹青等與葉芍蘋等請求確認草場所有權聲請更正受理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河北王儀誠因與王舊氏為地政執行異議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湖南周建汝因與周維江請求確認繼承財產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湖南賀江氏等因與賀鈞氏為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陝西任子泰因委義為求償債務聲請恢復原狀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安徽李可仁因與劉植扶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河北王殿遠等因與許鑑耀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山西侯存旺與劉台山等為房地抵借款項聲請救濟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四川廖鄧氏因鄧種氏請求確認繼產所有權聲請更正事實或准予非常上訴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

一 河北王曾貴因與王喬氏爲地產執行異議聲請新證救助事件（主文）聲請取回 葉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 福建豐慶錢莊與張錫坤因求償欠款兩證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葉慶錢莊之上訴及訴訟費用部分屬葉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上訴人張錫坤之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張錫坤部分由張錫坤負擔  
一 河北張連氏與張文斌請求離婚及返還被送給付賠償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湖北王逢炎爲與趙本善因請求維持婚約或返還聘財聲請再審事件（主文）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院就聲請人之上訴所爲之裁定廢棄 聲請人之上訴應由本院依法判決

一 湖北王逢炎與趙本善請求維持婚約或返還聘財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一 福建吳經裕與吳白氏請求輪收公業租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西鄭製桂與趙協東請求終止租約並付租金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求償二十四年二月以前欠租之聲請訴訟費用部分屬葉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其餘上訴駁回

一 河北阮永祿與謝懷鼎等請求回復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山東于杭氏與杭蓮塘確認立嗣無效并交還遺產兩造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為審判  
杭蓮塘之上訴駁回

一 江蘇元源官營園興景記公司求償欠租并回復原狀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吳善慶與吉元莊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邵玉堂與永德公司求償借款并確認抵押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張少齋與蔡惠氏求償存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黃季寬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河北荀光堂與施育才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河北美大義記煙草公司等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求償債務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

人負擔

一 河北楊少蘭與楊會勤請求抵銷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河北荀亞魂與于縣川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編至第四編集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編至第七編集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編至第十編集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郵費外及郵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集訂本係接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將祕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落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面函即寄

國民政府文宣處印製局公佈施行所管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司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b>廣告刊例</b>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一 號	十 二 元
半	頁	每 一 號	六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一 號	三 元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地 址 聖三十二號  
電 話 二三九九三  
郵 政 號 二三九九三  
印 刷 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